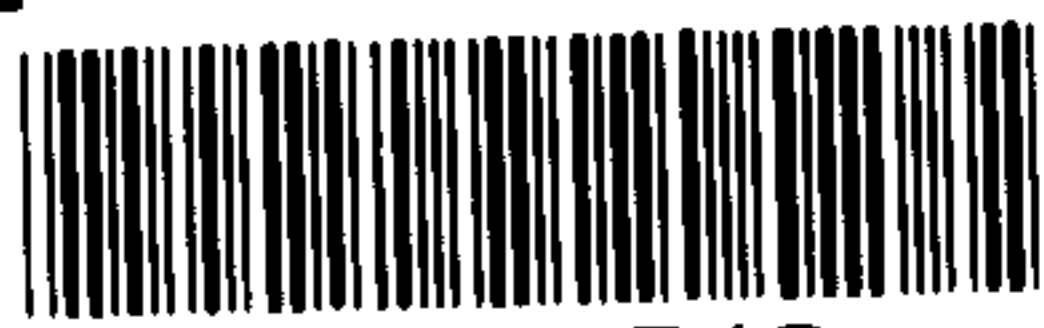


日 大塚丰·著

China

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



A087454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 / (日) 大塚丰著; 黄福涛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1  
ISBN 7-303-04828-6

I. 现… II. ①大… ②黄 III. 高等教育-教育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G64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4831 号

京权图字: 01—1998—2205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出版人: 谢维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15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 序论 现代中国高等教育形成史 研究的视点与方法

## 第 1 节 研究的构想与研究现状

1977年8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不仅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正式结束，而且提出了举国上下一致奋斗的新目标——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四个现代化”。从此，中国发生了迅速的变化。能否实现这个目标，完全取决于教育能否培养出所需的人才，这就是教育受到重视的原因。从实现“四化”需要大量高级专门人才来看，在文革后的教育改革中，首当其冲的是对高等教育进行改革。

会议召开仅4个月后的12月，国家打破常规（往年都在夏季），很快进行大学入学选拔考试，改变文革期间主要由单位推荐入学的不合常规的做法，恢复全国统一考试。1977年考生达5700000人，录取新生273000人，平均竞争率为20.9倍。竞争激烈的原因是由于文革期间被剥夺考试机会的大量考生蜂拥而至造成的。此后，除1978年考生最多，达6000000人之外，逐年减少，相反入学率却逐年上升，1994年录取者与考生的比例为1:2.5。可以说，大学之门敞开了许多。其中原因之一是高等学校的数量不断扩大，例如，1982~1985年每年高等学校数分别为714所、805所、902所和1016所，每年约增加100所院校。不过，与庞大的人口相比，上述增长仍微不足道。现实情况是，初等教育还没有完全普及，更不用说中等教育了，进入全日制高等学校的人

学者占同一年龄人口的比例仅为 3.9% (1993 年)。在中国,大学生的确属于社会的“精英阶层”。

文革后,高等教育的变化,除了表现在数量上扩大之外,还表现在对建国以来高等教育的许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以实现高等教育质的转变。具体来看,高等教育的变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改革因为大学生是国家未来的栋梁,建国以来一直实行的国家统一招生制度,除了国家计划招生之外,出现了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出资、委托大学培养大学生及自费生。

第二,扩大在校生规模的最大难题是,必须考虑增加占校园大部分面积的学生宿舍和其它生活设施,为了减轻这一负担,实行部分走读制。

第三,由于以往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造成国家需要与个人要求不一致,分配计划难以面面俱到,专业不对口等问题,为了克服这些弊端,以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作为试点,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事先就分配要求、条件等进行协商,毕业生自主选择工作岗位的做法。但是,在就业“自由化”的征兆中,也出现了一些矛盾和做过头的做法。在“有偿分配”的名义下,的确出现了将毕业生“商品化”、大学与企业等之间进行金钱交易的现象。

第四,改变以往学生入学后一律发放“助学金”的做法,对成绩优秀或某些特殊专业的学生颁发“奖学金”或“贷学金”。近年来,由于学生数量的增加和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没有必要对所有学生一律给予资助。

第五,为了实现教育课程的多样化和弹性化,逐步实行学分制并开设选修科目。但是,这方面的改革步伐较为缓慢,而且只是处于局部试行阶段。

第六,文革中,受社会上蔓延的极端“平等主义”倾向影响,所有大学教师一律称为“教师”,职称长期冻结的现象得到改变。

1985年之后,有关部门重新研究教师任用及资格审查方法并制定了有关的法规。对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等不同的职称,在学历或工作年限等方面规定了明确的任职条件和职责,另一方面,采用新的聘任方法,一般以二年或四年的聘任制为主,取代以往实质上的终身雇佣制。

第七,建国初期开始,政府对高等教育实行中央集权的统一计划和管理,大学中的一切活动都置于极端的统一管理体制之下。1985年,中共中央在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阐述了改革的要点,明确提出“扩大大学办学自主权”,此后,高等学校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如上所述,改革虽然涉及方方面面,但改革带来的变化却可简要概括为,摆脱了“高度集中”、“固定不变”、“国家计划”的模式,引进了以“市场原理”或“能力主义”为基础的“竞争机制”,追求教育的“多样性”、“效率性”、“灵活性”和“开放性”等。

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正如在“前言”中阐述的那样,如果不对各种制度或惯例的来龙去脉加以探讨,那么只能从表面上把握它们的变化。如果对目前的各种问题难以做出正确的是非判断,那么对进行改革的主体来说,可能会作出轻率的选择和变革。尽管如此,目前中国对建国初期种种改革的研究却不甚关心,尽管作为通史的一部分略有涉及,但除一、二个例子以外,始终都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也就是说,关于建国初期50年代大学改革的详细研究论文,仅有邱雁、杨新的“解放初院系调整大事记”(1949~1953)(《辽宁高等教育研究》1982年第4期,第199~214页)、邱雁的“关于1952年的高等学校院系调整问题”(《天津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第19~25页)以及北京师范大学苏渭昌教授(邱雁是其笔名)在《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中撰写的有关内容。另外,50年代

台湾和香港出版的有关这一时期改革的著作只有钟石的《中共的高等教育》（友联出版社，1953年）和李由农《共匪高等教育之研究》（阳明山庄，中华民国四十六年）。但是，港台的这两本书都是从反共思想立场出发，观点偏激，为批判而批判的言论比比皆是，所依据的资料基本上出自当时的《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上述研究现状无法与有关古代教育史以及清末民初教育史的丰硕研究成果相提并论。针对这方面研究的不足，笔者希望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也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才着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 第2节 从对外关系看50年代中国的大学

享有悠久历史的中国，教育史及大学史也可追溯到遥远的过去。最一般的定义是，传授当时最高学问的活动称之为高等教育，有效地实施这种活动的设施或机构称之为大学。根据近年来陆续出版的有关中国大学史的优秀著作，<sup>(1)</sup>如果概观古代以来的“大学”历史，可以认为，自公元前5、6世纪的殷商时代，“大学”既已存在。但是，与汉朝前的各种记载或汉朝以后学者的注释不同，汉朝时期的太学作为正式的大学早已存在，却是毫无疑问的。因此，把汉朝的太学称为中国大学的起源，也可认为公元前124年已有大学存在，说明古代或近代之前的中国在各个朝代都确实存在着传授高级学问的可称之为“大学”的机构。从隋朝开始，由于“人材选拔制度”科举的出现与兴盛，使处于“人材培养制度”顶点位置的古代大学教育日渐衰落，尤其是到明、清时期，大学教育更是有名无实。

纵观中国古代以来的大学教育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在其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几乎没有与外国进行过“接触”或“相互作用”。如果说受到外国影响的话，除了唐朝玄奘就学于印度的

“那烂陀”并将所学成果带回唐朝之外，别无他例。中国自己构建的独特高等教育制度，反而对近邻的亚洲各国发挥着长久的影响。这正是萌发“中华思想”的原因所在，同时说明中国一直认为自己是处于世界中心的文化国家。

直到16世纪后半叶的明末，中国才与西方进行接触，来中国传教的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可算是先驱者。如果仅限于教育方面的影响，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中文名）（Giulio Aleni, 1582~1649年）最早在中国传播西方教育制度。在其著作《西学凡》中，艾儒略首次将欧洲教育介绍到中国。当时，他“只是把科学与中国的儒学、科举联系起来，并没有批评中国的教育制度和科举的弊害，丝毫没有伤害中国人的感情，”<sup>(2)</sup>以下是艾儒略解释的西方学术领域的分化状况与科举的关系。

- “一是文科，称为勒铎理加、Literarica（修辞学）”
- 一是理科，称为斐录所费亚、Philosophia（哲学）
- 一是医科，称为默第济纳、Medicina（医学）
- 一是法科，称为勒义斯、Legies（法学）
- 一为教科，称为加诺搦古，Canonies（修士学）
- 一为道科，称为陡录日亚，Theologia（神学）”<sup>(3)</sup>

这一时期，中国与西方的关系，依然是前者占有决定性的优势。中国不存在任何不得不依靠外国输入的商品，精神文化更是如此，例如，1793年乾隆皇帝给英国使节马嘎尼（Macartney）的诏谕便反映了这一点。<sup>(4)</sup>但是，近代之后，这种关系却发生了戏剧性的逆转。中国历史上的近代，即1839年（中国通常称1840年——译者注）鸦片战争之后，很快形成了所谓“先进西洋、落后中国”的基本格局。为了挽救在太平天国、“阿罗号”事件、中日甲午战争等此起彼伏的内忧外患中日趋衰落的清朝统治体制，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等部分开明官僚发起洋务运动，将创办通晓“西文”即外语、培养外交翻译人才的教育机构与创办

“西艺”即培养通晓战争中所需的以炮舰、兵器为主的西方先进知识，机器与科学技术人才的教育机构作为近代化运动的重点。也就是说，中国从以往的“对外影响型”国家迅速转变为“接受外来影响型”国家。不过，为使“西学”的引入不与传统的儒教思想发生矛盾，必须建立特别的理论进行辩护。“中体西用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便是此种诡辩理论的代表。结果，中国的传统权威逐渐受到动摇，所谓欧化主义逐渐影响思想界和教育界，最终导致全面否定儒教权威，换句话说，虽然最终出现“全面欧化”的局面，但其过程决非是一帆风顺的。

洋务派在消除保守派的抵抗或障碍之后，经过艰难曲折，终于建立了以近代大学——京师大学堂作为最高层次的癸卯学制，这个学制随处可见日本学制的影响。此外，由于当时清政府聘请的外国教习被视为各国列强对中国扩大影响力的有效手段，因此，各国为输送本国教习去华展开了外交上的激烈竞争，这在史料中均有记载。<sup>(5)</sup>根据阿部洋的实证研究，中国最早的近代大学和学校制度等，“在19世纪后半叶以后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过程，基本上是模仿和引进外国教育的过程，其模仿对象，最初为日本，其次是德国，后又转向美国”<sup>(6)</sup>。阿部洋对清末至民初期间中国接受、模仿外国模式，作了详细的研究。

中外学者的一致看法是：中国高等教育与学校制度在此之后直到解放为止，一直受美国模式的影响。50年代，苏联模式取而代之，中国高等教育与学校制度全盘照搬苏联模式。对于接受和模仿苏联模式，代表中国官方观点的《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对此下的结论是，“曾出现了结合中国的实际不够、生搬硬套的倾向”。<sup>(7)</sup>此外，目前中国广泛使用、具有代表性的一部中国教育史教科书中也写道，“对苏联高等教育缺乏实事求是的客观分析；对我国的实际情况缺乏认识”。<sup>(8)</sup>这些结论或评价是否妥当，苏联模式作为新的外来模式究竟是怎样被引入中国并深深影响着中



国教育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苏联模式与中国的传统惯例或制度（包括那些更广泛地说从前是外来的，但现在已经深深融入中国制度中的制度在内），也可以说，与现有的传统制度、惯例、内容和方法等之间是何种关系或产生怎样的冲突？本书将尽可能进行缜密的研究，“从其相互之间关系的角度进行比较”，<sup>(9)</sup>力求对以上问题作出回答。

为了进行影响关系研究或关系比较研究，具体的课题内容不同，选择比较的对象国自然也不同。就与本书的直接关系而言，既有适合于中日比较的问题，又有适合于中苏比较或中美比较的情况。在进行所谓的比较研究时，恐怕不是比较的对象国或地区越多越好吧。在没有明确的研究意图、对研究背景不甚了解或无任何研究假说的情况下，仅仅摆出不少例子或者根据对容易获得的统计数字的分析，便给它强加上某种价值，仅仅这样的研究不能称之为比较研究。本书的考察虽然与“比较研究”有区别，是常常关注一国问题的“一国研究”，但其基础却是中日、中美、中苏多国间的比较研究。

### 第3节 本书的结构与考察范围

基于对以上问题的关心，为了弄清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形成过程，本书由以下各部分构成。除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之外，作为高等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还存在着以广播、函授、夜大等多种形式为成人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成人高等教育机构，这部分不在本书的考察范围之列。

#### 1. 废除旧机构

第1章考察欧美教会大学，即从欧美基督教及天主教教会等一些海外机构接受资金援助、解放前在中国开设的大学。第2章

考察解放区大学，即共产党解放区培养干部的教育机构。两者都是建国后在建立新制度的过程中不复存在的机构。当时，解放区大学是在得到积极的肯定中消亡的，也就是说，在新制度的确立和发展过程中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而欧美教会大学却是在受到完全否定的评价下消亡的。但是，不容否认，在目前的教育体制中，两者只有程度上的差别，但其影响的确仍然存在。因此，这两章将探讨虽已消亡，但为中国新型高等教育的建立奠定基础的两种类型的大学的发展历程。

## 2. 奠定新制度的基础

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突出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3点：即综合大学少，单科大学多；“重理轻文”；中央和地方各部委“部门办学”，所属关系复杂。第3章的“院系调整”，是指对高等学校进行大规模的调整，通过调整确立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框架。第4章论述中央各部门办学的起源与形成过程。通过这两章的考察，将力求弄清新中国高等教育制度基本框架之确立过程。

## 3. 课程与教师

第5章和第6章论述微观教育方面的课程与教师问题。在此需要先说明的是，这一时期的改革并不像构成本书各章节的内容那样循序渐进地展开，也就是说，课程改革和教师思想改造等，并不是在废除旧机构或奠定新制度的基础等改革之后再进行的。以后各章论述的内容也同样如此。从整体来看，本书考察的对象限定在建国前后至50年代前半期的短短时间范围内，这期间，很多改革是同时并举的。某种政治体制下将特定的教育内容或教师视为“反动”可能不足为奇，但是特定的制度或机构本身带有“反动性”，虽不能说完全没有，却极其罕见。中国也是如此，对掌握政权的共产党而言，迫在眉睫的任务是，消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

“反动”教育内容及对传授这些内容的教师采取适当的对策。因此，真正进行课程改革或对教师思想进行改造暂且不说，但毫无疑问至少在执政者改革日程表上是处于优先地位的。

#### 4. 入学、毕业与对学生的资助

第7章之后的各章，均以高校的学生为中心，阐述各种制度的变化。即入学考试、就业、奖学方法以及寄宿制。可以说涉及到教学过程以外与学生有关的主要方面。前面已将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特征归纳为3点，至于高等教育组织管理的特征，则表现为“统一性”、“免费制”和“住校制”。中国高等教育的许多方面都表现为统一性，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和毕业生统一分配便是突出的例证。此外，与初等、中等教育有偿收费不同，高等教育实行免费制度，而且，还以“人民助学金”的形式对几乎所有的大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这与日本等国正好相反。虽然宿舍面积不大，但全体学生都在校住宿，这也表现出高等教育的独特性。各章对上述特征的起源及由来进行探究，并阐述其意义所在。

通过以上各章的考察，可能会对中国高等教育、特别是对构成其雏型的各个方面做出全面的论述。但是，必须指出，本书不足之处是缺乏对财政的论述。在若干章中，对与该章内容有关的经费虽做了必要的论述，但却没有正面论述财政的结构，阐明其具体的经费预算制定和执行情况。这完全是因为缺乏相关的资料。也可以说是因为笔者缺乏搜集相关资料的能力或在这方面的努力不够，不过，相关资料是否还存在本身就令人怀疑。也许在不远的将来，对建国初期的教育预算或经费流向会有明确地进行实证的学术论文问世。

#### [注]

(1) 熊明安编《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3年，第487页及熊明

安教授的专著《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613页。曲士培《中国大学教育发展史》，山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663页等都是论述古代以来大学历史的优秀著作，但完全或几乎没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大学教育的发展进行论述。

- (2) 多贺秋五郎《中国教育史》，岩崎书店，1955年，第113页。
- (3) 同上书，第114~115页。
- (4) 马嘎尼著、坂野正高译《中国访问使节日记》，平凡社，1975年，第328~330页。伯特兰德·拉塞鲁也提到此诏谕，对这一时期中国—西洋列强的关系作了解说（牧野力译《中国的问题》，理想社，1970年，第58~62页）。
- (5) 以京师大学堂师范馆为例，阐述有关派遣教习工作的论文请参阅，大塚丰“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萌芽与服部宇之吉”，《国立教育研究所纪要》第115集，1988年，第45~64页。
- (6) 阿部洋《中国近代学校史研究——清末近代学校制度的成立过程》，福村出版，1993年，第251页。
- (7)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80页的“总述”部分。
- (8) 高奇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06页。
- (9) 石附实《出现在世界的日本的教育》，教育开发研究所，1992年，第133页。石附实教授将这一方法简称为“关系比较”，与“并置比较”一起在比较教育史上划分为两个课题领域，强调其重要性。“关系比较”多少有不习惯之感，但著者本人是完全同意这一看法的。

## 第1章 欧美教会大学的消亡

今天，到北京大学访问的外国客人，多半会被领到校园中央、外观别致的招待所去。这就是建在俯瞰“未名湖”小山坡上的“临湖轩”。实际上，这幢建筑是被毛泽东形容为美国对华“侵略政策完全失败的象征”<sup>(1)</sup>——司徒雷登驻华大使（John Leighton Stuart, 1876~1962年）就任大使前，在名牌私立大学——燕京大学担任校务长时的长期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对大学组织结构进行根本改造的过程中，燕京大学的所有设施、组织机构和人员，包括临湖轩在内，都被分散、合并到上述提到的北京大学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政法学院等院校中去，其校名也在中国不复存在。

但是，除临湖轩之外，今天中国的著名大学还随处可见以前由欧美基督教及天主教教会各派、财团等提供资金援助、进行管理的私立大学的痕迹。这些欧美教会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发挥了极其特殊而又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制度尚未完全形成的时期，它们代替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高等教育机构，发挥了培养人才的作用。那么，这些欧美教会大学是如何走向消亡的呢？本章的目的就是要弄清这个问题。为此，本章将欧美教会大学从抗日战争胜利后重建到建国后消亡的过程同当时社会局势的变化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在新政权下，作为旧大学典型代表的欧美教会大学之变化、解体以至消亡的过程，反而是新大学即目前高等教育制度的原型之形成过程。假如是这样的话，那么在探讨现代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特点时，这一过程研究也是不可回避的研究课题。再进一步而

言，今天的中国在同欧美各国交往日盛、教育文化交流日益频繁过程中，也与以往欧美教会大学的办学机构进行接触和交流，<sup>(2)</sup>有关这些欧美教会大学的问题，也决不能仅仅像对待过去的事物那样来进行处理。

## 第1节 抗战胜利后欧美教会大学的重建 与解放初期的欧美教会大学政策

### 1. 抗战胜利后重建时期的欧美教会大学

由于日本战败，从柳条湖事件（即九·一八事件——译者注）算起长达14年、从芦沟桥事件算起长达8年的战火终于平息。正如笔者在另一篇文章中所阐明的那样，<sup>(3)</sup>战争中，为了逃避战火和撤离日军占领区，许多教育机构迁到内地。欧美教会大学在抗战胜利后的重建和重新开课，虽然各校情形不一，但总的来说，在战争中未从原来的所在地迁走而坚持开课的大学与疏散到内地的大学之间，悬殊很大。前者包括辅仁大学、津沽大学（天津）、华西协合大学（成都）、圣约翰大学、震旦大学以及震旦女子文理学院等（以上均在上海），这些大学在抗战胜利后的重建工作比较顺利。例如，辅仁大学在抗日战争和太平洋战争中，一直未停课，也未从北平迁往别处，因此在9月6日就早早地开始1945年度第1学期的授课，当时共有学生2271名。<sup>(4)</sup>在重新开学之前，以前入狱、或逃离日军占领地前往国统区的大学有关人员，如，英千里教授、教育学院张怀院长、沈兼士教授、克劳斯教务长等相继返校。1942年秋以研究对日政策为目的而设置的日本语言文学系被停办，该系学生在办理转系手续的同时，细井次郎原校务长首席秘书和十几名日本教员回国。<sup>(5)</sup>

1946年2月，辅仁大学第2学期开学，当时注册学生2067

名,另外,还有40名驻华美军来校借读。<sup>(6)</sup>可以说反映了时代的特色。1946年,为了加快抗战胜利后重建工作步伐,并从事指导工作,同年8月,当时最大的后援机构天主教圣言会(Societas Verbi Divini 或 the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派遣哈罗德·芮哥尼神父(Rev. Harold Regney)就任新的校务长。如后所述,正是这位神父,在抗战胜利后的重建工作之后,紧接着辅仁大学便转为国立、进而发展到停办的整个过程中,代表教会始终与中国当局针锋相对。<sup>(7)</sup>9月,辅仁大学新学期开始,学生有2348名,另有35名研究生。<sup>(8)</sup>从新学期开始增设了农学系,同时充实医学部预科,筹办医学院的准备工作也已就绪,然而,最终未能如愿。

另一方面,疏散到其它地方的大学,抗战胜利后的重建工作首先便是将学校迁回原址。在同一个省内搬迁,搬迁距离较短的岭南、以及沪江、东吴、燕京(暂时在北平和疏散地成都这两个地方恢复上课)等各大学于1945年10月早早就恢复上课,这可算是例外的情况。其它大学直到1946年才开始搬迁,回到原校址后便恢复上课。各大学复课的时间如下: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46年3月)、福建协和大学(1946年5月1日)、武昌华中大学(1946年秋)、之江文理学院(1946年秋。但是,一、二年级学生在杭州复课,三、四年级学生上海复课)、齐鲁大学(直到1947年夏,原先疏散到成都的各系继续在当地上课。同时,在济南招考1946年度医学院、文学院和理学院的新生。1947年10月,全体师生员工回到济南)、金陵女子文理学院(1946年9月)、金陵大学(1946年9月30日)等。

战争刚刚结束,交通、运输工具极其缺乏,各校回迁和战时疏散到内地时一样困难重重。加之,大学战时疏散是分为几个阶段进行的,而往沿海各省的回迁则定于1945年秋统一行动。而且也并非仅仅大学有关人员希望搬迁,其它方面的机构也需要搬迁。当然,政府机关和军队在回迁上有优先权。例如,疏散到成都的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如果按照教育部的原来计划，由水路返回南京，至少要等到1946年10月，结果，该学院自己租用卡车，随后乘坐火车和汽车，约用20天时间返回南京。<sup>(9)</sup>有的大学急中生智乘筏返回原址。例如，福建协和大学从位于福建省内陆的邵武迁往福州时就是沿闽江乘筏而下。虽然最终还是抵达目的地，但由于竹筏倾覆，途中数人丧命，大批器材丢失，损失巨大。<sup>(10)</sup>

好不容易迁回原址后，欧美教会大学需要解决的问题堆积如山。尽管各校遭受损失的程度不同，但不管怎样，最紧要的工作是修复遭受战争破坏的校舍和设备以及整理图书等。抗战胜利后像这样的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大批资金，为此，各校纷纷创办、管理大学的教会、财团或姐妹校、毕业生等国内外团体及个人等募捐。例如，管理基督教教会大学事务的在华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1945年至1948年间，为其所管各大学的恢复重建工作，共支出324万美元以上。<sup>(11)</sup>

表 1-1 欧美教会大学在校生数（单位：人）

大学名	1931年	1947年
金陵大学	537	1084
燕京大学	549	901
辅仁大学	548	2385
岭南大学	284	1056
东吴大学	401	1626
沪江大学	545	1064
圣约翰大学	(教育部未登记)	1865
武昌华中大学	74	537
华西协合大学	(教育部未登记)	1784
齐鲁大学	325	442
福建协和大学	174	587
震旦大学	199	1241
天津沽大	(教育部未登记)	761



续表

大学名	1931年	1947年
北平协和医学院	101	69
铭贤学院	—	247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192	440
之江文理学院	221	889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教育部未登记)	222
求精商学院	—	123
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	12	88

(注) 根据《第1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第34~39页及《第2次中国教育年鉴》第650~792页

抗战胜利后,欧美大学的重建工作到底没有白努力,如表1-1所示,抗战胜利后,这些院校的在校生数远远超过抗战前的规模。

然而,好景不长,就在各大学积极努力恢复重建工作时,雪上加霜的事接踵而至。众所周知,抗日战争结束后,国内和平的日子稍纵即逝。1946年7月,国共两党由以前的局部军事冲突,终于演变成全面内战。内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从美国获得大量援助,同时,一方面向民众征收各种苛捐杂税,另一方面还大量发行纸币,以弥补内战需要的财政支出。根据美国国务院的推算,美对华援助达20多亿美元,约一半用于军事目的。<sup>(12)</sup>此外,中国国内的纸币发行量,从1945年末的2兆元上升到1946年7兆元,1947年春上升到14兆元,同年7月进一步上升到16兆元。<sup>(13)</sup>其后果自然引起物价飞涨,例如,1948年1月,在上海使用法币150万元可购大米50公斤,同年8月,就需6500万元,仅仅半年多一点时间,价格竟上涨40多倍。<sup>(14)</sup>

在无止境的通货膨胀和物价高涨面前,从海内外募集来的捐款也难以使教会大学摆脱财政窘迫的困境。1947年11月,齐鲁大学教师工资的支付办法便如实地反映了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即除

基本薪水外，再加上高于基本薪水的 4000 倍的现金补贴 20 万元外，作为研究费，对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再分别补贴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和 25 万元。此外，对教员及其配偶者发放粮食各 40 磅，子女及其他被抚养者各 20 磅。<sup>(15)</sup>另外，学生在交纳学费和住宿费时，不是以现金方式支付，而是以交粮食的方式支付的，即 1948 年齐鲁大学的学生以三等米 100 磅支付学费（相当于当时法币 90 万元），再以同样重量的米支付住宿费。<sup>(16)</sup>

然而，在政局不稳定、内战以及经济秩序混乱等接踵而至的情况下，全国各地纷纷掀起反对内战、反对通货膨胀的示威行动，在学生及民众的思想意识中已开始出现了“背离国民党”的念头。连与蒋介石个人关系亲密、被认为是亲国民党的先锋人物司徒雷登大使也看到了这样的苗头。他将腐败、堕落的国民党员与清正廉洁的共产党员作了对比，认为，“1947 年 9 月，清华和燕京大学中，约 90% 或 95% 的人不希望中国共产化。然而，一年之后，这个数字降低到 60% 或 70%。他们在无比失望中认为，即使在共产党政权统治下，情况也不会比目前更糟糕”。<sup>(17)</sup>

内战刚刚开始时，拥有大批装备的国民党占据优势，可是，1948 年以后，战况却朝有利于共产党的方向发展，解放区的面积也不断扩大。在这种形势下，教会大学中的某些学校，如齐鲁大学在 1948 年 3 月济南解放前夕，先迁至南京，再转往福州，后又疏散到杭州。<sup>(18)</sup>不过，其它各大学都分别在各自所在地迎接解放。

## 2. 解放当初的维持现状政策

教会大学中，最早由人民解放军接管的是齐鲁大学（1948 年 9 月），其次是位于北平郊外的燕京大学。该大学在北平解放（1949 年 1 月 31 日）前的 1948 年 12 月 14 日就迎来了解放军。随后是辅仁大学（北平，1949 年 1 月 31 日）、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南京，4 月 24 日）、之江文理学院（杭州，5 月 3 日）、沪

江大学、圣约翰大学（上海，5月27日）、福建协和大学（福州，8月16日）等，最后是成都的华西协合大学（1949年末），至此所有欧美教会大学都被解放军接管。

齐鲁大学有关人员在得知解放军即将到来，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早早撤离了济南，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最早抵达燕京大学的解放军干部则向大学有关人员问道“战斗中燕京遭受损失了吗？”“有什么需要吗？”等<sup>(19)</sup>，反映了解放军、以及后来的新政权在解放当初对教会大学是善意的。也就是说，政府要求各大学照常办学，不是采取诸如立即接管大学和强迫大学移交管理权的措施，而是采取维持现状或容忍现状的政策。

1949年4月25日人民解放军发布了《约法八章》，阐明新解放区接收工作的方针。其中第四条是针对教育机关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及其他一切公益机关，凡在这些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人民解放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

不仅在法令上规定保护私立学校，而且解放军干部或解放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人中有人就欧美教会大学的问题许下容许其继续存在，维持现状的诺言。1949年4月22日，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张宗麟秘密召见辅仁大学的教师与学生代表。当时，他阐述了如下方针：

- ①新政权尤其关心维持私立教育机关的现有状态。
- ②上述机关只要遵守政府的法律或指示，则允许其继续存在。
- ③不敌视天主教徒，而应说服教育。对待所有的传教会，基督教会也好天主教会也好，均应宽大处理。<sup>(21)</sup>

此外，1949年5月2日，刘伯承将军及上海市市长陈毅会见了金陵大学陈裕光校长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吴贻芳院长。会谈时，陈裕光校长阐述了两校与外国的关系，并询问共产党对此的态度。对此，刘伯承将军回答说，“与西方各国人民保持关系无任何异议，

但是不准接受来自西方政府尤其是给国民党提供军事援助政府的津贴”。<sup>(22)</sup>此时，将基督教会及天主教会或财团归于“人民”的范畴还是视为外国政府看待，此后，对这一看法的解释却有很大的不同。<sup>(23)</sup>

不过，在3月14日，也就是在解放军发布《约法八章》的一个多月前，解放后负责北平市文教管理的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在北京饭店召开了“大学教育座谈会”。出席者包括文化接管委员会的钱俊瑞主任，马叙伦、茅盾、周扬、吴晗、田汉、周建人、许广平等文化和教育界著名人士40多人。座谈会的议题之一是北平各国立大学的课程改革和院系调整，即大学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问题。另一个议题是讨论有关私立大学的保留或停办以及改革等。这可能是解放后官方最早讨论包括教会大学在内的私立大学问题。

对于私立大学的保留或停办，意见不尽一致。例如，与会者之一张西曼<sup>(24)</sup>认为，“过去著有成绩的私立大学可以存在，各校党义神学的课程一定要取消”。<sup>(25)</sup>而马叙伦在回顾30年来中国办大学的历史之后，认为，“大学一般地不含私立”，<sup>(26)</sup>主张废除私立大学。顺便说一下，主张废除论的马叙伦，建国后便担任第一任教育部长。这一时期，包括其发言在内的私立大学废除论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官方初步、统一的看法是维持和保护私立大学，这可能是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先克制一下，为以后的接管和停办埋下伏笔。

1949年6月1日，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作为前身的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也讨论过有关私立大学的问题。该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议上通过的五项决议中的一项，便是设立由9名专门委员组成的私立大学研究委员会，继续研究私立大学问题。<sup>(27)</sup>

该私立大学研究委员会讨论的具体内容不详。可是，正如下



管理机构中重要职位的设想，即面对解放，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权交接的新形势，大学当局、特别是与教会有关的外国人不能不适应这一新的变化。他们的反应非常迅速。解放后仅过10天，即2月9日，芮哥尼神父就早早与陈垣校长讨论“辅仁大学调整方案”。那么，它主要包括什么内容呢？下面根据该调整方案的备忘录，让我们来看看他们所设想的改革内容。<sup>(28)</sup>

该调整方案是由辅仁大学的圣言会和圣灵修道会（the Sisters Servants of the Holy Ghost）成员，从这样的愿望出发拟定的，即“希望辅仁大学能够继续存在下去，这不仅是为了维护辅仁大学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利益，也是为了维护中国人民的利益”。起草后，得到罗马教皇驻华公使安东尼·里伯利大主教（Archbishop Anthony Riberi）的批准。该调整方案首先明确指出，“辅仁大学作为私立天主教大学，继续从天主教会和圣言会获得津贴”的基本方针，在此基础上，对有关大学管理权限的移交和移交过程中的人事变动，作了如下规定：

① 芮哥尼神父辞去副校长职务。

② 撤消训育处，同时免去彼得孙神父（Rev. Peter Sun）在该处的职务。

③ 撤消辅仁大学女子文理学院训育处，奥特格里娜修女（Sister Otgerina）在辞去该处担任的职务同时，也提出辞去女子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④ 约瑟夫神父（Rev. Joseph Göertz）提出辞去教务长的职务。

⑤ 彼得神父（Rev. Peter Hüengsberg）提出辞去事务长的职务。

此外，该调整方案还包括以下内容：在大学管理执行机构的监督下，公开大学的档案和收支帐目，圣言会或圣灵修道会成员不再享受大学提供的宿舍或住所，不再领薪水，仅依靠教会的特别基金，以继续履行有关大学教学和行政方面的职责等。

以前辅仁大学的管理权几乎完全由教会方面把持，而现在已决定外国人辞去该校的训育处、教务处和事务处等重要的管理职务，如果从这方面看，教会方面的确已做出了极大的让步。但是，教会方面对移交管理权也采取了种种阻挠措施，这个关键部分是不能忽视的，下面是教会方面为此作的规定：

①芮哥尼神父的校务长 (Rector) 职务是由教会任命的，所以将继续担任该职务。

②为了保证大学与办学机构之间的协作或协调工作能够继续进行，天主教会、圣言会和圣灵修道会的代表，应该成为管理执行机关中拥有投票权的成员。

③辅仁大学及其附属机构的最高决策机关，对大学预算和大学各种基金的处理，理应首先听取财务委员会的意见，方可履行职责。对于大学资产的转移，必须征得教会上层人士的同意。

可见，以芮哥尼校务长为核心的教会方面，仍企图在构成大学管理基础的财权方面继续行使决定权。

2月18日，陈垣校长召集辅仁大学教师会、职工会、院系联合会和学生生活协进会等代表，并在会上正式传达了上述调整方案。当时的《新民报》<sup>(29)</sup>首先指出，“最残酷、最反动的外国天主教神父宣布从辅仁大学总撤退是一件出人意料之外的事情”，“这正是美帝国主义的记者穆萨或基昂捏造谎言的绝好材料”，<sup>(30)</sup>但同时强调外国神父是自觉自愿地提出总辞职的。接着该报又指出，陈垣校长当时说道“芮哥尼是帝国主义者，我是封建主义的遗物。清除其帝国主义，而我作为封建主义的遗物今后应该努力改造自己”。

数日后，2月22日的《新民报》<sup>(31)</sup>又刊登有关辅仁大学的报道。该报称，教职员工或学生团体在讨论外国人辞职问题上，意见尚未取得统一。值得注意的是，学生和员工的意见是相当一致

00374543

的，但不包括教员。也就是说，学生和员工强烈认为，不能对“反动的”外国人妥协，对他们的辞职不能完全持乐观态度，同时他们怀疑在辞职这件事上可能隐藏着某种阴谋。此外，员工们对他们的待遇按职种不同分三个等级，以及待遇比神父或教授（可能也包括极少部分的中国人）差太多等等，表示强烈的不满。3月14日，赴美国大使馆报告事态发展的芮哥尼指出，<sup>(32)</sup>“中国人自己团体当中，意见明显相佐。”不难看出，在由调整方案引发的有关大学管理的讨论中，即使同一所大学的中国人，由于身份、地位的不同，意见也不尽一致。

3月19日，成立了全校学院学系的联合体——院系联合会。接着，教师会、职工会（从事行政事务者称为职员，体力劳动者称为工人）以及管理校内各项事务的决策机关——临时校政会议也相继成立。其中，特别是临时校政会议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会议由6名教师会代表（教授、讲师、助教各2名）、3名学生代表、2名职员会代表、2名职工会代表、4名大学当局有关人士，共17名组成。<sup>(33)</sup>在正式的校务委员会成立之前，由临时校政会议决定有关辅仁大学管理的一切事务。

其它大学的变化过程与辅仁大学基本相似，例如，之江大学首先成立由4名管理人员、3名教授、3名讲师和助教会代表、职员和工人等各1名代表组成的临时管理组织。1949年10月，又成立了由校长、教务长、3名各学院院长、5名教授、3名讲师、3名职员和3名学生组成的校务委员会。<sup>(34)</sup>

## 2. 课程改革

其次，需要立即解决的第二个问题是课程改革。课程改革的要点是，废除三民主义、公民等国民党统治时期所开设的科目，代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各种课程。但是，各地区和各大学之间情况不同。



1949年3月14日，尽管燕京大学解放后的第一个学期已经开学，但在3月末，据美籍教师波特（Lucius Porter）的报告，“共产党方面仍未有对课程或教育方向进行改革的迹象”。<sup>(35)</sup>此外，上海的圣约翰大学在1949年6月13日开始的夏季学期中，除了停开三民主义和公民课程以外，其它课程一如既往，并没有接到当局要求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新民主主义等有关课程的指示。<sup>(36)</sup>

另一方面，与燕京大学同处北平的辅仁大学，在3月7日新学期开始时，开设的教学科目却发生了变化，“新民主主义论”、“唯物辩证法”、“社会发展史”等成为必修课。教育系开设了“新民主主义教育”、经济系开设了“资本论研究”等课程。<sup>(37)</sup>而且，与此相关的是，辅仁大学从解放前的1947年开始，以学生共产党员为核心，在一部分学生当中成立了阅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书籍的读书会，《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社会发展史》等均在学习之列。<sup>(38)</sup>

各地和各大学开设新科目的情况不同，与新政权公布有关课程改革标准规定的推迟有关。经过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讨论，1949年8月10日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有关课程改革的决议，<sup>(39)</sup>同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各大、专院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的暂定规定”。也就是说，在课程改革方面，类似辅仁大学的部分大学的改革，可以看做是在人民政府制定的统一标准之前就已经开始实施。

但是，辅仁大学在新学期开始之际，部分教学课程的改革很快成为教会与中国方面发生根本对立的焦点问题。3月25日，圣言会方面声称，“辅仁大学不得教授任何违反天主教教义的教义”。<sup>(40)</sup>关于“违反教会的教义”，芮哥尼神父解释为，“与破坏天主教宗教基础相关的教义”。所谓“宗教基础”，是指诸如“有关神的存在、精神价值存在的教义等”。<sup>(41)</sup>针对教会方面的声明，随

后学生会、教师会、或圣言会均举行了集会讨论，纠纷近一个月。

针对辅仁大学围绕开设新课程发生的纠纷，1949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宣传部长周扬召集辅仁大学的陈垣校长、张重一教授和柴德赓教授进行了会谈。次日，陈垣校长和张重一教授把会谈的情况向芮哥尼神父做了说明。以下是神父在听取会谈情况的说明时所作的记录要点。<sup>(42)</sup>

首先，周扬坦言会见的目的，“至今人民政府还未能顾及私立大学的有关事务，因为有关辅仁大学纠纷的报告送来，所以政府想了解这一问题的真象”，对于辅仁大学，周扬评价为，“辅仁具有善、恶两面性，虽然保守，不算进步，但是通过严格的教育训练学生，大多数教授学识渊博，为国家或人民培养了许多有用的毕业生”。此外，他还提到“辅仁大学中以往也有国民党的得力干将”。<sup>(43)</sup>而且他指出，解放以来，尽管张贴了攻击外国人的宣传画，但由于外国人中也有一些善良的传教士，所以不能用同样的方法对待所有的外国人。在此基础上，周扬做了如下的指示：

①教会方而应有2名拥有投票权的代表出席校务委员会，但是，不能超越此权限。校务长代表教会，在与教会打交道时，继续使用此头衔，但它不是大学的职位。

②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是革命的基本理论学说，必须在大学教授。至于宗教，既不能在其它科目的教学中进行，也不能作为取得学分的科目来开设。另一方面，大学不允许进行反宗教宣传活动。

这次会谈是共产党当局介入私立大学事务的开始。不过，当时的会谈对象始终是中国人的。与外国人商谈还是以后的事。仅过了10天，5月7日，周扬又召集辅仁大学临时校政会议的极少数中方人员进行谈话，关于这次谈话的内容，与会者之一为了过后向芮哥尼传达谈话的内容，当时做了记录，该记录（以下称第二笔记）至今仍保留着<sup>(44)</sup>。值得注意的是，与前一次的记录内容相

比，其中含有许多对教会或外国人较为严厉的措词。以下是其显著的不同点。

根据第二次记录记载，周扬在谈到中国教师和临时校政会议要求废除过去所有不正当的做法，教育权收回到中国人手中，废除辅仁大学的外国人特权时说“这个要求是正当和公平的”。他还像第一次记录中提到的那样，指出辅仁的“善恶两面性”，并同时指出，“不能仅仅从特定的个人的所作所为看待事物，应该置于社会的背景中加以考虑，个人并不重要。……（中略）……我们应该从政治的、阶级的观点看待事物。辅仁也许有好的外国人，但是其整个体制没有发生变化。”周扬又进一步谈到，“外国人已经表明遵守人民政府的法律、愿意接受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在此条件下，允许他们继续减轻政府和人民的负担。”

此外，第二次记录对校务委员会的组成的看法与第一次记录有相当大的不同。周扬认为，“如果中国人收回教育权，校长或各学院院长是中国人的话，可以允许有一、二位全体赞同的外国人（出席校务委员会）。但是，既然外国人已经放弃了所有的权限，为什么还要给这一点方便呢？不妥协基本上是正确的。革命必须彻底”。（着重号由著者所加）

同一个人的发言内容相差如此之大，其原因究竟出在哪里呢？可能有关每一次会议的内容在传达时多少有些失真。如果难以认定第一次记录是芮哥尼神父在听取会谈内容的传达时故意作出有利于教会方面或外国人的解释这一前提条件成立的话，那么，也有可能是陈垣校长等人在传达时做了较好的说明，以避免刺激芮哥尼神父。而第二次记录由于可以认定是由亲教会和芮哥尼的人特意做的，<sup>(45)</sup>是较准确地传达了共产党方面的看法以及会谈的气氛的。或许，如果这两份记录都正确地反映了会谈的内容，那么，正是在这一时期，共产党当局对欧美教会大学的政策和方针发生了转变。

### 3. 教会和美国方面的反应

教会方面、以及大部分的教会大学都是以美国基督教及天主教会或财团等作为主要创办机构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十分关注在华的教会大学问题。那么，这一时期，它对共产党政权采取的上述政策或措施作何反应呢？

在决定对辅仁大学的校内管理机构和课程等进行改革时，驻北平的美国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Edmund Clubb)在1949年3月25日给国务卿的信中，这样写道：

“辅仁大学实在太慷慨大方，假如辅仁大学作出对任何东西都不放弃的决定，那么在法律上该大学完全不存在必须要放弃什么东西。在华的外国传教士和外国企业家一样，他们为了继续留在中国，有权决定他们认为可以接受的条件。……（中略）……辅仁大学的天主教传教士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从事基督教教育。他们将所有管理权交给中国方面，而且管理层的中国人可能已在共产党的影响之下，他们剩下的也就是所谓提供必要资金的‘值得怀疑的特权’，假如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他们这些传教士几乎不可能谈得上继续原先制定理应从从事的工作。”<sup>(46)</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预测共产党政权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之前，此信反映了在解放后的较早时期美国政府有关人士主张对中国采取强硬或果断决策的必要性。

其次，看看辅仁大学教会代表芮哥尼神父的看法。共产党当局同辅仁大学的接触最初仅限于通过中方人员进行。直到6月13日，芮哥尼神父才有机会与周扬部长直接面谈。这个时候，芮哥尼神父一直期望能与共产党方面缔结有关辅仁大学管理的暂定协定，他做了以下三点提示：

①将辅仁大学的资产、教职员和学生置于教会当局的管理之下。

②办学基金由教会负责管理，同时，还对辅仁大学或其任何一部分规模的扩大或缩小负责。

③美国的天主教大学，在不允许传授任何违反天主教教义的原则下接受管理。<sup>(47)</sup>

对此，周扬指出，“私立学校只有在中国人自己管理之下才能继续存在”，并明确指出以下三点。

①没有政府的许可，任何大学不得自行废除或变更学科。

②教会希望传授的科目中，不是出于“宣传”目的的科目，如音乐、历史等，可以作为选修课开设。

③带有明显“宣传”（教义）色彩的科目可在课外进行传授。

可见，这一时期，针对芮哥尼主张由教会当局继续掌握大学管理权的要求，周扬不容置疑地予以拒绝。对于与宗教有关的科目可以作为选修课或课外传授的形式予以保留，但对于教会方面暗示的违反基督教教义的某些课程问题，即讲授马克思主义或唯物辩证法等，周扬在教会代表面前并未做任何表态。尽管如此，芮哥尼在看到周扬强调新政府希望辅仁大学继续存在的态度后，仍抱有乐观看法。<sup>(48)</sup>

另一方面，与芮哥尼较为乐观的看法形成对比的是，当时，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认为，应该严厉遏制有关教会大学事态的发展。1949年6月21日，在南京的司徒雷登给国务卿发了一封意味深长的电报。<sup>(49)</sup>

他在电文中陈述了自己如下见解，“作为大使馆，在考虑以下两个前提的基础上，打算完全接受共产党的教会大学政策。这两个前提是，第一，在缺乏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时期，共产党为教会大学能够继续运行提供暂时的方便措施，这是一种稳健的政策，也可以认为是暂时的权宜之计。第二，‘教育不能脱离新民主主义的形式和实质’的原则，反映了共产主义者重视教育作为实现他们目标的手段以及最终创立与此目标相一致的教育制度，

也就是意味着有必要排除一切与此相悖的因素”。尽管教会大学的“寿命”难以预测，但是以司徒雷登为首的美国大使馆、或者说与此问题有关的美国一线指挥官们，都在这时预测到教会大学最终将难以存在，并向国务院作了汇报。

电报还指出，共产党提出各种要求的速度，“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制约，也有可能突然加快”、“虽然在早期不大可能发生，但也有可能在某一时刻公然通过法令，废除作为私立团体的教会大学”。大使在做了这番预测之后，还在电文的末尾写道，共产党方面能否轻易地将中国百姓改变为“宣传者”(Propaganda man)，在相当的程度上取决于美国在中国所维持的教育机构以及与此有关的文化交流活动的继续情况，因此，希望在共产党采取决定性措施之前的这段时间里，美国应主动地尽一切努力来支援教育与文化交流的活动。这封电文中的预测不久就成为现实，不过，电文中将以教会大学为代表的对华教育和文化交流作为对付共产主义中国的有利战略手段的意图已表现得淋漓尽致。

但是，即使到1949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美国国务院对教会大学问题的立场仍未取得一致。例如，美国市民想给燕京大学提供资金援助，援助款的数量很少，但又不想被列入黑名单之中，因此想知道国务院官方的态度如何，而且，国务院回答，“没有什么官方立场，对燕京的援助没有问题。此外，国务院也不想使燕京大学的正常教育活动受太大的影响”。<sup>(50)</sup>

### 第3节 对教会大学的政策变化与 辅仁大学的转为国立

#### 1. 辅仁大学校务委员会成立

前面已叙述过，1949年3月，临时校政会议成立，作为管理

辅仁大学各项事务的临时机构。此后，设置正式机构的准备工作继续进行，1949年6月19日，校务委员会终于成立。

同一天，校务委员张宗麟秘书长任成立大会的主席，陈垣校长作了有关该委员会成立经过的报告之后，宣布了委员会成员名单。它包括陈垣校长、顾随、徐士峰（教务长）、张重一（秘书长）、杜任之、赵光贤、欧阳亚、余嘉锡（文学院院长）等12名教授、讲师和助教会的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另有教会代表芮哥尼神父（理学院院长）和奥特格里娜修女2名，共计18名。<sup>(51)</sup>

校务委员会作为解放后大学的校内决策机构，对此，北平市文管会（军事管制委员会中设立了文化接收管理会）公布了相应的“组织规程”。其内容正如周扬部长与陈垣校长等人会谈时所提出的，委员会由校长、教务长、秘书长、各学院院长、教授若干名、加上讲师和助教会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辅仁大学也是根据这个规程组成委员会成员的。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前面周扬发言时提出的，教会方面也有2名代表参加，芮哥尼神父还被选为理学院院长。但是，以前校务长之职在管理职务方面虽排在校长之后，但实际权力却大于校长，现在这个职务作为大学管理职务已不复存在，这一点意义重大。尽管如此，但教会方面仍在大学管理层里占有一席之地，这也是事实。那么他们实际上能有多大的影响力呢？这才是问题的关键。1949~1950年度的新学期于10月3日开始。在此之前，芮哥尼与安德顿（John Anderton）副领事会面，对辅仁大学的情况做了说明。据向国务卿汇报此事的电文来看，<sup>(52)</sup>新学期以后，尽管谈妥了宗教教育改在课外时间传授，但全体学生每周必须有6个小时时间，听有关黑格尔唯物论和共产主义社会原理方面的课，教师也为了参加政治思想教育，必须出席夜间开设的特别课程。此外，反对神父或修女的活动也在秘密地进行。通过有学生代表参加的各种学科会议，教会有关人员以

前承担的课程逐渐地被挤掉，作为其典型的例子，电文中列举了“一位多年来深受欢迎的物理教师——奥斯塔(Oster)神父的课从新学期开始却被取消的情况。”电文进一步写道，“芮哥尼神父坚持认为，只要辅仁大学是‘天主教办的私立大学’，学校门不关，每月13300美元的援助款是会有有的。尽管他充满自信地说了这番话，但却忙于编造维护此番话的论据。”

我们来看看其它的资料。这里有一份电文是汇报新学期后11月1日的情况。<sup>(53)</sup>该电文断定，“现在的辅仁大学不是由圣言会、而是由政府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其依据如下：

①管理权由校务委员会掌握，该委员会受反宗教的教师和学生控制。

②神父的人数从1948年的34人减少到1949年20人，修女也从26人减少到14人。有关人员采取集体旷课和武力相威胁，将教会有关的人员排除在学校教学和管理之外。

③1949年度在校生为1291名，比前年度减少56%。在校人数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反辅仁大学宣传的结果。

④经院哲学、伦理学、逻辑学、教会史等课程被停开，取而代之的是唯物辩证法、共产主义经济学和历史学。由于经费削减，农学院和家政学系、艺术系、人类学系均处于停办状态。

⑤财政上发生混乱。这是由于，对现状持怀疑态度的美国天主教徒的捐助不断减少，而且富裕的中国天主教徒学生也在减少、以及校务委员会不积极招生和收取学费所致。

⑥学生必须每周上3小时唯物辩证法的课。大学的课堂一周至少有两次被用于共产党的各种集会。

电文在阐述这些情况后，在结尾的部分还写道，完全接管辅仁大学一事之所以迟迟未决，仅仅是因为还希望继续获得来自外国的资金援助；另一方面，辅仁大学作为天主教会在华北的象征，所以天主教的有关人士还打算在被新政府最终驱逐之前继续工



作。由此可见，教会方面根本难以有效地行使大学管理权，对他们而言，所谓“最后的堡垒”即不允许传授“违反天主教教义”等等的要求也被一口拒绝。

这封电报由国务院送往圣言会总部的拉尔夫神父处。<sup>(54)</sup>顺便说一下，在传送电报时，出于有关电报接收和传阅安全规定（the Security Regulation）的考虑，附有禁止外传字样，并对电文作了某些修改（删除以及地冠词、介词等进行修改等），但内容与原电文几乎没有区别。据说，辅仁大学的大部分基金正是通过这位拉尔夫神父筹集来的。<sup>(55)</sup>因此，以上有关辅仁大学的材料以及后面资金援助的变化等，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作为判断当时状况的有力材料。1949~1950年度，来自教会方面的津贴每月为13300美元，一年约为160000美元，与前一年度的220000美元相比，数额大大减少。

## 2. 高等教育会议与辅仁大学转为国立

如前所述，解放初期，各地人民政府对教会大学一般都采取稳妥的政策。这一时期，各大学内部初步和局部的管理机构或课程改革等，与其说是当局直接和强有力指导的结果，倒不如说是各大学基于自主判断、做出的选择更恰当。

但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摆脱摸索、建立完善的新中国的各种体制，制订明确和具体的发展方向的时期已经来到。高等教育方面直到1950年6月才召开了第一次高等教育会议。这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下三个基本方针，即：第一，高等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尤其是经济建设服务。第二，高等教育向工人、农民开放。第三，必须向“计划经济”过渡。<sup>(56)</sup>为了向工人、农民及其子女敞开大学之门，国立大学免收学费，各大学也采取了扩大奖学金范围的措施。在这种情形下，来自教会的津贴减少，对辅仁大学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高等教育会议还讨论了包括教会大学在内的私立大学问题，并确定了如下原则：第一，除了停办或合并少数被反动分子掌握实权和声名狼藉的大学之外，政府将采取“积极维持”的政策，包括给予财政方面的支持。第二，私立大学遵守政府的政策或方针，对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等，实行“逐步改革”，改革以政治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为中心，强化以往重视不够的政府指导作用。第三，“重点扶助”享有盛誉、办学成绩特别优良或者为当前建设所必需的私立大学。<sup>(57)</sup>

此次会议的讨论与后来新中国制定有关高等教育的五个基本法令密切相关。这些法令中，与教会大学有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管理私立高等学校暂行办法》，<sup>(58)</sup>其中第四条明确规定，“私立高等学校的行政权、财政权及财产所有权均应由中国人掌握。”<sup>(59)</sup>这表明，从20年代开展“收回教育权运动”以来，长期受到批判、为教会把持和享受治外法权的管理方式遭到彻底的否定。

的确，“收回教育权运动”的结果，即使以控制外国人设置的学校为主要目的而制定的《私立学校规程》，也是为了达到“中国化”的目的。经过数次修订、民国时期最终实行的《修正私立学校规程》<sup>(60)</sup>（1934年2月5日公布），尽管规定私立学校有义务向主管行政机关进行登记或中国人出任校长等，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中国化”，但是，该规程对于掌握学校管理实权的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允许在特别的场合，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下可由外国人担任。此外，规程还规定，在教会大学，形式上由外国人担任协助中国人校长的副校长或校务长职务，但后者与前者具有同等、甚至超过前者的权力，以支配来自外国资金援助作为背景的外国人董事实际上掌握着实权。<sup>(61)</sup>新中国制定的《私立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在完全否定过去的做法方面，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如果此法令公布，那么在辅仁大学，作为大学内部最高决策机关的校务委员会中此时仍有2名外国人，这样就会与法令内容相抵触。对于

令。

对于辅仁大学的具体问题，该教育部文件中明确指出以下几点：

①辅仁大学必须遵守前面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第①、③、⑤条。

②信教自由，同时不信教也是自由的，批评宗教也是自由的。

③在中国境内的学校，必须设革命的政治课。但不能说政治课便是反宗教的行动。

④辅仁大学校董会可以成立，而且应该成立，但必须遵照私立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⑤辅仁大学校长陈垣能称其职，其职位不应有所变更。

⑥五名教授的聘任与否，属于学校行政权限的，教会不应干涉。

⑦教会方面8月1日起停发补助费，政府出于保障辅仁大学数千名师生员工，支付必需的经费。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认为不能容忍的时候，即将收回自办。

⑧辅仁大学的问题应该在9月内解决。<sup>(63)</sup>

这的确是“最后通牒”。芮哥尼请示天主教会总部对此事的态度，但教会方面丝毫不肯妥协。9月30日，芮哥尼将教会方面的态度通知教育部长马叙伦。陈垣校长通过电话与来自教会的大学秘书长联系，问明教会今后如无条件地支付经费，8、9月份的经费即刻还给教育部，<sup>(64)</sup>但未能如愿。这样，10月2日，人民政府接管私立辅仁大学，作为国立大学重新开办。在最后阶段，逐渐被排除在大学管理事务之外、有名无实的教会方面，为再次掌权虽做了种种努力，但无奈皆以失败告终。此时大局已定。正如前面所述，外国势力与中国方面的力量对比，在解放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内逐渐发生变化。但是，这种关系发生决定性的变化，应该是在校务委员会成立之际。新政府对辅仁大学的接管，作为外国势

力与中国政府当局围绕有关大学管理权冲突的结果，是国家接管教会大学最早的例子。<sup>(65)</sup>新政权通过强行手段接管教会大学并转为国办的现实，十分清楚地表明，欧美基督教及天主教教会等办学机构已几乎不可能参与对教会大学的管理。

### 3. 抗美援朝运动的高涨与美中断交

这一时期，朝鲜战争的爆发和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加速了新政权对教会大学政策的改变。但是，朝鲜战争（1950年6月）的爆发本身并没有引起教会大学的政策发生显著的变化，促使局势发生决定性变化的是1950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和与以美军作为主要力量的联合国军队的冲突。

11月以后，抗美援朝运动日益高涨，把与美国保持密切关系的大多数教会大学被卷入运动的正面舞台，其契机是美国代表奥斯汀（Allen Austin）在联合国安理会第526次会议上的发言（11月28日）。在有关“针对进攻韩国和武力侵略台湾不满”的议案中，他列举了由美国耶稣教会设立的燕京、齐鲁等13所大学以及接受美国资金援助的协和医学院、辅仁大学等5所大学是美国对中国长年友好的例证。此外，他还陈述了：“至少有1.5万名中国学生受美国援助在中国大学中获得学位。另有1万人在美国的大学中接受教育……”<sup>(66)</sup>。如此表示“善意”和“友谊”的美国被诽谤为“嗜血成性的侵略者”是不能接受的。

对此，中国代表伍修权反驳道，必须严格区分美国人民和帝国主义者，奥斯汀所谓的“友谊”根本不存在。不久，中国国内，发表了受美国“恩惠”的协和医学院教师和学生976人的署名抗议声明，<sup>(67)</sup>与此同时，各地的教会大学也掀起了抗议行动。

在以后的抗美援朝运动中，新中国展开了强大的美国“文化侵略论”的舆论宣传。接受美国资金援助的大学正是文化侵略的场所，成为舆论宣传的题材。“亲美”、“恐美”的教会大学有关人

士，批判自己过去的错误想法是进行思想教育的有效手段。<sup>(68)</sup>

这一时期，发表了许多有关“文化侵略论”的论文和评论，具有代表性的是方直的“认识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质”一文，作者指出：“政治、经济、武装侵略，在今天很容易被人看破，但文化侵略，因为披上了和平的外衣，打着文化的幌子，带上慈善的面具，教会把很多人的眼睛蒙蔽起来，看不清它的本来面目。”<sup>(69)</sup>

不仅限于此篇论文，如实反映美帝国主义意图的另一证据是1906年伊利诺斯大学校长詹姆斯(Edmund J. James)就向中国派遣教育使节给当时总统罗斯福的建议书。其中记载，通过教育与文化活动等扩大精神方面的影响，比包括施加军事压力在内的其它任何方法都能获得更多的商业或贸易上的利润。<sup>(70)</sup>因此，方直的论文还特别指出和反驳了社会上影响极深的观点，即认为接受美国援助的学校培养了大批科学技术人才、甚至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等，虽然它是文化侵略，但也并非一无是处的观点。论文指出，教会大学培养了对中国有用的科学人才或共产党员，并不是帝国主义者的本来意图，与此相反，它是帝国主义政策内部矛盾产生的结果，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存在和中国人民主体努力、有意识地培养人才的结果。<sup>(71)</sup>

抗美援朝运动中，以个体作为批判对象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英语教师费礼思(Hellen Ferris)、华中大学英语教师希滋(Margaret Sheets)和会计约翰科(John Coe)实行不公正的待遇。尽管这种情况只发生在极个别外国人身上，但在教会大学中，外国人的影响再也不像以往那样强大。因此，1950年秋至1951年间，教会大学中外国人回国的数目不断增加。

导致关系已经相当恶化的中美关系最终断交的是美国首先冻结在美中国资产并禁止向中国汇款(1950年12月16日)，作为报复措施，中国政府也冻结在华美国资产(1950年12月28日)。美国在华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虽然为得到资金援助、外来汇款等

保证教会大学继续运作而努力，但上述举措对资金大部分依赖外国、尤其是依赖美国援助的教会大学来说无疑是个巨大打击。

#### 4. 处理教会大学的有关会议

面临美中断交，中国政府不失时机于1950年12月29日公布了《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此，在政务院第65次政务会议作报告的郭沫若副总理指出，在中国政府对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采取维持现状的政策中，美帝国主义者利用这些机关或团体，进行反动宣传或秘密活动，以后，对这些机关或团体要进行“适当的处理”。<sup>(72)</sup>随着美中关系的恶化和两国的断交，中国政府对教会大学的政策发生急剧变化，并开始进入具体的实施阶段。

与《决定》公布的同时，有关部门还发布了《接受外国津贴或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登记条例》。接着，《登记实施办法》，即实施细则也于1951年1月14日发布。它们将《决定》内容具体化，目的在于正确把握各机关和团体的不同情况。

登记内容包括，机关与团体的名称、所在地、组织、有关人员的数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国籍与简历、活动地区或内容、来自外国资金的数额与来源收支状况、以及财产概况等（《实施办法》第5条）。登记期限定于1951年3月末（同上，第6条）。而且，资产变动或领取来自外国的汇款时必须向所在省的专门登记处报告（同上，第9条）。民国时期的《私立学校规程》规定一年一度的活动内容报告，在《条例》中变为半年报告一次（《条例》第5条），增加了私立学校报告活动情况的次数，反映了对私立学校管理的强化。

《决定》颁布之后，燕京大学校务委员会、教职员工会、学生

会立即发表支持的宣言。此外，沪江、金陵、齐鲁、之江各大学也同样行动起来。<sup>(73)</sup>在《决定》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又颁布了针对处理教育机关的《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教会学校及其它教育机关的指示》。接着，又于1月16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了“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的会议”。这是首次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会议。<sup>(74)</sup>顺便说一下，16日会议召开之日，“由于美帝国主义者利用无耻手段，从事破坏（会议）的活动”<sup>(75)</sup>，中国方面群情激愤，这件事是由美国在华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引起的，该托事部以2月19日在香港讨论经费问题为由，发来电报询问燕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陆志韦、齐鲁大学校长杨德齐等人是否可能派出代表赴港。此事立即为各大学有关人士公布发表，对激起会议上反美情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参加这次会议的包括华东、中南、西南各大行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当时全国20所教会大学中（重庆求精商学院除外）19所院校的董事长、校长、教师和学生代表共85人。<sup>(76)</sup>

正如马叙伦教育部长在开幕词中所说，会议的目的是“集中力量，解决接受美国资金援助的高等教育机关的问题，坚决彻底地肃清美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影响”。<sup>(77)</sup>“对于接受其它外国资金援助的高等教育机关（着重号由著者所加），除了政治上明确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除外，采取一般登记、促使改道，使之符合中国人民利益的方针。”<sup>(78)</sup>可见，在此已将美国同其它国家正式区分开，进行分别处理。

与区分上述两者相关连，值得注意的是会议的名称。“接受美国津贴”和“接受外国津贴”两者中，显然后者包括的对象范围要广泛得多。会议的名称改为“接受外国津贴”的原因，可以理解为随着“抗美援朝”运动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处理的教育对象将不断扩大。不过，在文献记录中，此次会议却有“美国的”和

“外国的”等混用现象<sup>(79)</sup>。其原因，如果仅是印刷错误或有意修改，则另当别论，如果字句上的确没有区别，混淆使用，那么便象征着反映了处理的对象不仅局限于美国教会大学。

尽管都是教会大学，但还是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即①全部经费或大部分经费依赖美国；②一部分经费依靠美国，一部分依靠其它国家；③一部分经费依靠美国，大部分经费来自学费收入和中国私人捐助。对此，中央政府分别采取三种相应的处理方法，即：①立即接受，变为公立；②暂时维持私立，条件具备时变为公立；③继续私营、改组理事长和大学管理体制，改造为完全由中国人自己管理的学校。<sup>(80)</sup>

此外，还制定了以下的处理原则：

①担任董事或行政职务的美籍人员必须一律解职。美籍人员不得就任管理职务，美籍人员中的思想、言行反动分子必须辞退，其他人员可以留任。

②中国籍的校长和教职员一般可以留任现职。

③一律在维持大学现状的前提下进行处理，不进行移校、合并和院系调整。

④接收大学的经费和教职工待遇保持不变。

⑤大学中的宗教学院或神学院暂时维持现状。

⑥在对教会大学处理时，保证教职员、学生的信仰自由，加强教徒和非教徒的团结。

⑦鼓励私人出资办学。<sup>(81)</sup>

这次会议之后，在不断高涨的反美运动中，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实际上已接管了几所教会大学。1月20日，北京协和医学院为人民政府卫生部接管，变成国立的中国协和医学院。接着，作为有代表性的教会大学—燕京大学于2月12日被教育部接管，变为国立大学。此后，金陵大学与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合并，变成华东地区军政委员会管辖的公立金陵大学。津沽、华西协合大学也被



接管。到预定结束“处理有关私立大学”工作的1951年末，以上6所院校及铭贤学院、福建协和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武昌华中大学、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等5院校也将被接管，成为公立院校。20所教会大学的其它9所，即沪江大学、东吴大学、圣约翰大学、之江大学、齐鲁大学、岭南大学、求精商学院、震旦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同震旦大学合并）继续从教育部领取补助金，成为由中国人自主管理的私立大学。<sup>(82)</sup>

## 第4节 “院系调整”中的教会大学

### 1. 大学组织的调整计划

如前所述，1951年，新政权对教会大学的“处理”基本完成，各大学作为新中国的新型大学，的确能为高等教育的发展作贡献。尽管“处理”的原则之一是“维持现状，不进行移校、合并和院系调整”，但是，正如后面将要论述的那样，实际上，在从1952年正式开始的大学组织调整（“院系调整”）过程中，上述院校都被其它国公立大学合并，取消了原来的校名。

教会大学在1952年的院系调整中全部被合并，取消了原来的校名。各校具体的变化经过见表1-2。

表1-2 院系调整中教会大学的变化

燕京大学	文学院、理学院并入北京大学 教育系并入北京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社会系并入北京政法学院 音乐系并入中央音乐学院 化工系并入天津大学 一部分教师并入东北人民大学（吉林大学的前身）
------	---

续表

辅仁大学	农学系并入北京大学农学院（北京农业大学的前身）（1949年7月） 教育系并入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理学院的一部分并入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经济学系并入北京政法学院
协和医学院	改为中国协和医学院
中法大学	药学专修科并入上海第一医学院 理学院并入华北大学（北京工业学院的前身）（1950年）
津沽大学	财经学院的贸易、企业管理、会计专业并入南开大学 工学院并入天津大学 商学院并入南开大学 师范学院并入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的前身）
齐鲁大学	文学院的文学系、历史系并入山东大学（1951年） 农业专修科并入山东农学院 医学院并入山东医学院 理学院的物理、化学、生物、天文、数学各系并入山东师范学院
金陵大学	农学院的大部分并入南京农学院 农学院森林系和林业专修科并入南京林学院 文学院并入南京大学 工学院化工系并入南京工学院 一部分的系科并入南京师范学院 蚕桑专修科并入安徽农学院 园艺系的一部分并入山东农学院

续表

<p>金陵女子文理学院</p>	<p>与金陵大学合并（1951年）后，一部分并入南京师范学院                  体育系并入上海体育学院（华东体育学院的前身）                  音乐系并入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院</p>
<p>东吴大学</p>	<p>化工系并入华东化工学院                  经济系、财经夜间部并入上海财经学院                  政治系、社会系、法律系并入华东政法学院                  一部分的系科并入江苏师范学院                  生物系医学预科并入上海第一医学院                  化学系药学部门并入南京药学院</p>
<p>之江大学</p>	<p>财经学院独立出去，成立浙江财经学院                  土木建筑系并入同济大学                  文理学院与浙江大学文学院、理学院等合并、成立浙江师范学院</p>
<p>沪江大学</p>	<p>一部分的系科并入华东师范大学                  一部分的教职工调入上海俄文专科学校                  工学部门分散于上海工业学校、上海第二机器工业学校、上海机器制造学校</p>
<p>震旦大学</p>	<p>土木建筑系并入同济大学                  化工系并入华东化工学院                  医学院并入上海第二医学院                  财经、商科的夜间部并入上海财经学院                  法律系、社会学系并入华东政法学院                  电机工程系并入上海交通大学                  一部分的系科并入华东师范大学</p>
<p>震旦女子文理学院</p>	<p>与震旦大学合并，一部分的系科并入华东师范大学</p>

续表

圣约翰大学	土木建筑系并入同济大学 医学院并入上海第二医学院 经济系并入上海财经学院 政治系并入华东政法学院 机构工程系并入上海交通大学 一部分的系科并入华东师范大学
华西协合大学	文学院、理学院的大部分并入四川大学、西南师范学院、四川师范学院 经济系并入四川财经学院 医学院并入四川医学院
铭贤学院	一部分并入四川大学 一部分并入山西大学工学院(太原工学院的前身)
求精商学院	与重庆大学商学院、正阳学院、西南学院等合并，成立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四川财经学院的前身)
武昌华中大学	与中原大学教育学院合并(1951年)，后再合并，改为华中师范学院
文华图书馆专科学校	与武汉大学合并
福建协和大学	与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合并，成立福建大学后，文学院、理学院为福建师范学院的一部分，农学院则独立出去，成立福建农学院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与福建协和大学合并(1951年4月)后，为福建师范学院的一部分
岭南大学	文学院、理学院并入中山大学 工学院并入华南工学院 农学院并入华南农学院 医学院并入华南医学院(中山医学院的前身) 教育系并入华南师范学院

(注) 根据《中国高等学校简介》，《人民日报》1951年11月22日、1952年2月18日、1952年9月24日以及各校的简史等整理而成。

## 2. 教会大学的消亡及其原因

教会大学变为国公立大学或作为中国人经营的私立院校重新开办，这一“处理”工作基本结束后，不应该再做迁移、合并和组织结构的调整，那么教会大学为什么会彻底地而且是很快地走向消亡呢？其背景除仅仅是出于肃清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残渣余孽，即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外，恐怕还存在着导致教会大学消亡的客观原因吧？

对于这一问题，首先应该探讨的是新中国高等教育建设目标与教会大学教育结构之间的关系。教会大学大多是综合大学，其教育特色，可简单地概括为模仿美国大学的“博雅教育”（liberal arts）型教育。这样的教育内容即使在 20 年代“收回教育权运动”之后几乎仍贯彻始终，没有太大变化。<sup>(83)</sup>而且，以英语作为教学语言，培养了大批人才。

然而，在以重工业为中心、优先发展工业的新政权的国家建设方针指导下，高等教育也遵循这一方针，重点发展工科教育，充实和加强单科大学或独立学院，而不是以综合大学作为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sup>(84)</sup>此外，改变以往大学教育全盘学习美国大学模式、培养“通才”的做法，转向学习苏联大学模式，通过与产业技术直接联系，实施划分极细的“专业”教育，使某一专业的学生毕业后能够立即成为专家发挥作用。随着苏联教育模式的全盘引入，毫无疑问，外语教学中的英语很快为俄语所取代。<sup>(85)</sup>

如表 1-3 中所示，解放前综合大学的学院设置是将国公立大学与教会大学分开表示的。从解放前起，国公立大学中工科比例就相对大些，经过抗战胜利后的充实，更是如此。与此相比，教会大学中工科的比例一直很小。即使加上单科大学或独立学院，教会大学也多是文理学院，反映了两者之间的显著差异。

表 1-3 综合大学学院设置情况<sup>(1)</sup>

	年	总计	文学院	理学院	法学院	教育学院	农学院	工学院	商学院	医学院	其它
国 公 立 大 学	1932	校 21% (100.0)	18 (87.7)	19 (90.5)	12 (57.1)	3 (14.3)	7 (33.3)	14 (71.4)	2 (9.5)	4 (19.0)	0 (0.0)
	1934	21 (100.0)	17 (81.0)	18 (85.7)	10 (47.6)	5 (23.8)	7 (33.3)	15 (71.4)	3 (14.3)	3 (13.3)	1 (4.8)
		19	14	16	8	4	8	13	5	6	1
	1940	(100.0)	(73.7)	(84.2)	(42.1)	(21.1)	(42.1)	(68.4)	(26.3)	(31.6)	(5.3)
	31 (100.0)	27 (87.1)	29 (93.5)	27 (87.1)	4 (12.9)	18 (58.1)	25 (80.6)	8 (25.8)	15 (48.4)	2 (6.5)	
教 会 大 学 <sup>(2)</sup>	1932	10 (100.0)	9 (90.0)	10 (100.0)	2 (20.0)	3 (30.0)	2 (20.0)	2 (20.0)	2 (20.0)	3 (30.0)	0 (0.0)
	1934	11 (100.0)	10 (90.9)	11 (100.0)	3 (27.3)	3 (27.3)	2 (18.2)	2 (18.2)	2 (18.2)	4 (36.4)	0 (0.0)
		11	11	11	3	2	2	2	1	5	0
	1940	(100.0)	(100.0)	(100.0)	(27.3)	(18.2)	(18.2)	(18.2)	(9.1)	(45.5)	(0.0)
	13 (100.0)	13 (100.00)	13 (100.0)	3 (23.1)	2 (15.4)	4 (30.8)	3 (23.1)	1 (7.7)	4 (30.8)	0 (0.0)	

注 (1) 根据以下资料整理而成

1932 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1934 年，第 341~342 页。

1934 年——教育部统计局《民国 23 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统计一册》，1936 年，第 48~49 页。

1940 年——《教育杂志》第 30 卷第 10 号，1940 年，第 41~42 页。

1947 年——《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48 年，第 578~579 页。

(2) 教会大学包括以下各校

金陵、燕京、辅仁、岭南、东吴、沪江、震旦、武昌华中、齐鲁、中法（以上，根据 1932 年的资料）、华西协合（根据 1934 年的资料），福建协和，圣约翰（根据 1947 年的资料）

与此相关的是，直到 1950 年 10 月 19 日，新政权还为燕京大学设立工学院提供了 34000 美元的经费。<sup>(86)</sup>相反，解放军逼近之际离开济南的齐鲁大学在 1949 年 9 月迁回原址以后，再三要求文学院招生和开课，最终还是未能得到新政权的许可。<sup>(87)</sup>此外，从学生方面来看，由于他们了解新政权重视工科教育，而且毕业后就业有保障，因此，解放前不受人青睐的工科专业或职业训练课程

中的求学者人数不断增加。例如，1949年度公立大学1万人考生中，报考工科的约有4000多人。<sup>(88)</sup>而且，教会大学中，1949年度之江大学的872名学生中，工学院学生为519人(59.5%)、文学院学生只有107人(12.3%)，<sup>(89)</sup>而在1931年度的统计资料中，约70%的学生都在文学院。<sup>(90)</sup>其他各校，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开设的2年制护士课程、东吴大学的药学和护士专业等也极受学生欢迎。这些都是30~40年代国民党大力主张开设并加以鼓励，但学生不加理会而未能成功开设的专业或课程。<sup>(91)</sup>因此，教会大学的教育构造本身与新中国高等教育建设的目标或需要格格不入。为了注入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所谓“新酒”，还是需要准备崭新的“酒瓶”方可。

其次，再来看一看大学生出身阶层的变化与教会大学的财政状况。如前所述，新中国高等教育基本方针的第2条明确提出，高等教育的大门为工人和农民开放。为此，除了入学时保证他们优先录取之外，还必须使他们摆脱经济上的负担。

表1-4是1951年各大学的学费、杂费和宿舍费等必要经费一览表。

表1-4 大学的学费等<sup>(1)</sup>

	大学	学费(A)	学费(B)	宿舍费	学费(A)+学费(B) 减免率(%)	助学金供给率(%)
I	中国人民大学	0	0	0	100	供给一切必要经费
	清华大学	0	0	0	100	55
	交通大学	30单位 <sup>(2)</sup>			约40	约40
	南京大学	30单位			约40	约40
	山东师范学院	0	0	0	100	约70
I	燕京大学	0	米50公斤			
	铭贤学院	0	0		100	

续表

大学	学费(A)	学费(B)	宿舍费	学费(A)+学费(B) 减免率(%)	助学金供给率(%)
东吴大学(法学院)	110 单位	25 单位		10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东吴大学(文理学院)	62 单位	8 单位		1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沪江大学	225 单位			约 10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圣约翰大学	180 单位	15 单位	25 单位	约 10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之江大学	150 单位	20 单位		约 10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震旦大学	176 单位		19 单位	1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震旦女子文理学院	200 单位			1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齐鲁大学	20 分 <sup>(3)</sup>	20 分	15 分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注(1) 根据文汇报社会大学组编《投考大学手册》(1951年)中有关各校的记载整理而成。表中的空白处表示有关记载资料不详。

(2) 作为通货膨胀的对策,根据前5天来小麦粉、食用油、棉布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平均价格制定的“实物换算单位”。

(3) 1分相当于2公斤米。

如上表所示,在第1类(国公立大学)和第2类(变为公立后的教会大学)中,学费、杂费等都被控制在免费或很低的数额上,即使交纳学费,约40%的学生都享有减免的待遇,而且,还能领到国家发给的主要用于伙食补助的人民助学金。与上述两类相比,第3类院校,即教会大学中的学生依然需要交纳学费、杂费和住宿费,而且,减免率比国公立院校低。因此,如果教会大学的教学质量没有国公立大学高的话,那么很难吸引学生前来就学。教会大学的管理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学生的学费等收入,各校情况不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为20%(1947年)、之江文理学院是50%(1946年)、福建协和大学不到10%(1946年)、震旦大学为40%(1945年)等。<sup>(92)</sup>但是,不管怎样,从生源来说,教会大学无疑处于非常不利的位置,而且,随着大学生出身阶层的变化,具有负担学费能力的学生也在急剧减少。

不但收入减少,由于大学所有的土地、建筑、附属农场的农作物等均须向新政权交税,这笔支出对各教会大学来说,也是相



当沉重的财政负担。例如，之江大学 1949 年的土地税和农作物税为 1600 美元，第二年仅农作物税就达 2000 美元，建筑税每月为 150 美元。<sup>(93)</sup>（不禁令人想起 1950 年新政府为设立燕京大学工学院而拨款 34000 美元）。

当然，如果能得到国内外援助的话，学费收入减少或税收增加等都不是问题。但是，自从美国政府禁止为中国汇款之后，从国外得到资助极其困难。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指出，来自美国的汇款须经过第三国或通过华侨汇款。“停止接受美帝的一切资金援助，对于来自其它国家的援助，只接受与以往资助相同的数额，新增加部分一律不予接受。”

对于面临财政窘境的教会大学，教育部提供了一定的资助。但是，来自政府补助金如果占其经费的大部分，那么私立大学存在的意义也几乎丧失。强化高等教育建设的第三个基本方针——“计划性”，对私立大学的存在也极为不利。总之，作为私立大学的教会大学，在财政方面很快地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教会大学每况愈下，而院系调整正紧锣密鼓地进行。这一时期，教会大学即使在其教育结构及教育内容方面，从财政上看，也丧失了能够维持昔日状态的坚实基础。但是，尽管这可以作为对它们进行合并的理由，但却难以成为取消教会大学校名的理由。关于取消教会大学校名的问题，必须考虑当时整个社会的发展趋势是不得不否定与欧美教会大学的存在有关系的所有东西，特别是作为其象征意义的校名。

## 小 结

以上考察了自 19 世纪后半叶以来，近 100 年的在华教会大学的消亡过程。教会大学的命运之所以如此，是与自 20 年代“收回教育权运动”之后，中国民主主义思潮不断高涨有关。不过，如

果探究更直接的原因，那么，正如本文中所阐述的那样，教会大学引以自豪的“博雅教育”不适应新时代的要求，以朝鲜战争爆发作为顶点的国际政治趋势的变化以及薄弱的财政基础等，加速了它们的消亡。

在此，简要谈谈“此后教会大学”的情况。教会大学消亡之后，在这些院校中执教的中国人或西方有关人员于50年代初期纷纷离开大陆，在香港、台湾继续努力创办大学。这些院校包括香港的崇基大学（1963年与同样由这批人创办的联合大学和新亚大学合并，成为香港中文大学）、台湾的辅仁大学、东吴法学院、东海大学等。

上述院校暂且不论。至少在大陆，一度蓬勃兴起的教会大学至今完全消声匿迹。尽管它们最终走向消亡，但对中国高等教育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笔者决不否认教会大学的创办带有“文化侵略”的意图。在此基础上，笔者还认为，在考察当今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时，对于本文开头部分提到的有形遗产、教会大学培养的人才以及学问和教育方面积累的遗产应给予积极的评价。

#### [注]

- (1) 毛泽东“别了，司徒雷登”，《毛泽东选集》第4卷，外文出版社，1968年，第573页。
- (2) 如，美国在华基督教大学校董联合会（Associated Boards of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的前身，管辖亚洲各国美国耶稣教会大学的亚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已经对中国实施了教育和文化援助项目。
- (3) 大塚丰，“战争时期的教会大学”，阿部洋编《日中教育文化与摩擦》，第一书房，1983年，第377~402页。
- (4) 辅仁大学编刊《辅仁大学年刊》，1946年版的校史部分（原著无页数记载）。
- (5)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北京师范大学校史1902—1982》，北京师

范大学出版社, 1982年, 第246页。

(6) 同上。

(7) 芮哥尼于1951年5月被捕, 以间谍罪被投入监狱约4年。描写这个经历的著作是 *Four Years in A Real Hell* (美国 Regnery 社刊)。

(8) 前引《北京师范大学校史》, 第247页。

(9) Thurston, Lawrence & Chester, Ruth, M. Ginling College,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es in China (以下均为 UBCCC), 1955, PP. 132~134.

(10) Scott, Roderik, *Fukien Christian College, UBCCC*, 1954, P. 94.

(11) Lurz, Jessie,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404.

(12) Van Slyke, Lyman, P. "Introduction" in *The China white Paper*, Stanford Unversity Press, 1967. 有关美国对中国的援助额, 布里奇、诺兰多等参议员及驻华盛顿中国大使馆认为最多为1亿1千万美元。毛泽东认为高达59亿美元。

(13) 岩村三千夫《中国现代史入门》, 至诚堂, 1966年, 第336页。

(14) 黄元起主编《中国现代史》下册,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年, 第415页。

(15) Corbett, Charles, H.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eeloo)*, UBCCC, 1955, P. 252.

(16) 同(15), P. 254.

(17) Stuart, Jahn Leighton, *Fifty years in China (ZZ)*, Random House, 1954, P. 189 & PP. 242~243.

(18) 1948年3月13日, 依照山东省政府主席王耀武关于外国人撤退的建议, 派发开往南京的特别列车上, 避难的有外国人30名、中国人250名(其中包括130名学生)。

(19) 燕京大学外国人教师爱德蒙多·克拉博(Edmund Clubb)的日记(West, Philip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95中所收)。

(20) 《人民手册》1950年版, 第1~2页。

(21) “在北平, 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Edmund Cluibb)给国务卿的书信——附加文件(芮哥尼神父同约翰·安德生副领事的会谈

- 记录)” 1949年5月10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The Record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China*) 893. 4212/5-1049。
- (22) “南京约翰·司徒雷登驻华大使给国务院的书信” 1949年5月6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5-649。
- (23) 此后, “基督教大学联合托事部与美帝是一个不可分的机构” 观点占支配性地位 (纪晓“全国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的概况”, 《人民教育》1951年2月号)。
- (24) 1895年生于湖南省长沙, 就学于京师大学堂、俄国国立东方语言专门学校, 1919年同李大钊一起创设社会主义研究会, 1922年向孙文建议与苏联联合、改造国民党。历任南京政府大学院秘书、国立北平法商学院教授、陆军大学政治教官等职。1936年成为国民党立法委员, 抗日战争时期主张“联苏抗日”。战后, 曾任中国民主宪政促进会和九三学社社会理事等职。以中央大学教授身份与学生一起, 参加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 1948年秘密离开南京前往解放区。1949年7月10日在北平病逝。
- (25)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6日
- (26) 同(25)。
- (27) 《人民日报》1949年6月9日
- (28) “*Memorandum of Proposals of Adjustment for Fujen*” 在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书信: 附加文件4, 1949年3月25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The Record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China*, 893. 4212/3-2549)。该备忘录的正文除用英文书写外还附有中国语的译文。但书信中只有英文本。
- (29) 《新民报》1949年2月19日, (见前1949年3月25日的“书信”, 作为附加文件1) 在《新民报》上以英文刊载, 此处根据英文稿翻译而来。
- (30) 指“合众社”(The United Press)的基昂(Michael Keon)和“美国联合社”(The Associated Press)的穆萨(Spencer Moosa)。他们分别用“接待征服者”、“大张旗鼓地迎接征服者”等词句报道解放军进入北平, 引起众人议论。2月27日,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令, 禁止该市外国访者的一切活动。

- (31) 前引 1949 年 3 月 25 日的“书信”中的附加资料 2。
- (32) 前引 1949 年 3 月 25 日的“书信”。
- (33) 同 (5)，第 262 页。
- (34) Day, Clarence B. *Hanchow University UBCCC*, 1955, P135.
- (35) “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电报”1949 年 5 月 25 日，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3—2549。
- (36) “上海美国驻华总领事卡博尔 (Cabor) 给国务卿的电报”1949 的 6 月 7 日，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6—749。
- (37) 同 (5)，第 262 页。
- (38) 同 (5)，第 260 页。
- (39) 《人民日报》1949 年 8 月 12 日。
- (40) “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书信——附加文件 (芮哥尼神父同约翰·安德生副领事的会谈记录)”194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5—1049。
- (41) 同 (40)。
- (42) “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书信——附加文件 (芮哥尼神父 1949 年 4 月 29 日的笔记)”1949 年 6 月 7 日，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6—749。
- (43) 例如，1942 年夏，英千里教授奉国民党中央密令，就任北平市党支部书记长兼代理主任委员。辅仁大学成为国民党在北平的总机关以及与重庆进行的联络场所。
- (44) 前引 1949 年 6 月 7 日“书信”的附加文件 2。
- (45) 克拉博总领事给国务卿官员的书信中声称，“作为国务院也许第二份笔记更为关心”。
- (46) 前引 1949 年 3 月 25 日的“书信”。
- (47) “国务院负责中国问题的副主任弗里曼 (Fulton Freeman, Assistant Chief,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给伊利诺斯州泰克立的 (Techny, Illinois) 救世主会的书信”1949 年 6 月 30 日，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43049。
- (48) 同 (47)。
- (49)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6—2149。

- (50) “博卡社社长 (L. M. Bocker) 给国务卿的书信及国务院负责远东局公共事务官员的回信” 1949年12月15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12-1549。
- (51) 《人民日报》1949年6月21日。
- (52) “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电报” 1949年9月15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9-1549。
- (53) “北平美国驻华总领事爱德蒙多·克拉博给国务卿的电报” 1949年12月9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12. 949。
- (54) “国务院负责中国问题的副主任弗里曼给拉尔夫神父的书信”, 1949年12月22日, 美国国务院记录 893. 4212/12-2249。
- (55) 董鼎、刘志英、藏履谦编《学府纪闻·私立辅仁大学》, 南京出版有限公司, 1982年, 第98页。
- (56) “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 《新华月报》第2卷第3期(1950年7月), 第654~655页。
- (57) 钱俊瑞“团结一致, 为贯彻新高等教育的方针, 培养国家高级建设人才而奋斗”, 《人民教育》1950年12月号, 第194~196页。
- (58) 五个基本法为,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专科学校暂行规程”、“管理私立高等学校暂行办法”、“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关于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 (59) 《人民日报》1950年8月19日。
- (60)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 日本学术振兴会, 1975年, 第653~653页。
- (61) 同(23)。
- (62) 《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3日。
- (63) 同(62)。另外, 教育部这份文件的几乎全部译文刊载在安藤彦太郎编著的《变革与知识分子——建设时期中国的思想和学问》(东和社, 1952年) 研究陈垣的内容中。
- (64) 陈垣:“辅仁大学反帝斗争的经过”, 《新华月报》, 1950年11月, 第176~177页。
- (65) 在对教会大学接收当中, 法国主要利用义和团赔款、在北平设立的中法大学于1949年6月18日“由于经济困难、无力发展, 数次请求政府接

收和管理”，（《人民日报》1949年6月19日）后该校被接收，成立公立大学。这纯粹是因为财政原因所致。与辅仁大学的性质完全不同。

- (66)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No. 68* (Fifth Year 526 meeting; 28 Nov. 1950), P. 19~21.
- (67) 《人民日报》，1950年12月17日。
- (68) 耆荪：“五个月来各级学校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人民教育》，1951年5月号，第41~51页。论述思想教育和宣传活动方法的这篇论文，列举了金陵、燕京大学等成功的例子。
- (69) 方直：“认清美帝文化侵略的本质”，《人民教育》，1951年2月号，第7~9页。
- (70) Memorandum concerning the Sending an Educational Commission to China” by Edmund J. James (Quoted in Smith, Arthar, *China and America Today*, 1907, PP. 213~218)。
- (71) 同(69)。
- (72) 郭沫若：“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构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报告”，《新华月报》第3卷第3期(1951年1月)，第648~649页。
- (73) 《人民日报》，1951年1月4日。
- (74) 陆定一：“在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教育》1951年3月号，第7~8页。
- (75) 《人民日报》，1951年1月24日。
- (76) “中央教育部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新华月报》，第3卷第4期(1951年2月)，第889页。
- (77) 马叙伦：“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的开幕词”，《人民教育》，1951年2月号，第5~6页。
- (78) 同(77)。
- (79) 《人民教育》，1951年3月号刊登了钱俊瑞“集中火力，肃清美帝文化侵略影响”和陆定一的前论文“美国”，《人民日报》，1951年1月26日，《人民教育》，1951年2月号刊登的会议开幕词和前引《新华月报》第3卷第4期，889页刊登的文章中改为“外国”一词。
- (80) 前引《新华月报》，第3卷第4期，第899页。
- (81) 同(79)、(74)。

- (8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5~36页。
- (83) Lutz以燕京大学为例,谈到该校“博雅教育”型课程自20年代至40年代一直没有变化。(Lutz前引书P. 123)。
- (84) 1949年,工科大学为18所,1953年第一次调整后增至38所,而综合大学则从55所减至14所。
- (85) 1954年5月3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俄文教学工作的指示”,大学必须开设俄语课。然而,到1962年,国务院外事办公室、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当前外语干部严重不足问题的应急措施的报告”中指出,又出现俄语人材相对过剩,英、日、法、德等人材不足的局面。
- (86) 同(19),P. 20。
- (87) 同(15),P. 261。
- (88) “上海美国领事馆麦克诺基(McConaughy)发给国务卿的电报”,1949年8月12日,美国国务院记录893. 42/8-1249中提到《华北日报》,1949年8月6日的报道。
- (89) 同(34),P. 137。
- (90)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民国23年,第124页。
- (91) 同(11),P. 454。
- (9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民国37年,663,671,720~721,732各页。
- (93) 同(34),PP. 136~137。此外,该书指出“1929年的税金为1600美元”(着重号由著者所加),根据上下文判断,这是印刷错误,应为1949年。
- (94) 同(79),第207页。



## 第2章 解放区大学的体系

194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约半年，《东北日报》刊登了“北平青年踊跃参加革命，华北三所大学的考生超过三万人”的消息，对一个月内三万多名考生报考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华北军政大学和华北大学的消息进行了报道。这三所学校尽管称之为“大学”，但与普通的大学不同，它们是解放战争结束后，培养在解放区开展各项工作的共产党干部教育机构。

这类干部培养机构，早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共产党占领区，即解放区已经存在，如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日军政大学或抗大）、陕北公学、鲁迅艺术文学院、中国女子大学、延安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等，它们构成了当时中国高等教育的一大中心。这些老解放区的干部培养机构，从创建目的或科目设置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以抗大为代表、培养军事干部的机构以及与军事无关、培养掌握各种专业知识技能的干部机构，如延安大学、鲁迅艺术学院等。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时，抗大开设的学习科目有：预科（2个月）开设抗日民众运动、战略学、游击战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八路军战术、政治常识、政治工作和社会科学。本科（6个月）开设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中国革命史、战略、战术、射击学、地形学、建城学和技术兵种等。<sup>〔1〕</sup>另一类大学的情况则不同，如延安大学，该校于1944年5月制定的新的教育方针和暂定计划规定，修业年限一般为二年至三年。公共必修课包括边区建设概论、中国革命史、革命人生观和时事教育。此外，行政学院的教育系开设边区教育文化概况、小学教育、中等教育、社会教育、教材研

究和现代中国教育思想研究。自然科学院的机工系开设力学、材料力学、工程材料学、工艺学、机械原理及原件、原动机学、建筑学、电工学和工场管理。<sup>(2)</sup>可见，两类机构的学习内容范围明显不同。为方便起见，前者称为抗大型，后者称为延大型。

但是，不论哪一种类型，都是学习期限短，强调“学以致用”，“教育同边区的各种实际活动相结合，为抗战和边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服务”。而且，还有一个很大的特色，除了学生免交学费外，衣食住及学习用品，常以实物支给，提供全部保障。这些机构本身，以及直接、间接受其影响的机构——包括引言部分提到的三所大学，不仅在抗日战争时期，而且到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一直存在，并与新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有重要的关系。

本章将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干部培养机构直接和间接衍生的各种机构统称为解放区大学，对以上三所大学为代表的、全国各地众多的解放区大学分门别类，阐明这些大学是如何根据时代的需要，不断发生变化，并在新中国高等教育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

## 第1节 抗大型大学的历史沿革

### 1. 抗大直系的军政大学

#### (1) 东北军政大学

1938年10月，武汉沦陷，抗日战争进入长期相持阶段。抗日军政大学根据抗战需要，决定在华北敌后根据地建立分校。首先，1938年末，在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建立第一分校，翌年1月在该地区的长治、潞城、屯留等地开始上课。3月初第二分校也在晋察冀边区的灵寿县陈庄开始上课。此后，各地相继建立了分校，共计12所。第三分校至第十分校的所在地及成立日期分别是：延安

(1939年7月)、安徽省涡阳县(1940年3月)、江苏省盐城县(1940年11月)、山西省武乡县(1940年11月)、山西省兴县(1941年7月)、安徽省天长县(1941年5月)、江苏省南通县(1942年5月)、湖北省随县(1942年2月)。除此之外,1944年在山西省阳城建立了太岳分校,1945年春在河北省涉县建立了太行分校。<sup>(3)</sup>这两所分校于1945年10月移至山西省长治,合并为晋冀鲁豫军政大学。<sup>(4)</sup>

在各地设置分校的同时,抗日军政大学总校(本部)于1939年向敌后转移。从延安出发,先后转至晋察冀边区陈庄(1939年7月)、山西省武乡县蟠龙镇(1940年2月)、和河北省邢台县浆水镇(1940年11月),一边进行游击战,一边继续学习。但是,1943年,在“保存骨干、培养骨干,迎接伟大的新时期到来”的方针指导下,党中央决定抗大总校返回原先的陕西北部,直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第八期学生毕业。<sup>(5)</sup>

日本投降后不久,抗日军政大学总校接到迁往东北、为该地区培养干部的命令。因为党中央已预料国共内战不可避免,学校再次迁移。1946年2月进驻吉林省通化。为根据环境和任务的变化,校名改为“东北军政大学”。除了通化的总校外,还在北满、东满和南满开设三所分校。但是,东北军政大学总校并非一直在通化,同年4月,该大学随同转战的人民解放军来到长春,5月末又匆忙迁往北安。当时已招收新生,但定于7月1日上课的第九期学生也只有600人。通过文工团的演出和开展校史展览会等宣传活动,东北青年对军政大学开始有所认识,7、8、9三个月间,共有2110名男女青年报名入学。他们先是与已经入学的学生一同学习,不久,这两批学生分别于1946年12月和1947年3、4月相继毕业。接着,第十期招收新生工作于4月开始。<sup>(6)</sup>

如果第九期和第十期的新生可以算做老抗日军政大学最后第八期以后的学生,那么东北军政大学显然可以视为与抗日军政大

学一脉相承。有关此后东北军政大学的可参考的资料不是很多，能够肯定的只是，直到1949年9月1日，该校数千名学生经过8个月的学习相继毕业。<sup>(7)</sup>

## (2) 华东军政大学

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发展，出现了冠之以军政大学名称、虽不像东北军政大学那样直接、但的确与抗大有联系的干部培养机构。前面提到的抗大第四分校（为纪念英勇就义的彭雪枫校长，而称为雪枫军政大学）在抗日战争结束后，与华中野战军随营学校和苏中公学合并，成立华中雪枫大学。接着，又于1946年冬与山东军政干部学校和由广东北上的东江纵队干部队合并，成立华东军政大学。<sup>(8)</sup>华东军政大学1949年6月入学的3万名学生成为第一期学生，1946年冬至1949年正式成立前的情况不详，但1949年时，该校设有修业年限1年半的本科和半年的预科。本科着重培养从事军事、政治、文化、财政经济、医务等方面工作的干部。入学后，衣食住及学习用品由学校全部供给，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分配到人民解放军和地方政府部门工作。<sup>(9)</sup>翌年，即1950年12月21日，第一期本科生和第二期预科生9000余人毕业，“分配到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各部队，参加祖国的国防建设”。<sup>(10)</sup>

## 2. 新解放区的军政大学

除了以上能够肯定与抗大有联系的军政大学之外，在新解放区，即与抗战时期的老解放区相区别、在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解放区中，也有新设立的抗大型大学。本章开始提到的华北军政大学便是其中的一所。

### (1) 华北军政大学

1949年2月，由于“平津解放，大批的青年知识分子，渴望着革命的培养与深造”，<sup>(11)</sup>华北军政大学应运而生。并决定第一期招收学生6000人。以校长兼政治委员叶剑英等人的名义公布的招

生简章中指出，华北军政大学的宗旨是“以培养人民解放军的步兵、炮兵、工兵、摩托兵等军事政治干部为目的”。修业年限包括：预科6个月，本科1年至1年半。预科的学习内容为①马列主义的一般理论与毛泽东思想，②社会科学，③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④时事政策，⑤人民解放军的基本知识，⑥战术与技术。本科的学习内容另定。报考资格规定为：①自愿为人民解放事业服务之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②年龄：在18岁以上28岁以下之男子，③文化程度：初中毕业以上学生，及有同等学力者，④体格强壮，无传染病及不良嗜好者。考试科目：政治常识、国文、算术、口试和身体检查。待遇：凡录取者入校后，一切宿膳、制服、文具、讲义等费用，均由本校供给，毕业后，学校参照毕业生个人志愿，负责安排工作。<sup>(12)</sup>第一次招生于2月28日进行，公布入学考试合格者324人，候补合格者24人。<sup>(13)</sup>此后的短时期内该校似乎屡次招生，例如，3月中旬又进行第三次招生，录取合格者725人、候补合格者34人。<sup>(14)</sup>

## (2) 西北军政大学

在华北军政大学成立之前，1948年9月，在山西省临汾创办了西北军政大学，校长由贺龙将军兼任。该校宗旨是培养为西北人民解放事业服务的政治、军事、文化、艺术和财经的干部。分别开设预科和本科，预科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的学生300人，经过1年半的学习后，既可升入本科继续学习，也可参加解放军。<sup>(15)</sup>虽然无法确定该校与抗大有否直接的联系，其特征却与东北和华东的军政大学完全一致，无疑也是以抗大为模式设立的。值得注意的是，该校还为具有大学程度和专门技能的人设置了研究科。<sup>(16)</sup>

除了以上东北、华东、华北和西北各军政大学之外，属于抗大型的大学还包括豫陕鄂军政大学<sup>(17)</sup>、中原军政大学、<sup>(18)</sup>第二野战军军政大学等冠之以军政大学名称的院校。

## 第2节 延安大型大学的历史沿革

### 1. 新、老解放区大学的合并

在本章开始提到的三所大学中,为了论述华北大学的成立,必须再次将话题回到老解放区。

#### (1) 华北联合大学

1939年7月,为了培养前往华北的抗日干部,延安的陕北公学、鲁迅艺术学院(研究部和一部分专修部除外)、工人学校和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合并,成立华北联合大学。中共中央原预定将中国女子大学也一同并入联合大学,后考虑到女生太多,突破敌人封锁线有困难,因而放弃了这一打算。<sup>(20)</sup>从延安出发的1500名师生,克服恶劣的气候,渡黄河,越重山,躲避日军的袭击,3个月内行军约1500公里,抵达晋察冀解放区。10月中旬开学之后,这支队伍一边进行伤亡无数的游击战,一边继续学习。

华北联合大学由四个部分构成。陕北公学改为社会科学部,讲授的内容包括江隆基部长的世界革命史、何干之副部长的中国革命运动史、政治经济学和哲学等。鲁迅艺术学院改为文艺部,下设文学、戏剧、音乐和美术四系,除了讲授沙可夫部长的戏剧概论、文学、剧本、表演、表演技术、音乐概论、美术概论、宣传画创作法等内容外,各专业还进行实际创作或表演指导。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改为青年部,工人学校改为工人部,讲授的内容包括青年运动和劳动运动。当时的教育方针和目的非常明确,就是为革命战争的需要培养干部。“反对教育独立于政治之外,独立于社会生活之外”,“注意理论同实际相结合”,“贯彻少而精和通俗化的原则”。<sup>(21)</sup>

第一期和第二期学生的学习期限为4个月,但是,1940年3

月入学的第三期学生的学习期限延长为半年。社会发展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政治经济学、哲学和中国近代革命史为全校必修的政治理论课，不久又增加了大众运动和基本政策两门课。部分班级还开设了日语、俄语和英语之类的外语课。这一时期，还设置了师范部，为解放区的中、小学培养师资。1940年10月，上述各部改编为学院。1941年2月，由晋察冀边区政府主管的干部培养机构——抗战建国学院同社会科学院合并，成为法政学院。此外，还合并了边区民办的大众干部学校，成为大众工作部，而且还设立了中学部等，大学的规模和组织逐渐扩大。

但是，1942年秋，由于战局的变化，晋察冀解放区面临着粮食严重短缺和兵员大量减少等问题，因此，华北联合大学决定缩小规模，除保留教育学院之外，停办文艺和法政两个学院。华北联合大学为了应付战局的变化，尽管发展极不顺利，但是从创办到抗日战争结束时的整整六年间，从该校毕业的学生共80余个班，达8000多名。<sup>(22)</sup>

抗日战争一结束，联合大学便迁往张家口，着手重建工作，原先的文艺、法政、教育三个学院加上文工团，形成新的阵容。文艺学院设有文艺、戏剧、音乐、美术和新闻5个系，法政学院设政治和财经2个系，教育学院设国文、史地和教育3个系。1946年6月又增设了外语学院，设有俄语和英语2个系。课程开设明显地呈多样化和正规化特点。在文艺学院，除了共同必修课文艺讲座、社会科学概论、国文（文学系免修）之外，各系还开设多方面的科目，如文学系开设文学概论、近代中国文学史、创作方法、民间文学、语法与修辞、作品讲读（包括外国与中国的作品）、写作练习、文学活动；美术系开设美术概论、色彩学、解剖学、素描、创作实习、室外写生、画家研究（中外）、作品研究（中外著名作品）和民间艺术研究。业务和政治的比重为80：20，授课的时间占总学程的66%，实习工作和其它活动占34%。<sup>(23)</sup>

1948年5月,随着晋察冀解放区和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成为华北解放区,原先分别隶属各解放区的华北联合大学与北方大学也合并成为华北大学。<sup>(27)</sup>它可以说是在老解放区的华北联合大学与在新解放区的北方大学相互结合的产物。其任务和教育方针是“吸收蒋介石统治区的大学生和中学生,来学习毛泽东思想,培养他们成为新中国各方面的革命与建设干部”。<sup>(28)</sup>吴玉章任校长,成仿吾(华北联合大学校长)和范文澜(北方大学校长)任副校长。全校共设以下四个部和两个院。

第一部带有政治训练班的性质,学习期限为3~6个月。第二部培养中学教师和其他教育干部。设国文、史地、教育、社会科学、外语、数理化6个系。学习期限规定,外语系暂定2年,其它各系暂定半年。第三部培养为工人、农民、士兵服务的文艺干部。第四部是研究部,以研究一定的专门问题及培养与提高大学师资为目的,设①中国史,②哲学,③中国语文,④国际法,⑤外语,⑥政治,⑦教育,⑧文艺8个研究室。<sup>(29)</sup>

两个学院分别是农学院和工学院。在华北联合大学与北方大学合并时,晋察冀解放区工业局长认为,将该地区的工业学校也一起合并,工学院正是根据这一想法创设的。学校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延安大学。1945年末,延安大学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向东北转移,由于途中受到山海关和承德国民党军队的封锁,由留在华北的晋察冀边区工业局管理,特别是原先经过合并和改组的延安自然科学学院,经过以后的转移和合并,逐渐形成工业学校。<sup>(30)</sup>华北大学工学院设有电机和化学工程2个系,招收学生为高中毕业而成绩优良者及曾在大学学习理工科1年以上者。在教学过程中,内容从精从简,集中力量让学生掌握某一方面的工业技术。同时与企业密切联系,学生必须到工厂实习、实地学习技术,同工人打成一片,进行思想改造。<sup>(31)</sup>可见,这些教学方法与建国后学习苏联模式的教学方法有相似之处。学习期限暂定为2年,该部并设



有入学后进行补习教育的先修班和入学前进行补习教育的预备班，使程度较差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补习，再升入大学部。

农学院的前身是北方大学农学院。当时，北方大学农学院设在边远的太行山中，合并改为华北农学院的通知竟迟到了4个月之久，于1948年11月方才到达该校。但是，合并后，农学院迁往石家庄，1949年5月以后又开始迁往北平。该学院设有经济植物系、畜牧、兽医系和糖业系（以栽培甜菜和制糖为主，附设制糖厂）。修业年限为3~4年。<sup>(32)</sup>此外，还设有旨在促进全院工作的研究室和以奔赴农村为农民服务为目的的农村教育工作队。顺带说一下，其中一个农业生物科学研究室，在乐天宇院长的积极领导下，几乎每周召开学术讨论会。主要内容是批判“错误”和“反动的”孟德尔和摩根遗传学，学习米丘林的学说。<sup>(33)</sup>就学术上而言，也许可视为受苏联影响的具体事例。

如前所述，在解放不久的华北解放区，华北大学与军政大学和人民革命大学于1949年2月同时开始招生。第一部和第二部先开始招生，3月中旬，招收来的约1000名学生开始上课；<sup>(34)</sup>4月22日第三部招收学生约700人，也开始上课。<sup>(35)</sup>此后曾几度进行招生，到1949年7月，在校生包括：第一部学生约10000人（其中北平本校4000人，石家庄附近的正定分校4000人，天津分校2000人）；第二部学生约2000人，第三部约1000人。<sup>(36)</sup>

从2月公布的招生简章来看，学历和年龄的具体要求为：第一部招收大学毕业、辍学和高中毕业生，年龄要求要在18岁以上30岁以下；第二部招收大学毕业或中学教员或从事教育活动3年以上者，年龄限制在20岁以上45岁以下；第三部除了招收与第一部具有相同资格的考生外，还招收从事艺术活动2年以上者。<sup>(37)</sup>然而，3月中旬公布的招生简章中规定，第一部的招收对象，在学历方面可放宽到初中毕业。<sup>(38)</sup>这可能与中共中央1949年3月9日给华北局及北平、天津市委委员会的指示有密切关系。该指示指

普通大学也开始了招生工作,但华北大学不能与它们相提并论,而且,华北大学的学生,无论是在农学院,还是在工学院,衣食住以及必要的经费全部由学校供给。就这一点来看,农学院和工学院还是属于解放区大学。

#### (4)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

如上所述,虽然延安大学的大部分机构迁往华北和东北,但行政学院的一部分等仍留在延安,继续办学。1948年夏,随着西北战况的好转,延安大学分校在陕西省洛川成立,接着,1949年7月,延安的总校和该分校迁往西安,改为西北人民革命大学。<sup>(45)</sup>因此,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起源也可追溯到老解放区时期。但是,虽然已经开学,但连正式的校舍都没有,只好借用纺织厂和附近的一部分住宅,匆匆忙忙地开始上课。校舍窗户很少,且到处破烂不堪,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先修理方能上课。不久,该校又迁往西安近郊的永乐店和通远坊。尽管将捆包工厂的房屋用做校舍,但还是需要进行相当程度的维修。教职员和学生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修理校舍,整理操场,筑墙砌院,营造学习环境。同时,他们在放学后还干些农活,种植蔬菜,以充当粮食。但是,直到2年之后的1952年,教室依然使用草铺屋顶,雨天严重漏雨,而且缺少课桌,情况一点也没有得到改善。<sup>(46)</sup>1951年夏天的招生简章规定,入学者须是“初中毕业以上,18岁至35岁的男女”<sup>(47)</sup>。

#### (5) 华东大学

1948年4月,中共中央华东局鉴于有必要在华东开辟新解放区,决定“发扬临沂山东大学和华中建设大学的办学经验,在(山东省北部的)潍坊市设置新大学”<sup>(48)</sup>。山东大学于1946年1月创办,也是培养干部的机构。华中建设大学早在1945年4月创办于现安徽省内的淮南解放区(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其起源勉强可追溯到老解放区),其后迁到江苏淮阴,1946年3月,后者并入前者。<sup>(49)</sup>

至于大学的名称，考虑到全国解放后高等教育将逐步走上正规，因此不再冠之以“革命”、“军政”、“干部”等名称，仅称华东大学。<sup>(50)</sup>6月初，山东省的《大众日报》上登出招生广告，确定该校设预科部和临时研究班。前者招收高中肄业者和中学毕业生，修业期限暂定为1年；后者招收高中毕业和大学肄业的青年学生，学习期限为2~3年。学生入学后实行“供给制”。<sup>(51)</sup>

7月中旬，根据国语、数学、历史、地理和政治常识的入学考试结果，第一期500多名学生入学。分为政治经济、文学艺术、教育三个临时研究班（学生数为50多人）和由高中以下程度学生组成的二个预科部。中国近代史是主要学习科目，为此，刘雪苇教务长和数名教师在酷暑中把《中国近代史讲授提要》（上下二册）赶写出来，此后这套书成为解放区大学和中学的历史教材。

随着省会济南的解放，1948年11月下旬，华东大学的全体师生也迁至济南。利用这个机会，大学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由文学、社会科学、教育三个学院、一个研究部以及社会教育讲习班、中学教师培训班及附属中学组成。<sup>(52)</sup>1949年初，除开设马列主义基础理论、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中国近代史、时事政策等共同必修课外，还开设了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论、苏联共产党史、中国文学史、教育概论、文艺政策等专业课程。这一时期，山东省教育学院也被合并，成为华东大学教育学院的一部分。<sup>(53)</sup>

虽然华东大学的学习期限如上所述为2~3年，但实际上，大部分学生经过极短时间的学习后，马上就从事革命工作。1948年12月，在潍坊入学的学生中，有30多人仅学习数月便被分配到各种工作岗位，此后，参加“南下工作队”、“南下文艺工作队”，1949年初随解放军南下的人也不少。初期的大部分学生离校参加工作之后，在徐州、南京、上海招收的新生和从河南大学、安徽大学等普通大学转入山东的200多名学生入学，新生不断得到补

充。<sup>(54)</sup>

1949年5月左右，大学开始重视教育质量的提高。大学中成立了“教学小组”，除了对各教学科目的目的、内容、学时数等共同制订具体的计划之外，还在课前对每节课的重点和教授法进行讨论。这与建国后学习苏联模式成立的“教研组”的功能相似。这一时期，开设的科目也有所增加，教育学院开设有教育概论、教育行政、教育方法、解放区的教育政策；文学院开设中国文学史、文艺理论、文艺政策、作品选读等，以往未开设的专业科目相继设置。大学教育逐渐趋于正规化，1949年10月建国后这一步伐更为迅速。

## 2. 新解放区的各种干部培养机构

在考察华北大学、华东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成立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它们的历史大体与延安时代乃至老解放区有直接的联系。此外，在解放战争时期各地的新解放区中也相继设立了许多延大型的大学。

### (1) 东北行政学院

为了确保东北根据地的干部队伍，1946年10月，解放战争爆发后仅数月，东北行政学院在哈尔滨成立。经过考试入学的第一期33名学生中，大多数为哈尔滨及周边地区的中学毕业生，其中也有部分学生来自部队或行政机关。学院的教育内容包括，认清共产党与国民党、苏联与美国的不同，提高对国内外局势的认识，深刻领会和学习党的方针和政策。此外，学生不仅要进行理论学习，而且还要参加社会实践。例如，1947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有关土地改革问题的指示后，学生就赴合江省依兰县参加为期4个月的剿匪和土改工作。1947年6月，第一期学生毕业。10月，第二期学生开始上课。可见，教学分为二个阶段进行，每一阶段约为半年。第二期学生于1948年1月至5月参加土地改革的社会实

践。<sup>(55)</sup>

1948年5月，东北行政学院与原有的哈尔滨大学（“伪满时期”起既已存在的私立大学，1946年9月由东北行政委员会接收，变为公立）合并，改为东北科学院。该校以此为契机，设置了理工系、教育系、行政系、公安系四个系和文艺工作团及自然科学研究所。值得注意的是，哈尔滨大学原先设有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个学院，是4年制的大学，但是与东北行政学院合并后，失去了以往普通大学的特征，成为正规的解放区大学。东北科学院的大多数学生经过3个月的政策教育后，不再接受专业教育，立即分配到公安、司法、工业、农业、卫生、教育等行政部门工作。

1948年11月，随着沈阳的解放，东北科学院从哈尔滨迁往沈阳，重新恢复东北行政学院的校名。同年12月，设置行政、教育、司法三系和师范部，迎来第4期1007名学生。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沈阳解放后失去学习机会的师范专科学校的学生和失业的青年知识分子。这些学生首先利用第1学期4个月的时间学习“新民主主义论”、“中国近代史”、“社会发展史”、“思想修养讲座”、技工政治教育，可见，在这一时期，依然带有明显的短期训练班特征。<sup>(56)</sup>

## （2）中原大学

1948年6月22日，随着河南省省会开封的解放，大批学生、教师和劳动青年进入解放区。解决他们的就学和就职成为重大问题，为此，有关部门在豫西解放区的宝丰县创立了临时本部，这便是中原大学。

同其它新解放区产生的解放区大学一样，中原大学的创设也是“从无到有”，既缺乏人力、物力，又没有办学经验，尤其是在学校创办初期，除了几名原河南大学的教授以外，没有其他教员。政治课由中央中原局的负责同志抽空作政治报告代替。在这种情

况下，7月到8月间，从华北和华东解放区的南下干部，特别是原解放区大学中的有关人员被分配到中原大学，对大学的管理走上正轨发挥了重大作用。8月下旬，原北方大学的教务长张柏园就任中原大学教务长。此后，来自原解放区大学的支援一直没有间断，例如，10月华北大学的22名职员抽调到中原大学，此后不久，华北大学文艺研究室又有14人抵达。<sup>(57)</sup>

但是，与有一定历史、已相当正规化的大学相比，新办的中原大学负责人之一刘子久在制定教育计划时指出，“中原大学是带有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负有新解放区知识青年思想改造的任务”。<sup>(58)</sup>在这一基本方针的指导下，学校开设了以下科目：①社会科学的基本知识（特别重视劳动创造世界、社会发展史、阶级与国家、政党与革命等教育），②现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由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③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政策，④青年的修养。

在授课的同时，中原大学积极着手下一期招生工作。当初，招生工作受到地主反动派土匪直接或间接的破坏，流传着中原大学是“打着招生旗号招兵买马”的谣言。甚至发生过积极协助招生工作的报名青年遭暗杀事件。因此，9月中下旬的半个月间，仅有70人报名。但是，随着解放战争越来越有利于共产党一方，自愿报名者不断增加。10月份，报名者增加到482人，11月达1414人。此后，招生工作继续进行，1949年1月至4月，共有3195人入学。从11月下旬第一期186名毕业生开始，中原大学不断培养从事革命活动的青年，其中大部分参加了解放军。这期间，中原大学从1948年11月末开始迁往开封，先借用河南大学校舍，1949年8月初，全校又迁往于5月16日解放的武汉。<sup>(59)</sup>

### (3)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

1949年2月，全国解放在望，由于急需大批革命干部和建设人材，中共中央华北局在北平西郊万寿山附近创设了华北人民革命大学。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一期计划招生 10000 人，修业期限暂定为 4 个月（此后，延长到 6 个月）。报考资格规定，“凡愿为中国人民事业服务的大学生、中学生及一般知识分子和具有完小毕业以上程度的公职人员及其他革命分子，不论男女，年龄在 18 岁以上，40 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得招考。”<sup>(60)</sup>与上述华北大学相比，条件更为宽松。考试科目包括：政治常识，国文，中外地理，数学，口试，体格检查。“入学后所有膳宿、制服、文具、讲义等全部由本校供给”，毕业后，通过学校介绍，安排适当的革命工作。

大学由第一部至第四部的总校和天津分校组成。各部有 9~10 个班，各班学生约 250 人，班内分为几个小组，小组之下再成立学习互助组。这种组织形式不像华北大学、东北行政学院、华东大学那样，设置具体的文学、教育等专业，它与中原大学较为相似，带有浓厚的政治训练班色彩。学习内容包括与政治、思想教育有关的科目，与上述大学大同小异。朱德总司令、薄一波、黄敬、安子文、杨献珍等党内主要干部偶尔来校讲课。校舍为国民党青年军 208 师团使用后废弃的房屋，经过学生以及北平建设劳动者联合会的修理和清扫，总算勉强可以使用。<sup>(61)</sup>

到 1949 年 6 月，学生数达 12000 多人，其中 3000 多人在天津分校，学生中入学前是学生的占多数，工厂和政府机关职员、学校教师等也不少，此外还包括一部分商人、旧军人和失业工人等。女生占全体学生数的 1/5。学生入学的动机与华北大学一样，各种各样。大学通过讲授、讨论和答疑三种方法进行教学。讲授包括几个部集中在一起进行大规模讲授和二、三个班组成的小型讲授，以前者为主，后者作为辅助，讨论采取先在小组进行，然后再在班级进行全体讨论的方法。<sup>(62)</sup>

#### (4)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

1949 年 5 月上旬，解放军渡江，上海的解放只是时间问题，于是，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在丹阳附近的新丰镇创立华东人民革命

大学。校长由中共华东局宣传部长舒同担任，华东局党校干部 82 人、渤海区南下党政军干部 1019 人、华东大学毕业生 169 人、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地下党 5 人等 1280 人，组成教职员工队伍。

上述人员进入刚刚解放的上海之后，便借用暨南、复旦、光华各大学和复兴中学校舍，开展招生工作。其招生简章包括以下内容：<sup>(63)</sup>大学是以“培养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参加新民主主义建设所必需的干部为目的”。报考资格是“具有高中毕业以上程度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年龄一般在 18 岁以上 35 岁以下”。“第一期暂定招生名额 5000 名。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社会科学常识、自然科学常识、口试和体格检查。分为预科（3 个月）和本科（半年）。“一般的（1）高中毕业至大学一年级或同等程度者入预科。（2）大学肄业一年以上，或相当政治文化程度者入本科”。虽同为革命大学，但学历要求却比华北严格。入学后，预科必修课目包括：教育方针、改造学习、革命人生观、知识分子问题、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基本问题、新民主主义政策和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本科除了以上课目外，另加马列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经考试录取者，除被帐及日用品自备外，一切膳宿服装、学习用品，均由本校供给。”

短短半个月内，报考该校的考生达 6100 余人。结果，第一期招生 4082 名，其中 1296 名学生是由上海学生联合会从各大学的理、工、医、农专业推荐来的毕业生。有一位原来学自然科学的同学写道：考革大时总有些迫不得已的味道。到了革大，见到设备简陋、干部文化水平低、伙食也不大好，因而不感兴趣，发下的几本书，更觉得是与我们开玩笑，小看了我们大学生。……因为是暂借的校舍，图书设备奇缺。每人只印发了十几本薄薄的小册子，作为学习参考资料，其中有：《改造我们的学习》、《知识分子与教育问题》、《社会发展简史》、《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中国革命基本问题》、《论自我批评》、《中国职工运动与当前任务》、



《农业建设问题》、《论工商业政策》等等。<sup>(64)</sup>这里所举的是一个通过学习,改变自己原先的想法,后来从事革命工作的人的例子,但从这个例子不难看出,当时大学的办学条件相当恶劣。而且,学生们也不是按照原先规定的本科6个月、预科3个月完成学业。由于解放战争的急速扩大,迫切需要大批干部,学生们仅仅学习40至50天,9月底就被当作已修完学业,分配到各个岗位参加工作。有关校舍的问题,毛泽东很关心,还亲自发出指示。因此,1949年暑假后,位于苏州的华东军政大学迁往南京,其校舍留给华东人民革命大学。

此后,1950年2月,华东人民革命大学着手招考第二期学生,有5705名学生入学。从第二期招生简章来看,与上回相比,不同的是报考资格中招生对象改为年龄在18岁以上28岁以下,入学年龄降低;不接受孕妇及携带子女的妇女;而且须交纳1000元报名费。<sup>(65)</sup>可以认为,由于第一期招生标准过低,学生入学后产生许多不适应问题,所以第二期的招生标准正是在对这一问题反复考虑后采取的改进措施。到1952年末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完成历史使命、宣布停办为止,该校分别于第三期招生5283人(1951年1、2月),第四期1308人(1951年9月)和第五期约1000人(1952年6月)。

#### (5) 南方大学

继华北和华东人民革命大学之后,西北(1949年7月)、湖北(1949年7月)、湖南(1949年9月)、广西(1949年12月)、西南(1950年4月)等各省和地区也相继创立了各自的人民革命大学。可见,人民革命大学是1949年以后才出现的高等教育机构,在此之前的各种大学并没有冠之以“人民革命”的名称。不过,这并不等于1949年以后出现的解放区大学全部都称之为人民革命大学,例如,1949年10月创办的南方大学就是一例。

南方大学于1949年12月招收第一期学生,招生名额3500

人，学历要求“高中毕业以上至大学毕业”，年龄在“20岁以上32岁以下”。<sup>(66)</sup>通过国语、政治常识、中外史地、数学等各门科目的笔试、口试及体检，共招生4073人，超过原定的招生名额。对他们实施的教育是从1950年1月开始的。该校开设的科目与上述解放区大学大同小异，仅增加了毛泽东思想、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新课程。经过7个月的学习（招生简章中规定为半年），共毕业学生3988人（一部分学生中途就职），其中90%以上的毕业生服从分配到指定的岗位工作。<sup>(67)</sup>在此后进行的第二期招生中，除年龄限制在“25岁以上30岁以下”年龄限制稍有调整外，其它条件并无变化。<sup>(68)</sup>

随着1952年10月进行的全国院系调整，南方大学停办，至此，该校共毕业学生18230人。从他们的毕业去向来看，4396人在广东参加土改工作，2572人入伍参军，1996人在财政经济有关的行政部门工作，911人从事文教工作，1168人在广东省或广州市工会工作，4109人分配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广东省或广州市各行政机关和团体工作，3013人在广东和广西两省地方工作，3013人在华南以外的地区工作。<sup>(69)</sup>

### 第3节 解放区大学的正规化过程

以上阐述的各种类型的解放区大学可用表2-1进行概括。

表2-1 解放区大学的4种类型

<p>I 老解放区起源的抗大型</p> <p>(例) 抗大→东北军政大学 抗大分校→华东军政大学</p>	<p>II 新解放区起源的抗大型</p> <p>(例) 西北，华北的军政大学</p>
--	--

续表

<p>Ⅲ 老解放区起源的延大型</p> <p>(例) 华北联合大学          延安大学          北方大学 } → 华北大学</p> <p>延安大学 →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p> <p>华中建设大学          山东大学 } → 华东大学</p>	<p>Ⅳ 新解放区起源的延大型</p> <p>(例) 东北行政学院、中原大学、南方大学以及华北·华东·湖北·湖南·广西·西南各人民革命大学</p>
--	---

按照上述分类，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大学，还是源于老解放区的军政大学以及最终成为华北大学这样的培养非军事干部的机构等，即上表中的左半部分。表中右半部分院校虽然也源于同一模式，但与老解放区的各大学却无直接的承接关系。为分析方便起见，人民革命大学等可称为培养非军事干部的机构，以区别于延大型的军政大学，但到解放战争时期，两者区别却不甚明显，原因在于，军政大学不同于那种学习军事技术的炮兵学校或步兵学校——的确，它也进行军事教育，但军事技术学校属于另一系统，更确切地说，军政大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军队内从事政治工作的干部，此外，解放区从事各项非军事工作的干部，如掌握有关土改、教育、财政等专门知识的干部也需要在军队内部培养。就这个意义而言，它与延大型大学有共同之处。实际上，如前所述，华东军政大学正是把培养文化、艺术和财经等方面的专门人才作为其教育目标之一。

由于当时最迫切的任务是取得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因此不论华北大学，还是人民革命大学，大部分毕业生实际上都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发给东北野战军总前委和华北局的指示电文中指出：准备南下的东北野战军在北平

吸收一万名志愿学生参军，不应与华北大学、华北军政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的招生发生冲突。将华北大学已经经过训练的3000名学生分配到东北野战军，作为吸收一万名参加军队工作的学生骨干。<sup>(70)</sup>可见，华北大学也改变了当时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宗旨，担负起军政大学本应履行的使命。

但是，建国后，军政大学却与其它大学的差别日益明显。这突出表现在1950年毛泽东同意在华北军政大学和华东军政大学的基础上成立南京军事学院。<sup>(71)</sup>这样，建国后，军政大学系统中的院校很快被改造成真正的军事教育机构，虽然它们在目前教育行政部门的统计中很少提及，但的确与构成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军事高等教育机构的形成密切相关。

至于延大型的解放区大学，建国初期，除了一部分达到预期目的停办之外，也逐渐走上了正规化的道路。但是，与抗大型大学不同的是，它们大多改为或逐渐过渡为通常所说的全日制大学。东北行政学院便是典型一例。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之后，该学院短期训练班的性质逐渐发生变化，1949年下半年，该院修业年限也根据不同班级分别延长为1年半、2年和2年半。1950年3月31日改称东北人民大学（1958年移交吉林省管辖，又改称吉林大学）之后，完全成为一所普通的大学。

同样，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也从人民革命大学转变为人民大学。1950年4月，在刘伯承、邓小平领导下创立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除在重庆设立总部外，还在南充、成都、泸州、西康、云南（昆明）、贵阳各地设立分校。与其它地区同一类机构一样，该大学通过开展短期教育，为四川、贵州、云南等西南地区培养革命干部。1952年4月之后，由财政、经济规划、工厂管理、贸易、俄语、政法、政治教育7个系和财政、会计统计、工程管理班、司法干部训练班等短期专修科组成的西南人民大学，也在探索大学正规化

的途径。但是，与东北人民大学整体走上正规化、不久成为全日制大学不同，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在改造成为人民大学之后，尽管实际上也开展了教育活动，但最终并没有得到中央政府政务院的承认。<sup>(72)</sup>于是，到1953年9月正式宣布停办前的1年多时间内，各系分别独立、或与同一专业领域的其它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合并。例如，俄语系分离出去，独立成立西南俄文专科学校（1959年5月改为四川外语学院）、政法系变成西南政法学院。

如果将华北大学的前身也算在内，那么其历史可追溯到老解放区时期，其教育学院等早已建立了堪与普通大学相媲美的课程，特别是工学院和农学院，建国前后的入学条件均要求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也为4年左右等，正规化进展迅速。1949年末，完成历史使命的华北大学与华北人民革命大学一起，共同奠定了这一时期决定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的基础。此外，尽管是同一所华北大学，由于学科性质不同，该大学中的工学院于1951年11月升格为北京工业学院，变成普通的工科院校，农学院则与北京的总院、石家庄分院和长治分院合并成为北京农业大学。

中原大学在1949年5月迁往武汉以后，在走向正规化方面，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武汉，中原大学总算买下武昌中学及附近汽车修理工厂的一些设施，不需再借用中学的校舍，尽管不能完全满足需要，但至少是有了自己固定的校舍。同时，大学组织结构也有所变化，在第四部（研究部）文艺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文艺学院。1949年冬，鉴于整个中南地区解放在望，通过战时短训班形式迅速培养干部的需要将减少，以后需要的不是一般干部，而是在特定部门工作的专门人才，尤其需要财政、经济部门的人才。1949年11月，在中共中央中原局的指示下，中原大学在已成立的文艺学院基础之上，又成立了财经学院、教育学院，并将原先进行短期政治训练的四个部改为政治学院。但是，这一时期短期训练班并非完全没有需要，因此，各专业的学习期限暂定为半年，而

且在学习专业之前首先在政治学院进行政治学习。

此后，中原大学逐渐走上正规化的轨道，修业年限也逐渐延长。例如，文艺学院在1950年8月由1年延长为2年，财经学院于1950年6月与政治学院合并后，在1951年8月学制延长为3年，1953年再次与河南、湖南、中山、南昌、广西、武昌中华各大学及广东法商学院的财经、政法等系、科合并，成立了四年制的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而教育学院，由于新设置了对工农进行速成教育的工农速成中学或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需要它发挥培养这方面师资的作用，所以修业年限仍未延长，5至6个月便结束学业。1951年8月，与私立华中大学合并，成为公立的华中大学。<sup>(73)</sup>

1949年10月，华东大学的教育学院独立出去，改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不久改为山东师范学院），附属中学也归属济南市教育局管理。与此同时，该大学的文学院、研究部、讲习班和教师训练班的全部学生都毕业，或被分配当中学教师，或被分配到其它的工作岗位。另外，从1000多名社会科学院的毕业生当中挑选400多人，除30多人留校任教外，也都分配到军事学校、山东省的文教、卫生、宣传、出版等机关工作。由于大学教育正规化的政策，华东大学按照更正规化的办学方针，设置了修业年限为2年的政治和俄语两个“长期班”，上面提到的剩余的600多名学生中，有200多人进入该班学习，另外300多人继续接受短期的政治教育。从这两个“长期班”开始，华东大学于1950年5月进一步发展为拥有政治、文学、史地、艺术、俄语5个系的大学。但是，尽管称之为“长期班”，修业年限仍为2年，只是到1950年从济南迁至青岛、1951年3月15日与山东大学合并之后，学制才改为4年。华东大学成立2年多来，为社会输送了约4000名革命干部。<sup>(74)</sup>

上述各院校逐渐走上正规化、最终被改编为普通大学或成为

普通大学的一部分，与此相反的是，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却于 1952 年末宣布解散。不过，该大学设有招收质量不同于一般学生的附属学校，只有这部分从大学分离出去，走上了正规化的道路。这就是华东人民革命大学的附属上海俄文学校。为了适应日益增多的外事活动的需要，1949 年夏，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置高等外国语学校，培养俄语人材。经过多方准备，学校于当年 11 月正式成立，成为华东人民革命大学的第四部，第一期招收 400 名学生。1950 年冬，为了进一步培养多种外语人才，该校改称为人民革命大学附属外国语专修学校，并增设由缅甸语、越南语和印尼语组成的东方语文系，招收 400 多新生。该校于 1953 年院系调整过程中改为上海俄文专科学校，东方语文系并入北京大学东语系。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宣布停办后保留的唯一机构是政治研究院。当初，该院是人民革命大学的第六部，主要对解放前金陵大学的陈裕光校长、大夏大学的欧元怀校长、华东区各大学的负责人以及华东区的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等民主党派人士进行思想和政治教育，后改为政治研究院。担任革命大学领导职务的大部分干部鉴于教育的对象是知识广博的教授，学历或教养程度远高于自己，自己是十足的农民，因而当初十分不愿接受这种任务，<sup>(75)</sup>但是，这些旧社会的知识分子还是在研究院中学习新社会生活的基本观念，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界和知识界作出了新的贡献。政治研究院前后三期共对 900 多人进行培训。1953 年国庆节前，该院宣布结束其历史使命。另外，建国初期，还对广大大学教师进行了思想改造运动，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将在本书第 6 章进行考察。

同样被宣布停办的南方大学，既没有全部或部分改编为普通大学，也没有与现有的大学进行合并。南方大学的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师被调到中山大学、华南工学院、华南农学院等普通大学工作，校园则给了由广东文理学院、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岭南大学

教育系等合并新成立的华南师范学院，南方大学的所有校舍和设备等全部留给华南师范学院使用。同时，其行政管理负责人、教职员工和毕业生也在新成立的华南师范学院的许多岗位上工作。<sup>(76)</sup>

## 小 结

以上分析的各校不是解放区大学的全部，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几所院校。<sup>(77)</sup>但是从这些院校的发展情况来看，其特征可归纳为：无论是在抗日战争时期，还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它们都是根据战况的变化，不断变换校址，向更需要的地方转移。当然，自筹经费、添置设备并非易事，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是能够使用的现成房屋都拿来使用。从另一方面看，也许可以说，衡量解放区大学转变为普通大学的指标可能就是确保自己原有的设施，在某一处稳定下来后便开始走上正规化的道路。从时间上来看，这种转变是在建国前后。但是，即使是在借来的校舍里，解放区大学在培养战争期间和战争刚刚结束时所需各种人才的同时，为那些除进入这些院校外根本无法得到学习机会的人们提供，填补高等教育或内容相当于高等教育的空白，可以说是解放区大学的功劳。

正规化的指标包括以下几方面：学习年限延长，充实课程，入学资格、特别是学历要求提高，入学后不再实行完全供给制等。但是，正如本章所述，上述几点在各解放区大学中的情况恰好表现为千差万别，所以在时间和内容方面要对它们进行一般性的归类，几乎是不可能的。反过来说，缺乏统一性、根据当时的情况变化而采取相应的对策也正是解放区大学的特征。

取消入学后的完全供给制或许也是正规化的一个重要指标。普通大学已在1949年上半年就开始实行助学金制度，不是全部学



生，而是部分学生能得到资助，而且享受助学金待遇的学生也只能得到部分的资助（详见本书第9章），相比之下，解放区大学对在学期间的学生提供所有学习及生活所需经费或用品的做法，一直保留到最终改编为普通大学为止。

因此，解放区大学除因停办而完全消亡外——即使如此，设备和人员也会再次为普通大学所用，其它院校或整体或部分均转化成为普通大学，构成新中国的高等教育制度。此外，对毕业生实行统一分配工作的方法，也可在解放区大学中找到原型。但是，在解放区大学对新中国高等教育产生的影响中最大，也可称之为中国“高等教育灵魂”的部分，也许是有关马列主义或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内容。因为在解放区以外的其它现有大学中，建国前根本没有开设这方面的学科内容，而这些正是解放区大学教育内容的精髓。

#### [注]

- (1)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页。
- (2)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7~148页。
- (3)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3~69页。
- (4) 张腾霄主编《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教育（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75页。
- (5) 曲士培，前引书，第60页。
- (6) 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军政大学简史》，1947年，第24~26页。
- (7) 《人民日报》1949年9月22日。
- (8) 《解放日报》1950年2月28日。
- (9) 《人民日报》1950年12月29日。
- (10) 同（9）。

- (11) 《人民日报》1949年2月26日。
- (12) 同(11)。
- (13) 《人民日报》1949年2月28日。
- (14)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5日。
- (15) 《人民日报》1948年9月22日。
- (16)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新民主主义教育大事记》，1978年，第234页。
- (17)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记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60页。
- (18) 《解放日报》1950年2月28日。
- (19) 《人民日报》1949年6月5日。
- (20) 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第74页。
- (21) 同(20)，第98页。
- (22) 同(20)，第127页。
- (23) 东北书店编刊《人民的大学——华北联合大学介绍》，1948年，第12~16页。
- (24) 北京农业大学校史资料征集小组《北京农业大学校史(1905~1949)》，东北农业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79页。
- (25) 同(24)，第579页。
- (26) 同(24)，第51页。
- (27) 《人民日报》1948年9月15日。
- (28) 华北大学成立典礼筹备委员会编刊《华北大学成立典礼特刊》，1948年，第28页。
- (29) 同(28)，第28~29页。
- (30) 北京理工大学校史编委会编《培养科技干部的摇篮》，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1~47页。
- (31) 《人民日报》1949年7月11日。
- (32) 《人民日报》1949年7月29日。
- (33) 北京农业大学校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前引书，第598页。
- (34)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7日。
- (35) 《人民日报》1949年4月25日。
- (36) 《人民日报》1949年7月11日。

- (37) 《人民日报》1949年2月26日。
- (38)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5日。
- (39) 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第719页。
- (40) 《人民日报》1949年7月14日。
- (41) 《人民日报》1949年8月1日。
- (42) 《人民日报》1949年9月14日。
- (43) 《人民日报》1949年7月29日。
- (44) 《解放日报》1950年7月20日。
- (45)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前引书（下册），第212页。
- (46) 《人民日报》1952年4月17日。
- (47) 《河南日报》1951年7月8日。
- (48) 山东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刊《山东大学校史（1901~1966）》，山东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 (49) 熊明安《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570页。
- (50) 山东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前引书，第132页。
- (51) 同（50），第2页。
- (52) 山东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山东大学校史（1901~1966）》，山东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 (53) 同（52）。
- (54) 同（52），第137~139页。
- (55) 吉林大学校史编委会编《吉林大学史志（1946年~1986年）》，吉林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 (56) 同（55），第13页。
- (57) 校刊编辑委员会编刊《中原大学二周年纪念专刊》，1950年，第14页。
- (58) 同（57），第13页。
- (59) 同（57），第14~15页。
- (60) 《人民日报》1949年2月17日。
- (61) 《人民日报》1949年6月23日。
- (62) 《人民日报》1949年6月24日。
- (63)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史》，华东师范

大学出版社，第3~4页。

- (64) 同(63)，第17页。
- (65) 《解放日报》1950年2月19日。
- (66) 《南方日报》1949年12月3日。
- (67) 《南方日报》1950年8月8日。
- (68) 《人民日报》1950年8月19日。
- (69) 南方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刊《南方大学校史稿(1949~1952)》，1986年，第90页。
- (70) 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前引书，第720页。
- (71)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前引书，第361页。
- (72) 根据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020页以及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熊明安教授的指点。
- (73) 陶军编《中原大学校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42~159页。
- (74) 山东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前引书，第144~147页。
- (75)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前引书，第87页。
- (76) 南方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前引书，第98~99页。
- (77) 例如，苏渭昌教授的论文(“人民革命大学的蓬勃兴起及历史功绩”，《高等教育未来与发展》，1986年第2期，第11~24页)的对象与拙文“新解放区起源的延大型”的各种机构是基本相同的。该论文认为，仅由省及行政公署设置的此类机构在1949年、1950年就有57所。另外，在北京与苏渭昌教授进行的探讨，对本书的写作帮助很大，同时，苏教授还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在此谨表谢意。

## 第3章 “院系调整” ——大学组织的重新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称为“院系调整”的大规模大学组织机构改革，即对相当于日本的大学学部或学科的“学院”或“系”进行全面调整，以便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更加有效和有计划地培养人才。这次“院系调整”并非局限于对某一所大学的内部组织进行调整，而是在众多的大学之间、或对跨省、跨地区的大学组织进行改组、撤消或合并。正如后面各章所要阐述的，在探索适合新中国的高等教育发展模式的过程中，从入学选拔方式的改革入手，对于课程设置的重新安排，教材的编纂，及教师队伍等高等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都同时进行了改革。这种大学组织的重新调整，或“新格局”的形成，意味着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结构的形成。本章将对这一形成过程进行考察。

### 第1节 小规模、特定范围内的院系调整

#### 1. 1949年的院校合并

正如后面将要谈到的，全国范围的院系调整实际上始于1952年，但是，在此之前，并非完全没有对大学组织进行过调整。虽然规模不大，但建国前后已经出现了大学之间吸收、合并以及改组、重建等具体案例。

首先，在1949年10月建国前，解放较早的东北地区就决定对本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进行调整，通过合并“伪满”时代的教

育或研究机构等方式，设立了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大连大学和东北行政学院等14所高等院校。例如，1949年3月1日创设的大连大学工学院、医学院、俄语专修科、科学研究所、卫生研究所等，分别是在原有的以下机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即工学院是在原相当于中等教育层次的旧关东电机专门学校和旧关东工业专门学校合并的基础上形成，设备包括旧南满工业专门学校和旧旅顺工科大学的机器及15000册图书，医学院的前身是旧关东医学院（1946年创设的关东医专于1947年5月改名为医学院），俄语专修科是由旧关东俄语专门学校改编而来，科学研究所和卫生研究所的前身分别是旧满铁中央研究所和旧满铁卫生研究所。<sup>(1)</sup>

其次，建国后不久，1949年10月5日的《人民日报》报道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华北大学所属的农学院合并成立北京农业大学的消息。此乃本着创建有利于中国农业建设发展的全国性农业大学这一出发点而采取的一项举措。成立筹备委员会中包括1949年6月1日设置、暂时管理华北区高等教育行政的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委员钱俊瑞、乐天宇、俞大绂以及三所大学的教师和学生代表，计17人，校园定在北京大学农学院的所在地。并决定，已被三所大学录取的新生，在各大学登记注册后，转入新大学学习。

然而，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并没有维持多久，在下属各大学的“初步改造”完成之后，于同年10月20日宣布解散。根据该委员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总结报告，该委员会除了负责上述三所大学的农学院的合并外，还负责指导以下各大学进行改编和合并，即撤消清华大学人类学系，将北京大学教育系和南开大学哲学系并入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法律系并入北京大学，撤消南开大学政治系，改编并入南开大学政法学院的财经学院。<sup>(2)</sup>此外，1949年，华北区天津市的国术体育师范专科学校和河北女子师范

学院合并成立河北师范学院。<sup>(3)</sup>

当时，除上述东北和华北地区之外，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各大行政区也对高等院校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在华东区，福建音乐专科学校并入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院，同济大学文学院和法学院并入复旦大学。<sup>(4)</sup>上海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上海体育师范专科学校和上海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南京大学师范学院，省立安徽学院并入安徽大学。<sup>(5)</sup>不过，与上述各校不同的是，为了将暨南大学重新办成面向华侨和海外侨胞的大学，决定将文、法、商三所学院的在校生转入复旦大学，理学院的学生转入交通大学。<sup>(6)</sup>

此外，在中南区，省立音乐专科学校、南岳国师、私立克强学院和私立民国大学四校合并成立湖南大学。省立助产学校和省立看护学校合并成立江西省医学专科学校，中正大学与省立的工业、农业、体育、水利和兽医等五所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南昌大学。<sup>(7)</sup>在西北地区，1949年9月，陕西师范专科学校与陕西商业专科学校并入西北大学，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并入国立西北大学医学院。<sup>(8)</sup>

## 2. 1950年的院校合并

到1950年，这种小规模、二、三所大学之间的合并愈加频繁。例如，在华北区的山西省，白求恩国际医学专科学校、私立川至医学专科学校和太原助产学校并入山西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工部也合并到该校，成为山西大学的理学部，同时，山西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系被合并到北京大学。<sup>(9)</sup>在东北区，沈阳农学院与哈尔滨农学院合并成立东北农学院。<sup>(10)</sup>华东区的私立上海法学院合并到上海财经学院，<sup>(11)</sup>福建泉州海疆学校的商科和师范科分别被并入福建省立高等商业学校和省立师范专科学校。<sup>(12)</sup>位于无锡的江苏省立教育学院、苏州国立社会教育学院和私立中国文学院三校合并，成立苏南文化教育学院。<sup>(13)</sup>另外，复旦大学生物系并入山东大学，

济南大学理学院并入上海交通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并入震旦大学，安徽大学土木系和艺术系并入南京大学，吴淞商船学校和交通大学航运管理系合并，改为上海航务学院，中法药学专科学校并入上海医学院等合并工作亦得以实施。<sup>(14)</sup>

1949年底才得以解放的西南区，在1949年没有进行较大规模的大学合并与调整。但到了1950年，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和四川省立教育学院合并，在重庆北碚成立西南师范学院，四川省立教育学院的农艺、园艺和农业生产三个系和华西大学的农学系、私立相辉学院农艺系合并，也在北碚成立西南农学院。南宁师范学院并入广西大学。<sup>(15)</sup>在西北区，西北农业专科学校的农田水利科并入西北农学院，畜牧和兽医科并入西北兽医学院，农业经济科并入兰州大学，撤消农业专科学校。<sup>(16)</sup>

### 3. 有关大学及行政部门对院校合并的态度

从前面提到的安徽大学土木系和艺术系并入南京大学时互换的协议书（1950年9月4日）中，可以更加具体地了解当时院校合并的实际情况。<sup>(17)</sup>在教师问题上，该协议书对教师的工资和待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协议书，并入后，希望增加安徽大学土木系二名教师中一名教师的工资，另一名保持原有待遇。三名助教的待遇则根据其毕业年月依照南京大学的标准执行。艺术系三名教师来南大后，工资按南京大学标准发放。另一名教师到南大后应立即开课，但是否能来南京大学，必须征得本人的同意再作决定。因此，9月份前半月的工资由安徽大学支付，后半月的工资由南京大学支付。此外，土木和艺术两系的所有设备随系同时迁往南京大学。

在学生问题上，土木系四年级学生按照南京大学的课程标准进行补课方可承认学籍，否则视为借读生。二、三年级的学生按照南京大学的课程补课，根据本人意愿，也可以留级学习，但并



不勉强。此外，二年级学生也可转入水利系学习。艺术系的学生必须参加学年编级考试，并带上自己的作品。从以上补课、考试和留级等措施等反映了两校间实力的差距。

从协议书的内容可见，两校间的合并并非一件容易的事。然而，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大学间的合并等签有协议，并且考虑到个人的要求。此外，主管部门并不采取强硬的措施。以下各校的合并或调整也反映了这一点。

1950年6月，上海市的上海纺织、中国纺织和诚孚纺织三所私立专科学校因学生人数太少，经营困难，难以继续维持，学生向学校要求合并。在作为主管部门的华东纺织工业部予以同意的情况下，华东区教育部考虑到“私立学校的合并尚无先例”，报请中央教育部，中央教育部在批复电中指出，“如仅系学生发动，而各校多数员工或学校当局尚有不同意见，则应加以充分考虑，不宜急进，必俟酝酿成熟后，始可合并”<sup>(18)</sup>，态度十分慎重。

1950年7月，重工业部曾考虑将中法大学与该部直属的华北大学工学院合并，但中法大学文史系学生要求与北京大学合并。中央教育部本着“分别处理，各得其所”的原则，决定将中法大学生物、经济两系学生转入天津南开大学，文史、法文两系学生转入北京大学，数、理、化三系学生转入华北大学工学院，其愿转北京大学学习者亦可转去北京大学。<sup>(19)</sup>

## 第2节 向全国范围内院系调整的过渡

### 1. 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和建立专门学院（当时也称独立学院——译者注）的政策

为了全面探讨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中央有关部门于1950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这次会议对院系调整意义重大。会议原定于5月16日至30日召开，后因准备不及，

延至6月1日至9日，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干部和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共180多人参加了会议。

教育部长马叙伦的开幕词涉及范围很广，他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要在统一的方针下，按照必要和可能，初步调整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或其某些院系，以便更好地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我们对私人办的私立高等学校，除办理成绩太坏者外，一律采取积极维持和逐步改造的方针，对于其中成绩优良而经济困难的院系，一定要予以可能的补助。”<sup>(20)</sup>奏响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统一地进行院系调整的序曲。

会议期间，苏联专家做了报告。在6月8日的全体会议上，在回顾苏联高等教育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高等教育改革，苏联专家作了如下发言。即，“怎样在技术上赶上并跨过帝国主义国家的成就呢？苏联立刻就采取了有效的具体的措施：第一是迅速地建设轻、重工业的工厂；第二即是培养大批的工业、农业专家和干部。——自然，后者便成了苏联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在苏联大学只有三十所，而全国高等学校的总数却有八百多，这表示苏联高等教育的发展是走的发展独立学院的道路。……所以，高等教育改革的目的即是要把‘抽象’、‘广博’的学府逐步改变成具体的、专业的学府。”<sup>(21)</sup>强调在高等教育中重点发展独立学院，而不是综合大学。此后中国的高等教育深受这一思想的影响。

但是，对大会领导层发言中表露出的进行全国范围内的院系调整、尤其是重视发展专门学院的意图，大多数与会者并没有明确表态，而是采取旁观的态度。“清华大学的教授们，也不愿意谈到自己的问题，总以为高等学校的组织规程只是应用到旁的学校，而与清华无涉。”<sup>(22)</sup>不过，在这种气氛下，也有迅速顺应将来的发展方向，选择重点发展专门学院道路的大学，这就是东北的大连大学。

如前所述，大连大学是在1949年东北地区高等教育的调整过

程中成立的大学。创建后仅一年多，就在全中国高等教育会议改革精神的指导下，由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决定将该校划分为大连工学院、大连理学院和大连俄文专科学校三部分，分别成为独立学院。直到7月23日，即高等教育会议召开后不到两个月时间，才正式完成。当然，在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明令分校以前，大连大学也曾酝酿、讨论过分校问题。一部分教师强烈要求在现有的学院和专修科基础上，增设文学院和法学院，发展综合大学。有些非党员教师甚至怀疑“为什么共产党把刚办了一年的大学就要拆散了呢？”。另外，许多教师对大学分为几个单科学院后，称之为“大连工学院”表示反对，要求改为“大连工业大学”。他们认为大学比学院要高一等，因而坚持要求办成综合大学。<sup>(23)</sup>

## 2. 1951年的院校合并

与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泛泛提法相比，1951年，有关部门制定了更加具体的院系调整方针，对院系调整中的某些重点专业和地区也做了相应安排。同年5月8日，马叙伦在政务院第85次政务会议上做了《关于1950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1951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首先调整工学院各系，或增设新系”，“此项工作先从华北和华东作起”，“调整航空系”；“整顿与加强各高等学校的政治、法律等系”；“以各大学现有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系和个别的文理学院为基础，加以调整，向着每一大行政区办一所师范学院，每一省或两三个省办一所师范专科学校的方向发展。”<sup>(24)</sup>

上述报告的提出是因为事先做了相应的准备。1951年4月，有关部门召开工学院院长会议，对工科院校的调整，提出以下方案，即：①北洋大学与河北工学院合并，成立天津大学；②清华大学、北洋大学和西北工学院三校的航空系合并，成立清华大学航空系；③交通大学运输管理系并入北方交通大学；④复旦大学

土木系与交通大学土木系合并等。<sup>(25)</sup>

上述院校中，最早进行合并的是有着56年历史的、中国近代最早的高等工业教育机构北洋大学和有着48年历史的河北工学院。1951年8月，取消学院、由11个系组成的天津大学诞生。实际上，早在一年前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不久，就成立了由中央教育部、天津市文教委员会代表和两校有关人士组成的14人合并筹备委员会，探讨两校的合并问题。两校合并具备以下客观条件，如两校地理位置接近、课程设置基本相同、交流频繁和人事关系融洽等。但是，为什么要在解放后两年才进行合并，一年前双方提出的合并方案为什么没能立即付诸实施，为什么新成立的天津大学会产生校务委员会副主席的人选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高级知识分子两年来并没有认真的很好的进行自己的思想改造。”<sup>(26)</sup>

1951年3月，教育部召开全国航空系会议，讨论马部长报告中提出的航空系等重点专业的调整问题。会议期间，教育部阐述了为发展航空事业对有关部门进行合并的必要性。会议后，清华大学、北洋大学、西北工学院和厦门大学四校的代表在北京集中，筹备校舍的准备、课程的编订、校际间的联络及搬迁准备等合并工作。但是，即使如此，各个院校对合并还是意见不一。清华大学的一部分人认为，“合并后，就把清华的资历和聘任制度搞乱了”。北洋大学的教师担心，清华与北洋相比，前者太重视学位和论文，北洋的一些教授有工厂工作经验，却没有学位，合并后，怕受歧视。同样，厦门大学在确定了院系调整之后，就把航空工程系的教育经费削减了。厦门大学 and 北洋大学都想把设备和仪器留在本校，西北工学院则把教师留在本校。<sup>(27)</sup>经历了以上种种波折，直到1951年10月，合并后的清华大学航空学院才正式起步。

以上是华北区的院系合并，由于华东区也在指定的院系调整重点和试点范围内。因此，1951年夏，华东区也开始迅速着手进

行院系调整。在华东区教育部的领导下，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各系合并到北方交通大学和上海财经学院，工学院的纺织系与华东纺织工学院合并。交通大学吸收和合并复旦大学理学院的土木工程系。另外，上海纺织工学院、上海工业专科学校的纺织科和交通大学的纺织工程系合并，成立华东纺织工学院。<sup>(28)</sup>

华东教育部还根据中央教育部的指示，首先合并现有的光华、大厦两所大学，作为成立华东师范大学的基础，然后合并复旦大学教育系、同济大学动物系和植物系、沪江大学音乐系和东亚体育专科学校，成立华东师范大学，力图强化中等教育师资人员的培养机构。光华、大厦两所大学有关土木的系、学科与同济大学合并，财经和政法各系、学科分别并入复旦大学和上海财经学院，停办光华、大厦和东亚体育专科三所学校。与前一年主管部门对私立大学合并持慎重态度不同的是，华东教育部召集各校代表参加座谈会，阐述有关私立大学的合并原则，即：①过去办理成绩尚好的，师资设备等还可以的，应考虑选择重点，办好一两个或几个系科；②条件较差，单独办理无前途的，应考虑合并；③各种条件均太差的，应考虑停办或改为中等学校。但在实行调整之前，应该由各方面协调，取得一致的意见。光华大学和大厦大学便是根据上述原则进行合并。此外，上海法政学院、诚明文学院、上海法学院法律系、新中国法商学院、新中国学院和光夏商专六所私立院校，合并为私立上海学院。杭州的重辉商业专科学校、苏南正则艺术专科学校改为中等技术学校，停办浙江体育专科学校和福州私立福建学院。<sup>(29)</sup>

除了华北和华东两地区外，1951年，其它地区也相继进行了院系调整。在中南区，广州市的广州大学、国民大学、文化大学和广州法学院四所私立大学合并成立华南联合大学，<sup>(30)</sup>同年10月，华南联合大学的教育系与广东文理学院、中山大学师范学院合并，在广州成立华南师范学院。<sup>(31)</sup>此外，武汉、湖南、广西和南

昌四所大学的矿山冶金系合并，在长沙成立中南矿冶学院，湖南大学农学院和华南农业专科学校合并，成立湖南省农学院。<sup>(32)</sup>在西南区，云南大学与西南工业专科学校的航空系并入四川大学。<sup>(33)</sup>

从1949年以来的上述事例可以看出，尽管同样是合并或调整，但却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即：第一，将现有几所高等学校的某一部分进行合并，建立全新的高等学校。第二，将现有的一所或几所学校的一部分或全体并入实力较强的高等学校。第三，停办开设在思想上与新政权的思想体系相违背的人类学、政治学等学科的某些院校。第四，像暨南大学那样，大学组织机构不作调整，仅学生迁往它校。

### 第3节 思想改造运动与全国范围的院系调整

#### 1. 《工学院调整案》的制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从解放初接收高等学校开始，不少大学就已经着手进行合并或调整。虽然这些合并或调整不能说是没有事先计划或进行准备，但是，就统一性和计划性而言，它们无法与以后全国范围内进行的院系调整相比。

1951年11月3日至9日，中央教育部召开了为期一周的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会议的议题是适应国家建设需要，有计划地发展工业教育，其中心内容是制定1952年工科院校的调整方案。当时，全国共有工学院42所，设有工科系、科的综合大学6所，工业专科学校17所，计42种系科和44种专科（二年课程）及专修科（一～二年课程），学生共42000多人。这些院校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在地理分布上很不合理；师资设备分散，使用极不经济；系科庞杂”<sup>(34)</sup>，学生数量也远不能满足国家当前工业建设的迫切需要等。因此，教育部和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及其他有关部

门经过多次协商，向会议提交了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草案。根据草案规定，为了增加学生数量，决定1952年共招生29500名，其中55%为专修科与专科学校学生。此外，对生源、教师、设备以及经费的筹集等问题也做了部署。其中占有很大篇幅的是以下院校的合并及调整方案，即：

①将北京大学工学院、燕京大学工科方面各系并入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改为多科性的工业高等学校，校名不变，清华大学的文、理、法三学院及燕京大学的文、理、法方面各系并入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成为综合性的大学，燕京大学校名撤消。

②将南开大学的工学院及津沽大学的工学院合并于天津大学。

③将浙江大学改为多科性的工业高等学校，校名不变。将之江大学的土木、机械两系并入浙江大学，浙江大学的文学院并入之江大学。

④将南京大学的工学院划分出来和金陵大学的电机工程系、化学工程系及之江大学的建筑系合并成为独立的工学院。

⑤将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两个航空工程系合并于交通大学，成立航空工程学院。

⑥将武汉大学的矿冶工程系、湖南大学的矿冶系、广西大学的矿冶系、南昌大学的采矿系调整出来，在湖南长沙成立独立的矿冶学院，以培养有色金属的采矿冶炼人才为主，并增设采煤系及钢铁冶炼系。

⑦将武汉大学的水利系、南昌大学的水利系、广西大学土木系的水利组合并，成立水利学院，仍设于武汉大学。

⑧将中山大学的工学院、华南联合大学的工学院、岭南大学工程方面的系科及广东工业专科学校合并成为独立的工学院。<sup>(35)</sup>

不难发现，上述调整草案涉及的主要是华北、华东和中南三大行政区的大学。与前面提到的5月份马叙伦的报告内容相比，增

加了中南地区的大学，而且尽管是工学院的调整案，对于北京、燕京和清华三校，也涉及到工科以外的其它领域，因而，带有综合性是这一调整草案的一大特征。

中央教育部关于北京、燕京和清华三所大学的调整方案于11月中旬上报政务院文化委员会，得到批准后，于1952年夏实施。<sup>(36)</sup>但是，恰巧这时《人民日报》刊登了清华大学地质和煤炭两系数名青年教师来信，反映大学内部对于院系调整的意见并不一致，某些教师认为，“原则上我完全赞成，但是希望其他学校调整进来而不要把我们合并出去”，“现在某校某系是我们的劲敌，我们已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了”，“本系要从我的手里合并出去，对不起毕业的校友”等等。反映了部分教师从本位主义和利己主义出发，完全从自己的利益考虑的立场。<sup>(37)</sup>

1951年初，清华大学在教务处的领导下，提出全校的调整方案，拟将原有的4院21系扩充到14院42系。但是，经过多次开会研究和讨论，“由于各方面的领导同志不从国家发展需要考虑问题，这个问题始终不能得以解决”。<sup>(38)</sup>这表明，如果将自主权下放到各个院校，一般来说，院校组织的合并与调整，要达到预期目的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中央教育部主持的全国工学院系调整会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

## 2. 思想改造运动和《全国院系调整方案》

1951年制定的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直到1952年4月16日才得以公布。《人民日报》针对该方案的公布发表的社论指出：“校和校之间、系和系之间、人和人之间的本位主义和宗派主义作风，那种在院系设置、分布和分工上的无计划无政府状态，以及那种在人力物力方面的凌乱和铺张浪费的情形，在这次伟大的三反运动中更加暴露了。”<sup>(39)</sup>

“三反运动”始于1951年底，是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和自我



坦白，清除官僚主义、贪污和铺张浪费的一场运动，各个国家公共机关都要检查是否存在上述现象。<sup>(40)</sup>当然，大学也不例外。针对“共产党在院系调整之前先进行思想改造运动，封住了大家的嘴，然后进行院系调整，使大家不敢反对了”等言论。政府指出，“假如这里所说的大家只是指的那些右派分子，或者也还包括一些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以及保守思想比较严重的人，说是思想改造使得他们不敢出来反对院系调整了，这并没有什么不好。”<sup>(41)</sup>但是，事实清楚地表明，思想改造运动的结果的确使大学不敢反对国家的政策和方针。要真正落实院系调整，必须清除思想上的“障碍”。

教育部在正式公布上述“工学院调整方案”后，又于5月制定了“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方案”。与前者不同的是，这次制定的调整方案不仅很快得以公布，而且不仅限于工学院，还涉及到其它各个专业。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原因在于，这一时期，已专门召开过其它一系列专业改革会议，地方也在制定各自的调整方案，前面提到的工学院院长会议上的“工学院调整方案”已成为高校院系调整的代名词。由于有了这些作为基础资料的个别调整方案，可以认为制定全国规模的“院系调整方案”，相对来说就比较容易进行。

例如，其它专业改革会议有，195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同年11月22日，教育部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也将师范院校的调整计划包括在内。<sup>(42)</sup>地方教育改革方案中，浙江省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委员会于1952年1月2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按照中央和华东教育部有关高等教育改革与调整的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师范会议和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的决定”，<sup>(43)</sup>制订浙江省的院系调整方案。此外，广州市也由广州地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会议制订了调整方案，并向中央做了汇报。<sup>(44)</sup>

## 第4节 新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 1. 取消大学中的学院

在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中,教育部对于各个高等教育机构的调整与改革,明确提出以下的原则,即“大学(指综合大学)为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及培养师资的高等学校,全国各大行政区最少有一所,最多目前不得超过四所;大学行政组织取消院一级,以系为教学行政单位。”“工学院是这次院系调整的重点,以少办或不办多科性的工学院,多办专业性的工学院为原则。”“农学院目前应采取集中合并的方针,每一大行政区必须办好一所至三所农学院,各省可办专科。”“师范学院每一大行政区必须办好一至三所,培养高中师资;各省可办专科,培养初中师资。师范学院设系应严格遵照中等学校教学计划所需要的系科,纠正过去与大学同学科设系的倾向。”<sup>(45)</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规定取消了作为管理组织的学院建制。也就是说,自从民国18年(1929年)《大学组织法》最早规定具备三所学院的高等教育机构称之为大学(综合大学)、其它为“独立学院”即单科大学以来,这次院系调整改变了综合大学中“大学—学院—系”的基本组织结构。前面提到的“工学院调整方案”中尚未否定或取消学院一级的编制。此外,在1950年8月2日公布的《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以系为教学单位进行专门人才的培养”,<sup>(46)</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系不再是“管理部门”,其性质显然发生了变化。

另外,在1952年7月召开的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上,更加明确了系的性质。这次会议与工学院院长会议一样,是为了改变农院校地理分布不均衡,以往系、科、专业设置不合理以及教师和设  
备过分分散而进行的全国范围内的调整。教育部长马叙伦指出,

“高等学校中以系为管理单位，以专业为教学的主要机构。”<sup>(47)</sup>“专业”一词译自俄语（специальность），例如，机械制造工程系设有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溶接工艺及设备专业、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锻造工艺及设备专业、铸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地球物理系设置地球物理学专业、大气物理学专业、气象学专业、空间物理学专业和天体物理学等专业，划分极为细致。<sup>(48)</sup>在专业之下，设置新的教学组织机构“教学研究指导组”（简称教研组）。教研组是苏联大学中教育和研究的基本组织单位，俄语为（кафедра），相当于英语中的“chair”一词。最初介绍到中国时也曾译为“讲座制”。<sup>(49)</sup>总之，教研组是由担任同一科目或几个不同、但密切相关科目的教师组成，其功能包括以下几方面：①改进教学，②进行学术研究，③指导研究生，④提高教师质量等。例如，当时，莫斯科大学设有153个讲座（教研组）。<sup>(50)</sup>

众所周知，前面谈到的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废除学院、以系为基本单位、进而设置划分细致的各种专业，完全是模仿苏联教育的做法。它使得大学的管理和教育组织规模缩小。即使在今天，行政主管部门对大学的审查也是以专业为对象而不是系。大学有权决定本校系的增减，但是专业必须依照国务院制定的专业设置目录、接受审查后才能决定能否设置。采取这种方法是因为在建国初期急需人才的形势下，迫切需要培养精通一门专业知识、毕业后能够立即到生产第一线发挥作用的人才。这种教育模式的最终形成是在1952年的下半年。

## 2. 校长责任制的确立

随着新的大学组织结构的建立，大学管理体制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大学开始逐步实行“校长责任制”或“一长制”。很明显，这也是深受苏联模式的影响。<sup>(51)</sup>1950年公布的《高等学校暂行规定》明确指出：<sup>(52)</sup>“综合大学和专门学院实行校长责任制”。对于

校长的职责，该规定也指出，①代表学校，②管理指导全校所有的教学、研究和行政事务，③指导全校教师、学生、职员、工友和警卫的政治学习，④负责教师、职员、工友和警卫的任免，⑤承认校务委员会的决议等。大学中除校长外，设置副校长一至二名、教务长、副教务长、总务长、图书馆馆长和各系系主任等管理职位。上述人员与工会代表四至六名及学生代表二名组成校长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sup>(53)</sup>其职权范围包括，①审查各系和教研组的教学计划、研究计划和活动报告，②审批预算和决算，③审批各种重要的制度和规则，④讨论决定针对学生的重大赏罚事宜，⑤讨论决定全校的重大改革和活动项目。

顺便说一下，早在解放初期，就存在与上述名称相同的校务委员会。当时，它是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进驻各个大学的临时管理组织。<sup>(54)</sup>在解放前的中国大学中，教育部任命的校长下（私立大学由董事会任命，呈报教育部）也设有审议和决议机构——校务会议。校务会议由当主席的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系主任和教授代表组成。<sup>(55)</sup>因此，仅从名称上来看，解放前后两者没有多大区别，但是，尽管同是校长职务、同样下设校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关键在于，在解放后新体制下的校长负责制名义下，校长拥有更大的权利，这一点也是受苏联模式的影响。

在大学内部管理体制中，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是上述管理系统与党组或党委之间的关系。校长责任制是指，作为管理者，校长被赋予大学管理的最高权限是以与大学里党的组织及其最高领导者——党委书记的分工不同为前提的。但是，当时，“在全国规模的院系调整进程中，由于过分强调校长责任制，当时大学内的党组织仅在政治上发挥核心作用，没有起到指导管理作用。”<sup>(56)</sup>必须注意的是，尽管在形式上学习苏联，但是实质上中苏却存在着差别。在苏联，大学校长必须“至少担任教授10年以上”，既要

具备作为管理者应有的行政能力又要具备学者应有的高度专业知识，但在中国，校长并非一定是学者（academics），而且同一个人可以同时兼任校长和书记两个职务。例如，在50年代作为全面学习苏联模式典型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留学德国的著名化学家陈康白校长（1951年6月25日至1964年11月在职）就同时担任该校的党组书记，随后由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调任兼任校长的李昌（1953年10月至64年11月）也同时兼任党委书记的职务。<sup>(57)</sup>可见，在当时的中国，所谓“党政分开”并没有彻底地贯彻执行。

此外，即使形式上或表面上两者分离，校长是大学的最高管理者、校长与党委书记之间的这种关系也未能维持长久。1956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正的党章第51条规定，“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党的基层组织必须对所属的行政机构或群众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sup>(58)</sup>按照这个规定，不久便产生了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责任制。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有关教育工作的指示》中规定，<sup>(59)</sup>“一切学校必须接受党委的领导”，由于“一长制（校长责任制）容易脱离党委的领导”，因此，“一切学校必须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责任制”。自此以后，包括在文革时期，无论是“党委领导下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至1966年）、还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分工负责制（1978年以后）等，都是党委掌握大学的管理权。<sup>(60)</sup>也就是说，自从1956年以后，中国的大学管理开始摆脱苏联的“校长责任制”模式的影响，苏联模式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国大学的内部管理中不再占有主要的地位。”

## 第5节 全国范围内的大学院系调整

### 1. 1952年的调整

根据1952年《院系调整方案》制定的具体院校调整首先在以

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区进行。1952年6月底，为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更好地实施院系调整，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对北京、天津1000多名大学教师全面阐述了院系调整的意义。与此同时，华北地区成立“北京、天津高等教育机关院系调整办公室”，各大学也设立了“筹备委员会”。在院系调整过程中，各校按照既定的大学合并方案或大学设置方案，进一步研究专业及系、科的教学计划或具体的课程设置，在这一过程中，学习苏联的热情全面高涨。各校纷纷邀请苏联专家召开座谈会或报告会。例如，北京大学翻译了苏联高等学校几十种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大纲作为参考；清华大学也努力学习解放后以苏联为模式进行改革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经验。<sup>(61)</sup>

华东区也于1952年8月成立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委员会，并随后在上海成立分会，负责具体安排人事调动、设备调配搬迁以及校舍的调整等。但是，《工学院调整方案》发布以后，由于合并、撤消、迁移外地和设置新校等原因，上海原有的48所高等学校在8月以后的院系调整时，实际上只剩下25所院校。<sup>(62)</sup>同年8月，东北人民政府和西南文教部也向中央提出各自地区的院系调整方案。<sup>(63)</sup>如果根据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1952年主要调整京、津、沪、杭、宁、汉、长沙、广州以及安徽、山东的大城市高等学校”，<sup>(64)</sup>那么，各个地区采取的行动已大大超过了该计划范围。

专业系科的设置确定后，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各校各种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需要，进行统一的师资调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两校调至外校和其它地区的教师达130余人，“由于准备工作充分，教师的思想觉悟在三反与思想改造运动后普遍提高”，<sup>(65)</sup>教师们一致认为调配方案合情合理，至少在表面上没有流露出以往那种不满或疑问。

到1952年底，全国3/4的高校都做了调整，<sup>(66)</sup>完全可以称得

上是全国规模的高校院系调整。从大行政区来看，华北、东北和华东三地区进行了彻底的院系调整，中南、西南和西北各地区调整规模较小。通过合并、取消和新设，全国高校由调整前的 211 所变为 201 所。以下是各大地区、各类高校调整前后校数变化情况表：①华北区：北京、南开两所大学改为综合大学，清华、天津两所大学改为多学科的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与辅仁大学合并成立新的师范大学，取消辅仁、燕京两大学的校名，同时成立北京地质学院、北京钢铁工业学院、北京航空工业学院、北京林学院、北京机械化农业学院、中央财经学院和北京政法学院。②华东区：复旦、南京和山东三所大学改为综合大学，浙江大学和南京工学院变为拥有多学科的工业大学，新设华东化工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华东航空工业学院和华东体育学院，取消山东的齐鲁、上海的圣约翰、沪江和震旦各大学校名。③东北区：东北人民大学改为综合大学，新设东北地质学院、东北林学院和沈阳农学院。④中南区：中山大学改为综合大学，取消岭南、华南联合大学的校名。⑤西南区：重庆大学改为多学科工业大学，新设重庆土木学院和重庆化工工业学院。⑥西北区：新设新疆八一农学院。<sup>(67)</sup>

1949 年，全国有私立高校 84 所，1950 年降至 56 所，1951 年为 28 所，1952 年更减至 2 所，到 1952 年院系调整完成时，私立高校已完全消亡。特别是接受外国资助的辅仁、燕京、金陵、齐鲁、圣约翰、沪江和震旦等私立大学，正如在第 1 章中所阐述的那样，随着“抗美援朝运动”的高涨，更是受到特别的处理。

## 2. 1953 年的院系调整

“根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大学的方针”，1952 年虽然进行了全国规模的院系调整，但是这一过程并没有完结。因此，在 195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政务院第 180 次政务会议上，高教部（1952 年 11 月 15 日从

教育部中独立)提出了当年的院系调整计划。

该计划指出,“现在,没有进行调整的综合大学14所,其中,仍然设置工、农、医和师范学院。政法和财经各学院、系在1952年也未进行全面调整。”<sup>(68)</sup>因此,在1953年,“调整的原则仍着重改组尚未进行调整之旧系科庞杂的大学,以利于加强与增设高等工业学校和适当增设高等师范学校;对政法、财经院系则采取适当合并集中的作法,以便进行整顿。这一次院系调整工作,以中南区为重点。华北、东北、西北三地区由于去年已基本完成院系调整工作,今年主要进行专业调整。西南西北两地区今年进行局部的院系或专业调整。”<sup>(69)</sup>调整的原则与前一年基本相同。计划当中除了原则或基本方针之外,还对各行政大区具体的调整方案做了规定,例如,在华北地区,独立成立北京钢铁工业学院,<sup>(70)</sup>清华大学的石油系独立形成北京石油工业学院等。<sup>(71)</sup>

1953年7月15日至8月3日,高等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工业学校行政会议。高等教育部长马叙伦作《关于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状况及今后的方针和活动的报告》。该报告自然提到院系调整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马部长在报告中指出,经过1952年的院系调整,集中了人力和物力,各种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比以前更加明确,专门学院得到发展,进一步强化了综合大学,但是,“由于我们没有照顾到教师和设备的条件,从主观愿望出发,有些院校独立的过早,摊子摆的多了,不少院校专业设置也不够恰当。总之,盲目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因此,“1953年的院系调整工作必须依据师资、设备和建筑等情况,确定实施进度,有重点有准备地稳步前进,避免1952年冒进的缺点。”<sup>(72)</sup>

马部长的上述发言在同年9月召开的全国综合大学的报告中也得到反映。报告指出,院系调整中存在的缺点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有急躁冒进情绪,有些地方由于事先准备不足过分分散独立,或新设置的专门学院内容不够充实,同时,调整后的一部分



综合大学也力量减弱和分散，双方都有损失。第二，对某些综合大学没有充分重视它们长期积累形成的特点，将某些重要的学科或系调整出去后，对校内其它相关学科或系的教育以及研究活动产生了不良影响。第三，在有些综合大学中，因设有不少专科层次的工科专业或短期训练班，不仅造成教师负担过重，影响了原来的教学，而且是综合大学的特征不明显。第四，在教师和设备的分配上，没有考虑到综合大学与专门学院的不同特点和任务，采取了一刀切的方法。<sup>(73)</sup>

领导机关对上一年度的院系调整工作所作的检讨以及从中吸取的教训在1953年的院系调整中如何发挥作用，要看清这一点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5月底政务院政务会议上制定的院系调整方案，直到10月11日才正式公布。在这期间，政务院积极进行非正式的预备讨论和准备活动，与各方面进行反复协商，对调整方案进行修改。因此，在1953年注意到了结合专业设置需要及视师资、基本建设力量条件来部署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凡非十分必要或具备适当条件者尽量少动或不变动”。<sup>(74)</sup>

但是，一旦计划正式公布后，行动非常迅速，两个月后“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基本完成”。<sup>(75)</sup>因为在计划正式公布前，大行政区已经着手开始了各自的院系调整工作。例如，从中南地区于1953年11月向中央高等教育部提出的关于该区院系调整的“总结汇报”中可见，4至5月就着手准备工作，10月10日以前完成搬迁或人事调动，10月15日前后各校陆续开学。<sup>(76)</sup>但是，在各地独自进行院系调整的过程中，由于“个别地方仍有急躁冒进情绪，并且产生了分散主义的错误”，受到了批评或处分。例如，原西南高教局办公室主任陈孟汀在中央调整方案尚未正式确定前，亦未经该区领导机关批准，擅自按该局呈报上级的方案，调整贵州大学，其中有些调整办法也是不妥当的，<sup>(77)</sup>是明显的地方独断专行行为。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反映了中央对地方的指令

系统并不十分健全，使得个别人有机可乘。

总之，1953年的院系调整使全国高校减至182所，其主要的合并、取消和新设的情况如下：

华北区——清华大学石油系独立成为北京石油工业学院。北京钢铁工业学院在新校址独立建校。山西大学工学院及师范学院分别独立为太原工学院及山西师范学院，其财经学院并入中国人民大学，山西大学校名取消。河北水产专科学校分别并入上海水产学院、山东大学，其校名取消。中央财经学院并入中国人民大学，其校名取消。在北京新建中央体育学院。

东北区——东北航海学院与上海航务学院、福建航海专科学校合并，在大连成立大连海运学院，原三校校名取消。沈阳师范专科学校和东北教育学院合并，改名沈阳师范学院。

华东区——福州大学改为福建师范学院，部分文理科系转入厦门大学。安徽大学师范学院及农学院分别独立为安徽师范学院和安徽农学院，安徽大学校名取消。苏南蚕丝专科学校专科部分并入浙江农学院，校名取消。

中南区——湖南、广西、南昌三大学的工学院和武汉大学工学院、华南工学院的一部分合并，在武昌成立华中工学院。湖南、广西、南昌三大学及武汉大学工学院、华南工学院、四川大学工学院、云南大学工学院有关公路、铁道、桥梁及工、民用建筑部分合并，在长沙成立中南土木建筑学院。湖南、广西和南昌大学的师范部分分别独立为湖南师范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及江西师范学院。广西大学农学院独立为广西农学院。湖南、广西和南昌三大学校名取消。中原大学校名取消，其财经学院和中山、湖南两大学的财经学院及中山、湖南、南昌、广西等校有关经济、社会系合并，在武昌成立中南财经学院。中原大学的政法学院和中山、湖南、广西三大学的政法系合并，在武昌成立中南政法学院。中原大学民族学院独立成为中南民族学院。河南大学校名取消，改

为河南师范学院。在南昌成立中南体育学院。

西南区——贵州大学校名取消，其工学院分别调入重庆大学及四川、云南两大学工学院。其文、理、政法、财经科系分别并入西南有关高校。成都体育专科学校改为西南体育学院。

西北区——西北大学师范学院独立为西安师范学院。在西安成立西北体育学院。<sup>(78)</sup>

## 第 6 节 院系调整后高等教育的构造及分布的变化

1953年10月全国各地院系调整之际，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会上，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做了“总结报告”，他指出，“高等师范学校经过去年和今年的调整，一般来说应该是安定的，不宜再进行大规模的调整，不过如果需要的话，个别系和专业的调整可按照目前的方式进行。”<sup>(79)</sup>如前所述，1953年院系调整后，师范院校大量增加，董副部长的发言表明，政府对于师范院校的调整已告一段落。

不仅师范院校，其他各类高校都在1953年完成了院系调整，这些调整标志着新中国高等教育体制已基本建立。1954年初发表的“总结报告”指出，通过1952年及1953年的两次院系调整，全国高校“结束了院系庞杂纷乱，设置分布不合理的状态，走上了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培养专业人才的道路。今后当力求巩固成绩，克服缺点，非十分必要短期内不再轻易调整变动，以期稳步推进教学改革、更好地担负起国家大规模建设中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的伟大任务。”<sup>(80)</sup>

建国初期大规模的院系调整结果究竟如何呢？上述“总结报告”对此做了概括。表3-1和3-2是院系调整前后全国、各大行政区、不同高校及领域中高等院校数和学生数的变化。

表3-1 院系调整后高等教育在不同地域分布的变化

		全 国	华 北	东 北	华 东	中 南	西 南	西 北
机构数 (校)	1949年(A)	205	27	20	74	34	42	8
	%	100.0	13.2	9.8	36.0	16.6	20.5	3.9
	1953年(B)	181	39	25	50	34	19	12
	%	100.0	21.5	13.8	27.6	18.9	10.5	6.6
增加率(%:(B)/(A))		88.3	144.4	125.0	67.6	100.0	45.2	150.0
学生数 (人)	1949年(A)	116504	20936	16562	42452	15471	16716	4367
	%	100.0	18.0	14.2	36.5	13.3	14.3	3.7
	1953年(B)	212181	50905	35809	58019	35989	19798	10889
	%	100.0	24.0	16.9	27.3	17.0	9.3	5.1
增加率(%:(B)/(A))		182.1	243.1	216.2	136.7	232.6	118.4	249.3

(注) 根据《中国教育成就 1949—1983》作成。在 1953 年全国的机构数和学生数统计中, 包括从 6 大行政区中独立出来的 2 所内蒙古自治区的院校和 722 名学生。1949 年时, 该地区没有高等学校存在。另外, 西藏自治区在 1949 年, 1953 年都不存在高等学校。根据院系调整结束时发表的高等学校机构数统计, 1953 年末全国的高等学校机构数为 182 所, 其中华北 38 所、东北 26 所、中南 33 所、西北 14 所等, 可以看出有些不同。

表3-2 院系调整后不同领域高等学校数及学生人数的变化

		总计	综合	工业	师范	农林	医药	财经	政法	语文	艺术	体育	民族· 其它
机构数	1949年(A)	205	49	28	12	18	22	11	7	11	18	2	27
	%	100.0	23.9	13.7	5.9	8.8	10.7	5.4	3.4	5.4	8.8	1.0	13.2
	1953年(B)	181	14	38	33	29	29	6	4	8	15	4	1
	%	100.0	7.7	21.0	18.2	16.0	16.0	3.3	2.2	4.4	8.3	2.2	0.6
增加率 (%:(B)/(A))		88.2	28.6	135.7	275.0	161.1	131.8	54.5	57.1	72.7	83.8	200.0	3.7
学生数	1949年(A)	116504	—	30320	12039	10361	15234	19362	7338	—	2755	282	—
	%	100.0	—	26.2	10.3	8.9	13.1	16.6	6.3	—	2.4	0.2	—
	1953年(B)	212181	—	79975	39958	15419	29025	13472	3908	—	2700	1096	—
	%	100.0	—	37.7	18.8	7.3	13.7	6.3	1.8	—	1.3	0.2	—
增加率 (%:(B)/(A))		182.0	—	263.8	331.9	148.8	190.5	69.6	53.3	—	98.0	388.7	—

(注) 根据《中国教育成就 1949—1983》作成。但是, 该书有关不同领

域学生人数的统计区分时，没有“总计”以及“民族、其它”。相反，关于不同专业学生的人数，却有上表中没有列出的“文科”与“理科”，它们分别为1949年，11829人，6984人，1953年14246人，12382人。因此，这些可能与综合大学及少数民族等中的在校生相同。

由上表可见，首先，尽管整个高校数量减少了一成多，在校生人数却增加了82.1%。院系调整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合并，将分散的设备和教师集中起来使用，从这一点来看，已达到了目的。学校的平均规模也相应扩大。被吸收、合并的院校，除了由于特殊原因接受外国资金援助的大学之外，便是一部分名不符实的小规模的私立大学。表3-2中“其它”一栏中数量减少的院校即指这部分院校。这部分院校多为解放前就已存在的商业系统的（保险、管理和税务等）院校，也包括与水产、航海和商船有关的院校。

其次，院系调整的另一目标是学习苏联模式，减少综合大学，增加单科的专门学院，高效率地培养专业人才。从表3-2可见，综合大学数减少约四分之一，单科的专门学院大量增加，成果显著。此外，从单科大学的专业类别来看，也如计划所言，大幅度增加工业、师范和农林院校，形成了“重理轻文”的基本构造。在1952年的“调整计划”中重点是发展与工业有关的院校或专业，但实际上，该部分的发展却不及师范类院校。不过，如果将在校生数量的变化也考虑在内，那么不难发现，师范类院校是在小规模的前提下大量增加机构数发展起来的。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政治经济学”等与政治、经济有关的科目成为大学必修课的同时，财经、政法等专业却大量减少。这也是模仿苏联的做法。

再次，院系调整的另一个目标是改变解放前长期存在的高等学校地理分布不合理的状态。具体来说，就是将集中在沿海大中城市中的高等院校分散到内地，促进内地高等教育的发展。从表中的大行政区一栏中可见，高校数量减少最多的是华东区和西南区。华东区的中心城市上海自解放前就是文化发达地区，集中了

大量的高等院校，各类高校水平自然参差不齐，经过院系调整，取消了名不符实的院校。另外，接受外国资助的大学也多集中在此。西南区虽属内地，但在抗日战争期间，重庆、成都等都是国民党政权统治下的主要城市，为逃避战火，沿海诸省许多高校纷纷来到西南地区，使该地区成为战时的“学术中心”之一。但是，这些院校饱受抗战及解放战争的影响，大多数院校很难有质量保证，因此成为解放后院系调整的对象。华东和西南地区高等院校数量减少、在校生数稍有所增加原因可能就在于此。

高校和在校学生数增加最多的是华北和东北地区。华北的中心城市北京和天津地处沿海，集中了大批高校，如果从推进高校地理分布的均衡化解释似乎有些矛盾。但是，北京是新中国的首都，自然应该成为全国教育和文化中心，为此必须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如前所述，最早解放的东北地区很早就对已有的大学进行合并、改编和调整，因此，本不一定属于实施院系调整的重点地区，但实际上，这一地区的院系调整仍得以扎扎实实地进行。西北地区历来高等院校数量少，但是，1949年以后，如前所述，通过接受、合并与调整等，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但是该地区高等院校和在校生的绝对数与其它地区相比仍然很低，这一点也是不容忽视的。

从整个地区来看，表3-1反映出中南地区的高校数量几乎没有太大变化。该地区广东、湖南、湖北和河南四个省份中，广东省高校的数量有所减少，其它三省均有所增加。例如。从1949年至1953年的高校数量变化来看，广东省从12所减少到7所，而湖南、湖北和河南分别从2所增加到5所、10所增加到11所、2所增加到4所。广东和上海一样，尽管高校数量有所减少，在校学生数却从1949年的5817人增加到8897人。不过，与其它三个省份相比，广东省仍处于劣势。例如，湖南从2685人增加到6456人，湖北从4333人增加到14320人，河南从680人增加到3141

人。

通过院系调整,高校分布不合理的状况也得到很大的改善。如前所述,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躲避战火,集中在沿海大城市的高校纷纷迁往内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1937年6月,仅河北(包括北京和天津)、山东、江苏(包括上海)、浙江、福建和广东沿海六省的高校数量就占全国高校总数的72.3%,而其它地区(17个省份)高校的数量仅占27.7%。不过,仅仅两年后的1939年6月,由于大批沿海院校内迁,上述沿海六省所占高校的比例仅为全部高校的43.7%,其它地区达到56.3%。<sup>(81)</sup>从院系调整前后上述六省份与其它地区之间高等学校的数量变化来看,1949年沿海六省份高校占整个高校总数的53.7%,后者为46.3%;到1953年,两者分别为48.6%和51.4%,沿海省份高校的数量逐渐减少,显然这是院系调整中力求高校在地理上均衡设置的结果。以上战争时期高校间数字的比较并没有包括东北地区,因此,进行单纯的比较很困难(如果将东北地区除外,1949年沿海六省与其它地区高校的比率为59.5%对40.5%;1953年时的比率为56.4%对43.6%)。就数量而言,完全有目的进行的院系调整给高校带来的变化不及战争时期大学内迁给高校带来的变化。

## 小 结

经过建国初期大学组织的重新调整,新中国的高等教育初具规模。在全国范围内有目的的对所有高等教育组织进行如此规模的改造与调整,古今中外尚无他例。

通常,谈到院系调整的问题时,往往将以工学院院长会议为契机制定的调整计划视为“院系调整”的开始。但是,正如本章所述,事实上,在此之前,东北区的多所院校就已经着手进行大学的改编及合并等调整工作,而且早已实行过大连大学式的发展

单科大学的高等教育模式。因此，必须重视上述建国前后大学的改编、合并与1952年和1953年的“院系调整”之间的连续性。

当然，两者间的非连续性的一面也很重要，不仅院系调整时的规模、计划性和统一性与解放前后部分高校的调整截然不同，取消大学中的学院、以系为基本管理单位、将经过详细划分的专业作为基本教学单位等方式的导入乃是高等教育实现“质的转变”的典型标志。不仅如此，本书第6章中将要论述的始于1951年末的“三反运动”和大学教师思想改造运动，对于造成两者间的差别也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运动之前各大学或大学人士的自主性或主体判断，从实施调整所需的时间来看，难以明确表示。大学的院系调整与大学教师的思想管理是分不开的。

到1953年，大学的组织调整基本告一段落，当然，在此之后根据需要也对大学进行过适当的调整。例如，1954年曾计划对由于财政和经济原因难以维持的大学进行调整，1955年初至1957年也曾制定过“调整计划”。尤其是后者，对于充实和发展院系调整时相对忽略的西北地区的高等教育，包括将上海交通大学的一部分迁往西安等，具有重大意义。

#### [注]

- (1) 《东北日报》1949年9月2日。
- (2) 《人民日报》1949年10月2日。
- (3)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以下简称《地方教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04页。
- (4) 中国高等教育简介编辑部编《中国高等学校简介》（以下简称《简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68页和228页。
- (5) 上海市高等教育研究所编《上海高等教育年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9页。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编刊《华东高等教育概况》，1950年，第5页。
- (6) 同（5），第3页。



- (7) 《简介》第 475、379、381 页。
- (8) 同 (7)，第 625、647 页。
- (9) 《地方教育》，第 179 页。
- (10) 《简介》第 212 页。
- (11) 《简介》第 259 页。
- (12) 邱雁、杨新“解放初院系调整大事记 (1949—1953)”，《辽宁高等教育研究》。1982 年第 4 期，第 200 页。
- (13) 《华东高等教育概况》第 5 页。
- (14) 邱雁、杨新，前引论文，第 200~201 页。
- (15) 《简介》，第 573、559、522 页。
- (16) 《地方教育》，第 1220 页。
- (17) 南京大学编《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编》，1982 年，第 496~497 页。
- (18) 邱雁、杨新，前引论文，第 200 页。
- (19) 同 (18)。
- (20) 马叙伦“开幕词”，《新华月报》第 2 卷第 3 期，1950 年 7 月，第 655 页。
- (21) 阿尔辛捷也夫“从苏联高等教育看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新华月报》第 2 卷第 3 期，1950 年 7 月，第 657 页。
- (22) 周培源“从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谈肃正崇美思想”，《人民日报》1951 年 12 月 2 日。
- (23) 屈伯川“大连工学院是怎样进行改革的？”《人民日报》1951 年 11 月 30 日。
- (24) 马叙伦“关于 1950 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 1951 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新华月报》第 4 卷第 4 期，1951 年 8 月，第 898 页。
- (25) 《进步日报》1951 年 8 月 6 日。
- (26) 赵今声“高等教育计划中的院校合并问题”，《大公报》1951 年 11 月 17 日。
- (27) 王铁“清华大学航空学院院系调整的经验”，《人民教育》1952 年 11 号，第 25~26 页。
- (28) 《解放日报》1951 年 9 月 10 日。
- (29) 同 (28)。
- (30) 《人民日报》1951 年 2 月 28 日。

- (31) 《简介》，第512页
- (32) 同(31)，第477、481页。
- (33) 同(12)，第202页。
- (34) 马叙伦“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新华月报》，1952年5月号，第158页。
- (35) 同(34)。
- (36) 苏渭昌“五十年代的院系调整”，《高等教育学报》1989年第4期，第10页。
- (37) 《人民日报》1951年11月30日。
- (38) 《人民日报》1951年11月23日。中山大学参观各地主要大学后提出的报告中指出，清华大学“由原先的四个学院二十个系变成现在的十四个学院四十三个系”，可见规模扩大计划的实施（中山大学高等教育参观团编刊《中南华北高等学校教育考察报告》，1951年9月1日，第3页）。
- (39) 《人民日报》1952年4月16日。
- (40) 钱俊瑞“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人民教育》1951年12月号，第6页。“三反”之后，又展开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 (41) 子强“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到底搞错了没有？”《新华半月刊》1957年第24号，第108页。
- (42) “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当代中国》丛书教育卷编辑室编《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6~19页。
- (43) 《人民日报》1952年2月18日。
- (44) 广州区院系调整委员会“广州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初步总结”，《人民教育》1953年3月号，第7页。
- (45) 同(36)，第10页。
- (46)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人民中国编》，日本学术振兴会，1976年，第212页。
- (47) 马叙伦“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开幕词”，《新华月报》1952年9月号，第169页。

- (48) 1953年工设置专业215种,其中工科107、农科16、林科5、医药4、师范21、文科19、理科16、财经13、政法2、体育1、艺术11(顾明远主编《教育学大辞典第三卷》,第26页)。
- (49) 人民日报记者金凤根据苏联教育行政专家魏力契可夫斯基、马克思·列宁学院教授阿尔钦吉夫、中国人民大学教研室主任齐维珂娃教授发言的笔录,在1950年5月8日《人民日报》上发表“介绍苏联高等学校的《讲座制》”一文。《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的著者苏渭昌教授在书中指出,“苏联专家阿尔辛节夫对北京各大学教授介绍关于苏联高等教育教育研究指导组的情况。此后,我国各大学纷纷成立了教研组”(同书,第87页)。“阿尔钦吉夫”与“阿尔辛节夫”是汉语的不同的译法,同指一个人。
- (50) 《人民日报》1950年5月8日。
- (51) 校长负责制或一长制来自俄语 *единоначалие* 一词。日语译为“单独责任制”(川野边敏《苏联教育制度概说》新读书社,1971年,第137页)。
- (52) “高等学校暂行规程”,多贺秋五郎,前引书,第213~214页。
- (53) 在苏联,同样的组织,日语译为“大学协议会”(川野边敏,前引书,第137页)。
- (54) 如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成立前,因周鸿经校长在解放之际离职,成立了暂时管理机构“暂时校务维持委员会”(南京大学编刊《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编》,1982年,第487~491页)。
- (55) 根据1948年1月12日公布的“大学法”规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48年,第493页)。
- (56) 王亚朴编《高等教育管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227页。
- (57)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哈尔滨工业大学简史(1920年—198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85年,19页和53页。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李家宝提供的材料,陈康白校长和李昌校长在任期间,曾一度讨论、试行过校长责任制,但该校基本上还是实行“党组织责任制”。(根据李教授于1991年8月5日笔者在哈尔滨工大对其采访时的回答)。
- (58) 《人民日报》1956年9月27日。
- (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同(46),第

- 334~336页。
- (60) 王亚朴编,前引书,第227~230页。
- (61) 《人民日报》1952年9月24日。
- (62) 同(5),第9~10页。
- (63) 同(12),第10页。
- (64) 同(36),第10页。
- (65) 《人民日报》,1952年9月24日。
- (66)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的计划”,《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69页。
- (67) 《人民日报》1952年9月24日。
- (68) 《汇编》,第69页。
- (69) 同(68)。
- (70) 同(68)。
- (71) 钢铁学院虽在1952年的院系调整中成立,但暂时设在清华大学内,后迁至海淀区学院路的新校址。
- (7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81页及《汇编》第60页。
- (73) 《汇编》,第16~17页。
- (74)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三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的总结报告”,《汇编》,第60页。
- (75) 《人民日报》1953年12月17日。
- (76) 同(12),第213页。
- (77)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前引“报告”、《汇编》,第62页。
- (78) 《人民日报》1953年12月17日。
- (79) 董纯才“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总结报告”,《新华月报》1954年第2号,第193页。
- (80)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前引“报告”,《汇编》第63页。
- (81) Fenn, William, P. *The Effect of the Japanese Inva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p. 16.

## 第4章 部门办学体制的确立

与其它国家相比,当今中国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的特色在于:除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地方教育委员会或教育局(厅)等教育行政机构之外,工业部、卫生部、地方工业局或卫生局等中央及地方非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也设置并管理各自的高等院校。这种办学方式称之为“部门办学”。当然,不仅在中国,后面将要谈到的影响中国“部门办学”体制形成的前苏联、拥有许多大学校的法国,也有中央和地方各行政部门设置的高等院校。此外,众所周知,在日本,文部省所辖大学以外也存在着其它部门设置的各种大学校。

但是,与其它国家不同的是,中国教育部系统之外、由其它部委实施管理的高等院校占有很大优势。例如,1985年国家承认的1016所高等院校中,中央和地方教委系统管辖的院校为459所(占45.2%),中央和地方其它部门管辖的院校为557所(占54.8%),超过半数以上。在原国家教委和中央其它各部委管辖的325所高等院校当中,原国家教委直接管辖的院校只有36所,其余289所均隶属于中央其它部委。<sup>(1)</sup>实际上,部门办学体制不仅限于高等教育,整个中国教育体系也是如此,包括幼儿园和托儿所在在内的所有教育机构之中,都存在许多教育系统以外部门设置和管辖的教育机构。但是,到目前为止,无论在日本、欧美或是中国,都还无人对此做过详尽的研究。

本章将具体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部门办学”体制是如何和为何引进以及形成过程等问题。在教育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各国都不免会受到外国模式的影响,“部门办学”体制的引进也是如此。本章将重点考察中国国内原有的管理方式与外来管理

模式的关系。

## 第1节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建国后的高等教育行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成立了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教育部。教育部以“华北两个教育行政机关为基础组成”。<sup>(2)</sup>新中国成立后，作为过渡政权的华北人民政府解散，以管理初等、中等教育事务的华北管理区教育部和管理高等教育事务的高等教育委员会为基础组成中央教育部。解放战争期间，解放军进驻的大学等文化教育机构通常是在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华北解放区也不例外。随着教育行政制度逐步走上正轨，1948年8月19日华北人民政府成立时，下设教育部。1949年6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为统一实施高等教育方针、计划，指导学术改进及图书文物之管理”，设立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sup>(3)</sup>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到建国时完成其历史使命，在该委员会“组织章程”的第五条中规定了如下权限：

一、关于高等教育方针、计划之提出事项；

二、关于大学、专门学校学术、图书、文物机关之设置指导等项；

三、关于国立及华北设立之大学、专门学校暨学术图书文物机关之组织编制、经费审核、人事管理等项。<sup>(4)</sup>

由此可见，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全面管理该地区高等教育的设置和行政等一切事务。也就是说，当时华北人民政府并没有采取由教育系统之外的其它部门管理高等教育的方式，而是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教育部中与高等教育行政直接相关的机构是高等教育司，正副司长分别由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钱俊瑞和秘书长张宗麟担任，<sup>(5)</sup>这一点反映了华北教育行政机关

与新中国教育部的关系。可以说，新中国建立后成立的教育部基本上沿袭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做法，对全国高校实行统一管理。

在此，有必要明确一点，即国民党统治时期也是采取上述统一管理方式。即从民国时期高等教育行政结构来看，国立大学之外，设有省立和市立大学及专科学校，虽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管理，但是，国立大学自不用说，连省、市立和私立大学、专科学校等所有高等院校均在教育部的直接管辖之下，根本不存在“部门办学”的管理形式，这与华北地区和建国初期中央政府的办学形式相同。

## 第2节 东北区的高等教育行政

比华北区先期解放的东北区，在高等教育的管理上，采取的是与上述不同的“部门办学”体制。

1949年8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sup>(6)</sup>对东北区整个高等教育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奠定了东北区高等教育的基本方针。在《决定》的“组织与指导问题”一项中规定，“将现有大学委员会改称为高等教育委员会，直属东北行政委员会，并设常委会，处理日常的重要问题。”大学委员会原来是中共中央东北局为统一管理高等教育设置的机构，<sup>(7)</sup>改为高等教育委员会之后，成为东北区高等教育行政管理的最高机构。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在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及督促检查各高等学校的工作。”但是，“各高等学校之日常行政事务、经费、干部等仍由各校负责领导与解决。”（着重号由著者所加）从加着重号的部分可以看出，《决定》公布之前各高等学校实行的是各司其职的管理方式。

实际上，在《决定》颁布之前，1948年10月10日东北行政

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就已经肯定了部门办学方式的提法。“指示”涉及大学行政的“领导关系”部分中提到，“为了使教育和实际密切结合起来，对中等学校以上的领导，可以适当的分工，原则上，专科学校、干部学校，归有关的领导机关办，如工业学校归工业部门办，农业学校归农业部门办，普通学校和师范学校则归教育部门办。”<sup>(8)</sup>顺便说一下，东北行政委员会也曾在1947年9月13日公布过《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这是解放后最早涉及此问题的文件，当时关心的焦点是中等教育，根本还没有提到高等教育。<sup>(9)</sup>因此，正式文件中提到部门办学始于1948年10月。

将1948年的《指示》与1949年的《决定》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前者只限于阐述一般性的原则问题，后者则具体规定了不同院校的管理细则，如“医科大学由卫生部管理。农学院由农业部管理。行政学院和延边大学由民政部管理。”此外，《决定》还指出，“对于有关的方针、政策、教育计划和制度等，必须统一地实行高等教育委员会的意见。各部领导上的意见与此不同时，必须实行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决定，同时可以向中共中央东北局或行政委员会请求处理”，“高等教育委员会对各校并不发布直接的命令或指示，今后有关高等教育所有的命令、决议、指示，除以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的名义发布之外，一律以教育部的名义实施。教育部高等教育处是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研究高等教育的各种问题，检查和了解各高等教育机构的状况，对高等教育的研究提供参考。”此处提到的教育部是“1948年7月17日东北行政委员会为适应局势的发展”而设立的机构。<sup>(10)</sup>由此可见，与华北局一样，东北局也在原有的教育部之外设立了非共产党的组织即高等教育委员会，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机构。不同的是，华北地区高等教育委员会与教育部是平级机构，而在东北区，前者的级别高于后者。此后，1949年8月26日东北人民政府



正式成立时，设立了由车向忱担任部长、董纯才和邹鲁凤担任副部长的文化教育部。<sup>(11)</sup>至此，东北区的教育行政机构成为由文化教育部统一管理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行政管理一体化机构。

1950年3月31日，正式成立后的东北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目前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关于高等教育的行政管理，《决定》指出，“高等学校的领导关系决定为双重领导，即文化教育委员会负责统一各高等学校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等方面的领导，至于经常的业务经费管理，日常行政则由各有关部门领导，以便与实际业务更加紧密的联系。”具体规定：“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大由工业部领导；沈阳及哈尔滨两农学院由农业部领导。”<sup>(12)</sup>与前面提到的《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内容基本一致，该《决定》详尽规定了各院校的管理办法。因此，按照上述各种指示或决定，当时东北地区几乎所有的高等院校的确都是由教育部门之外的各种行政机构进行管理。此外，“加强与实际业务的紧密联系”是上述《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或《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公布以来，实行部门办学的一贯理由。

### 第3节 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与《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为了全面探讨新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1950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建国后首届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会议在讨论高等教育行政问题，即学院、学系、亦即大学内部组织的调整和分布、留学生的派遣政策和归国后的贡献等问题的同时，还对“全国高等教育机构与中央教育部的关系、专门学院及专科学校与各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sup>(13)</sup>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继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之后，1950年8月政务院相继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办法》、《专科学校暂行办法》和《私立高等学校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规。7月28日通过、8月2日公布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决定》也是其中之一。《决定》规定了中央与地方，即中央教育部与各大行政区教育部之间对高等教育实行共同管理，虽然“全国高等学校以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统一领导为原则”，<sup>(14)</sup>但是实际上，由于统一的新政权尚未完全建立，中央教育部无法对各地高等学校行使全面的领导和行政管理，大多数权利只有下放给各大行政区。在上述全国高等教育会议开幕式的发言中，教育部长马叙伦也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当前，由于主客观条件不成熟，各大行政区内的高等学校，暂由中央教育部委托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直接管理。”<sup>(15)</sup>

的确，《决定》指出，某一地区、某一学校因特殊情况作因时因地制宜的决定，但须事先经大行政区教育部建议或审查，报请中央教育部核准。“中央教育部得视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地区高等学校收归中央教育部直接领导”，<sup>(16)</sup>最终将所有高等学校的行政管理权集中在中央教育部。但是，作为过渡措施，“各大行政区高等教育建设计划及高等教育经费分配计划，由各大行政区教育部负责制订”，<sup>(17)</sup>将实权委托给地方。

同中央与地方之间行政权限划分相比较，《决定》对教育部与其它行政部门之间的管理权限规定涉及很少，“只与某一业务部门有关或主要与某一部门业务部门有关的高等学校，其日常行政、教师调整配备、经费管理、设备及参观实习等事宜，得有中央或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有关部门直接领导。”<sup>(18)</sup>为了建立统一政权，对于处在过渡期的中央政府而言，教育部与其它各部委机关的关系还是次要的。

在此《决定》公布前，也就是高等教育会议召开前的5月5日，政务院已经公布了《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应该说是出于将中央与地方关系视为最重要的议事日程而采取的举措。《暂行办法》第一条规定，“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暂由各大行政区

教育部或文教部代表中央教育部领导。”其它内容还有“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亦得作适应地方性之规定”(第三条)、“各大行政区的预算和决算呈报中央教育部备案”(第四条)、“学校之设置、合并或停办,应专案报请中央教育部核准;学校组织与课程,学生名册,毕业生名册,新生名册等应在一定时限内向中央教育部报告”(第五条)等。

#### 第4节 高等教育部的成立与《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1950年8月公布的《决定》,规定了高等学校的行政权限划分。三年后的1953年10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对上述《决定》有关内容作了修改。这个《修订决定》虽然是在10月公布,但是大部分内容与1953年5月29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政务会议上所做的“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改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和加强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报告”<sup>(19)</sup>相同。

从《决定》到《修订决定》公布期间,高等教育行政发生了重大变化,突出表现在高等教育部作为专门行政机构从教育部独立分化出来。1952年12月25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成立大会和高等教育部部长及教育部长的就任仪式上,教育部部长张奚若对设置独立的高等教育部,作了如下的说明,“分别设置高等教育和普通教育两个部反映了教育建设事业日益复杂,有必要进行必要的分工。设置高等教育部目的是为了密切反映国家工业化的要求、培养大量技术人才,教育部是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教育祖国的新一代。”<sup>(20)</sup>高等教育部成立后,原属教育部的某些工作由高等教育部接管。1953年新成立的高等教育部公布

的《修订决定》，规定了高等教育部以外的中央各部委直接参与高等学校的行政管理，“为使高等学校的发展、建设和教育密切联系实际，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必须与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全国高等学校实行统一与集中的领导。”<sup>(21)</sup>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①综合性大学由中央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

②几个业务部门有关的多科性高等工业学校由中央高等教育部直接领导。但如果中央高等教育部认为有必要，得与某一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协商，委托管理。

③为某一业务部门或主要为某一业务部门培养干部的单科性高等学校，可以委托中央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管理。但如果有关业务部门因实际困难不能接受委托时，应由中央高等教育部管理。

④对某些高等学校，中央高等教育部及中央有关业务部认为直接管理有困难时，得委托学校所在地的大区行政委员会或省、市人民政府或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sup>(22)</sup>

如上所述，1950年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决定》主要规定了中央与地方的管理权限，而《修订决定》明显地将重点转移到高等教育部与其它行政部门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上。其依据是，1950年的《决定》中涉及部门办学的文字约为1000多字，仅占全文字数的13.0%，而《修订决定》中论述相关内容的字数有1300多字，占全文总字数的50.8%。相比之下，大行政区或省、市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的行政管辖退居次要地位。另外，《修订决定》还指出，“管理高等学校的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按照政务院及中央高等教育部有关高等教育的各项规定，管理所属高等学校的各项工作并向中央高等教育部提出建议和报告。其具体职责由中央高等教育部与中央有关业务部门根据本决定的精神商订之。”<sup>(23)</sup>可见，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对高等教育管理权限的增大。

建国后不久,中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院系调整。正如在第3章中论述的那样,院系调整不仅是某一所大学的内部组织调整,而是几所大学之间或几个省、地区之间大学组织的整顿与合并。院系调整在1952、1953年进入最高潮,在这一过程中,全国高等学校当然也按照1953年公布的《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进行行政管理方面的调整。1955年院系调整告一段落,调整后高等学校行政隶属关系如下:当时全部194所高等学校中,高等教育部直属院校为75所(占38.7%),教育部下属院校40所(占20.6%),中央其它各部委所属院校79所(占40.7%)。<sup>(24)</sup>三者中,中央各行政部门管辖的高等学校数量最多,高等教育部直属院校占全部高等学校数的三分之一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从正式的行政管理关系上,地方管辖的高等学校一所也没有。

## 第5节 革命根据地部门办学方式的实践

如上所述,建国前东北地区先于中央实行了部门办学体制,但是实际上,早在革命根据地或老解放区就已经存在着最初意义上的部门办学方式。东北行政委员会拥有大批延安派遣来的干部,最初在延安革命根据地实行的部门办学方式极有可能是通过他们带到东北区的。当然,就东北区的情况而言,还必须考虑其它的可能性,即从东北地区考虑,是否与伪满时期的教育管理方式有关。但是,在伪满时期,除了建国大学和大同大学以外,其余所有的高等学校都由文教部(后改为民政部教育司)管辖,并不存在部门办学的方式。

考察革命根据地的教育实践、尤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教育行政起源,必须追溯到苏区时代。1928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正式成立赣湘边区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下设教育部。

此后，各地相继成立苏维埃政府，并同时成立教育行政管理机构。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瑞金成立，同时成立全国革命根据地的最高教育行政机关教育人民委员会。

为了更好地管理各级各类教育，中央教育人民委员会于1934年4月修订公布了“教育行政大纲”，明确规定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其中，“初级、高级列宁小学原则上区立，短期师范、初级师范原则上省立，中央设立的高级干部学校，如苏维埃大学、中央列宁师范学校、高尔基戏剧学校等全部为国立，直接由中央政府和中央教育人民委员会管理。”<sup>(25)</sup>红军学校也采取分级管理的方式，“中央军事委员会只管理红军大学、第一步兵学校、第二步兵学校、特科学校和通讯学校，卫生学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卫生处主管，红军学校的各分校由各省军区管理。”<sup>(26)</sup>可见，苏区学校行政系统根据当时、当地的局势的需要，分为军事与非军事两大系统。军事院校不仅采取纵向分级管理，而且部分学校也实行横向、由不同部门管辖。

经过长征，在延安等地建立新的革命根据地之后，1939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具体负责干部教育活动的干部教育部。中央干部教育部于1940年6月与中央宣传部合并为中央宣传教育部，同年10月改为中央宣传部。此后，延安在职干部教育的领导工作全部由中央宣传部负责。<sup>(27)</sup>也可以说，高等教育的行政权力完全集中在中央宣传部。

但是，1941年12月17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改变了高等教育行政权力集中在中央宣传部的做法。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强各校的具体领导及使各校教育与中央各实际工作部门联系起来，决定中央研究院直属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直属中央党校管理委员会，军事学院直属军委参谋部，延大，鲁艺，自然科学学院直属中央文委。各校主管机关，应把自己直属学校的工

作，当作该机关业务的重要部分。中央宣传部对各校课程、教员、教材及经费，应协同各主管机关进行统一的计划、检查与督促。”<sup>(28)</sup>

《决定》颁布后，1942年1月13日的《解放日报》社论称赞该决定“是反对主观主义精神在学校教育上的具体运用，开创了干部培养工作的新纪元。”理由在于，“一定的学校必须与一定的工作机关或事业部门相结合，必须进行定期的实际视察，补充和检验正规的教学。学生在处理事物的过程中，自然就会获得分析、比较、和综合等经验，加强对学习内容的自信与运用能力。”社论显然肯定了对高等学校或干部教育机构实行多个行政部门管辖，即采取部门办学方式的长处。

## 第6节 苏联高等教育行政的变迁与中国的选择

《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颁布后，中国开始真正实行部门办学体制。如果我们把目光转向苏联，就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约10年前，苏联已采用部门办学体制。苏联1928年开始实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以加快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建设。同年7月4日至12日召开的联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培养新的专家”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各种经济机关为了直接影响高等学校、中专的教学，制订了具体的方针。”“这个决定实行之后，开始采取措施将高等学校移交有关经济部门管理。”<sup>(29)</sup>不仅如此，1930年7月23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又进行了“高等学校、中专和劳动预备学校的改革”。其中明确提出部门办学的方式：

“①由许多系、学科组成的高等学校和中专可按照不同专业设置独立的院校和中专。必要场合，将不同高等学校中的同类专业进行合并。

②工业、技术院校改由相应专业企业联合体、苏维埃联邦、各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各有关机构管辖。

③农业院校改由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农业)企业联合会和各联邦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会管辖。

④经济专家按照统一的规定由专门学院和中等专门学校培养。”<sup>(30)</sup>

如前所述，从中国苏区中央教育行政机构的名称“教育人民委员部”可以看出，根据地的教育实践无疑是模仿苏联，并深受其影响。顺便说一下，第一任教育人民委员部长瞿秋白以及开始任代理部长、长征后正式就任部长和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长的徐特立等解放区教育行政领导人，1928年至1930年之间恰好在苏联。他们可能对苏联高等学校的管理方式改革动向有所了解，即使不通过他们，苏联这方面的情况也会通过其它途径传播到中国革命根据地。但是，有关这方面的充分证据至今尚未掌握，因此，苏联对中国苏区教育实践或“关于延安干部学校的决定”产生的影响只是推测而已。

相比之下，有大量的材料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曾积极地学习和借鉴苏联的教育模式。“东北行政委员会在1949年初托人从苏联购入教育方面的书籍数十册”，<sup>(31)</sup>并组织教育部编纂审查处翻译组等将其全部译成中文。仅在高等教育方面，就出版了许多有关苏联高等教育的译著。例如，英文研究会于1946年翻译、并于1949年5月以中文出版了在布拉格发行的捷克语、俄语和英语三种语言对照的《苏联的大学》一书；<sup>(32)</sup>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于1949年12月出版《苏联高等教育法令选集》；<sup>(33)</sup>东北教育社于1950年编辑出版了《苏联的高等教育》等。<sup>(34)</sup>此外，1949年创刊的《东北教育》杂志经常刊登有关苏联高等教育的论文和译文。战后复刊的《中华教育界》杂志在1949年11月15日发行的第三卷第十一期刊登《苏联教育专集》。该杂志刊登的题为“苏



联国民教育的全貌”译文中，对高等教育也作了介绍。除此之外，某些书籍中也收录了有关苏联高等教育的译文，如1950年4月发行的《新教育选辑》、<sup>(35)</sup>1950年9月出版的《稳步改革高等教育》等。<sup>(36)</sup>更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的参考资料、会议秘书处编辑和出版了《苏联的高等教育》等资料。<sup>(37)</sup>

由此可见，有关苏联高等教育情况和资料的收集、翻译和介绍主要是在东北地区进行，然后逐渐传播到全国各地。此外，从将《苏联的高等教育》作为全国高等教育会议材料之一也可以看出，新中国在探讨高等教育的基本发展方向过程中，曾积极地参照苏联高等教育的模式。当时翻译和出版的资料中，与本章有关、介绍和论述苏联高等教育行政及管理方式的资料如下：

首先，在教育法令方面，有苏联人民教育委员会、全苏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的“关于高等教育设施的活动与领导”（1934年6月23日），其中包括部门办学的有关内容。<sup>(38)</sup>其次，还有苏联高等教育行政最高领导者的讲话，其中最受重视的是苏联高等教育部卡夫坦诺夫部长以谈话形式发表的“苏联高等教育底组织”（王繁译）<sup>(39)</sup>。此文被许多文献收录，前面提到的全国高等教育会议资料中也收录了此文。

该文指出，在苏维埃政权的初年，所有的学校，包括高级学校在内，都隶属于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人民委员部，但是不久就转向部门办学方式，“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部高级学校制度改建了。高级学校已大大成长起来。工学的、农业的、医学的、法学的及其他诸高级学校都被改由相应的各人民经济委员部管理。在各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管理下的只剩下大学、教育学院和师范学院。高级学校之直接隶属于经济人民委员会，促进了干部培养领导底改善，及建立课业同国民经济各部门底实际任务之间的直接联系。”不过，文章在随后几行中又提到战后的教育改革：“但是，在战后年间我们国家又出现了新的任务，它们要求

高级学校领导底更进一步的改组。1946年4月里，苏联成立了苏维埃高等教育部，国内三百多个庞大的高等学校，由各部、各政府机关的管理下转移到高等教育部了。所有的大学，所有的工学、农学、法学、经济及其他高等学校都隶属于它。有部分的高级学校还照旧归若干部和政府机构管理。这样的学校包括运输、医学、教育诸高级学校、体育学院及造就艺术工作者的学校。”可见，随着战后苏联部门办学体制的改革和教育行政部门职权的加强，苏联独立设置了专门管理高等教育行政事务的高等教育部。

除苏联高等教育部长的谈话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之外，其他人员也通过上述文献和资料等，对苏联高等教育行政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而且不失时机地传达最新情况。这些都毫无疑问地反映在中国的政策制定上。如前所述，1952年末，高等教育部从教育部独立出来可以视为是受苏联模式的直接影响，也许在名称上与苏联的高等教育委员会不同，但都是专门管理高等教育行政事务的机构。尽管中国了解战后苏联已经对部门办学体制进行了改革，但仍然积极引进这一管理方式，原因在于卡夫坦诺夫部长在谈话中指出，“在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苏联采用的是部门办学的方式。这对正处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中国而言，模仿当时苏联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而未尝试最新的教育实践也就不足为奇。此外，与老解放区部门办学的方式已经根深蒂固、成为固有的办学模式也有极大的关系。总之，应该说，中国是主观能动地选择高等教育的办学模式。

## 小 结

以上考察了新中国成立初期高等学校部门办学体制的得以普遍实施的经过。这种办学体制在中国的最初形态可以追溯到30年代的苏区、后在延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它引入中国时，早在

苏联就已经实行过的这种方式在当时是否被视为苏联模式还不太清楚，不过不是没有这种可能性。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解放后的东北地区沿袭了老解放区的这种办学方式。另外，在华北区，当时采用的是自民国以来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高等学校的传统办学方式。也就是说，部门办学与教育行政机关统一管理都可以称作是中国原有的、本土的办学方式，都是可供选择的两种管理方式。实际上，当初以华北地区人民政府为基础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采用的是由教育行政机关统一管理的办学方式，但是，不久，在对新中国高等教育行政管理基本结构的不断改革过程中，部门办学成为主要的办学模式，其原因不能不与外来的苏联高等教育行政管理模式影响有关。当时，为了学习苏联模式，曾在全国展开了大规模的学习运动。在东西冷战局面形成这一背景下，对处于社会主义阵营的中国来说，除了依靠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学习苏联，别无选择。但是，当时解放区早已实行的部门办学的实践经验也大大加快了学习苏联模式的进度。

无论是东北还是中央的决定，或是在更遥远的延安时期，实行部门办学的长处，也就是说提倡这种体制的理由，都在于部门办学能够使高等教育的不同专业与社会相应的部门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发挥更大的效率。当时的苏联也是基于这一点确立了部门办学的体制。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战后的苏联已对这种办学方式进行了改革。因此，对中国而言，部门办学并不是唯一可以学习和引进的模式，在这一点上，反映了中国在向苏联学习过程中的主动性。

在处处洋溢着建设新中国气氛的50年代，无论哪个行政部门都将所属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与国家的利益统一起来，并以此作为高等教育的出发点。但是，部门办学体制本身也存在着矛盾。即各个行政部门往往优先考虑本部门的利益，产生自给自足的想法，严重的会导致部门主义或本位主义，在部门内部形成独立的系统。

一旦各个部门形成闭关自守的风气,就会给部门间的联系与合作带来障碍,加剧各个行政部门间重复设置不必要的专业。这是自延安整风运动以来毛泽东等领导人批判和力求改正、但仍在中国社会根深蒂固的部门主义或本位主义是导致部门办学方式产生弊端的根本原因。当今,阻碍中国高等教育行政改革、导致部门办学体制产生弊端的也正是这一点。从另一方面来看,部门办学体制又进一步助长了本位主义的发展。有关建国初期部门办学体制的引进和发展,以及与苏联此后这种方式的变迁进行比较考察,应该视为有待于解决的课题而予以继续研究。

#### [注]

- (1)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名录》、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中各校所属关系状况计算而来。在苏联,高等、中等专业教育部管辖的高等学校为391所,教育部直属高校161所,共计552所,其它部门管辖的高等学校占全体高校的36.9%,为323所(Высшая школа, Справочник для поступающих в высшие учебные заведения СССР в 1983 году)。在法国,大学校(Les grands ecoles)的数量是国民教育部管辖的大学数量的四倍多,大学在校人数为893000人,而大学校的在校生数只有96726人(本间政雄“大学校与法国社会”,市川昭午编《教育的效果》,东信堂,1987年,第224页)。此外,在日本,中央其它部门管辖的52所文教研修机构和34所教育研修机构中,有一部分属于大学层次。(市川昭午编《关于部门管辖学校的现状与未来的综合研究》,筑波大学大学研究中心、大学研究第六号,1990年,第1~2页)。
- (2) 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页。
- (3)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组织规程”,《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1949年12月,第1页。
- (4) 同(3)。
- (5) 《人民日报》1949年12月18日刊登了教育部的组织结构及领导人的原

先职务。

- (6) 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东北日报》1949年4月2日。
- (7)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东北解放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71页。
- (8)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东北四年来教育文件汇编》，东北新华书店，1949年10月，第71页。
- (9) 同(8)，第10~15页。
- (10) 张鸿文、张本政主编《东北大事记》下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20页。在中国东北师范大学梁忠义教授的帮助下查阅到此书，特此致谢。
- (11) 东北人民政府下设的行政机构包括：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重工业部、轻工业部、农林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文化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东北银行、邮电管理局、劳动总局和外事局（《东北日报》1949年8月28日）。其后不久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中，教育部和文化部分别设置，东北区也同样将文化教育部分为文化部和教育部。
- (12) “关于目前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东北日报》1950年4月28日。对于“决定”中出现的“文化教育委员会”的地位，作者一直抱有疑惑，根据中国东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朴基俊教授的书面指教，才知道它是中国共产党东北委员会中的机构，在此谨表谢意。在东北地区，属于政府机构的教育部管理高等教育行政的同时，属于党的系统的文化教育委员会在50年代前半期也存在。
- (13) 《人民日报》1950年4月23日。
- (14) “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人民日报》1950年8月3日。
- (15) 《人民日报》1950年6月14日。
- (16) 前引“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
- (17) 同(16)。
- (18) 同(16)。
- (19)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院系调整计划、改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和加强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学生生产实习工作的报告”，中央政府高等

- 教育部办公厅编《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1954年6月,第42~44页。
- (20) 《人民日报》1952年12月28日。
- (21) “关于修订高等教育领导关系的决定”,《人民日报》1953年11月1日。
- (22) 同(21)。
- (23) 同(21)。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一九五五年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简编》(1956年7月刊)刊登的有关内容计算而来。
- (25) 董纯才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一卷,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2页。
- (26) 同(25)。
- (27) 张腾霄主编《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教育(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12页。
- (28)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39页。
- (29) 长崎太作“高等教育改革的经验—以1928~1932年苏联综合大学的解体为中心”,竹田正直编《教育改革与儿童的全面发展》,拿乌卡出版社,1987年,第225页。
- (30) 同上书,第226页。
- (31) 张健“东北教育界如何向苏联学习”,《人民日报》1949年8月24日。
- (32) 英文研究会编译《苏联的大学》,东北书店,1949年5月,第34页。
- (33)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编刊《苏联高等教育法令选辑》,1949年12月,第64页。
- (34) 东北教育社编《苏联的高等教育》(苏联教育丛书之四),新华书店东北总分店,1950年,第149页。
- (35) 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编《新教育选辑》,东北师范大学消费合作社印刷部,1950年4月30日,第230页。
- (36) 新教育社编《稳步改革高等教育》,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1950年9月,第144页。
- (37) 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秘书处编刊《苏联的高等教育》1950年5月,第34页。

(38) 同 (33), 第 17 页。

(39) 卡夫坦诺夫谈话, 王繁译“苏联高等教育底组织”, 同 (37), 第 5~10 页。该论文也收集在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编的前一书中。

## 第5章 课程的社会主义改造

回顾中国近代大学课程设置的变化历史，最初是在清朝末年奠定近代学校制度基础的《奏定学堂章程》中开始规定大学堂应开设的学科、修业年限和周授课时数。民国时期，民国2年由北京教育部公布的《大学规程》对课程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但与清末相比，仅详细规定了开设科目的名称，并没有记载修业年限或周授课时数。经过1922年的学制改革（壬戌学制），大学引入象征“自由化”和“弹性化”的选修制和学分制，1924年公布的《国立大学条例》也规定，大学课程设置由各校教授会自行决定。<sup>(1)</sup>

但是，在1928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上，与会代表从提高大学质量着眼，猛烈抨击了课程设置无标准的弊端。此后，大学课程趋于“标准化”方向发展。1929年颁布的《大学规程》第八条规定，“除党义、国文、体育、军事训练、及第一、二外国文为共同必修科目之外，须为未分系之一年级生设置基本科目”。从第2年、即1930年开始，教育部成立专门委员会，着手制定标准的大学课程。1931年，对各科学分做了统一的规定。同年，国际联盟教育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他们在调查基础上提出的种种改善报告的基本精神，加速了课程标准化的进程。<sup>(2)</sup>但是，除了1935年教育部公布了医学院“暂定科目表”之外，制定其它各科标准课程并非易事。此后，为了适应战时体制的需要，加快了课程标准化的进程。

1938年春开始，有关部门对全国医学院以外的各大学和学院的课程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同年9月，召开了第一



次全国课程会议，首先拟订和公布了“文理法三学院共同科目表”，随后，分别公布了工学院、农学院、商学院及师范学院的“共同科目表。”但是，以上只是规定了科目名称和每学年的课时分配，并没有规定具体的教学内容。<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近代大学的课程演变大致如此。解放战争后期共产党政权的建立为课程的发展开辟了完全崭新的局面。本章对社会主义大学课程原型的形成过程进行考察。

## 第1节 解放初的旧思想改造运动

### 1. 个别大学和个别专业课程改革的摸索

解放战争后期，1949年1月末，解放军解放北平。新解放区中，以大学为代表的文教机构首先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通常，简称文管会）领导。1949年3月，北平文管会正式着手大学课程改革。3月14日，文管会在北京饭店召开“大学教育座谈会”，讨论“北平各国立大学的课程改革”。<sup>(4)</sup>与会者包括范文澜、茅盾、吴晗、田汉、周建人等著名学者和文化界人士40余人。正如本书第1章和第3章所探讨的，会议讨论了院系调整问题、私立大学的存废改进问题等。在有关课程改革的发言中，与会者提出了如下几种意见（括号中为发言者），即“大学改为三年毕业，学习科目不超过30门，学习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沈志远）。“学生毕业前应该进行一段时间的实习”（施复亮）。“学习自然科学的人必须学习政治”（陈其瑗）。“学生应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周建人）。<sup>(5)</sup>

座谈会结束时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课程改革问题。从以上发言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对如何设置新课程还几乎处于摸索阶段，即使对新政权相对容易管理的国立大学而言，也没有明

趣，只剩下三、四个人了”。<sup>(9)</sup>在接管清华大学时，钱俊瑞主任发言中也提到，是否“反人民”是课程改革的基本。由于这个原则的含义不明确，因而可以做多种解释，与其由新政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课程改革——也有可能招致反对——不如暂且由大学有关人员自主进行改革，因为他们最能看出现有课程中存在的问题。

此外，在3月8日北京大学的教授会议上，也讨论了课程改革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文管会主任钱俊瑞和秘书长张宗麟也出席了会议，可见，当时的大学是如何直接受文管会的管理。实际上，北京大学讨论的问题不仅局限于北京大学，更重要的是，它对华北地区、乃至解放后全国大学课程改革方向都有指导意义。会议决定，本着“民主的原则”立即着手讨论课程问题，并按照以下的程序进行讨论，即：首先由各学院进行教授讨论，然后再到各个系讨论（正如第3章所言，1952年“院系调整”开始前，大学的教学与研究组织结构为学院—系），然后集中各系的意见，在各学院的院务会议上提出讨论，最后召开全体教授会议，集中采纳全校的意见。<sup>(10)</sup>

不仅如此，北京大学的党支部和共青团还多次有组织地指导召开由教育和法律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利用各种机会进行讨论或座谈。不久，“全校师生通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树立了正确的法律观。认识一致后，在废除了与反动政权不可分的13门科目的同时，新设《社会发展史》、《新哲学》、《法令政策研究》等科目”。<sup>(11)</sup>5月7日，在北京大学子民堂，为纪念孙中山，召开了有关法学院教育方针的座谈会。沈钧儒、王明、周扬、谢觉哉、何思敬等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指出法学院目前存在着如下方面的缺点：①观点不正确，与社会的需要联系不合理；②大部分教材偏重外国，脱离中国实际等。在会上，王明<sup>(12)</sup>发言说，北京大学法律系废除13门科目，新设5门科目是正确的，反映了教师和学生选择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的

方向。<sup>(13)</sup>

除此之外，天主教教会创办的私立辅仁大学也将宗教作为选修科目，基督教教会创办的燕京大学同样在1949年上半学期增设“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问题”、“中国社会史”、“历史哲学”、“共产党宣言和苏联共产党史”等新科目。<sup>(14)</sup>

在个别大学进行课程改革的同时，几所大学之间也就各科课程改革进行了讨论。1949年6月5日，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北大学、师范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中法大学7所院校中文系的教授、讲师和助教聚集在北京大学子民堂，召开有关课程改革的座谈会。座谈会上，各校根据各自的条件，商谈了应该进行的改革重点。北平市各大学的历史系、政治学系、哲学系的教授、讲师和助教也在同一天召开各自的座谈会，讨论课程改革问题。<sup>(15)</sup>从各大学同一天召开同一主题的会议来看，这些座谈会很可能是由政府有组织召开的。

## 2.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的课程改革

1949年6月1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不仅对解放后的华北区，而且对全中国的高等教育改革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课程改革当然也在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在6月6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大学制度、私立大学管理、秋季招生、本年度大学毕业生的训练和工作分配以及课程改革等问题，决定在设立常务委员会对上述问题继续审议的同时，着手设置各种专业委员会。<sup>(16)</sup>6月8日，按照这个决定成立的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上，成立了文、法学院各系（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教育）课程改革专业委员会，开始讨论各专业课程改革的具体方案。<sup>(17)</sup>与前面文管会领导下的个别大学或个别科目的改革相比，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成立后进行的课程改革

更加全面。

8月10日下午，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制定各大学共同必修科目，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改革问题。出席会议的有高等教育主任委员董必武、副主任张奚若和钱俊瑞、马叙伦、周扬、许德珩、曾昭抡、吴晗等人。会议决定，将“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中国近代革命运动简史）作为公共必修课。常务委员会成立后，经过两个月的讨论，正式决定设置上述有关思想政治方面的科目。上述两科每科教学时间为一周三小时，一学期修完。另外，文法学院还将“政治经济学”作为公共必修课，每周三小时，一学年修完。第三次常务委员会还进一步听取课程改革小组提出的改革原则，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正副主任委员通过与各小组召集的代表协商，讨论各系开设科目的主要内容。<sup>(18)</sup>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确定课程改革的基本框架后，于8月16日召开京津两地大学、专科学校、研究机构和文化机关负责人会议。17所机关的40多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钱俊瑞副主任作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关于专科学校以上公共必修课和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改革决议的报告。随后，与会者就必修课的任课教师、具体的科目教学顺序、文·法学院必修课目的增减、各校俄语课的开设等问题展开了讨论。会议决定，第一学期开设“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第二学期开设“新民主主义论”。与上述第三次常委会决定的两门课在一学期修完相比较，这次会议对委员会的决定可能是做了一些修改。关于任课教师，由各校的校务委员会组织该校讲授政治、经济、法律、历史、哲学等、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有研究和关心的教授、讲师和助教，成立新哲学、新民主主义和政治经济学三个教研室，高等教育委员会定期召开各教研组座谈会，起草教学提纲，提出参考资料，研究教学重点，相互交流教学经验。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还同时将

学生组织起来，与教授一起学习，以求取得“教学相长”的效果。<sup>(19)</sup>

9月10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又召集京津两地大学教师，召开讨论有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教材内容和教学法座谈会。各大学讲授该门课程的教授和讲师40余人参加了会议。钱俊瑞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艾思奇详细介绍了教授这门课程的经验。艾思奇曾担任抗日军政大学大学主任教员，解放后一直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宣传教育工作，早在延安就开始讲授“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sup>(20)</sup>虽然对大多数教师而言，这是一门完全崭新的课程，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育经验却是在第2章中谈到的解放区、特别是在解放区干部培养机构中逐渐积累形成的。座谈会还讨论了教材问题，决定将斯大林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作为基本教材，毛泽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学风、党风、文风》、斯大林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以及《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等文献和材料作为泛读教材。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等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教学方法，即首先由教师做启发式报告，然后学生分组讨论并提出问题，最后再由教师回答问题，得到大家的一致同意。会议还决定，各校教师两周召开一次座谈会，由艾思奇、费孝通、赵承信三人组成“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育委员会”作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的直属机构，各校设立分委员会，协助各校的教学工作。<sup>(21)</sup>

经过上述多次讨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发了《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1949年10月8日高教秘字第1729号），见本章附录资料1。其中规定，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两门反映新政权本质特征的思想政治课作为公共必修课。

上述适用于一切大专院校的《暂行办法》颁发后三天，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又颁布了文学院、法学院各系课程的《暂行规

定》。这也是常务委员会和下属的专业委员会继续讨论的结果，全文见附录资料 2。

1949年10月14日，《暂行规定》颁布后的第三天，《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的社论。社论指出，“由于这种改革在全国还只是个开始，所以我们希望华北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随时注意总结与积累实施新课程的经验，随时修正条例中可能存在的缺点，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得出一个更完整的方案，以供全国各地参考”。在课程改革方面，华北地区的确走在全国的前面。尽管较早解放的东北地区在全国率先实行部门办学的方式，但是在东北地区发布的各种指示或决定中，并没有涉及到课程改革。社论还指出，“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注意研究与学习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大学教育的经验，并结合我们自己的情况，适当地采用他们的经验。我们现在实施的国民教育方针虽然还只是新民主主义的，不是社会主义的，但指导整个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建设的思想体系则是马列主义的。所以，学习苏联的经验对我们是十分有用、十分必要的”。<sup>(22)</sup>虽然是泛泛而论，但却反映了对苏联模式的关注。

《暂行规定》公布以后，北京、清华、南开和燕京各大学的课程改革得到进一步具体的落实。以上四校文法学院取消或新开的课程，总计都在100门以上。如北京大学停开课程达45门，新开课程达77门。各校进行课程改革时，普遍存在着师资缺乏、开不出新课的困难，如北大、清华中、外文系基本课程“世界文学史”、政治系基本课程“中国革命史”、“中国革命的问题”、“近代世界革命史”、经济系基本课程“中国近代经济史”、“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经济地理”等，都因缺乏合适教授担任而开不出来。经过半年多的摸索，各校通过以下各种办法解决了教师不足的问题：

第一，采取集体授课方式。如北大政治系开设的基本课程

“政治学概论”（讲述马列主义的阶级论、国家论和民主论等内容），即由该系四位教授共同讲授。他们先将该课程内容划分为几个阶段，各人专门负责主讲一部分，但又同时准备其它部分。每次上课前，四人共同讨论所讲内容，课后收集学生们的反映，再集体讨论改进。

第二，成立专门课程的教学讨论会，集体备课，一人主讲。如北大哲学系的“中国哲学史”、“西洋哲学史”、“逻辑”等课程均由教授、讲师和助教组成教学讨论会，以讲课教授为召集人，每两星期开会讨论一次。事先召集人（即主讲人）就准备好下两个星期的讲学提纲，送发小组各个成员。开会时，各人就主讲人所要讲的教材内容、教学的立场、观点、方法等各方面提出意见，修正补充。

第三，邀请有关机关负责干部来校讲学。如北大政治系在1949年度开设的“政治法令”课程中的地方行政的部分，即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各负责干部轮流来校讲学。<sup>(23)</sup>

但在上述努力过程中，也产生了若干问题，如某些学校因“人”设“课”，所开课程名实不符等。1950年4月2日的《人民日报》报道了这个问题，并举出几个具体事例进行批评。如北大西语系所开文艺学，说是“阐明英美文艺理论所构成的整个有机体的图形”，实则仍是讲述英美资产阶级文艺理论，与所列名称不相符合。不过，后来实际担任该门课程的教授投书《人民日报》，对这一没有根据的批评提出抗议，其后，执笔记者不久又在报纸上刊登了更正文章。<sup>(24)</sup>

## 第2节 课程改革的真正实施

### 1. 教育部领导下的课程改革

建国后成立的教育部不仅执行而且进一步贯彻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有关课程的暂行规定。

1949年11月4日，即教育部成立四天后，就举行了大学政治经济教育座谈会。11月6日，召开了第三次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座谈会，京津各大学的教授、讲师和助教代表共有90多人参加。座谈会由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张宗麟主持，首先各校报告最近的教育情况，与第一次会议一样，艾思奇讲话，指出各校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性。<sup>(25)</sup>在11月8日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部务会议上，也讨论了大学政治经济学和辩证唯物论的教学问题，可见，这一时期的课程改革仍然围绕有关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进行。1949年11月17日，教育部召开华北地区及京津19所高校负责人会议，会上，钱俊瑞副部长也指出，“当前课程改革的中心点是强化政治课的学习”。<sup>(26)</sup>

1950年2月24日，教育部召集北京市专科以上各高校担任政治课的教授、讲师、助教和学生代表700余人，传达下学期“新民主主义论”的讲课纲要。教育部事先在寒假召集各校政治课教师，首先制定“新民主主义论”的教学大纲，再经过一星期的讨论和反复修改后，完成初稿。<sup>(27)</sup>

同解放初不断进行的、与意识形态密切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系课程改革、尤其是与作为必修课的思想政治课的改革相比，各地大学理工学院各系的课程大多仍维持原状。但是，“由于各系的教学方针任务不明确、课程教学与工业建设脱节，内容尤多失之



过于空洞抽象、繁杂，严重影响了学习效果和学生健康”<sup>(28)</sup>等批评也有所耳闻。因此，1949年秋学期，教育部提出精简工学院课程的号召，东北、华北以至华东各地大学的理工学院普遍推行了精简课程的改革。但是，由于缺少周密的计划和统一的步调，大多数课程改革只是“简”而不“精”。<sup>(29)</sup>

到1950年，课程改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1950年1月，教育部开始设置大学课程改革委员会。3月，教育部邀请京津各大学理工学院的一部分教授举行座谈会，讨论课程改革的原则、步骤和具体办法。首先就理工学院的主要科系成立了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电机、机械、土木、化工等八个课程改革小组，推定了各组的召集人。并规定召集人必须在3月中旬根据各校供给的资料整理出课程改革的初步草案，召集课程改革小组讨论修正，送有关机关及各校讨论，课程改革小组据此作成第二次草案，再分送各机关学校讨论，最后修改为课程改革草案提交教育部。<sup>(30)</sup>当然，由于大学文科系的课程改革尚未结束，因此，3月24日又成立了大学文·法学院课程改革小组。<sup>(31)</sup>

为了制定课程改革草案，有关部门邀请全国著名的专家和教授，组成文、法、理、工四个学院各系课程改革小组。文学院课程改革小组有10人，包括文学系小组的周扬组长、哲学系的艾思奇组长、金岳霖副组长、历史系小组的翦伯赞、郑天挺委员等。文学院课程改革小组负责制订中国语文、外国语文、哲学、历史、教育五个系课程草案。法学院课程改革小组也是由王铁崖、潘光旦、李陶达、林跃华、樊弘、钱端升等10人组成，负责制定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四个系的课程草案。理学院课程改革小组由江泽涵、段学复、张青莲、饶毓泰、华罗庚、张子高、王炳章、孙云铸等16人组成，负责制定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五个系的课程草案。工学院课程改革小组也是由潘承孝、刘仙洲、马大猷、曹本熹、陈士骅、夏震寰、汪德熙等16人组成，负责机械工

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质工程六个系的课程草案制定。<sup>(32)</sup>

## 2. 课程设置的实例——教育系的案例

以上是解放后课程改革的大致经过,以下以教育系为案例,通过具体考察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见等,进一步把握新中国大学的理念及其具体表现——课程的设置。

北京解放后不久,北京师范大学成立了由全校教师和学生推荐的代表组成的“制度课程的改革委员会”。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全校各学院、各系都掀起了座谈讨论的高潮。教育系的师生也对本系的制度、课程提出了好几种意见,作过十几次的修改与争论。当时,平津其它各校也都有这种情形。<sup>(33)</sup>

1949年4月中旬,当时任文教接管委员会教育部(除了教育部,还有文艺、文物和新闻出版三个部)副部长的张宗麟,首先和北大教育系的教师们举行过一次座谈,主要是讨论课程问题。如前所述,因北京几个大学的教育系已经就课程改革展开过讨论,遂由北师大邀集了一个大型的座谈会,于4月23日在北师大举行。出席座谈会的有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长晁哲甫、副部长孙文淑,北大教育系教授张天麟、邱椿、陈友松、汤茂如,辅仁大学教育系教授欧阳湘、杨成章,清华心理系教授沈履,燕京教育系教授史国雅,师大教育系教授鲁世英、陈兆蘅、汪奠基、薛鸿志、董渭川,师大附中校长郝人初,以及上海沪江大学教育系的沈体兰,香港道德学院教育系的教授朱智贤等,共50多人。张宗麟副部长也应邀参加指导。会上,除了大家发表了许多对于课程的意见之外,还决定成立“大学教育系课程座谈会”,由北大、燕大、辅大、师大、华北大学五校的教育系主任,再加文教接管委员会教育部、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北平市教育局三方面的代表、以及外地来的民主教授,共同组成。每星期座谈一次,轮流在五个大学举行。根

据座谈会秘书、负责每次开会记录整理的北师大教授董渭川的记录，<sup>(34)</sup>会议讨论经过大致如下：

座谈会一共开了六次，讨论一次总是半个下午。每次经常出席的有张宗麟、张凌光、朱智贤、柳湜、丁浩川、张天麟、廖泰初、欧阳湘、鲁世英、董渭川等。张宗麟部长尤其热心，只有一、二次因事忙不能出席，但也派了代表出席。

六次座谈会的结果后来整理成《大学教育系之办法与课程草案》，送给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不久，该会又邀集了一个小组讨论这个草案，修改了不少地方。参加讨论的除张宗麟、张凌光、丁浩川、董渭川等起草草案的人之外，还有徐特立、林砺儒、陈其瑗、郝人初。最后把这次讨论会的结果提交给高等教育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经过多方的讨论后，才正式公布。这就是前面提到的“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中有关教育系的部分。

如上所述，教育系课程的修改与公布，不是突然的，也不是由政府单方面强制实行的，而是事先汇集北京及外地教育系的专家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反复讨论的结果。另外，“参加领导的人，能把握住立场与根据，不厌其烦地解释、说服”，<sup>(35)</sup>特别是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张宗麟等人把握明确的改革方向，尽管出现了不少曲折，但是最后还是能够朝既定的方向发展。

编订新课程座谈会的基本内容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于旧课程的不满。具体来说：①旧课程是从外国抄袭和贩卖来的。教育系的一套受美国影响最多。这充分表现出半殖民地的色彩。②和政治不相联系。全盘的课程，除了一两门是国民党反动派想用以加强统治而设，实际则是敷衍（如“三民主义”）与招惹反感（如“伦理学”）之外，其余种种则是一贯的为教育而教育，根本超脱于政治之外。③理论与实际脱节。许多科目的设立，只是为了理论的探讨，而不顾到实际的应用，更不能

因时因地作特殊的适应，其结果只有使学和用分家。就连“实习”一科，也只是到最后一学期，敷衍几小时了事。④科目繁多而且内容重复。⑤不客观。很多科目只是些主观的愿望。⑥对象狭隘。⑦偏重教学技术，忽视教育的大方向。例如，不唯各式各样的“心理学”作了全部课程的主要基础，甚且再以“教育生物学”、“生理学”之类来作“心理学”的基础；至于真正有关教育基础和决定教育方向的“教育社会学”反倒付之阙如；纵令有的列为选科，也还是根据外国理论，忽略中国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⑧整个教育系的课程都是肯定中国的中等教育，必然顺着传统的老路进行而不要求其改变的。

第二，对于教育本质的认识：强调“教育是政治的武器”“教育必须为政治服务”。教育决不是清高的、独立的、超然的东西；并且教育也不能领导一切，学校更不能像世外桃源，和社会脱离关系。但是，对于教育这方面的认识仍存在着分歧，许多人对此认识并不明确。

第三，确定大学教育系的使命与制度：首先，就使命而言，在第一次座谈会上，就有人将“培养中级教育干部”与“培养高深学术研究人才”两种任务一并提出，但是在政府方面认为，当前迫切需要的是中级教育干部——尤其是有政治头脑的教育干部；至于研究高深学问，并非不重要，而是在现阶段来不及，并且这些中级教育干部在离校后的实际工作上更可以作深邃的研究，将来还可以有各种机会回到大学里作短期讲习或者长期深造。因此，到第二次座谈会时，就把任务肯定为：“在新民主主义的领导下，培养为人民大众服务的中等教育工作者”。并且把这种工作者服务的范围具体定为“中等教育（尤其是师范教育）、社会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儿童教育（包括学前教育）、教育学术研究”。其所以还赘有教育“学术研究”，就因为“有人总是舍不得割爱”。到第四次就修改为：“根据新民主主义之教育政策，培养并提高下列各

种为人民大众服务的中级教育工作者——师范学校教员、教育行政人员（中等学校及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人员）、社会教育工作人员、儿童教育工作人员”，而不再提“研究学术人才”。

第四，编订新课程之原则：最初曾有人提供了四个原则，①科学化，就是取消“不科学的”教材（如唯心派的心理学），保留科学的教材。②现实化（即政治化），就是配合实际需要与时间地域上的差异。③精简化，就是把重复和不必要的科目删掉，藉以免除头重脚轻和虎头蛇尾的毛病。④弹性化，就是增设临时讲座，使需要开课而又用不到一学期的时间才可讲完的科目，尽量灵活开设，以满足学生的要求。上述原则是抽象的，并无人反对，但是实际应用起来，便发生了更进一步的原则问题。例如，有人认为应该分为若干组，让学生自由选习；有人主张每学期应有中心（或核心）科目，多设选修科目；有人认为应该着重最基本的科目，多设选修科目等。最后，通过座谈会的讨论，把拟定课程的原则定为五项：①注重培养教育的通才，②培养自觉钻研的基础，③把握现实的需要，④理论与实践一致，⑤力求科目的精简。另外，在原则上，第一次座谈会就提出了政治课与业务课的比例为，前者占30%，后者为70%，这是在“老解放区试行过的正确的经验”。在课程编订原则中，不难看出“通才的培养”，但是如后所述，这个原则不久就遭到否定。

在讨论教育系的使命或目标时，与会者之间意见分歧较大。有人特别强调心理学的应用，认为使命中应有“培养教育心理人才”一项。而结果不仅未把这一项加入，并且在科目中只保留了“教育心理”一门，把原来“普通心理”、“变态心理”、“发展心理”、“实验心理”等心理学科目都停开了。理由在于，心理学派别复杂、解说纷纭（什么是“智力”的解说就是一例），“有些研究归落到为资产阶级服务（智力测验即其一例）”等等。简言之，心理学应让位给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此外，解放前深受

美国社会学影响发展起来的社会学不久之后比心理学更遭“冷遇”。1952年云南大学和中山大学两校设有社会学系，1953年两校停办社会学系，1957年反右斗争后，连相关研究也被禁止，至此，社会学研究在中国消失。<sup>(36)</sup>

此外，还有人担心教育科学研究会后退，例如，有人拿苏联的教育科学院如何重视教育学术研究来作例，强调研究的重要。还有人提出，苏联已有30多年的发展，我们才走第一步，在某些事实上似乎很难等量齐观，或许更应该从本国实际出发，找出适合中国本身发展的道路。从后来中国全盘学习苏联模式来看，在当时就有人看到中国与苏联的不同，的确意味深长。

至于学习年限，暂定为三年、一年、半年三种。三年制为下列三种人而设：①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②具有高级中等学校毕业之同等学历者；③从事革命斗争多年之工作干部志愿从事教育者。短期制为下列三种人而设：①现任中小学教师；②专科以上学校或后期师范毕业之公教人员；③从事革命斗争多年之工作干部志愿从事教育者。短期的不必说，长期的之所以想由四年改为三年，是因为一方面当前对于中等教育干部的需要太迫切，另一方面如果把课程精简，缩短假期，三年可以达到原来四年的水平。关于学习年限，座谈会上提出了各种意见。有人怀疑改为三年制会降低水准，并且说，一旦其它各系一律缩短为三年，教育系方可同样缩短，否则被人轻视。还有人认为应急与保持水准应两者并重，一年、三年、四年应多轨并进等。对于这些意见，会场上也有人答复：时代变了，社会变了，今后不至于再有人用封建尺度来衡量。至于多轨并进，华北大学两部之短期班与四年制的一般师范大学目前都是存在的。<sup>(37)</sup>此外，还有人主张，“把四年缩短为三年，如果一定要经过若干的实验来决定，这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办法”。<sup>(38)</sup>结果，因为反对的人太多，对这一问题并没有达成结论，留待今后继续讨论。

在讨论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会议规定第三年的第一个学期全部用于实习。实习的办法是有组织地到外县去深入乡村从事各种教学工作。这样做不仅加强其业务的学习,而且加强其政治的学习,培养师范生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和教育观。对于学生赴农村的意义,柳湜局长曾在座谈会上向大家报告了老解放区知识分子和农工大众结合的经验。他说,他亲眼看到,大学生走入乡村,帮助老百姓拔麦子,出过一身大汗之后,人生观立即改变。后来,北大、北师大两校的高年级学生遂提前结束功课,到乡村去实习了一个时期,证明了这个方法的有效性。也有些人提出反对的意见,如:一是集中实习不符合心理学的原则;二是使地方行政机构及受理学生的学校难以应付。

座谈会最后反映给高教委的主要是三年制的科目表,同时也制定了一年制和半年制的科目表。其中三年制的科目表规定:第五学期全部实习,其余各学期修习15至18学分,共75至90学分。政治科目占30%,于前两年修完。业务科目必修者占2/3,选修者占1/3至1/2。每一课程,不论学分多少,均于一学期内修完。后来高等教育委员会又邀请有关人员对这个草案进行审查和讨论,认为科目太多,而将选修科目全删去,必修课也减并。理由有二:一是教育系的学生在这三年中,只要能把这不多的专业必修科目学习好,尤其是能学习到让这些专业科目和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结合好,则一定能成为胜任愉快的中级教育工作者,因此,无须乎在专业科目上选东选西学许多;二是给青年人以自由发展的余地,必须留出时间来,让他们自由选修教育系以外各系的科目,如音乐、美术、地理、历史,以满足其多方的爱好。在这次修改中,长期在解放区担任教育行政领导工作的徐特立先生本其多年的革命经验与教育研究,贡献的意见特别多。<sup>(39)</sup>

再经过高等教育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考虑和审议,乃和文、法学院其他各系的课程同时公布,所公布的是“暂行规定”,由各校

按照具体情况试行，留有进一步修改的余地。“暂行规定”中规定了三门公共必修课程，就是：“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三者共计 12 学分，两年学完。与以前座谈会规定的“30%”相比较，减少了许多，原因大概是不愿学生的负担太重；只要把这三门课学好，也就有了初步的政治基础。此外，如表 5-1 所示，将 1944 年国民党时代的课程表与 1949 年的课程表相比，显然后者的课程数目有所减少，特别是文化基础课程大幅度减少，反映出摆脱了美国“博雅教育”影响的课程设置。另外，与原来教育系开设的诸课程相比，“心理学”只有“教育心理学”一门了；以前的“教育哲学”以及“哲学史”等没有了；“教育史”变成了“近代教育史”；“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教育研究”取代“比较教育”；“教育概论”变成为“新民主主义教育概论”。<sup>(40)</sup>可见，课程设置有了重大变化。



表 5-1 教育系课程的变迁

		中		国	
1944 年(4 年制)	1949 年(3 年制)	1950 年(4 年制)	1952 年(4 年制)	1955 年(4 年制)	
三民主义	辩证法、历史唯物论	辩证法的历史唯物论		辩证法、历史唯物论	
伦理学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新民主主义论	新民主主义论	新民主主义论	中国革命史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社会发展史			
国语		国语·作文	国语	现代国语·作文	
外国语		外国语(俄/它)	外国语(俄/英)	俄语	
中国通史		中国近代史	世界通史·中国通史	世界通史·中国通史	
世界通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音乐*]					
社会科学概论/政治学				世界文学·中国文学	
经济学/社会学/法学				儿童文学	
概论(1 科目选修)					
普通数学/微积分学					
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					
/普通生物学/普通心					
理学/普通地质学/地					
学概论(1 科目选修)					
哲学概论/理则学(1 科目选修)					

续表

		中 国				
		1944年(4年制)	1949年(3年制)	1950年(4年制)	1952年(4年制)	1955年(4年制)
教育概论		——新民主主义教育概论	教育学	教育学	教育学	教育学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心理学	——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教育心理学
中等教育		政治经济名著选读	中等教育研究	大众教育研究	人体解剖·生理学(学龄儿童)	人体解剖·生理学(学龄儿童)
普通生物学		现代教育学说研究	职业教育概论		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
普通心理学					儿童心理学	儿童心理学
哲学概论				逻辑学		心理学专题讨论
逻辑学				——逻辑学	心理学教学法	心理学教学法
教育统计学				教育测量·统计		
心理·教育测量						
发展心理学						
中国教育史		——中国近代教育史	——中国近代教育史	——中国教育史	——教育史	——教育史
西洋教育史		——西洋近代教育史	——西洋近代教育史	——世界教育史	——教育史	——教育史
比较教育		——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的教育研究	——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的教育研究	——苏联教育研究	——教育学专题讨论	——教育学专题讨论
教育哲学					教育学教学法	教育学教学法
普通教学法		——教授法				
训导原理实践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国民教育		政策·法令	政策·法令	政策·法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续表

中		国		
1944年(4年制)	1949年(3年制)	1950年(4年制)	1952年(4年制)	1955年(4年制)
小学各科教材	小学各科教材	小学各科教材	小学各科教材	小学各科教材
教法	教法	教法	教法	教法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
			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			
	(以下,选修科目)	(以下,选修科目)	(以下,选修科目)	
	马克思、列宁主义	少年儿童队活动	艺术(音,歌,舞)	
	名著选读	家庭与学校	儿童文学	
	毛泽东著作选读	音乐与唱歌	世界文学	
	青年团·儿童队活动	巴甫洛夫高等	巴甫洛夫学说	
	幼儿教育研究	神经活动学说	青年团·少先队活动	
	儿童教育研究	外国语(俄/英)	俄语	
* 体育·音乐必修 (无学分计入)				

续表

苏	联 (参考)
<b>1951年 (俄语4年制)</b>	<b>同 (博物4年制)</b>
辩证法、历史 唯物论/哲学史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政治经济学	辩证法、历史 唯物论/哲学史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政治经济学
国语 (俄国) 外国语 近代史 体育	外国语  体育
文学概论 儿童文学 语言学概论 语言训练·朗读实习 文学理论 俄国文学 外国文学 苏联史 (18, 19, 20世纪) 俄语专业科目 俄语专题讨论 文法科目专题作业 常年专题作业 教育学 心理学	物理学 米丘林生物学概论 分析化学 普通化学·无机化学 有机化学·生物化学 物理化学·科罗伊多化学基础 植物学 农业概论 植物生理学·生物学基础 动物学 组织学·发生学  教育学 心理学  人体解剖学 人体生理学·动物生理学 达尔文主义 地质学 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基础
逻辑学 俄语教学法 教育学史	教育学史 学年专题作业 教育学专题讨论 教学法 (化学/博物)
教育学专题讨论 文学教学法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
实习	实习
----- 选修科目 略	----- 选修科目 略

由此可见，新中国教育部成立后，从1950年起，课程改革真正开始。教育系的课程改革也是如此。1950年3月，由教育部聘请徐特立、陈其瑗、林砺儒、林汉达、吴研因、陈选善、郝人初、张凌光、张宗麟、丁浩川、董渭川等为小组委员，张宗麟、丁浩川两人负责召集。3月底在北师大举行第一次小组会，初步交换意见，还是和前一年第一次修订时一样，从教育系的方针任务考虑起。会议决定4月间邀请京津四校教育系的教师交流实施初步的课程改革经验。有关教育部领导下的教育系课程改革过程等，董渭川也留下了记录。<sup>(41)</sup>

4月16日在北师大举行了一次大型座谈会，师大、河北省立师范学院、燕京、辅仁4校教育系的全体教授、讲师和助教，教育部的韦悫副部长、苏联专家1名、上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等共50余人出席参加。尽管会议只有1天时间，但是除了四所学校介绍新课程实施的经验、提出各科目教学计划之外，韦悫副部长和师大的林砺儒校长也作了讲话。会后，由小组委员会把这次座谈的意见综合起来，并拟订了一个初步的草案，送请各委员签注意见；经过修订后，再据以草拟每一科目（不论必修、选修）的目的与内容要项。有了比较成熟的草案之后，再和其它各院、系的草案一同提交给教育部，文教委两方面的座谈会上，请小组以外的人发表意见。因为有人认为，教育系草案上列的科目仍旧嫌多，而且内容仍难免重复之处，于是再举行本小组的座谈。这一次出席的则包括了教育部各司处的全体领导人员，足见教育部对这一工作的重视。经过上述过程，课程改革案将于1950年6月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进行最终审议。

京津四校教育系课程改革的经验报告，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科目的增减问题。四校皆开的科目有“新民主主义教育概论”、“教学方法”、“教育心理学”、“教育行政”、“中等教

育”、“实习”。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规定”中的“职业教育概论”，四校皆未开设。此外，还有个别大学开设的科目或“河北建设”、“河北教育实际问题”等只在河北师范学院开设的有地方特色的科目。

第二，课程改革的实施办法不同。如河北教育学院教育系分为“教育科学”和“幼儿教育”两组，其余三校因教师不足和担心分组后学生出路狭窄，没有进行分组。修业年限有改为3年的，如辅仁大学；有改为三年至四年的，燕京大学以三年学完主要科目，可以毕业，第四年则为提高进行研究工作。师范大学和辅仁大学鉴于学生须兼习教育以外学科，以准备其到初高中任教。因之，在制度上，虽未定列副系(minor)，实际则允许学生选修外系若干学分，或开设中学主要学科，如国文、英文、算数、历史、地理等教材教法研究，供学生选修，如师大和辅仁大学。四校皆已加强学生的实习工作，有的集中进行，有的分散在各个学年进行。为了改进各科内容与方法，已有三校成立了教学研究小组，有的专设“教育研究室”，如河北师范学院。为谋求各科教师彼此切磋砥砺并集体解决问题，河北师范学院首先建立观摩与检查制度，不仅教师相互听课，举行批评讨论，且作上下交流的定期检查工作。

第三，存在的问题：①初步改革仅规定科目名称，未及于各科的性质、任务、范围、内容、重点、方法等，因而在教学上难免各行其是，发生偏差。②多数教师旧材料已不适用，而新材料不足，对旧的如何批判，新的任何吸收，没有把握。③业务科目与政治科目不易融会贯通，打成一片。④从各校教育科目的内容上，可以看到，有些尚于今日时代无关，有的虽努力求其有关而距离尚远。还有的罗列许多参考书，新旧杂揉，对于学生并无好处。⑤有些教师的教学观点仍旧是纯学术的，或者纯技术的，又或者单纯供给材料不加批判的，根本忽略目的性与政治性，因之，

也就必然是脱离实际的。⑥学生反映（当举行四校座谈会时，有师大教育系高年级旁听）：从学习中感到，一切问题之解决，皆有赖于教师清理自身残余着的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亦即以加强教师之政治学习为前提。

上述问题不仅存在于教育系，其它各系也都如此。1950年上半年，尽管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了课程改革方案，但各大学对此理解不同、开设科目的种类或目的、内容多种多样，就连各大学的修业年限也有差异。直到1950年7月，“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及文法理工学院各系课程改革案的公布才改变这种状况。

### 第3节 探索时期的课程改革方案及其深入实施

#### 1.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与各种草案的公布

经过上述多次有关课程改革的讨论，1950年7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此《决定》由教育部于8月14日发布。全文见附录资料3。

与此同时，教育部还发布了《高等学校课程草案——文法理工各系》。《草案》规定了文学院下属的中文、外语、哲学、历史、教育五系，法学院下属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四系，理学院下属的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五系，工学院下属的机械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地质工程六系，标准的课程设置。在《草案》开始的“说明”部分指出，文法学院的课程，除了社会系的课程是1950年以后由中央教育部管辖的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委员会起草的以外，其余八系的课程都是按照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1949年10月公布的《各大学、专科学

校文、法学院课程暂行规定》，由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委员会文、法两院的各系小组经过讨论和修改制定的。理、工两学院的课程改革草案也是由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委员会的理、工两学院的各系小组起草完成的。上述《草案》在制定过程中，都得到了中央其它部委机关的协助，并经1950年6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的讨论。

但是，这个《草案》却没有规定高等教育领域里作为专门学科的医学、农学和商学的课程标准。<sup>(42)</sup>对此，《草案》作了这样的说明，“医学院和财经学校的课程草案由中央卫生部和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起草，正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还未定稿，暂时不列入”、“农学院和各种专修科的课程草案正在编纂、印刷中”。<sup>(43)</sup>另外发布的农学院课程草案由北京农业大学根据本校课程改革计划起草，包括农艺、园艺、森林、畜牧四系。<sup>(44)</sup>1950年9月，为了满足各产业部门技术人才的迫切需要，又公布了从几个月到三年不等的短期专修科课程草案，其中包括理、工科课程45门、农学9门，计54门课程。<sup>(45)</sup>

正如本章开始所言，1920年之前，中国的近代大学课程完全由各大学的教授会负责制定，几乎不存在统一的课程体系。其它时期大致由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制定课程标准，战争时期尤其强调课程的统一性。但是，尽管制定有标准的课程，也仅仅是规定课程开设的种类，还没有统一制定课程设置的具体内容。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8月公布的“课程草案”却连课程的具体内容都有规定。因篇幅所限，〔附录资料4〕仅列出教育系的课程设置。

与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相比，《课程草案》对课程设置的规定显然更加具体和详细。前者“仅列举若干主要的科目，各科目的学分、开设顺序、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的具体分配，由各校根据具体情况试行，暂时不制定统一的规定”，后者则明确规定了必修与选修科目、两者的



开设时间以及学分数。此外，后者还对个别主要的科目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在中国大学教育史上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两者之间较大的区别还有，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的改革案只规定了三年制大学的课程改革，而1950年的“草案”还涉及到四年制大学的课程改革。其次，两者虽然都在课程设置中采用学分制，但是前者规定一周3个学时可以换算为3个学分，后者规定3个学时只能算做1个学分。可见，很难说这一时期有关学分制的规定已取得一致的意见，正如在后面部分将要论述的，学分制的不统一引起了课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混乱局面。

## 2. 课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重庆大学的案例

《高等学校课程草案》的“说明”部分指出，“中国现存的高等学校系科繁多，制定每个课程草案，短时间内事实上很难做到。这里例举的各学院、系的课程改革草案，虽然经过数百名专家、教授及各有关部、委同志反复讨论、多次修改，也仅仅是一个草案而已”。当时例举的课程还不完善，留有修改的余地。“说明”还指出，“各校必须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参考这里编订的各种草案，按照各校具体的情况，制定各校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同时还必须总结实施中的经验，提出意见，报告中央教育部，供修改时参考”。这里提到的“教学计划”译自俄语“учебная план”一词。<sup>(46)</sup>解放前的中国仅有“课程”(curriculum)一词。“教学计划”是新引进的，一般包括各年级学习科目、周学时、总教学时数等内容。与此相关的还有“教学大纲”一词，也是译自俄语(учебная программа)。<sup>(47)</sup>它一般是指根据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学科的目的、内容等制定的教学指导性文件。

为了进一步完善1950年8月公布的《课程草案》，教育部在草案公布后，一方面注意发现草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作

相应的修改，另一方面加紧制定尚未公布的其它各系课程改革草案。例如，1951年2月，教育部分别召开了文学院的图书馆、博物馆系、财经学院的企业管埋、金融、合作、会计、统计、贸易、保险、财政各系以及理、工学院的气象、心理、基本建设、地理、纺织五系的课程改革会议。另外，同年5月还召开了师范院校课程改革会议。<sup>(48)</sup>

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草案》传达到全国各高校后，各校纷纷进行相应的改革。西南大行政区管辖的重庆大学也不例外。有关该校课程改革情况，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高等教育处根据1950年11月进行的改革实际调查，写了一个报告，经过重庆大学的内部讨论以及文教部作了必要的修改后，作为改革的典型分发给各个高校。<sup>(49)</sup>从这个报告来看，重庆大学于1950年9月停办了与“草案”不相符的科目（中文原始材料称为课目——译者注）、新增一些必须开设的科目。有关1950年度前期重庆大学各学院、系课程或科目的变更情况见表5-2。

各学院中，文学院的课程设置变化最大，商学院次之，理、工、医各学院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商学院和工学院一栏中的数字显然很大，原因在于有的系分化为多个不同的系，再加上新设的科目，有的系通过改动科目的名称增加课程的数量，但内容实质上并没有变化，如商学院中的企业管理系分化为铁道管理、工业管理和贸易管理三组，工学院中的土木系分化为结构、水利和路工三组。“一般地说来文法学院课程是彻头彻尾的改变，与工学院的仅是课目名称的改变有本质上的不同”。<sup>(50)</sup>另外，“据说文法教商各院系的课程改革还较好进行，因为原来的一套之大都不切实际是一目了然的；而理工医农各院系的课程改革就难办得多，因为原有的东西很多是有用的，而人们也就往往全部当成好东西”。<sup>(51)</sup>

表5-2 重庆大学开设科目的变化

院、系别		门数	停办	新设	保留	说明
文学院	中国语文系		26	26	11	在文学院中变化最明显。  左边的数字是与解放前的对比，就其只保留了原有6门科目来看，变化仍很大。
	外国语文系		6	26	11	
	教育系		25	32	6	
法学院	法律系		27	38	6	在法学院中变化最明显。  资料不全，新设12门中有7门是全新的，其余均属局部变动。
	经济系		6	17	12	
	政治系			12	3	
商学院	企业管理系		10	39	33	自3年级起分为铁道管理、工业管理、贸易管理3组。分组自本期开始。 自1年级起分为统计及会计2组（原系自3年级开始分组）。其变动多属于班级调整的性质。 商学院中变化最明显。
	会计统计系		18	52	47	
	银行保险系		14	14	21	
工学院	建筑系		24	13	21	尚无课程草案可依循，多系名称的改变而非内容的改变。课改后课程草案始到，分为采矿冶金2组。 分结构、水利、路工3组。原资料系上下期分列。多系名称的改变而非内容的改变。
	矿冶系		8	3	52	
	土木系		39	42	9	
	机械系		0	14	39	
	化工系		0	6	32	
	电机系		0	9	44	
理学院	地质系		0	12	29	
	物理系		0	3	12	
	数学系		1	8	21	
	化学系		0	5	24	
医学院			0	2	22	

(注)表中的变动情形均系与西南区高教会议前一个学期相比。表中的数字是把各年级与各分组重复的科目数包括在内的(西南军政委员会编刊《对重庆大学课程改革的初步检查及意见》,1951年3月,第3~4页)。

从表面上来看,重庆大学各学院都是采用学年制,但实际上只有理工学院是采用学年制;文法商等学院实行的是学分制。无论采用什么制度,其中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在观念上对这两种制度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模糊,甚至于有意无意的歪曲。教育部规定文法两院暂用学分制,并规定3个学时为1学分。文法商各院各科目的学时虽还没有订出标准来,但是从学分与学时的折合为一与三之比的规定说来,总不能算是毫无标准可循。但是,由于大家对于学分与学时的基本精神掌握得不够,所以文法商学院虽然自行订出了各科目的学时并折合了学分,却不免错谬丛出。在教育部公布的理工两学院的课程中,课堂讲授用A表示,实验、实习、制图、设计、讨论等用B表示,自习用C表示,三者的合计用D表示,分别代表每周的学时。重庆大学也根据这个规定,分别制定了各学时的标准,但由于缺乏统一性,产生了不少混乱。比如外国语系订大一英文的学时数A、B、C、D的值分别为4、6、2、12,折合学分为3;订英国文学概论学时数A、B、C、D的值为3、0、4、7,折合的学分也是3;订翻译(一)的学时A、B、C、D的值为3、3、0、6,折合的学分又是3。课堂讲授、实验等与自习之间时间分配根据不明确,尽管三者的合计时间有差异,但折合为同样的学分极不合理。因而,中央教育部所规定的每周学时数由44到50的基本标准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sup>(52)</sup>

关于产生上述混乱的原因,西南区文教委员会认为是人们对课程改革不重视。教育部发布的《决定》中规定,“在删除重复和不必要的课程和内容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和多方面的讨论,决不可轻率从事”。可是重庆大学的课程改革,就是缺乏很好的准备和周密的研究。在得到中央的课程改革草案以后,许多人都存在

着一种思想，以为既经中央规定，便只好照办，忽视了课程改革是一件长期而细致的工作，忽视了课程改革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另外，还忽视了“就各校的具体条件，制定各校可行的课程及教学计划草案”的明确指示。

重庆大学进行课程改革时，虽然有的系曾召开过一些会议，但未作深入详尽的研讨，有个别的系竟然一次系务会也没有开过。开了会的，很少有争论；有争论的，有多是属于科目担任的分配和与切身利益有关的争多嫌少的争论；好一点的也仅限于在科目名称上的枝节问题的争论。其次，有不少的教师对于自己的系的基本任务尚且十分模糊，甚至于茫然；至于自己所担当的科目在整个系中起着什么作用，应该完成些什么，则更是一无所知了。<sup>(53)</sup>有的教师说，“系主任他自有一套而不肯采纳众意”、“系主任只会依靠学生群众，他看不起系里的教师群众的意见”。有的系里因为分配担任科目而引起了彼此间的隔膜，甚至于不合作；也有的教师虽看清了课程改革的重要性，或以自己工作繁忙无暇时，或以自己在系里的威望不够，或以自己并无责任等等原因而“知而不言”。有的人感觉到要进行课程改革的研究是有入事上的困难的，便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和事老”的态度。更有的人对课程改革抱着抗拒的态度。<sup>(54)</sup>

此外，西南地区文教委员会还指出了课程改革中学生的一般反映。即因为课程改变的急剧，教师们的准备不够，各科目内容的重复等等，使学生感觉到内容空虚与贫乏，对教师表示不满或者对教师提出过高的要求，或者对教师所教的表示轻视，甚或至于厌弃自己的学系。<sup>(55)</sup>

重庆大学和其它大学一样，也成立了教学和研究的基层组织教研组。这些教研组虽然都还在摸索的过程中，它们有了一定的成绩却是不可否认的，其中以文艺学、现代文及写作、工厂实习等三科目的教研组为比较有收获。其中，尤其是文艺学教研组对

于教学大纲的讨论是比较热烈而深入的,教研组的每位组成者,在通过教研组的一切活动中(讨论、上大课、上复习课、互相听课、课后的相互批评等)获得了较好的信心,也提高了自己的业务水平。现代文及写作教研组的组成者,在教研组的一切活动中,“都有虚心学习的精神,都有搞好教学的愿望”。<sup>(56)</sup>不过,如前所述,在教研组成立之前,为了解决按照1949年“暂行规定”而新设科目带来的教师不足问题,通过几位教师分担上课或集体备课等方式解决这一点在上文中已有阐述。

当然,在初步的摸索过程中,错误和缺点是不可避免的:第一,参加教研组的教师不多。即重庆大学教研组成立当初,不是要求教师必须参加,而是由教师本人自己决定。第二,由于参考资料缺乏,会前的准备工作就多半限于主讲人,其余的参加者有时便不免有“空手赶集”的情形,因而降低了讨论热情,影响了研究的深度。第三,教研组没有研究室来收集资料,储备资料,以供研究,因而集体研究尚未经常化和制度化。除了这些共同的缺点之外,个别研究室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教研组负责人的其他工作任务太重、任课太多,因此不能用全力搞好教研组;讨论时,讨论者彼此之间尚遗留着碍于情面的作风,对于追求真理的热忱尚不充沛等。<sup>(57)</sup>

#### 第4节 个别大学“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审查

正如重庆大学的改革案例所示,解放不久,各高等学校都按照1950年8月的“决定”,深化课程改革,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各自的教学计划。为了对各校的改革实施状况、特别是具体的教学计划进行检查,吸取各校的经验,为今后的课程改革提供参考,教育部于1951年1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1950年度教学计划审查会议。

会议之后,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审查“总结”来看,<sup>(58)</sup>截止召开审查会议之前为止,教育部审查了135所高校(占当时206所高校的65.5%)的教学计划,其中重点审查了51所高校的教学计划,聘请教授和专家114人。除了分为文学院5个系、法学院4个系、理学院5个系、工学院4个系、共计18个小组审查委员会,对各系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详细的审查之外,还成立了5个包括农学院4个系和师范学院在内的小组审查委员会,对有关的教学计划进行一般性的审查。至于其它各校、系的教学计划,由于时间和人员的限制,只对某些具体的教学情况进行泛泛的审查。各校上报部的教学计划中,经过详细审查的计有:文学院:中文系29校,外语系28校,哲学系7校,历史系21校和教育系12校;法学院:政治系17校,经济系22校,法律系16校,社会学系14校;理学院:数学系27校,物理系28校,化学系35校,生物系30校,地质系9校;工学院:机械系26校,电机系4校,化学工学系23校,土木系26校,水利系6校。经过一般核阅的计有:农学院:农艺系14校,园艺系10校,森林系11校,畜牧系8校;师范学院:中文系8校,外语系7校,历史(史地)12校,教育系6校,数学系8校,物理系6校,化学系4校,生(博)物系3校。

到审查会议召开之际,已送审的高校有上述135所,其余1/3的高校未送审,其中规模较大的高校包括武汉大学、四川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广西大学、中山大学等。但是,到2月和3月初,上述高校中,除了贵州大学之外,其余各大学都将教学计划送交教育部审查。可见,大多数高校都十分重视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的制定,重视政府的法令。不过,另一方面,钱俊瑞副部长也批评了“少数学校轻视政府法令”的现象。<sup>(59)</sup>

大多数高校在参照教育部公布课程草案的同时,还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形式制定教学计划,另有一部分高校制定的计划比教育

部的要求更加详细，在自己设计的教学大纲中，具体规定了课程的目的、简单的内容、进度、教学方法、参考资料等。但是，正如前面钱副部长所指出的，也有一部分高校不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敷衍了事、没有各学年的开设科目，有的仅列某系开设的科目、没有公共科目或其它系开设的科目等，有的内容不全和有误。还有的教学计划只是摆摆样子，不是编订的科目实际上无法开设，就是将实际上根本没有开设的课程列在教学计划中。

另外指出的具体问题还包括如下几方面：

第一，关于每周学习时间，教育部规定学生每周学习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50 小时。关于此项规定的实施，少数校系仍然超过，某些校系学习时间仍在 60 小时以上。另外，上课、自习和实验的时间分配也没有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关于政治思想教育，极少数校系的教学计划并未注意列入政治课；也有把政治课作为选修的，如某些校系即将“社会发展史”列为选修。

第三，关于教学与实际的联系，不正确的观点与方法仍在相当数量的课程中存在，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马列主义名著选读”竟把旧约圣书列为参考书，金陵大学外语系“英诗入门”一课，则将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 (cosmopolitanism)、世界主义与国际主义 (internationalism) 混而为一，这完全是政治认识上的错误，某校外语系“文艺学”则企图以“精读西洋文学名著入手”，“从而建立马列主义的文艺观点”，这也受到了批判；其次，教学内容不切合实际，大多偏重外国，理工学院绝大多数的教材仍是英文版本，某校“财政学”一课仍偏重讲授资本主义国家的材料，“经济地理”一课缺乏中国的内容。

第四，关于课程的计划性、系统性和课程的精简原则，一般来说，精简课程有了一定成绩，但是离有系统、有重点的标准还相当远。理工各系一般较文、法系为好，但基本上仍还没有改变



庞杂纷乱的现象。通过审查，还发现对系统的理论学习和专业训练考虑或认识不充分，以及由于条件太差，对若干主要课程无法开设的现象。

除了上述各点之外，总的来看，公立学校较私立学校推行课改工作要努力些。京津的学校要比其它地区高等学校的成绩要好些，而且部分学校已成立了若干教研组（教学研究指导组），<sup>(60)</sup>这对教学工作确是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上述审查结果的基础上，1951年6月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讨论会。会议有298名专家和教授参加，对实施一年中发现不少问题的“草案”进行修订，即对文、法、理、工各系及增拟的财经学院的若干系的课程草案进行修订。但是，因为此项修正草案尚须教育部慎重研究审查后方能确定，不能及时公布供各校参考，教育部要求各校根据“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依照下列几项原则，就各校的具体条件，制定各系科教学计划要以1950年7月颁布的《决定》精神实施，并指出应注意以下几项原则：<sup>(61)</sup>

①各系科的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必须充分贯彻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纠正只有政治课才能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错误看法，应把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贯彻到每一门课程中去，从各方面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爱国主义思想，并巩固其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

②拟订各系科的教学计划、编排课程时，应从培养一定专门人才所必须的课程着眼，业务课程应有重点，选修课应尽量减少，以贯彻“在系统理论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专门化”的原则。

③各种课程均须有步骤地拟订教学大纲，在三年内将各项必修及选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完全编好。教学大纲的拟订应纲目分明，能表现该课程的具体内容及重点。本系科首先应特别重视该系科重点课的教学大纲，同一系科中全部各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相互联系及衔接，不得有不必要的重复。

④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文法财经各系包括政治经济学）等政治课（以后拟取消政治课这一名称，避免认为其它课程可以不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偏向）是各系科的基本课程，与其它业务课一样，应着重于系统的理论知识的讲授，同时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解决学生的主要思想问题。另规定固定的时事学习时间（每周两小时，不计学分），着重于时事政策教育，结合当前的社会活动，解决学生关于时事政策方面的一般思想问题。纠正轻视政治课、任意侵犯政治课时间或以社会政治活动代替政治课的现象。

⑤各系、科、组学生如须进行校外实习，应在教学计划中订定实习时期及时间长短，将实习作为学习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习的直接目的与具体内容应在教学大纲中加以规定，使每一阶段的实习服从于各该理论学科的相当部分。校外专业实习的内容应以集中于一、二重点为原则。

⑥教学计划中，学生每周实际的学习时间，根据政务院8月6日公布的“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规定高等学校学生，每日上课、自习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每周学习时数，包括上课、自习及实验、实习、绘图、设计、讨论、时事学习或政治讲座等，最多不得超过54小时。

⑦各系科教学计划、课程及教学大纲的制定，必须经过慎重的研究、详细的讨论，防止不经过研究讨论而草率从事的现象，同时也要防止无原则地迁就学生意见的偏向。

## 第5节 苏联模式的课程改革

1953年3月，高等教育部对解放初至1951年前半期的课程改革做了如下的评价，“在废除反动的科目及教育内容、增加革命的政治教育内容、停办内容重复繁杂、不适合于建设需要科目和

着手精选科目的同时,大力提倡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育方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当时高等学校的教师还没有深入进行自我思想改造,没有明确地划清敌我界限,没有、或没能清楚地认识到旧课程的错误和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的优越性。”<sup>(62)</sup>如果说解放至1951年前半期是课程改革的“探索期”,那么自1952年秋开始,课程改革进入性质完全不同的发展阶段,即在“全面苏联化”的唯一方针指导下推进课程改革。

处于两个不同的时期、与课程改革方向转变密切相关的是大学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和1951年末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通过彻底的“学习”和“批判”,政府认为,“高等学校教师和政治觉悟普遍提高,能够明确划清敌我界限,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劳动者阶级的思想在学校中处于领导地位。大多数教师改变了盲目崇拜欧美资产阶级科学技术的思想,强烈要求学习苏联先进的教育经验”。<sup>(63)</sup>结果,一方面大学中敢于反对国家方针政策的气氛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在教育部的指导下,“在高等学校开始使用苏联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同时,着手翻译高等学校使用的教材”。<sup>(64)</sup>

1952年10月13日,教育部在颁布“关于各高等工业院校制定教学计划的指示”的同时,颁布了“关于制定高等学校工科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sup>(65)</sup>从解放后课程改革一开始,首先进行的是针对文、法学院等文科各专业的课程改革。但是,到1952年之际,教育部首先提出改革工科的教学计划意义重大。对50年代通过工业化推动经济建设的中国而言,培养工科各专业人才的任务尤为迫切。因而,“指示”和“规定”与原先的“草案”不同,后者只是部分受到苏联的影响,前者则直截了当、几乎完全照搬苏联的模式,例如,“指示”要求,“各有关院校参考苏联相同专业的教学计划暂自行拟订各该院校所设置的本科与专修科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制定教学计划前,应先学习苏联专业设置

与教学计划拟订的精神，吸取苏联的先进经验”。在“关于制定高等学校工科本科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中也指出，“外国语（俄文）必修三年。共计约 300—350 小时”。另外，在附注中，还记有从俄语中翻译并引进“我国过去没有的”“考查”与“课程设计”等教学用语。<sup>(66)</sup>

接着，在 11 月 5 日，教育部又颁布了“关于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试行的通知”，与前面提到的培养工业人才一样，将建国后高等教育两大任务之一的教师培养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这个“通知”还明确指出，“此草案参考了苏联 1951 年公布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sup>(67)</sup>“通知”于同年 7 月分发到各个院校，后经讨论和若干修改，于 11 月正式颁布。

在此不妨再以本章前面表 5-1 中教育系的课程为例进行考察。从苏联方面来看，尽管是师范学院（或师范大学）的课程，却不完全局限于教育学的课程，由于师范学院主要是培养中学的俄语、生物和化学教师，开设的是俄语文学系、生物系的课程内容，因此无法对中苏两国进行严格的比较。不过，如果将苏联的课程与中国 1949、1950 年的课程进行对比，不难发现，1952 年以后苏联的影响明显增大，如重视与文学有关的教育，学校卫生、人体解剖、生理学等科目相继引入课程之中，人体解剖立足于唯物论的观点等。<sup>(68)</sup>人体解剖学、生理学和卫生学是“十月革命”后 1918 年苏联最初创立师范学院时就开设的科目。<sup>(69)</sup>此外，逻辑学也可以看出受苏联课程的影响。专题讨论课或在中国译为“习明纳尔”、“课堂讨论”等更是在 1952 年之后受到广泛宣传、从苏联引入的教学形式。不仅如此，1949、1950 年开设的某些科目，如“职业教育概论”、“中等教育研究”、“大众教育研究”在 1952 年以后从课程中消失。可能是被当作过渡期试行错误的科目，在课程建设的正规化过程中遭到淘汰。

该“通知”还规定，关于俄语教学方面，“由于当前英语教师

尚不缺乏，外语系只开设俄语系。其它各系的外语课无论是作为必修还是选修均要学习俄语。原因在于俄语是我们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应该掌握的手段。各校现有的英语系、英语教学暂时可以按原有计划进行，但必须积极创造条件，改为开设俄语系或俄语课”。表5-1列举的是7月份送发到各校草案中的课程内容，与当时作为外语的“俄语或英语”相比较，经过数月的讨论，后来英语在课程中的比例大幅度下降。

11月12日，教育部发出指示，要求各高等学校制定翻译苏联教材的计划。因为在以苏联教学计划为基础开设的新课程中，必须准备必要的教材，教育部因此考虑翻译和采用苏联当时使用的教材。“首先翻译苏联高等学校一、二年级的基础科目教材以及一些必要且实施条件具备的专业科目教材，然后再逐渐翻译其它科目的教材”。<sup>(70)</sup>自此以后，大规模翻译苏联高等学校教材的工作全面展开，结果从1952年末到1956年，共翻译出版苏联各种教材1393种。<sup>(71)</sup>但是，由于当时采取“突击”翻译，教材译本“一般译质不高，使用上感到困难”。<sup>(72)</sup>

由此可见，从课程设置到教材使用，教育开始全面转向模仿苏联。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当初意想不到的混乱，出现学习苏联操之过急的现象，特别是在某些工科院校，“发生了改革过急，教学分量过重的缺点。加之教材缺乏，师资困难，学生程度参差不齐，本学期开学又晚，以至一部分学校出现了相当严重的忙乱现象，影响了教学质量和师生健康”。<sup>(73)</sup>本来只在一年级试行的新教学计划，“由于高年级学生和教师的前进心切，也就在高年级推行开来”。<sup>(74)</sup>同时，“因为把苏联

其他学生相比，在学历上悬殊太大，因而苏联的课程或教材对他们来说太难。<sup>(77)</sup>为了治理上述混乱现象，教育部于1952年11月和1953年1月29日两次召开北京、天津高等学校负责人会议，解决问题的对策以“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应当稳步前进”的社论形式发表于1月22日的《人民日报》。

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全面学习苏联的课程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没有多少变化的余地。从1953年到1954年，全国规模的会议相继召开，讨论如何在各专业学习和引入苏联的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其中，1953年召开的会议有：全国高等工业学院行政会议（7月15日～8月3日）、综合大学理科教学研究座谈会（7月27日～8月6日）、综合大学文学、历史教学座谈会（7月26日～8月6日）、第一次全国综合大学会议（9月10日～23日）、高等工业学校重点修订教学计划座谈会（9月23日～27日）<sup>(78)</sup>、第一次高等师范教育会议（9月28日～10月13日）。1954年召开的会议包括：全国高等财经教育会议（4月1日～22日）、全国政法教育会议（4月26日～5月8日）、综合大学中文、历史教学研究座谈会（1954年7月）、全国综合大学暑期教学研究座谈会（7月25日～8月2日）、全国高等医学教育会议（7月29日～8月5日）、第二次全国高等农林教育会议（10月27日～11月12日）等。

1954年3月17日高等教育部发出通知，委托26所高校制定四年制本科和二年制专科108种专业的统一教学计划，<sup>(79)</sup>此后，经过审查，相继公布了有关的教学计划。此外，高教部还要求，“统一的教学计划制定之后，必须按照计划要求，接着制定各科目的统一教学大纲，保障统一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sup>(80)</sup>因而到1955年为止，又相继公布了一系列教学大纲。1955年高等教育部公布本科及专科专业教学计划193种，到1955年4月为止，批准、公布统一的教学大纲达348种。<sup>(81)</sup>除此之外，高等教育部还于1954年7月9日公布了“高等学校课程考试及考查的规程”，在考试和

成绩评定方法方面也向苏联学习。至此，中国的独特性等无法再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完全形成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局面。例如，在1953年夏召开的讨论教学计划的会议上，把由中国教师制定的两套物理学专业、三套生物专业的教学计划，提出来供各校在教学实践中参考时，由于苏联专家反对，不得不撤回这个提案。<sup>(82)</sup>1954年8月26日高等教育部公布的“关于在全国高等工业学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专修科执行统一的教学计划的通知”中指出，经过审查、订正，最后批准了81种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31种专修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其余专业的教学计划，由于没有苏联专家指导或缺乏必要的苏联参考资料”，<sup>(83)</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尚需进一步研究修订，而暂作为试行计划颁发。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对苏联的依赖程度很大。

## 小 结

以上阐述了刚刚解放后至50年代初社会主义的大学课程的形成过程。在立即废除与新政权格格不入的、以“国民党党义”、“伦理学”为代表的旧科目之后，在几年时间里，新中国的课程基本体系逐渐形成。就其主要特征而言，也许在于新中国的高等教育完全否定了过去的博雅教育式的课程，精简和减少了科目设置。换句话说，淘汰了一些无用的课程，形成了按专业设置课程、专业教育色彩浓厚的课程结构，即“旧的通才教育开始转变为新的专业教育，”<sup>(84)</sup>不过，从教育系的课程变化案例中不难发现，1949年的时候，还认为，培养通才比培养专才更重要，提倡“通才教育”。由此可见仍继承着旧时代的“传统”。

课程改造首先从思想、政治教育各科目开始。1949年的改革实质上是有关政治、思想教育方面课程的改革，改革的模式不是解放后或建国后由国外引入的模式，改革的雏形早已在解放区的

教育实践中基本形成，即是说以解放区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作为基础。当然，从教材或内容来看，解放区的思想、政治教育包括当时苏联也使用的“马列主义原理”或“政治经济学”等，但是，正如本书第2章中所阐述的，更多是涉及毛泽东思想和有关中国现实问题等内容，有关“高等教育的精髓”部分决不是直接来自苏联。这种倾向在解放后、建国后依然持续存在。

思想、政治教育科目的改革之后是对人文、社会科学各科目进行改革，最后才是理工科各科目的改革。但是，在1952年，上述文、理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逆转，尤其是工科日益受到重视。不仅课程改革中各专业的比例关系，从整个课程改革来看，1952年也是一个转折点。的确，早在1949年10月，《人民日报》的社论就强调了学习苏联的重要性。但是，在1952年之前与之后，彻底模仿苏联的做法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在此之前，中国是主动地进行课程改革的尝试。正如教育系案例中所反映的那样，过渡期中出现并很快消失的一系列科目都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

#### [注]

- (1) 教育部《大学科目表》，正中书局，1940年。
- (2) 该教育代表团由法国的郎之万、英国的托尼、德国的贝卡、波兰的法鲁斯基等著名人士组成，其报告书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共200页) 1931年在巴黎出版。
- (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47年，第503~504页。
- (4)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6日。
- (5) 同(4)。
- (6)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记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82页。
- (7) 《人民日报》1949年10月17日。
- (8)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组《北京师范大学校史1902年—1982年》，北京



- 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32页。
- (9) 《人民日报》1949年10月17日。
- (10)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0日（北平版）
- (11) 同（10）。
- (12) 王明于二十年代在莫斯科中山大学留学，三十年代前半期提倡左倾盲动主义、后半期提倡右倾投降主义，建国后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1956年去苏联治病，留在苏联，并在此后发表许多批判中共的文章。
- (13) 《人民日报》1949年5月19日。
- (14) 《人民日报》1949年10月14日。
- (15) 《人民日报》1949年6月6日。
- (16) 《人民日报》1949年6月7日。
- (17)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前引书，第394页。
- (18) 《进步日报》1949年8月12日。
- (19) 《人民日报》1949年8月17日，《进步日报》1949年8月17日。
- (20) 艾思奇（1910~1966年），出生于云南。早年在日本留学，“九一八”事件后回国，1932年在上海参加反帝大同盟，1934年写出《大众哲学》，启发青年意识，1935年参加共产党并到延安，历任抗日军政大学主任教员、中央研究院文化思想研究室主任、中共中央文化委员会秘书长、《解放日报》副总编辑，建国后担任中国哲学学会副会长。著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李平盛主编《中国近现代人名大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9年，第87页）。
- (21) 《人民日报》1949年9月12日。
- (22) 《人民日报》1949年10月14日。
- (23) 《人民日报》1950年4月2日。
- (24) 《人民日报》1950年4月21日。
- (25) 《人民日报》1949年11月7日。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次座谈会，北京、天津各大学的教授、讲师、助教、学生代表1000多人参加，在会上发言的艾思奇谈到，各校已建立了新的教学组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人民日报》1949年12月30日）。
- (26)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6页。在12月18日~20日召开的北京大

学教师、学生代表大会上，钱副部长也做了同样内容的发言。（《人民日报》1949年12月20日）。

(27) 《人民日报》1950年2月24日。

(28) 《人民日报》1950年3月31日。

(29) 同(28)。

(30) 《人民日报》1950年3月31日。

(31) 毛礼锐、沈灌群编《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1页。

(32) 同(31)，第61~62页。

(33) 董渭川“教育系课程改订的经过与意义”，《中华教育界》第三卷第十二期，1949年，第12页。

(34) 同(33)，第12~17页。

(35) 同上，第13页。

(36) 关于中国社会学的命运，星明在“关于中国社会学的取消——大学改造与反右斗争中的中国社会学”，《佛教大学研究纪要》No76，1991年，第107~130页中有详细的记述。

(37) 继承解放区短期干部培养机关传统而建立的培养中学教师的第二部采用二年制。

(38) 同(33)，第14页。

(39) 同(33)，第15页。

(40) 在《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中，“教育概论”与“新民主主义论”分为两个科目。但是，在文、法学院中“新民主主义论”作为公共必修课开设，不知董渭川的记述是否正确。

(41) 董渭川“教育系课程的进一步改订”，《中华教育界》第六卷第四期，1949年，第27~30页。

(42) 民国时期，高等学校的专业分为文、法、商、教育、师范、理、工、农、医、其它。（《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1948年，第525页）。

(43)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编《高等学校课程草案（文法理工学院各系）》，光明日报社，1950年10月，第1页。

(44)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编《高等学校课程草案（农学院）》，光明日报社，1950年9月，第16页的前言。

- (45)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编《专修科课程草案》，光明日报社，1950年，第40页。
- (46)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一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82页。
- (47) 同(46)。
- (48) 同(31)，第65页。
- (49)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刊《对重庆大学课程改革的初步检查及意见》，1951年3月印刷，第19页。
- (50) 同(49)，第5页。
- (51) 黄照“西南区高教会议纪要”，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刊《高等教育工作手册》第一辑，1951年4月，第87页。
- (52)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前引书，第5~6页。
- (53) 同(52)，第9~10页。
- (54) 同(52)，第11页。
- (55) 同(52)，第12页。
- (56) 同(49)，第1页。
- (57) 同(49)，第2页。
- (58) 中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教学计划审查总结”，《新华月报》第四卷第一期，1951年5月25日，第176~178页。
- (59) 同(58)，第176页。
- (60) 教育部发布“关于华北区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指导组的暂行规定”、正式下达有关教研组的具体组织方法是在1951年5月30日。
- (61)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一年度教育计划制定时应该注意的几个原则”(1951年8月21日，高2字1011号指示)，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刊《高等教育工作手册第三辑》，无出版年月，第29~30页。
- (62) 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170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104页。
- (63) 同(62)。
- (64) 曾昭抡“三年来高等教育的改进”《光明日报》1953年1月10日。
- (65) “关于各高等工业院校制定教学计划的指示”“关于制定高等学校工科各

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高等学校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1958年,第65~67页。

- (66) “考查”原为俄语的 *зчет*, “课程设计”为 *курсовое проекмаропанце*。
- (67)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试行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李友芝等编《中国近现代师范教育史资料》第三册,北京师范学院,1983年,第904页。
- (68) 在文革后的80年代,“人体解剖·生理”等科目在华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师范大学的课程中开设。
- (69) 苏真主编《比较师范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3页。
- (70)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见前《大事记》,第68页。教育部于11月27日发布“关于翻译苏联高等学校教材的暂行规定”,规定各高校须向教育部提出翻译教材计划,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翻译。
- (71) 杨秀峰“在高等教育工作中坚持学习苏联的方针”,《新华半月刊》,1957年第24号,1957年12月25日,第102页。
- (72) 1953年7月15日全国工科院校行政会议上曾昭抡副部长的讲话“关于稳步贯彻教学改革问题的报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96页)。
- (73) 《人民日报》1953年1月22日的社论“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应当稳步前进”。
- (74) 同(73)。
- (75) 同(73)。1953年7月15日,在全国工科院校行政会议上发言的曾昭抡副部长谈到,与苏联五年制的课程比较,实行四年制的中国在总教学时数上只减少约5%,开设科目几乎与原来相同。(“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105页)。
- (76) 1953年3月13日,马叙伦部长在政务院第170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关于目前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情况与问题的报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105页)。
- (77) 《人民日报》1953年1月22日。
- (78) 这个座谈会除了18所工科院校的系主任、教研组长、教授、中央各有关部门代表等60人参加之外,还有3名苏联专家参加并进行指导。

这3名专家分别为高等教育部顾问顾思明、清华大学土木系的萨多维奇以及机械系的杰门节夫(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重点修订的七个专业教学计划的说明及对教学计划中一般性问题的意见”、“高等教育文献汇编”第一辑,1954年,第109页)。这次座谈会后,至1955年2月,高等教育部又先后在北京、大连、天津、武汉等地召开教学计划审定会,重点修订并批准了25个工科专业的统一教学计划(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大事记》,第88页)。

- (7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大事记》,第119页。
- (80) 1954年8月11日工科院校基础科目教学大纲审定会议上曾昭抡副部长的发言(《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二辑,1955年,第18页)。
- (81) 刘一凡《中国当代高等教育史略》,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5页。
- (82) 赵安东“对五十年代学习苏联高教经验进行教学改革的初步看法”,《上海高教研究丛刊》第一辑,1981年10月,第67页。
- (83) “关于全国高等工业学校四年制本科及二年制专修科执行统一的教学计划的通知”,《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二辑,1955年,第121页。
- (84) 《人民日报》1953年1月22日。

## [附属资料 1]

### 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 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高教秘字 第一七二九号通令颁发)

- (一) 本年度一、二、三、四各年级均必修：
  - 一、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 二、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共三学分。
- (二) 本年度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共六学分，二三年级学生除特殊情况外，暂不修习。
- (三) 各院校学生如有在上学期已修过与前项公共必修课内容相同之课程者，可由各该院校之公共必修课教学委员会审查其学习成绩与课程讲授之进度，斟酌规定免修、减修、或重修。
- (四) 上述规定，各校如有特殊困难，可依照具体情况灵活处理，但须呈报本会。

## [附属资料 2]

### 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一日高教秘字 第一二八二号通知颁发)

兹规定大学专科学校的文学院和法学院各系的课程如下，希望各校根据本项规定的精神，按照各校具体情况，灵活和合理的采用（两院公共必修科必须按规定实施），并在实施中研究进一步改进的办法。

#### 甲、文学院法学院的公共必修课程：

- (一)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  
（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
- (二) 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
- (三) 政治经济学（第二学年起，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

#### 乙、文法学院各系的课程：

- (一) 各院系课程的实施原则是废除反动课程（如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
- (二) 本规定仅包括文、法学院的文学、哲学、历史、教育、经济、政治、法律等七个系的主要课目。如各院校文法学院有其他的系、（如社会学系），其课程可参照本规定的精神，按照各校实际状况酌定之。
- (三) 本规定仅列若干主要课目，至于各课所占学分，先

后程序，及必修课选修课的具体分配，均由各校按照具体情形试行，暂不作一律的硬性的规定。

(四) 各系外国语应尽可能设俄文课。

## 一 文学系课程

### 甲、中国文学系

- (一) 任务：(1) 培养学生充分运用中国语文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对文学理论及文学史的基本知识。  
(3) 培养学生了解整理和批判中国文化遗产能力。

(二) 本系基本课程：

- (1) 中国文学史（包括历代及现代）(2) 中国语文 (3) 文艺学 (4) 写作实习 (5) 中国名著选读（包括历代及现代散文诗歌、小说及戏剧等）(6) 世界文学史。

除上述基本课程外，各校可酌情增加专书、专家、专题研究等选修课程。

(三) 本系得按各校具体情况分组修习，其课程由各校酌定。

### 乙、外国文学系

- (一) 任务：(1) 培养学生正确运用和翻译外国语文的能力。  
(2) 培养学生对文学理论及文学史的基本知识。  
(3) 培养学生了解、介绍和批判外国文学的能力。

(二) 本系基本课程：



- (1) 作文与翻译
- (2) 语音学
- (3) 文艺学
- (4) 世界文学史
- (5) (国别文学史)
- (6) 世界名著选 (注重现代进步作品)

除上述基本课程外,各校可酌情增加专书、专家、专题研究等选修课程。

- (三) 本系得按各校具体情况分组修习,其课程由各校酌定。

## 二 哲学系课程

(一) 任务:引导学生较深刻地去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并能用辩证唯物主义来解决研究一定的具体问题,如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任何一方面的问题,培养中等学校讲授逻辑课的师资。

(二) 本系基本课程:

- (1) 辩证唯物主义 (包括自然辩证法)
- (2) 历史唯物主义——以上两门均应对公共必修课作必要的补充。
- (3) 中国哲学史——应着重中国近代思想史,特别五四以后的思想史;着重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中国革命实践的结合过程。但仍应讲授古代哲学史的大概。
- (4) 西洋哲学史——应着重唯物与唯心论的斗争史;黑格尔以后,应以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的发展史为讲授或研究的主要内容。
- (5) 逻辑学

(三) 选修课程:各个别哲学学派及各个专门问题的研究和讲授,可按照各校原有人力,做适当配置。但应

注意：

- (1) 增加唯物学派的研究和讲授。
- (2) 讲授知识论、伦理学、形而上学等专门问题的课程时，尽可能采取批判性的讲授法，其次是用介绍性质的讲授法。
- (3) 酌加近代西洋革命史、中国革命史、中国革命问题等课程，以帮助学生了解辩证法唯物论哲学发展的历史社会基础。
- (4) 名著选读应增加马、恩、列、斯哲学著作的选读。（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家族、私有制财产与国家之起源、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国家与革命、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 (5) 专修课程中的学习课程内应加毛泽东思想方法与研究一项，选读毛泽东的著作。
- (6) 研究课程中应加当前世界和中国的思想文化战线上的某些问题的研究。

### 三 历史系的课程

- (一) 任务：培养学生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中外历史发展过程的能力，并培养对其中国和世界历史的基本知识。
- (二) 本系基本课程暂定下列五门：
  - (1) 社会发展史——应尽可能多用中国实践说明
  - (2) 中国近代史——以上两科目须与公共必修课密切配合作必要的补充
  - (3) 马列主义史学名著选读在下列各书中选读：
    - 一、家族私有财产国家之起源。二、德国农民

战争。三、法兰西阶级斗争。四、拿破仑第三政变记与法兰西内战。五、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六、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七、什么是人民之友。八、国家与革命。九、帝国主义论。十、联共党史。十一、思想方法论附录。以上各章，或选读几本，或按照问题编成讲义，如无适当教员，可采取集体讨论方式。

(4) 中国通史。

(5) 世界通史（必须包括苏联史及亚洲史，参考殖民地附属国历史一书）。

(三) 选修课程：中国断代史及外国国别史，必须选读几门，其他课程由各校酌定。

#### 四 教育系课程

(一) 任务：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法，培养为人民服务的中级教育工作者的知识与技能。

(二) 本系基本课程：(1) 新民主主义论。(2) 教育概论。(3) 教学方法。(4) 教育心理学。(5) 中国近代教育史。(6) 西洋近代教育史。(7) 教育行政。(8) 教育测验与统计。(9) 现代教育学说研究。(10) 职业教育概论。(11) 实习。(12) 政策法规。(13) 政治经济名著选读（参考政治系名著选读及经济系基本课程）。(14) 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教育研究。

（以上课目一部分得列为选修）

(三) 本系得分组修习，如教育行政、儿童教育、中等教育、社会教育、职业教育等，其课程由各校酌定。

## 五 经济系课程

(一) 任务：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知识，培养以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经济财政问题，学习经济建设的各项实用基本知识。

(二) 本系基本课程：(1) 政治经济学（应与公共必修课密切配合，作必要的补充）。(2)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3) 政策法规。(4) 苏联经济建设研究。(5) 中国近代经济史。(6) 近代经济学说史。(7) 现代国际经济。(8) 中国土地问题与土地改革。(9) 财政学。(10) 货币银行学。(11) 普通统计学。(12) 会计学。(13) 经济地理。(14) 社会经济调查。

(以上课目中，有一部分得列为必修。)

(三) 本系得分组修习，如货币银行学、财政、工商管理等等，其课程由各校酌定。

## 六 政治学系课程

(一) 任务：学习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政治时事问题，并培养新中国的一般行政事务的知识与技能，培养中等学校教授政治课的师资。

(二) 本系基本课程：(1) 中国革命史。(2) 中国革命基本问题。(3) 近代世界革命史。

(4) 现代世界政治。(5) 政治学概论(马列主义阶级论、国家论、民族论等)。(6) 政策与法令。(7) 名著选读(《共产党宣言》、《帝国主义论》、《列宁主义问题》、《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联共党史》等)。

(三) 本系得分组修习,如普通行政、外事行政、思想及制度研究等,其课程由各校酌定。

## 七 法律系课程

(一) 任务:培养以马列主义的科学观点分析政治法律问题;并培养新民主主义国家立法司法干部的基本知识。

(二) 本系基本课程:

(1) 马列主义法律理论——主要内容为马列主义的社会观、国家观及法律观。

(2) 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法令——主要内容为:  
1、新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组织新审检实务、监狱制度。

2、土地政策法令——土改、减租、减息、城郊土改政策等。

3、城市政策法令——工商业政策、房屋租赁、民主建设、城市管理及建设、失业处理、乞丐、妓女问题等。

4、劳工政策法令——职工运动、劳工立法、工会工作、工资政策等问题。

5、财经政策法令——金融外汇管理、对外贸

易、财政、合作新法规等问题。

6、婚姻法令。

7、文教政策法令——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方针、知识分子政策等。

8、外交政策法令。

(3) 名著选读：选读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重要著作，如：《共产党宣言》、《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论一元论历史观的发展》、《国家与革命》、《论国家》、《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的报告》、《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

(4) 新民法原理。

(5) 新刑法原理。

(6) 宪法原理。

(7) 国际公法。

(8) 国内公法。

(9) 商事法原理。

(10) 犯罪学。

(11) 刑事政策。

(12) 苏联法律研究。

除政策与法令，马列主义法律理论、名著选读等外，其他课目得酌量改为选修。

## [附属资料 3]

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  
(1950年8月)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高等学校的宗旨，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文化教育政策的规定，以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培养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成就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级建设人才。
- 二、一年来，全国高等学校的教育内容，已经经过了初步的改革，也收到了一定的成就，但现有高等学校课程中，相当大的部分不是新民主主义的，即还不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还不能符合新中国建设的需要。因此全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根据共同纲领四十六条的规定，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一面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偏向，力求与国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是我们现有高等学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面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偏向。
- 三、全国高等学校应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废除政治上反动的课程，开设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政治课程，藉以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 四、高等学校应以学系为培养专门人才的教学单位，各系课程应密切配合国家经济、政治、国防、和文化建设当前与长期的需要，在系统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专门化；应根据精简的原则，有重点地设置和加强必需的和重要的课程，删除那些重复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并力求各种学科的相

- 互联系和衔接。在删除重复和不必需的课程和内容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和多方面的讨论，决不可轻率行事。各校开设课程应按照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应因人设课。
- 五、为加强教学与实际结合，高等学校应与政府各业务部门及其所属的企业和机关，建立密切的联系。高等学校的教师应与上述部门的工作、生产、和科学研究，作适当的配合；应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的实习和参观，并将这种实习和参观，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政府各业务部门为了有效地培植国家建设人才，应以通过教育部，协助高等学校的教学、实习和研究，作为自己部门本身业务的构成部分。对于实习学生，各业务部门负有与教育部共同领导的责任。
- 六、为适应培养大量建设人才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应视其具体条件，在教育部的领导下，协助各建设业务部门，设立各种专修科、训练班、或函授班，其课程与各有关业务部门商订之。
- 七、高等学校各系应分别规定修业年限，以三年至五年为原则；每学期的实际授课时间以满十七周为原则，学生每周实际的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及实验）以四十四小时为标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小时。课外活动时间，每周以不得超过六小时为原则。
- 八、提高师资的质量和培养新的师资是实施课程改革的关键，因此全国高等学校的教师应努力加强自己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及研究工作；应就各项主要课程，组织教学研究指导组，由教师实行互助，改进教学的内容与方法；应有计划有步骤的加强高等学校内研究部或研究所的研究工作，并以此作为培养我们国家的高等学校师资的主要场所；应大大加强对助教及研究生的指导和关心，鼓励其积极学习和研究的精神，培养他们成为新中国高等学校的良好教师。
- 九、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编订为新中国高等学校所适用的教材，是实行课程改革的重要条件。因此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领导



下，成立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共同纲领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条规定的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编译各项适用的教材和参考书。今后各学校各系各科的教材除外国语文系科外，应逐步做到一律用本国语言。

十、全国高等学校应根据上述原则，并参考第一届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中所讨论的各种课程草案，就各校的具体条件，制定各校可行的课程及教学计划草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实行。

十一、本决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报经政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一九五〇年八月

## [附属资料 4]

### 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 (一九五〇年八月、各系公共 必修课及教育系部分)

#### 一、文法两学院各系的总任务：

培养学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掌握现代科学与技术的能力，使成为参加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项工作的高级建设人才，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

#### 二、课程实施原则：

1、本草案以适应新民主主义国家建设的需要，明确规定文法

两学院各系的任务，力求理论与实际结合，避免教条主义与狭隘的实用主义。

- 2、本草案明确规定革命的政治课程为文法两学院首要的基本课程，并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切实改造其他一切课程。
- 3、本草案中所列各系课程和内容，根据精简的原则，力求相互联系与衔接，避免烦琐与不必要的重复。
- 4、各校各系可根据其具体情况，采取重点发展，不必齐头并进；如条件允许时，得采分组学习办法。

### 三、说明：

- 1、本草案暂用学分制，以三个学习小时为一学分（包括听讲、自习、实验、实习）。
- 2、每学期的实际授课时间以满十七周为原则，也可酌量延长一周。
- 3、本草案中所列选修课程，仅属学例性质；各校可按具体情况有系统地自行开设。
- 4、假期实习、实验、调查等，以不计学分为原则，但须考查其成绩。

### 四、各系公共必修课程：

- 1、政治课——每周讲演三小时，讨论及自学六小时，共学习九小时。
  - （一）社会发展史——三学分，第一学年上学期；
  - （二）新民主主义论（包括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三学分，第一学年下学期；
  - （三）政治经济学——六学分，第二学年。
- 2、国文与写作（文学院）  
现代国文与写作（法学院） } 六学分，但达到一定程度者可免修。
- 3、外国文——六至二十学分，必修一种，经甄别试验及格者可免修；非初学者一般规定为六至十二学分，但初学俄文

或其他外国文者可延增至二十学分。

#### 4、中国近代史。

文学院——六学分；

法学院——三至六学分。

#### 5、毕业论文或专题报告。

文学院——二学分；法学院——二至四学分。

#### 6、体育——各年级必修，每周一或二小时，不计学分，条件不许可时，暂以早操代替。

### 教育系

#### 一、本系的任务：

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科学的历史观点及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方法，培养为人民服务的中级教育工作者的品格、知识与技能（中等教育工作者系指中等师范学校教员、地方、中小学及群众教育的行政人员而言）。

#### 二、说明：

1、为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并使学生有所专攻，依具体情况，得自第三学年或第四学年起实行适当的分组学习（就有关课程加深研究，一般地不另开设分组课程）。具体分组办法，得视地方工作需要及学校各种条件而定。

2、全部课程计一般课程十门，业务必修课程十门，选修课程八门其编排如下：

第一学年主要为基本课程及补习课程。 } 结合有计划的各级  
 第二、三学年主要为业务课程。 } 各种教育工作之参  
 观、见习及调查。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为集中实习及实习总结。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为提高一步之理论课程。

3、所列课程不作硬性规定，各校可视具体条件而设，如教育

史等。

4、各种业务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参观、见习、实习与实验等活动。并在内容上力求彼此联系、衔接，避免重复与繁琐。

5、为使教学内容与工作需要相结合，并辅导在职中小学教师的业务进修，得视具体条件进行通讯研究、假期讲习等工作。

三、课程：

(甲) 公共必修课程 (见总则，唯外国文一课程，情况特殊者可由学校批准免修)。

(乙) 本系必修课程：

课 程		学 年	学 期	学 分	说 明	
	逻辑学	2	上	3	二课程为师范学院或教育学院之公共必修课程，政策法规以文教政策法规为重点。	
	政策法规	3		3		
	辩证唯物主义	2	下	3		
	教育学	1	上 下	3	亦可移至第三学年修习。	
	心理学	2 3	上 上	下 下	9	包括普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
	小学教材教法	3	上	4	包括普通教学法。	
	教育行政	3		下	4	包括教员调查与统计。
	群众教育研究	3	上	3		
	中等教育研究	3		下	3	
教育史	中国教育史*	2或3	上		3或6	
	世界教育史*	3	上		6	
	苏联教育研究	4		下	3	
	实 习	4	上			第七学期为集中实习，其余为分散实习，内容不作硬性规定
	论 文	4		下		即实习总结

\* 条件已备的学校,世界教育史可讲授一学年六学分,中国教育史如系教育通史性质,则讲授一学年六学分,如仅为中国近代教育史部分,一学期三学分即可,条件未备的学校,暂可缓开。

### (丙)选修课程

课 程	学年	学分	课 程	学年	学分
马列主义名著选读	2.3.4	6	儿童教育研究	2.3.4	3
毛泽东著作选读			中等技术教育		
青年团与少年儿童队工作	1	3	电化教育	3.4	3
幼稚教育研究	2.3.4	3	中国文学史注(二)	3.4	6

注:(一)此二课程须多选有关文教方面的著作。(二)此课程可与中国语文系合并。

## 四、主要课程内容:

### 1、教育学:

本课程的目的 在于说明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本质及其主要内容,批判各种错误的教育观点,并培植学员从事人民教育的热情。内容可依据教育学(苏联凯洛夫著,南致善、沈颖译)及教育原理(苏联冈察洛夫著,郭从周、时宝常译)。

### 2、心理学:

本课程包括普通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儿童心理学及发展心理学等,其目的在于了解心理学的一般原则与规律,及其应用于教育学的几种主要规律。

### 3、小学教材教法:

本课程为通过具体的教材教法,研究教育方法的一切问题(包括道德教育与纪律教育),同时还应该根据一种或几种小学的国语、算术、自然、史地等课本,具体地分析、讨论、批判。对于小学没有课本的课程,如游唱、体育、图

画等，可以根据一个或几个小学的教材，加以研究。

#### 4、教育行政：

本课程在于使学生获得在人民政府领导下从事地方教育行政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成为具有创造性的教育工作者。内容为：

(一) 教育行政工作的几个基本原则：(1) 从实际出发；(2) 领导与群众相结合；(3) 经济有效；(4) 定期总结逐步提高；(5) 加强组织性、纪律性；(6) 与其他部门工作互相配合。

(二) 地方教育行政：(1) 全国教育行政系统、领导关系及工作制度；(2) 行政领导的任务（执行政策，使用干部管理经费）；(3) 领导的方法（指示、视导、工作会议、典型推广）。

(三) 学校行政：(1) 各级学校的组织机构、分工及工作制度；(2) 教学工作的领导；(3) 学校事务的管理领导（校舍、校具、经费、人员、文书）；(4) 在职人员学习的组织与领导。

(四) 教育调查统计：

主要内容为地方教育行政调查、学校教育行政调查、学业调查及特殊儿童调查，必须包括调查的准备工作，实地调查及材料的整理、表格的设计等。统计部分，要包括从曲线分配到相关，并须能与调查材料结合，计算及制图法。

#### 5、群众教育研究：

本课程之目的在于了解工人、农民及城市贫民教育的意义与方法，俾将来能担任此种教育工作。其主要内容应为：(1) 为工农服务的教育方针；(2) 在革命战争期间推行群众教育的经验（如冬学等）；(3) 今后的扫除文盲运动、职

工业余补习教育及士兵文化教育；(4)一般群众教育事业(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体育场、卫生工作等)的推行；(5)推行群众教育的工具(如电影、播音、标本、模型、音乐、戏剧等)；(6)群众教育中语言问题；(7)群众教育的师资组织及行政领导等问题。

#### 6、中等教育研究：

本课程之目的在于了解中等教育的任务，内容与实施方法，并对于旧的中等教育加以批判，其主要内容应为：(1)我国中等教育演进的历史及其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的作用与问题；(2)中等教育的方针与任务；(3)中等教育的课程、教材与方法(方法包括教导)；(4)中等教育的制度与行政；(5)旧型中学教育的批判及其转变等。

#### 7、教育史：

本课程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近代教育史，其内容为：(1)由清末兴学到“五四”新旧教育的斗争；(2)“五四”以后的新教育及各种教育学说；(3)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教育；(4)在国民党统治下国民党官办教育以外的各派教育学说及其批判；(5)土地革命时期人民教育的萌芽与成长；(6)抗日战争时期人民教育的发展；(7)结束语。

第二部分为世界教育史，其内容可依据苏联麦林斯基著的世界教育史。

#### 8、苏联教育研究：

本课程目的在于吸收苏联在教育建设中的经验，作为中国当前教育建设的借鉴，内容为：(1)教育实施的基本原则；(2)各项具体经验的介绍(特别是扫盲工作、工农教育、业余补习教育、教育与生产的结合、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活动及进修工作等)。

### 9、幼稚教育；

本课程重点是小学以前的各期儿童养护与教育方法，目前在中国托儿所与幼稚园尚未完全分开，因此，托儿所的教育应占课程一个重要地位。对于幼稚园设备、课程、教材，以及教师修养应该适当地介绍与说明（其重点在于工厂、机关、农村的托儿所及幼稚园的参观与设计）。对于幼稚园教育的各种学派应该加以批判。

### 10、儿童教育研究：

本课程是托儿所、幼稚园、小学教育以及儿童心理的综合性的研究课程。但可以重点研究，甚至可以着重在某一期儿童教育中的某一项或几项研究。如儿童读物、儿童玩具、儿童食物、小学学制、小学课程等专题研究。但必须根据一定的原则，介绍及批判旧的，并指出或找出新的方向与规律，学生除听读参加讨论及实验外，必须认定一项专题作研究。

### 11、中等技术教育研究：

本课程之目的在于了解中等技术教育之任务，内容与实施方法，并对旧型中等教育加以批判。其主要内容应为：(1) 我国中等职业学校的历史及其不发达的原因；(2) 我国中等职业学校的现状与专题；(3)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建设与中等技术教育；(4) 苏联实施中等技术教育的经验；(5) 中等技术学校与生产企业部门应有的关系；(6) 中等技术学校的文化课程与技术课程；(7) 中等技术学校的制度与行政等。

### 12、电化教育：

本课程之目的在于了解电化教育的作用，掌握使用此种工具的技术及推广的方法，其主要内容应为：(1) 电影、播音、幻灯等在教育上的价值；(2) 电影机、收音机、幻



灯机的构造与修理；(3) 电影片与幻灯片的制作；(4) 放映电影与幻灯的方法；(5) 播音与收音的方法；(6) 电化教育事业的推广及组织工作；(7) 影片、幻灯片内容的鉴别与设计等。

### 13、政策法规：

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人民政府一般政策之基本精神，使能在工作中贯彻与配合；对文教政策法规则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以为出校工作之指针。内容为：

(一) 一般政策之部，依文法学院本课程内容之规定，分量约占三分之一。

(二) 文教政策及法令分量约占全课程三分之二，内容为：

(1) 人民政府共同纲领文教政策之系统的具体的阐释；(2) 知识分子政策；(3) 中央人民政府现行教育方针、政策及各级、各种教育法令。

## 第6章 社会主义大学教师队伍的形成

教育的关键在于教师。尽管制度多么完善，设施和设备多么齐全，教材和教学内容多么充实，但是，师资水平的高低，对教育产生的效果却是大不相同的。因此，对新政权来说，确保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是重新整顿和发展高等教育不可回避的问题。

解放战争胜利前夕，位于陕西省北部的中共中央中原局于1948年12月18日发布了“争取、团结、改造、培养知识分子”的指示。这一指示成为制定解放后知识分子政策的基本原则。它指出，“争取、团结、改造、培养知识分子——这是全解放区目前的重要任务之一，这是打倒反动派、建立新中国的伟大事业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sup>(1)</sup>表明了新政权为了确保新中国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迫切需要团结和依靠以大学教师为代表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的基本观点。但是，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大学教师自然应该与旧社会不同。因此，在号召现有教师按照新国家的要求进行自我改造的同时，还必须大力培养新型的教师队伍。

本章将从原有教师的改造和新型教师的培养两个方面，通过探讨新中国对大学教师采取的种种措施，力图阐明新型大学教师队伍的形成过程。

### 第1节 原有大学教师的思想改造

#### 1. 建国初大学教师的状况及职称

谈到建国初期大学教师的状况，尽管质量问题也有待于解决，

但是，当务之急是确保拥有足够数量的大学教师。当时，除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牺牲的大学教师外，还有一部分大学教师随国民党政府从大陆撤到台湾，其中包括以胡适为代表的解放前的一些著名大学教师。<sup>(2)</sup>从当时教师人数变化的统计来看，抗日战争结束时的1945年，大学和专科学校教师人数为11183人；1946年和1947年分别增加到16317人和16940人。<sup>(3)</sup>但是，到建国初期的1949年却减至16059人。<sup>(4)</sup>尽管大学教师总数的减少率仅为5.2%，职称结构却有很大变化。1947年与1949年相比，讲师从3426人增加到3742人，增加了316人（9.2%）；助教从4184人增加到5364人，增加了1180人（28.2%）。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教授从6816人减少至4785人，减少了2031人（29.8%），副教授也从2514人减少至2168人，减少了346人（13.8%）。<sup>(5)</sup>由此可见，解放初期大学教师数量的减少是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人数减少所引起的。

谈到职称问题，新中国有关大学教师职称的规定见于1950年8月公布的《关于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规程》沿袭民国时期的提法，将大学教师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等级。但是，仅从近代大学的发展演变来看，大学教师的职称并非一成不变，而是经过多次变化才逐渐形成上述四个等级。

首先，在早期的京师大学堂，教师称为“教习”。1902年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规定，“设总教习一名，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副教习二名，辅助总教习”。<sup>(6)</sup>根据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1904年1月）的调查，当时京师大学堂设总教习、副总教习、正教习、副教习、分教习、助教等职位。清代负责史书编纂、经典侍读、科举考试等事宜的翰林院内设“庶常馆”，“教习”即指对选来馆内深造的新进士进行指导的教师。另外，清代国子监设置的官职有“满族、汉族祭酒二人，满族、蒙古族、汉族司业三人，满族、汉族监丞二人，满族、汉族博士二人，满族、汉族典簿二人，汉族

典籍一人，满族助教十五人，蒙古族助教八人，汉族助教六人，满族教习一人，蒙古族教习八人，汉族教习三十四人，额外汉族教习十六人”<sup>(8)</sup>可见，除“庶常馆”之外，其它部门也设有教习的职位。

清代国子监的官职当中，尽管博士的起源难以考证，但至少汉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26年），太学中就设有负责教育的官职“五经博士”。其后，又出现了律学博士（西晋）、医学博士（北魏）、算学博士、书学博士（隋、唐）等。助教则始于西晋咸宁二年（276年），为当时国子学中讲经博士的助手。此外，自汉代祭酒称为“博士祭酒”以后，原为祭祀及飨宴主持的祭酒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官职，并成为中央最高学府中的最高官职，其它如司业、典簿、典籍等也都是从事管理的官职。在这些官职当中，特别是与历史悠久的博士、助教等官职相比，人数较多的教习，至少在国子监中与在翰林院中的地位明显不同，国子监中的教习较之翰林院中的教习地位要低。然而，前面提到的京师大学堂中的教习，则并不低于博士等官职，它是取翰林院内意义上的教习。

其次，虽然《奏定大学堂章程》（1904年）中的部分内容直接参照当时日本的学制，但是在“教员管理员章五”中却规定，“第一节，大学堂应如左设各项人员。大学总监督、分科大学监督、教务提调、正教员、副教员。”<sup>(9)</sup>在日本，“教授、副教授的职称是在明治十四年的《东京大学职制》颁布后才确定”，<sup>(10)</sup>此前，“大学教师由教授、副教授、员外教授、准教授、讲师等各种名称的教学人员构成”。<sup>(11)</sup>但是，“这种状况明治十四年以后也几乎没有改变”，<sup>(12)</sup>只是到《帝国大学令》（1886年）制定后，才规定大学教师由教授、副教授构成。从《帝国大学令》颁布到《钦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堂章程》的制定，长达15年以上，如果中国有意采用与日本同样的大学教师职称，是完全可能的。然而，当时的清政府采用的却是以“教习”作为“教员”的称呼。

此外，有关大学教师职称的起源，日本所采用的“教授”一职，原本源于中国。“教授”一职的由来最早可追溯到宋代。当时，它泛指地方学校的教师，与教习相比，地位多少有些低下。京师大学堂创立当初采用“教习”而不用“教授”的称呼，可能受此背景影响。中国大学采用教授职称是中华民国成立以后的事，1912年10月24日公布的《大学令》第十三条规定“大学设教授、助教授”，第十四条规定“大学遇必要时得延聘讲师”。<sup>(13)</sup>这是近代大学中教授作为职称在法规上的最初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教授之下的助教授职称，如果按照清末大学教师的职称正教习、副教习、正教员、副教员次序排列，“正”之后不是“助”而是“副”。因而民国时期采用教授、助教授的职称可能是受到《帝国大学令》的影响。但是，上述职称在此后也逐渐发生了变化。首先，民国6年9月27日公布的《修正大学令》第十二条规定，“大学设正教授、教授、助教授”，<sup>(14)</sup>教授之上又增设了正教授职称。其次，同年5月3日颁布的《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中规定，“一、国立大学职员如下：校长、学长、正教授、本科教授、预科教授、助教、讲师、外国教员、图书馆主任、庶务主任、校医、事务员”，<sup>(15)</sup>取消了助教授的职称。再次，北洋政府于民国13年2月23日颁布的《国立大学校》第十二条规定，“国立大学校设正教授、教授，由校长延聘、任命”，<sup>(16)</sup>也取消了助教授的职称。

可见，正如民国初期国内争权夺利的混乱局面一样，大学教师的职称也没有统一的规定。对统一和规范职称产生决定影响的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民国16年6月23日公布的《大学教员资格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大学教员的职称与资格要求，如将“大学教员的名称分为一、二、三、四等。一等是教授、二等是副教授、三等是讲师、四等是助教”。<sup>(17)</sup>取消助教授，代之以副教授的称呼。这就是目前大学职称的滥觞，自此一直沿用至今。可以认为，从助教授改为副教授反映了日本在中国教育界影响的衰弱

和美国影响加强的微妙变化。

## 2. 新政权建立初期针对大学教师采取的有关措施

如上所述,为了解决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1949年9月7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出了“关于教职员工之聘任原则”的通知,对补充和增加教师数量的不足而重新任用的原则作了规定。其中,各学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教师:①各系如有教师过少,不增聘教师便无法开课者;②自下年度起增加班次,但确无多余教师者;③学生人数过多,必须分班授课而教师实在不敷分配者(理工学院一般的每班四十人为准,文法教三院一般的每班以百人为准。公共必修之政治课除外);④原有教师离校或他就,其所授课程必须开设,而本校却无人能担任者。<sup>(18)</sup>对于新聘教师,大学“必须注意选择学问笃实,在政治上至少不反动,且能力求进步者”(着重号由著者所加),从这一点来看,建国初期对政治思想方面的要求较为宽松,原因可能在于,要求过严的话,难以聘任到需要的教师。但是,这个方针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不论是对新任或在任教师,思想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

为了实现中共中央中原局于1948年公布的“指示”中提出的“争取、团结、改造、培养知识分子”的目标,具体规定了以下四点:

①各级领导机关应认识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性,利用各种机会和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口头或书面的宣传,说明共产党对于知识分子的政策、方针,取得知识分子的理解,使他们站在共产党一边。

②开设各种较短期的学校或训练班。时间一般至少三个月至四个月,学习内容以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及我党基本政策为主。

③由各级民主政府召开各种各样的知识分子座谈会,使他们了解国民党必败,共产党必胜,选定他们应该走的道路。

④维持、恢复或创设新的正规学校，以便长期地培养大量新的知识分子，使原有大中学校的教员、教授得以继续从事教育事业。但目前“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争取团结改造原有的知识分子身上”。<sup>(19)</sup>

可见，这一时期共产党的政策重点是发挥原有知识分子的作用，而不是培养新的知识分子。新政权在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时，除了阐明共产党执政的正确性之外，还注意解决知识分子生活待遇方面的问题。根据1949年5月10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制定的教职员工薪给暂行标准，“大学校长：月薪小米一千三百斤至一千五百斤”、“专科学校校长或独立学院院长：月薪小米一千斤至一千三百斤。教授、副教授：月薪小米八百斤至一千三百斤。讲师教员助教：月薪小米四百斤至八百五十斤”。<sup>(20)</sup>为了应付通货膨胀带来的物价变动，参照小米给予的标准，按当时购买规定量小米所需的金额以现金支付。另外，“教授、副教授、讲师、教员、助教等，依据①学术贡献，②技术能力，③服务年资，④服务成绩等项评定”。<sup>(21)</sup>因此，与以前相比，解放后大学教师的薪给“在实物换算单位的小米斤数方面增加了”。<sup>(22)</sup>

对现有的教师，在准备改善待遇的同时，很快转为施以严格的思想政治教育。最初的做法是要求知识分子学习有关新中国的方针政策。不过这种学习不是强制性的，而是像第2章中解放区大学、如华北大学等对待志愿入学者所采取门户开放的做法一样，引导知识分子主动地学习。

属于解放区大学的华北大学第四部，在进行专门研究的同时，还设置了提高师资水平的研究部。这个研究部是“帮助教授们树立新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改造生活，国内各大学教授进行集中学习的革命熔炉”。<sup>(23)</sup>1950年3月，在校生400余人，其中70%~80%是大学讲师以上者，年龄从30岁至50、60岁不等，40岁左右的人最多，女性占10%。学习内容包括国内外的局势与时

事学习、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政治经济学、新民主主义论等，使用的教材有《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论人民民主专政》等。学员们以自学为主，通过集中讨论加深认识，除此之外，还参加土地改革的实践活动。

上述解放区大学的数量有限，除此之外，从建国前后开始，不仅大学教师、包括学生在内的各种政治思想学习运动广泛得到开展。例如，南京市于1950年上半年成立了市一级的大学政治教育委员会，由市高等教育处的孙叔平任主任委员，各大学、学院和学系分别成立分委员会，由校长、教务长、学院长、系主任以及教师、学生代表组成，最基层则由同系师生成立10人以内的学习小组，形成促进政治思想教育开展的组织机构。<sup>(24)</sup>上述做法是在检讨前一年“过右地了解中央暂维现状，徐图改进的方针”、<sup>(25)</sup>没有采取积极的行动、取得应有的效果等基础上采取的措施。

南京市的学习运动，不论是在内容或是计划等方面，都与华北大学极其相似。进行理论学习时，首先阅读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或艾思奇的《社会发展史》，为以后学习打下基础。然后听取有关报告，参加系、学院及学校各级讨论会，最后进行个人书面总结。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形式的学习中，“内容尽量联系土地改革问题，最后并且归结到土地改革问题”，<sup>(26)</sup>反映了重视土地改革实践的特点。二十年代就成为中共党员、建国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邓子恢指出，包括大学教师在内的知识分子参加土改能够使他们深刻体会到中国革命的基本使命之一——“反对封建主义”。<sup>(27)</sup>由于不仅通过书本知识、还要亲自参加土改知识分子才能改造自己的旧观点或立场，树立初步的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因此，在1950年的寒假，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等师生800人也参加了北京郊外的土改运动。<sup>(28)</sup>知识分子以实际行动投身于中国革命的另一基本使命“反



对帝国主义”则体现在后来积极参加抗美援朝的运动。

### 3. 真正思想改造运动的开始

1951年以后，严格的“思想改造”运动取代了以往较自由的“政治学习”。大学教师从一开始就成为运动的对象。原因在于，有关部门认为，初期的学习运动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大学教师并没有真正改造和肃清自己的反动思想，这将对整个教育改革产生危害。

1951年9月下旬，在教育部的领导下，北京、天津20所高校3000多名教师开始了“通过教师的思想改造，改造高等教育”的学习运动。这场运动最初是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根据他在同年暑假领导全校教师进行改造思想学习的经验倡导的。同年6月就任北大校长的马寅初认为，北大最大的问题是教师思想水平不高，缺乏社会主人公的自觉性，因此决定利用暑假40多天的时间进行集中学习，秋季开学之后，大家的工作效率果然大大提高。<sup>(30)</sup>

因此，教育部决定首先在京津两地开展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然后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各个高校。为了对运动实行统一领导，教育部下设“平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并在天津成立分会。教育部长马叙伦、副部长钱俊瑞和曾昭抡分别担任主任和副主任，成员包括马寅初、林砺儒、陈垣校长以及张宗麟等政府官员21人。不久，各高校也纷纷成立分委员会，指导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

1951年9月29日运动刚刚开始，周恩来总理作了题为“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sup>(31)</sup>的报告。报告分作七个问题，即①立场②态度③为谁服务④思想问题⑤知识问题⑥民主问题⑦批评与自我批评，讲了五个小时之久。讲到最后一段时，“周总理以自我批评的精神坦白地说出自己的社会关系，听者莫不感动。”<sup>(32)</sup>随带说一下，周恩来在作报告的开始时，讲了这么一句话，“与在座的‘大知识分子’相比，我只能算是一个‘中等知识分子’”。当时，人

们只是把这句话当作他谦虚的表现。但是，说到底，如果周恩来对等待许多知识分子的将是过于残酷的命运已看出一点迹象的话，那么，周恩来在他们和自己之间划上一个界限的这个发言，对保护自己是极为合适的。

约于一个月后的10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认真开展高等学校教师中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短评。短评指出，“新时代的大学教师，必须对于各种错误的或不正确的思想，进行严肃的、大胆的批评，必须一方面着重检讨自己，反对自满自负目无余子的态度；另一方面勇于互相批评，抛弃明哲保身的虚伪的客气。”<sup>(33)</sup>这里所批判的是某些知识分子对大学教师的思想改造运动采取的消极态度，“某些人认为自己有一定的知识，旧社会要用我，新社会也离不开我”。“甚至个别的人想，学政治也得要我教书，不学政治也得要我教书，反正我不是镇压对象。”这些人不但不热心学习，而且还有反感，认为是一种额外负担。<sup>(34)</sup>

这一时期的思想改造运动，与解放初相比，“思想总结”更为精炼，同时内容更多是坦白自己以往的过失或失败。很多著名的大学教师都在报纸上发表自己的检讨，形式上几乎大同小异。这些检讨书虽说都是表明自己的态度，但却内容雷同，令人怀疑是仿照固定的格式写成的。所有的检讨书都是以第一人称的口吻，从出生开始一直谈到自己的家庭阶级地位。阶级觉悟高的共产党员认为，非无产阶级家庭出身的人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知识分子也仿佛感到从人生一开始就背上了思想负担。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尚未达到彻底认识自己过去的野心及剥削阶级思想的程度。他们并没有认识到通过批判和否定自己的阶级背景，认清资本主义社会的荒谬之所在，以及学习劳动人民的观点和思想的必要性。

受到集中批判的是亲美思想以及与此相对的对苏联的怀疑态度。随着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同年10月25日志愿军出兵朝鲜

和中美断交，亲美思想更是受到严厉的批判。批判的具体内容包括：①对美国学术水平或生活的赞美和羡慕等亲美思想，②反苏联或对苏联学术成果的怀疑，③追求个人名利的个人主义，④超越阶级或政治的态度，⑤改良主义、自由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钱俊瑞副部长发表在《人民教育》1951年第12期中的论文也将大学教师的错误思想概括为以下三点：①崇拜欧美反动的资产阶级思想、特别是美国的资产阶级思想，②个人主义以及客观主义的思想或态度，③理论与实际脱离的教条主义。<sup>(35)</sup>

始于京津两地的大学教师学习运动的消息很快传播到全国各地，许多大学和地区都赞颂这场运动的意义，表明参与的态度。如1951年11月，武汉大学的教授们论述了开展学习运动的必要性、特别提出要对长期在帝国主义国家留学后归国的教授进行思想改造<sup>(36)</sup>。11月下旬，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开始掀起系统的思想改造运动，山东工学院、山东农学院、私立齐鲁大学等六所院校的960名教师参加了这场运动，学习运动定于1952年暑假结束。<sup>(37)</sup>

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学校中实施思想改造及组织整顿的指示”，要求在一、二年间，在大、中、小学的全体教职员以及高中以上的学生中普遍开展学习运动，进行初步的思想改造。<sup>(38)</sup>此后，在1951年12月29日，西北区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召开了自我改造学习动员大会，1300多名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了会议。<sup>(39)</sup>1951年末，重庆地区成立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1600多名教职工吸收北京和天津的经验，成立学习小组并制定了四个月至半年的学习计划。<sup>(40)</sup>

#### 4. 三反运动的开始与思想改造运动

9月末始于北京、天津的学习运动到12月初“第一阶段”基本结束。<sup>(41)</sup>第一阶段主要进行思想动员，端正学习态度。以下简要

列举第二至第五阶段的学习重点；第二阶段主要是进行文献研究，批判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等反动思想，明确区分敌我；第三阶段是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第四阶段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讨论高等教育的改造问题；第五阶段进行总结概括。

在第一阶段，许多大学校长、教务长率先进行自我批评，在他们的带领下，各校教师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此外，为了加强学习与实际的紧密联系，各校还以本校的突出人物作为典型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自己的思想进行批判。这些典型人物有北京大学的胡适、燕京大学教务长司徒雷登、南开大学的张伯苓、清华大学的梅贻琦等。<sup>(42)</sup>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物或已不在人世，或已离开中国大陆。以这些人作为批评对象表明，运动初期并没有打算针对当时的个别教师进行极端的个人批评或攻击的意图。

但是随后运动的发展却与上述设想完全不同，1951年11月2日，北京大学东语系教授金克木发表在《人民日报》上题为“政治学习必须解决实际问题”的文章可以被视为导火线。金教授在具体指出大学存在的种种问题时，点了某些教师的名。例如，文章指出，经济系主任樊弘教授作为校务委员会委员，但在主持校务委员会的会议上却一再为经济系争教授名额；西方语言系的俞铭传虽是共产党员，却保留了地主阶级思想。尽管党内外的一些人士平时对于他的错误思想有所觉察，但由于校内泛滥的自由主义思想而得以放任，直到发生了包庇反革命分子的严重事件才由上级党委察觉予以开除党籍处分。<sup>(43)</sup>

金克木教授的做法，或者说在思想改造学习中采取内部告发、个人攻击等方法，大大背离了当时学习运动中采取的一般做法。在此之前，对于教师态度上存在的问题一般只是泛泛而论，对待因阶级出身或在外留学等原因不知不觉产生的利己、傲慢态度、或崇拜欧美的思想等问题，基本上都是由本人自己作出检讨，谈谈

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必要性而已。<sup>(44)</sup>但是，金教授的文章发表几天后，《人民日报》就以读者来信的方式，明确表示支持。<sup>(45)</sup>不久，该报又发表北京大学法学院钱端升教授的文章，与金教授持同样的观点。钱教授在文章中指出，自己有一般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意识，在土地改革的实践中虽然改掉了某些旧思想，但很不完全，在承担“新民主主义论”等科目的教学工作时也没有将课教好，但是“比我负更大责任的是前校务委员会主席汤用彤先生。”据他讲，汤先生向来是明哲保身的，与人不争的，对疑难之事也轻易不表示可否的。在他的领导下，北京大学长期存在的自由散漫基本上没有被纠正。<sup>(46)</sup>

在大学教师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同时，另一场增产节约的运动也在蓬勃开展，由于在运动中发现大量贪污和浪费现象，中共中央于1951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8月中共中央再次发布“关于必须大大推进反贪污斗争的指示”。12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又发布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揭开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序幕，从此，思想改造运动与三反运动结合在一起，在全国全面展开。

1952年1月12日，京、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决定，各校停止期末考试，取消原有教学计划参加三反运动，深化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在这次三反运动暴露出许多浪费现象，如北京大学工学院机械系将价值26亿元的国有资产长期闲置不用，化学系水管破裂7年间一直漏水等；另外，还暴露出不少利己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弊端，如北京大学地质系的教授和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主任，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以自己名义发表等，这些都受到公开点名的批评。<sup>(47)</sup>

2月1日，平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将三反运动作为教

师思想改造运动中的一个阶段”，明确提出在三反运动中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方针。<sup>(48)</sup>运动的方法之一是学习有关文献，在当时的报刊上介绍某些特定文献学习心得的文章并不少见。如辅仁大学秘书长张重一教授发表的“读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sup>(49)</sup>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盛叙功教授的“读斯大林《与英国作家威尔斯的谈话》后的笔记”等。<sup>(50)</sup>另外，在三反运动中，燕京大学、中国协和医院、辅仁大学等接受欧美、特别是美国教会等援助的私立大学受到的批判更加严厉。<sup>(51)</sup>

这一时期受到批判的对象大多在报纸上进行报道，不像以往那样泛泛而论，而是涉及面广且报道具体。如果进行仔细的分类，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崇拜欧美思想、教育内容照搬欧美。如安徽大学森林系三年级学生赵兴樑给报纸写信，点名批评森林系的某个教授在讲授林产制造煤矿一节时，首先介绍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煤矿、接着介绍日本的煤矿，就是丝毫不提中国的煤矿。<sup>(52)</sup>

第二，懒惰或对教育的不热心。赵兴樑的来信中还点名批判了测量学的某个教授上课前根本不作准备。<sup>(53)</sup>天津大学一位教授讲课时竟用一本用了二十年的讲义，只字未改，竟至称河北省为“直隶”。物理系有一位教授对学生提出改善教学的要求时答复道：“反正我讲的就是这一套，你们提意见，我就卷铺盖。”<sup>(54)</sup>

第三，从“纯技术观点”出发，看待大学的教育目的。用当时学生中流传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学会数理化，谁来都不怕”，教师中也有人散布这个观点。但是，在这种“纯技术观点”指导下，学生很容易被培养成“资产阶级的雇佣”。<sup>(55)</sup>大学中不必教授“为谁而学”、“为什么而学”，仅仅“学会凭本事吃饭的技术就行”等观点或想法都受到大力批判。

第四，不是从国家或社会的利益出发，而是从个人的利益或利害出发的资产阶级个人名利思想。如三反运动中清华大学某些

教师散布带有资产阶级思想的言论，营建系市政组的教师说：“学市政建设的将来可以当市长，住城市。”园艺组的教师说：“学园艺可以经常逛西湖。”测量组的教授说：“作测量并不苦，冬天和夏天是不会作的，而且薪水很高，又吃得好。”外文系有的教师叫学生当一个古典文学的翻译家，理由是既有名，又有丰盛的稿费。<sup>(56)</sup>

这一时期，越来越多的人公开进行自我批评。如北京大学工学院的马大猷教授检讨自己在解放后三年间本质上没有什么转变，还明确了以下事实。1947年开始担任工学院建筑系系主任的朱兆雪教授曾在比利时留学，马院长认为，与美国或德国相比，比利时的学术水平低，因而不信赖朱教授的学术水平，并与个性极强的朱教授事事作对。因平时对建筑系占用工学院面积太大不满，马院长屡次说服主管部门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停办建筑系，最后该委员会终于决定建筑系停止招生。这个决定一直拖到四年级学生毕业、三年级学生去工厂实习、反对力量尽可能少的时候才对有关人员宣布。朱教授最后也不得不调往北京大学。<sup>(57)</sup>

北京农业大学农业化学系的黄瑞纶主任也作了类似的坦白。黄主任承认，原先自己认为本系并不存在宗派主义现象。但是，在一次全系教师、学生学习大会上，有人指出他与本系农业研究所的汤佩松所长是“两雄相争、势不两立”的关系后，心中就把汤所长视为对头，并希望事事都对自己有利。<sup>(58)</sup>这可以说是毫无保留的坦白。

同样，辅仁大学的陈垣校长、北京大学的汤用彤副校长、北京师范大学的林砺儒校长、燕京大学新闻系的蒋荫恩主任和历史系侯仁之教授、清华大学建筑系的梁思成主任和人文学院的金岳霖主任等，都在群众面前作了自我批评，坦白自己的错误，因而受到欢迎。但是也有一部分教师，如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的邱椿教授、燕京大学历史系的聂崇歧教授、辅仁大学化学系的董维宪

副教授和生物系的鹿怀宝教授等，因为拒绝批评或自我批评而遭报纸点名批评。<sup>(59)</sup>

### 5. 大学教师的思想状况

以下对当时大学教师的思想状况或意识形态进行探讨。西奥多·陈(Theodore Chen)将当时的知识分子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新中国成立前就信仰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对这些人来说，适应新的形势、或至少适应建国初期的形势，不是很难。第二类是有政治抱负的知识分子，是积极参加政治活动或运动、领头喊口号的人。第三类是朴素的爱国主义者，他们厌恶国民党腐败政权下的生活，希望落后的祖国获得新生，是将自己的命运交给共产党政权的知识分子。大多数知识分子属于此类。第四类是除了协助新政权之外别无选择、因而对自己不可能改变的现状不得不接受的一类知识分子。<sup>(60)</sup>从心理学的观点对思想改造进行分析的里夫顿(Lifton)则将当时的知识分子分为：①狂热的皈依者(zealous converts) ②抗拒者(resisters) ③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顺应者(adapters)三类。<sup>(61)</sup>

由此可见，大学教师的思想状况极其复杂，因而各种不同的立场或观点都会对积极开展思想改造学习运动产生很大的影响，实际上，即使积极参加思想改造学习的大学教师中，也有不少人并不能够真正理解这场运动的意义，甚至有这样一种人，他们“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贩卖着资产阶级思想的毒品”。《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学者和骗子”的文章中指出，这些学者善变，善于投机取巧；他们或者摆老资格说，“我在二十多年以前就是讲唯物主义的啊！”、“在五四运动时期就已经受了马列主义的洗礼”或者说，“马列主义的政治学（或教育学、哲学等）只有我才能教”。<sup>(62)</sup>

即使在消极参加思想改造学习、对作批评与自我批评犹豫不



决的教师中，也是包括从真正反对思想改造运动，到对思想改造学习抱有顾虑的各种各样的人。例如，有的人认为，“人人都知道我是进步的，倘若显出了我有落后思想，岂不名声扫地？”<sup>(63)</sup>“听到这些落后分子的话，本来应该批评；但是理论不高，万一批评错了，反为不美；引起反感，更是弄巧成拙。”<sup>(64)</sup>此外，还有人认为，“改正错误的方法很多，闭门思过也可以，为什么一定要在群众面前来批评、或者作公开检讨呢？”但是，在运动中频繁发言的纪初阳，以面壁九年、悟道成佛的达摩为例发表文章反驳说，“我们不是和尚，也没有下过这种修道、参禅的工夫”。他还举例说，某大学某系的教授会闹的四分五裂，但由于他们召开了一次全系师生大会，在群众面前公开地揭露了这些问题，并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结果是大大增进了系里的团结，“因为他们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打开了每个人的‘门’，拆掉了每个人的‘墙’，把问题摆到了桌面上来。”<sup>(66)</sup>在这场运动中，当然是纪初阳这样的观点发挥了主导作用，因为大学教师是不允许保持沉默的。

经过数月的三反以及大学教师思想改造学习运动，1952年4、5月份，《人民日报》、《人民教育》等报纸和杂志大量刊登有关教师思想转变的报道。例如，1952年4月21日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的全体教师给毛泽东主席写信，汇报经过三反运动后他们都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sup>(67)</sup>南开大学机械系的孟广喆教授以前自认为已有19年的教学经验，因此上课前不做充分准备，经过这场运动，态度完全改变，对教育尤其热心；担任“统计制图”课的杨会武教授也不再照搬西方的教材，而是以解放后劳动人民生活改善的状况作为材料，编写新的教材，在讲授“初等统计学”时，也事先与同一教研室的教师共同进行教材研究或教学准备工作等。<sup>(68)</sup>

至此，思想改造运动基本结束。正如在第3章中所阐述的，1951年11月制定的工科院系调整方案并没有立即公布，而是在经过思想改造运动、大学教师思想统一之后，才于1952年4月16

日正式公布。但是，在建国以来短短时间内完成教师的思想改造，从当时存在的各种思想状况来看，决非易事。事实上，这一时期受到压制的疑惑或不满，在1956年的“百家争鸣”、鼓励学术自由争论的运动中，又通过直率的发言倾泄出来。<sup>(69)</sup>不过，继“百家争鸣”之后的“反右斗争”，又一次严厉压制了这些疑惑或不满。众所周知，在其后十年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更是对大学教师的思想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控制或压制。

## 第2节 吸引留学归国人员

### 1. 新政权鼓励留学归国的政策

新中国建立之后，除了前面提到的争取和改造解放前的大学教师之外，同时重视招收、培养新一代的大学教师，其中一个方法就是发挥留学归国人员的作用。

1945年夏，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赴欧美各国的留学生人数增加了。1946年7月，教育部实施公费留学考试，首批与法国政府交换的留学生40人派往法国、其后派往美国33人、英国33人（其中17人是利用义和团赔款的退还金设立的中英文教基金董事会的公费生）、瑞士19人、瑞典6人、丹麦6人、荷兰4人、意大利3人、加拿大2人、澳大利亚2人，共选派148人。与此同时，还实施自费留学考试，1934人获得自费留学生资格（包括718名公费考试不及格，但符合自费留学标准的考生）。与公派留学相比，自费留学的留学生更直接地表露出向往留学的国家，在1934名候选人中，实际出国人数为1163名，其中赴美留学人员竟达1018名（87.5%），占绝大多数。<sup>(70)</sup>特别是在解放战争期间，为了逃避国内战乱，海外留学人数大量增加，以留学人员最多的美国

为例，全美高等学校中的中国留学生在1946年~1947年是1678人，1947~1948年增加到2310人，1948~1949年更是高达3914人。<sup>(71)</sup>

新中国的成立对海外留学生来说无疑产生了重大影响。踊跃回国参加新中国建设者有之，断绝归国念头、从此留在所学国家的人也为数不少。就新政权而言，这些海外留学人员是进行新中国建设的宝贵财富，因此，早在1949年8月下旬，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就发出“早日完成学业回国，为新的伟大祖国服务”的号召，着手吸引留学人员归国工作。

1949年12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归国留学生事务处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海外留学生的归国事务。该委员会由政务院人事局、文化教育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科学院、教育部、财政部、全国学联等17个组织的代表组成。在委员会的领导下，日常有关事务的处理由中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四处负责。教育部在北京设留学生招待所，作为归国登记后留学生的暂时住所，然后根据留学生的希望、特长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安排工作或学习。<sup>(73)</sup>

至1950年11月的近一年时间内，在归国事务处理委员会登记的留学人员达600余人。此外，归国后并未登记住在全国各地的留学生约有400~500人，合计至少有1000名留学人员归国。归国留学人员中，留美人员占多数，约为3/4，其他为来自英、法、日、菲律宾、北欧、加拿大、瑞士、比利时、印度、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留学人员。从专业来看，学习自然科学的归国人员占半数以上，其余40%以上为学习社会科学的归国人员。至于这些人员归国后的安排，1/3进入政府机关或工厂，1/3继续在大学学习，其余的1/3或成为教师或从事其他工作。<sup>(74)</sup>

50年代后半期，新中国再次掀起赞扬归国人员业绩、鼓励留学人员归国的运动。为了配合这一运动的开展，北京市教育局

(1956年6月16日)、上海市(1957年2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1957年2月28日)等相继召开归国留学生或留学生家属座谈会。<sup>(75)</sup>1957年5月10日晚,召开了在京的从资本主义国家归国的留学人员800余人及尚未归国的留学生家属300余人参加的大型招待会,周恩来总理、聂荣臻副总理、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等也出席了招待会。会上,周恩来发表讲话指出,国家建设离不开知识分子,新中国随时欢迎留学生回来,国家保证来去自由。<sup>(76)</sup>实际上,当时留学人员一旦归国,再想出去,并非易事。周总理上述鼓励留学人员归国的发言,反映了新中国为了建立和完善教育、科学、技术等各种体制,迫切需要欧美留学人员归国的困难情形。顺便提一下,据有关报纸报道,1956年共有161名留学生从美国、日本、荷兰、丹麦、西德、加拿大回国,此后也有1~2名少数留学生归国的消息报道。<sup>(77)</sup>

## 2. 留美人员的悲哀

1950年5月,据估计当时海外中国留学生有5000多名(不包括华侨学生)。其中美国最多,约3000多名,日本约1100名,英国约300名,法国约100名。其它国家如加拿大、德国、奥地利、荷兰、比利时、瑞士、北欧、印度、澳大利亚等仅有数人或数十人。<sup>(78)</sup>

海外留学人员中,受中国对外关系影响最大的是在美留学人员。早在解放战争期间,随着战局的恶化,中国国内就已经停止对留学生的资助,为了帮助中国留学生摆脱困境,美国政府采取了各种财政措施。1948年1月,美国国务院用于资助中国留学生的费用只有8000美元,一年后的1949年2月,经济合作局用于这方面的费用达50万美元。1950年,中国地区援助法案(China Area Aid Act)颁布后,为了资助中国学生和学者,美国议会通过了1000万美元的预算。该法案还特别允许中国学生和学者不受移

民法的限制，可以在美国就职，此外还可以使用资助金离美归国。实际上，1949年至1950年从美国归国的约1000名留学生中，637人是由美国方面提供经费回国的。<sup>(79)</sup>

但是，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对留学生的资助政策逐渐发生了变化，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中美关系恶化到极点期间，中国在美留学人员、特别是受过高层次教育、希望回国的专家、学者不断受到刁难或迫害，美国政府甚至还对某些特殊专业的研究人员发出了多达150份的拘留令。<sup>(80)</sup>

朝鲜战争期间及此后不久，以移民局为首的美国当局对希望归国的中国人采取的措施，“虽然是出于保卫国家安全，但粗暴得简直毫无道理。”<sup>(81)</sup>例如，原子物理学家赵忠尧1950年8月归国之际，所带行李被美国当局强行检查，有关物理的书籍和数年来研究成果全部被没收，回国途中，竟在美国占领下的日本被监禁两个多月。<sup>(82)</sup>火箭专家钱学森1950年归国途中在夏威夷被遣返美国本土，直到1955年10月才得以回国。<sup>(83)</sup>也有一部分留学人员为了避免遭到同样的迫害，或直到1955年拘留令失效方才得以回国，但更多的人就此断了归国念头，决心留在美国。

等待这些克服重重困难得以归国的人的是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如上所述，许多欧美留学人员都在运动中彻底改造自己的世界观，成为严厉批判对象的当然也不在少数。尽管留学生、学者的知识和技能在新中国的建设中必不可少，但是他们在思想上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这一点是丝毫不能动摇的。

### 3. 苏联、东欧留学与大学教师的培养

如上所述，建国初期的海外归国留学生可以说是解放前国民党政府进行国际交流的产物或遗产。新中国成立后，国际交流的主要对象国由以往的美国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也就是说从“美国依附型”转向“苏联依附型”。

1949年10月2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翌日,苏联最早宣布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接着,1950年2月24日,中苏两国签定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开始两国间的密切交流往来。整个50年代,中国奉行“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向苏联学习”成为所有部门的口号。在这种“苏联依附型”的国际交流中,1950年两国开始进行留学生的交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与中国最初进行留学生交换的国家不是苏联,而是东欧各国。1950年9月6日,中国向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五国选派了25名留学生,学习各国的语言、历史和地理。11月28日,又向波兰、捷克选派10名留学生,学习工科。<sup>(84)</sup>与此同时,来自上述五个国家的留学生也在同年11月底来到中国。<sup>(85)</sup>相比之下,首批派往苏联的留学生迟至1951年8月13日和19日才从北京出发。<sup>(86)</sup>当然,中国向苏联派遣留学生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解放前。如董必武、林伯渠、吴玉章、徐特立等中国共产党的核心人物都曾于20年代后半期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直属的远东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KYTB)<sup>(87)</sup>下设的中山大学学习过,1949年~1950年苏联无疑也有中国留学生,不过这里所指的是新中国成立后选派的留学生。另外,苏联派往中国的56名留学生迟至1957年2月15日才抵达北京。他们留学的目的是学习中医、陶瓷器、亚热带植物、中国文学和中国历史等。<sup>(88)</sup>

尽管苏联与中国之间留学生的交流与互换在时间上迟于东欧其它国家,但是在规模上,苏联却是接纳中国留学生最多的国家。在中国摆脱了建国后面临的抗美援朝的困境、战后重建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和新政权初步巩固之后制定的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为了培养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工科人才,在以发展重工业为核心进行经济建设的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1953~1955年)中,还包括留学生和实习生派遣计划。按照这个计划,五年内拟派遣留学生11000名,其中派往苏联

9400名，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其它国家700名。各年度派遣人数分别为，1953年700名，1954年1500名，1955年2400名，1956年2600名，1957年2900名。计划拟定五年内完成学业的归国留学生为900人、1957年在国外学习的学生人数计划为9900人。此外，计划中还提到，五年内还将招收留苏预备生12800名，除留学生外，还计划派遣约11300名实习生。<sup>(89)</sup>

为了实现上述留学生派遣计划，1952年，在原有的俄文专科学校（1949年10月成立）第二部创办了留学预备教育机构。1952年选拔出计划在第一年度即1953年的首批留学生，在该预备部学习一年后派往苏联。预备教育课程包括俄语、政治和体育，一年内学习基础俄语，要求掌握4200个单词、能够进行一般性的会话并能够做课堂笔记、一年后通过考试取得留学资格。<sup>(90)</sup>

表6-1 第一次5年计划留学生派遣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留学国家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苏 联	617	583	1375	1899	1863
本 科 生	143	60	149	239	1343
研 究 生	474	523	1226	1660	520
其它人民民主国家	50	92	141	144	---
研 究 生	9	0	4	56	---
本 科 生	41	92	137	88	---
其 它	0	0	2	17	---
研 究 生	0	0	2	10	---
本 科 生	0	0	0	7	---
合 计	667	675	1518	2060	2169
研 究 生	152	60	155	305	---
本 科 生	515	615	1363	1755	---

(来源)1952--1955年的数字来自高等教育部编《1955年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简编》，1956年7月，第27页。1956年的数字来自《光明

日报》1956年8月7日。1952年的数字中也包括以前的派遣人员。

表6-1是根据1956年“计划”实施期间公布的统计资料整理而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留学生派遣的实际情况。从中可见，到1954年为止，留学生的派遣工作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但1955年和1956年实际派遣的人数分别比原定计划有所下降。1954年夏共选拔留学预备人员2560名，除经过一个多月集中训练派往东欧、蒙古和北朝鲜的143名留学生以外，经过一年预备教育、实际派出的留学生只有2060名，这之间的差额人数可能是中途在预备学校被筛选掉的。至于1957年的确切数字当时则没有公布。在业绩不佳的情况下，中国往往对有关统计数字不予公布，留学生的人数未公布可能也是属于这种情况。不过在文革后改革开放时期公布的统计数字中，1957年实际派遣留学生人数仅为529人。<sup>(92)</sup>比原定计划大大减少。此外，实习生的实际派遣人数也与“1953~1957年向苏联派遣7000名”<sup>(93)</sup>的计划相去甚远。

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名义上始于1953年，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1955年才通过并公布具体的计划，也就是说，原本起始于1953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从1955年算起实际上只有三年时间。因此，至少从留学生的派遣来看，不能不说该计划制定的目标远远没有达到。鉴于此，在第一个国民经济计划结束的1957年，留学生的派遣政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1954、1955、1956年，采取的是“大批派遣”的政策，三年共派遣留学生1500~2000人以上。从1957年开始，“今后派遣留学生，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苏联和其他各国的教育特长和可能条件，我国的实际需要，做到慎重选择，**少而精**。”<sup>(94)</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

1957年开始，派遣对象也发生了变化。1950年至1956年共向14个国家派遣了7075名留学生，其中5744名（81.2%）为本



科生（留学五年），研究生只有1331名（18.8%）。但是，1957年高等教育部决定“从今年起，不再派遣高中毕业生出国留学，而是派遣大学毕业后的在职研究人员、教师等出国学习一至二年。”<sup>(96)</sup>派遣具有一定基础的学者到国外进行短期学习，反映了当时中国急于早见成效的愿望。至于不再派遣高中生出国留学，则是因为国内高等学校教育改革已经基本完成，一般大学生可以在国内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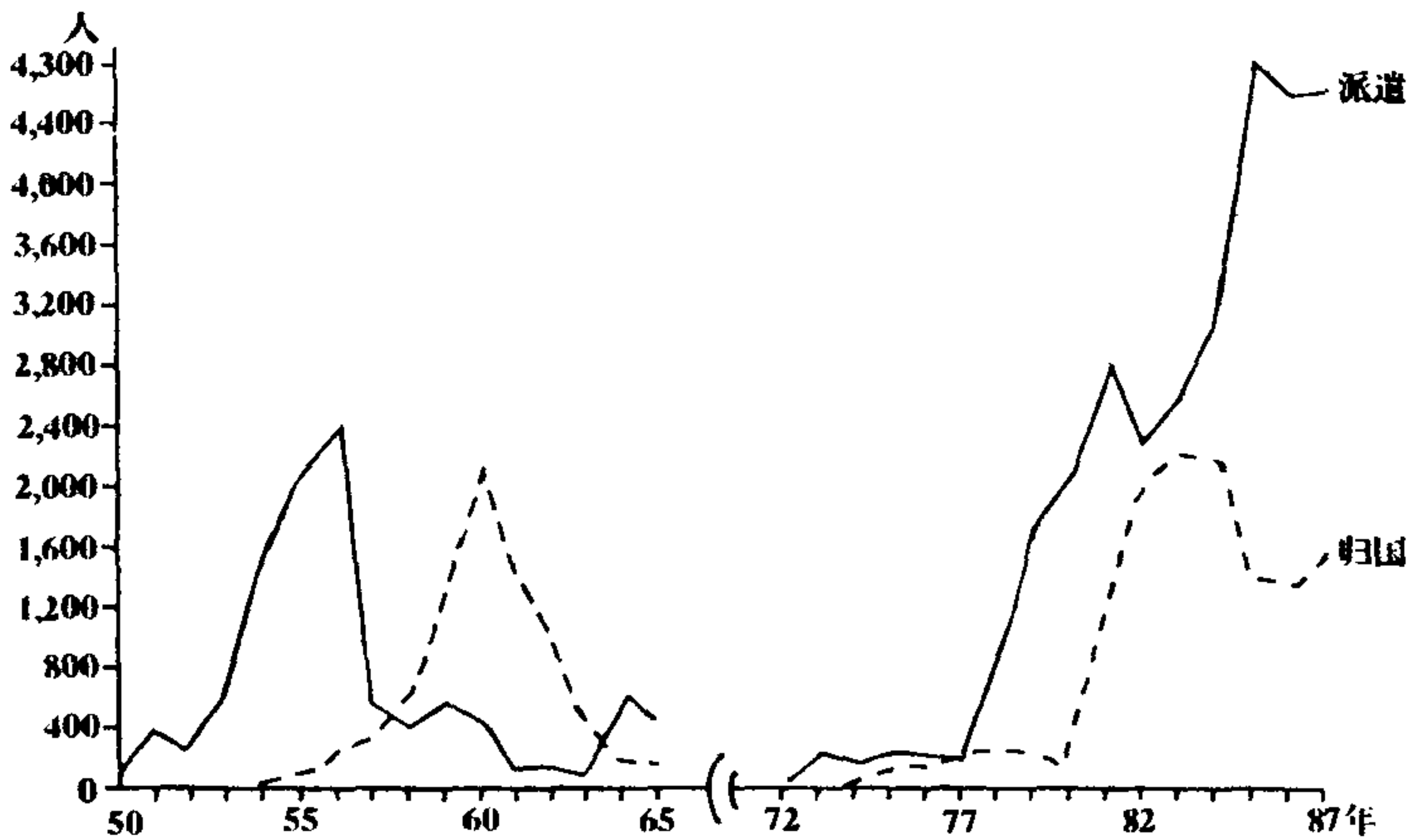
不仅如此，从1957年开始，留学生的选拔方式同样发生了变化。在此之前，采取的是由中央政府各部门、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从各自指定的下属机关、大学和高级中学按比例、经过政审、体检和文化课考试进行选拔。例如，1953年北京市有17所大学属于指定的院校。可是从1957年开始，不再采取这种指定的方式，而是采取公布专业、自由报考的方式。这样做的原因在于，“过去留学生的选拔工作表现出重政治、轻业务的偏向，留学生质量不高，不符合在国外学习的要求”、“留学研究生大多缺乏实际工作经验，独立研究的能力较差。”<sup>(98)</sup>因此，不再限制选派范围，而是强调专业，更广泛地选拔人才。

但是，同年7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用人可以不问政治吗？”的社论，对高等教育部选拔留学生方式中轻视政治的倾向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并由此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对此，高等教育部不仅承认了社论中指出的轻视政治的倾向以及在部内正式认可前将留学生派遣政策的改变一事透露给新华社的错误，并且在9月14日的《人民日报》上做了自我批评。<sup>(99)</sup>在这一过程中，高等教育部内受到了最严厉批判的是副部长曾昭抡。作为这一时期开展的反右斗争的一环，高等教育部先后召开了三次座谈会批判曾昭抡，<sup>(100)</sup>从此，他退出政治舞台。

尽管如此，1957年制定的留学生政策还是基本上得到维持并付诸实施。此后各年度派遣的留学生人数分别为，1957年529人、

1958年415人、1959年576人、1960年441人、1961年124人、1962年114人，与1956年以前相比，人数锐减。特别是随着50年代末中苏关系的恶化，派往苏联的留学生相应不断减少。另一方面，50年代前期派出的留学生也陆续完成学业，相继归国。从1957年开始，归国留学生的人数分别为，1957年347人、1958年670人、1959年1380人、1960年2217人、1961年1403人。<sup>(101)</sup>如图6-1所示，这一时期归国留学生的人数与相隔4、5年前派出的留学人数呈并行移动态势，反映了50年代初期这些公费留学生肩负着祖国的期望、学成归国、踊跃投身国家各行各业建设的报国热情。顺便提一下，在文革后改革开放的80年代，留学生对祖国的向心力却有所减弱，与50年代留学生的行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图6-1 中国留学生的派遣与归国人数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87年版，第17页作成。

派遣人数为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部)公费派遣的留学人员。

前面提到的建国初期派出的留学人员中，一部分归国后成为

大学教师。例如，1951年派往苏联的第一期留学生中的110多人于1955年夏毕业回国。其中包括研究生80多人、本科生20多人，分别在莫斯科大学、列宁格勒大学、莫斯科动力学院、莫斯科建筑工程学院、莫斯科鲍曼高等技术学校等高等院校或研究机关学习交通运输、建筑、医药、财政和经济各专业。这些人回国后分别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燃料工业部、水利部、卫生部、铁道部等各部委下属的大学、研究所或工厂以及企业工作。<sup>(102)</sup>1956年夏又有260名留学生分别从苏联、东欧、蒙古、北朝鲜相继回国。其中从苏联归来的留学生中有研究生62人、本科生143人、专科生11人，这些人也都被分配到中国科学院或高等教育部等机关工作。<sup>(103)</sup>上述归国留学生中，包括在加里宁工程学院学习电机专业、第一个在苏联获得博士学位的高景德及其他获得副博士学位者。高景德回国后在清华大学工作，历任教授、副校长、校长等职务。<sup>(104)</sup>

与留学渠道不同，1955年高等教育部又制定了选派大学教师到苏联进行短期进修的计划，目的在于“迅速培养迫切需要的大学教师”。<sup>(105)</sup>计划规定，进修时间为半年至一年半，最长不超过二年。进修课程限定为一门。进修人员回国后继续回原单位工作。1956年9月，根据上述计划，97名大学教师被派往苏联进修。<sup>(106)</sup>1955~1957年又派遣进修人员225名。<sup>(107)</sup>在1956年选派的进修人员中，包括解放前留英、在沈阳医学院执教20年的赴列宁格勒卫生保健医学院进修的吴执中教务长，以及哈佛大学硕士、在清华大学教授数学达23年之久的赵访熊教授等人。<sup>(108)</sup>英美留学归国者再赴苏联进修，反映了当时对苏联学术先进性的推崇。这些赴苏进修人员以及前面提到的较年轻的归国留学生成为新中国大学教师队伍中的又一支骨干力量。

### 第3节 大学教师培养过程中苏联专家的作用

#### 1. 新任教师的补充与构成

建国后，大学教师的人数如表 6-2 所示，在整个 50 年代几乎都是呈逐步增长趋势。尤其是 50 年代后半期，每年新增加教师 12000 人至 15000 人。详见表 6-2。

表 6-2 50 年代大学教师数及归国留学生、毕业生数 (单位:人)

事 项 年	大学教师	与前一年比 增加	归 国 留学生	研究生院 毕业	本科、专科 毕业
1950	17319	1260	0	159	17607
1951	22960	5641	0	166	18712
1952	27089	4129	0	627	32002
1953	33630	6541	16	1177	48091
1954	38835	5205	22	660	47069
1955	42066	3231	104	1730	54466
1956	58346	16280	258	2349	63214
1957	70018	11672	347	1723	56214
1958	84993	14975	670	1113	72424
1959	99657	14664	1380	727	69839
1960	139142	39485	2217	589	136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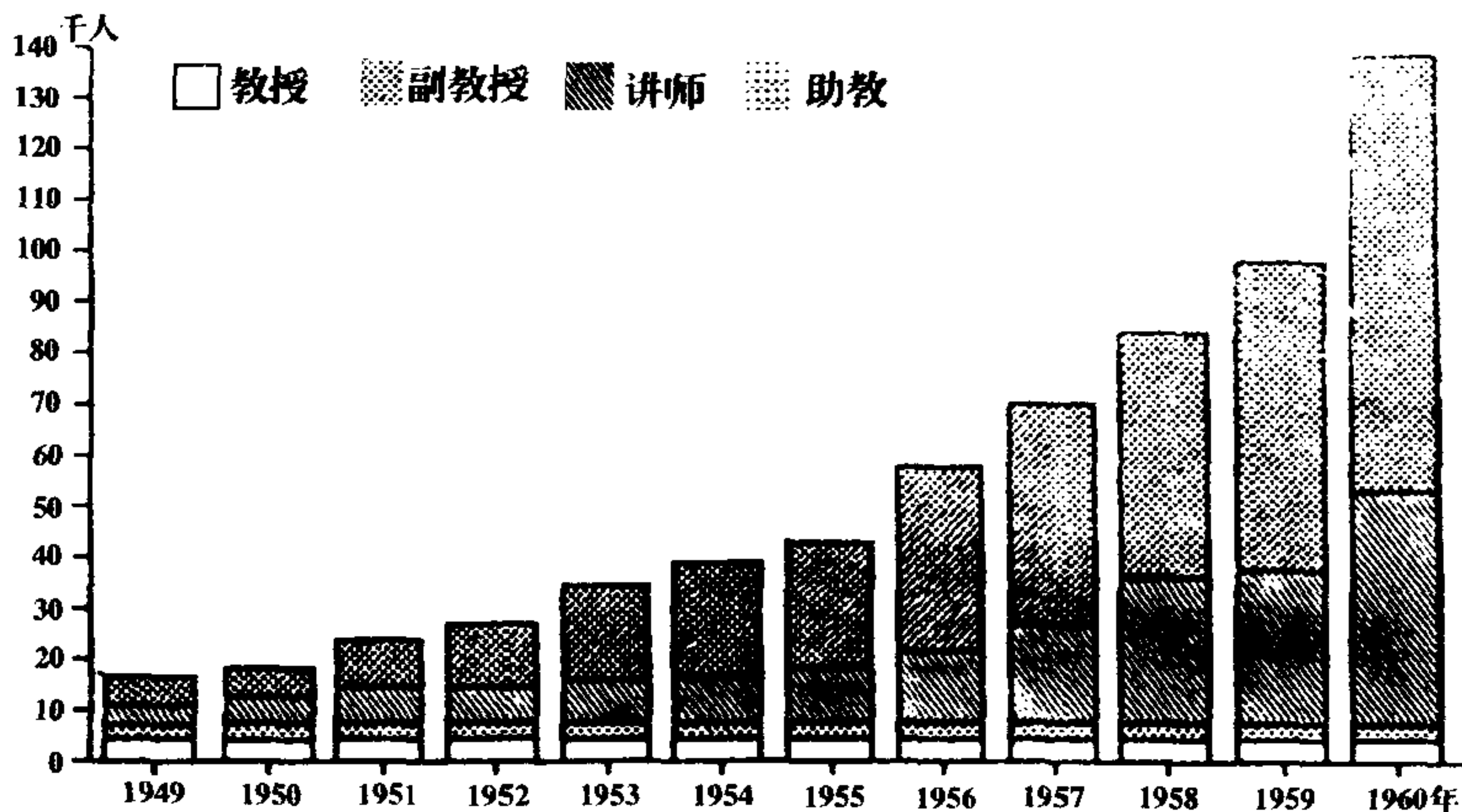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教育成就 1949~1983》。归国留学生人数仅限于建国后派出的留学归国人员。

根据当时教育部的资料，“据不完全统计”，1958~1959 年度，由于“调动”（1244 人）、“退休”（84 人）、“其它”（4154 人）等原因，共有 5482 人离开了教师队伍，反之，新增加教师人数达 22766 名之多。增加的部分包括，归国留学生 166 人（0.7%）、国内毕业研究生 465 人（2.0%）、国内的本科毕业生 10377 人（45.6%）、国内的专科毕业生及提前毕业的本科生 2824 人

(12.4%)、从中学抽调上来的教师 2447 人 (10.7%)、从政府机关或工厂、企业调来担任教师者 1799 人 (7.9%)、及其他人员共 4688 人 (20.6%)。<sup>(109)</sup>此外,教师减少部分的 3/4、增加部分的 1/5 都属于内容不详的“其它”原因,这其中必然存在问题。不过,至少可以肯定,占大学新增教师人数绝大多数的是刚刚留校的本科生甚至于专科毕业生。

因为大部分新教师都是本科以下的学历,因此,他们的职称多为助教。如图 6-2 所示,在教授、副教授人数不断减少的情况下,讲师、助教的人数却持续增加,特别是助教(1958 年以后,统称为“教员”)的人数在 1958 年为 17084 人、1959 年为 18411 人、1960 年为 27550 人,几乎占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以上。这些年轻的教师尚未完全具备成为大学教师的素质,因此,如何提高他们的素质无疑是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图 6-2 大学教师中不同职称人数的变化



(注) 根据《中国教育成就》, 1984 年, 第 102 页作成。

以下材料可以反映出提高年轻教师的素质是何等的重要。以1959年为例，当时专任教师总数为99657人，其中“没有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为15992人（16.0%）。其原因在于：①离开工作岗位，正在国内外进修，②正在备课，③从事教材的翻译，④因病休息，⑤赴农村等地参加劳动锻炼，⑥从事研究或担任管理职务，⑦其它原因等。从职称上来看，没有担任教学任务的教授为713人、副教授369人、讲师1603人、教员2732人、助教10575人。原因依职称不同而有差异，副教授与讲师的情况基本相同，与此相比，教授中“病休”者占32.5%，教员与助教中因“进修”而离开教学岗位者分别占43.6%和39.1%、因“备课”不能上课者分别占22.7%和19.3%。<sup>(110)</sup>

## 2. 两种办学模式与苏联专家

1951年5月18日，在政务院第八十五次政务会议上，教育部长马叙伦做了关于1950年的总结和1951年活动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在有关1951年的方针与任务部分中，马部长指出，“从各高等学校选拔财经、经济、理工科教师各100名，分别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进修，在加强大学科学研究活动、招收300名研究生的同时，各校从毕业生中留下350名担任助教，加强新教师的培养。”<sup>(111)</sup>此外，1952年教育部的计划也规定，“为了培养高等学校的教师和政治教员，在今年暑假的毕业生中留下1830名担任助教，800名做研究生（不包括科学院的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以及各地的政治学校开设政治教员训练班，着手培养1000名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政治教员。”<sup>(112)</sup>上述中央文件中提到的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便是新中国大学发展的两大模式。

1949年12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决定指出，“接受苏联先

进的建设经验，并聘请苏联教授，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国家的各种建设干部。”<sup>(113)</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明确表示以苏联为模式创建中国人民大学。在同一天通过的“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也指出，“为使教学与实际联系，苏联经验与中国情况相结合，该校校部设研究部、各系设教学研究组，组织中国教员与苏联教员，经常调查研究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收集有关材料以充实教材（教材以苏联各大学及专科学校的最新教材为主）”。<sup>(114)</sup>作为该校本科课程，设置：①经济系、②经济计划系、③财政信用借贷系、④贸易系、⑤合作社系、⑥工厂管理系（以上各系为三年制）、⑦外交、⑧教育（以上两系为四年制）各系。修业年限为六个月的专科课程设有：①经济计划、②财政信贷、③贸易、④合作社、⑤工厂管理、⑥统计、⑦外交、⑧教育、⑨法律。<sup>(115)</sup>

1950年暑假大批苏联专家陆续到校后，中国人民大学于10月3日正式举行开学典礼。但事实上1949年末，苏联顾问和俄文教员即已抵达该校，并开始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积极进行准备工作。<sup>(116)</sup>不仅如此，在1950年初，该校就在全国各地招收学生，在正式开学前的3月1日本科各系已经开始上课。在几个月的时间内，苏联专家费辛科和菲立波相继制订了大学组织和课程方案、教学组织规程等，为开学做准备。<sup>(117)</sup>

然而，中国人民大学创办初期，中方教员只有50多人。因此，培养师资迫在眉睫，在这一点上，人民大学对苏联专家寄予了很大的期望。开学伊始，即决定“三年内苏联专家的主要力量是放在培养教员、研究生和编写讲义方面。”<sup>(118)</sup>三年的时间里能够担任一门课教学的教师至少应增加到700多名。<sup>(119)</sup>为了尽快达到这一目标，人大采取了“边学边教”的方法，即今天听苏联专家讲课，第二天便如数教给学生。但是，也有人指出，这个方法存在的缺点在于，中国教员仅仅是把苏联专家的讲义在学生面前照本宣科

地念一遍，很多地方是一知半解、解释不清，以至还出现了一些理论和原则上的错误。<sup>(120)</sup> 尽管存在着这些问题，但是中国人民大学培养的教员、特别是政治教员，对解决全国各地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sup>(121)</sup>

如果说中国人民大学堪称文科院校的办学典型，那么哈尔滨工业大学便是理工科院校的办学典型。1950年，随着苏联决定归还华资产，哈尔滨工业大学也由中苏共同管理改为由中国政府单独领导。同年6月7日，中共中央在给东北局的电报中指示，哈尔滨工业大学接受国内各大学理工学院的讲师、助教和研究生，两年内主要学习俄文，毕业后分配到各大学，为此聘请10位苏联教授来校任教。<sup>(122)</sup> 1951年4月，刘少奇代表党中央同意教育部党组织提出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改善计划的报告”，同时强调，“这样的大学非常有必要进行卓有成效的管理。”<sup>(123)</sup> 因此，对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管理方针和任务，“改善计划”指出，“学习苏联工业大学的方法，培养重工业部门的工程师和国内大学理工科教员。”<sup>(124)</sup> 按照上述电报的指示，第一批10名苏联专家于1951年春来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批11名专家于1952年春抵达该校，不久，第三批19名苏联专家也来到该校。<sup>(125)</sup> 这些专家任期一年，后来，中间虽有些人延长到二至三年，但大部分专家都按期回国。苏联专家按照从本国带来的教学计划或教学大纲进行指导，但是，这些计划或大纲不仅包括苏联高等教育部认可的内容，其间还包括一些苏联一流大学刚刚开始试行的课程等，因为太新，甚至连苏联专家也难以消化理解。<sup>(126)</sup>

不难看出，作为建国后按照苏联模式创建的新型大学，上述两所大学基本上经历了同样的发展过程。不过，就从接受苏联影响方面来看，两所大学之间还是存在着细微的差别。中国人民大学虽然可以视为陕北公学、华北联合大学和华北大学等解放区型大学的衍生，历史悠久，但在建国后却按照苏联模式建校，就制



度上而言，完全是一所新创设的大学。相比之下，哈尔滨工业大学早在解放前就深受苏联的影响。当时，清政府与俄国签定条约，共同修建中国东北铁路（简称中东铁路。又称东支铁路、北满铁路、东清铁路）。为了培养相应的人才，1920年创建了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前身哈尔滨中俄工业学校。1922年，该校改为哈尔滨中俄工业大学。显然，这所大学很早就开始实施苏联式的教育。日本占领东北期间，该校实行日本式教育，<sup>(127)</sup>但在抗战胜利后又恢复苏联式的教育。因此，该校从课堂用语、教学内容和管理等方面都与苏联教育息息相关，一脉相承。的确，建国后，与人民大学相比，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苏联专家招聘工作起步要晚，在招聘人数上，人民大学为98名（1950~1957年），哈尔滨工业大学为67名（1951~1957年），居第二位。<sup>(128)</sup>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哈工大自解放前就有大批包括白俄在内的“苏侨”，即大批居住在中国的苏联籍教员。1950年全面接管该校时，全校141名在职教员中就包括120名苏联籍教员。<sup>(129)</sup>根据1952年该校发行的概括介绍中所附的成员统计表可以了解到，165名教员中有82名是“本地苏联籍教师”。<sup>(130)</sup>在有关学校教员统计一览表中，记有“顾问”18人，可能指的是建国后应聘的苏联专家。由于这些专家基于政治上的原因蔑视解放前在校执教的苏联教员、加上中国教员很快也有同感。因此，解放前来校的苏联教员不久便纷纷离开了哈工大。<sup>(131)</sup>但是，不管怎样，解放前形成的苏联式教育传统对建国后该校彻底和顺利引入苏联模式无疑具有很大的影响。最好的例子便是，建国后作为苏联先进教育研究组织受到广泛宣传、普遍认为最早出现于中国人民大学的教研室乃至教研组，即同一科目的教师进行教学、研究的最小组织单位，早在1925年就已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当时该校就已经成立了17个教研室和两个教研组。<sup>(132)</sup>

为了广泛普及苏联的教育与研究经验，哈尔滨工业大学于1951年7月召开由北京、沈阳、大连、长春等各大学代表参加的

第一次科学技术暨教育研究活动会议。会后应各大学和工业行政部门的要求，哈工大将会议的主要报告和发言整理为《报告和发言选集》，出版发行。<sup>(133)</sup>不久该校又分别于1952年6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sup>(134)</sup>1953年2月召开了第三次会议、1954年5月召开了第四次会议、1955年召开了第五次会议。<sup>(135)</sup>为了广泛推广办学经验，这一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也于1954年4月召开报告会，在时间上大大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其原因可能在于，与人民大学的文科学问领域不同，有关工科方面的教育和研究内容及方法，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新政权领导层能够完全掌握的人极其有限，因此，只能照搬先进国家苏联的先进经验。另外，哈尔滨工业大学自解放前就有工科的基础，因此，对苏联模式的消化速度也非常快。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除了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以外，只有北京俄语专科学校和北京师范大学招聘有苏联专家。到1952年5月为止，北大或清华等一流大学并没有聘请苏联专家。但是，随后苏联专家很快就活跃在全国各地院校，而且人数也不断增加。1949~1952年，有187名苏联专家来到中国，<sup>(137)</sup>在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苏联来华教育专家或学者又增加到567人，但是从1958年中苏关系恶化至1960年苏联专家全部撤离的二年内，苏联专家减少到只剩下107人。<sup>(138)</sup>有关来华帮助中国进行教育改革的苏联专家人数说法不一。根据苏联方面的统计，有两个数字，分别为615人和1269人。前者指在中国大学执教的苏联专家；后者是在高等教育部或其他教育行政机关工作的苏联教育学者及专家。<sup>(139)</sup>总之，除一部分苏联专家是在高等教育部，协助中国方面解决有关教育理论或政策方面的问题之外，大部分专家则在各地高等学校担任改革或教育领导等工作，他们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全面改革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中国也在各大学大力提倡学习俄语、介绍学习速成法等，大学中懂俄语的人急速增加。

在纪念苏联“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的文章中，高等教育部部

长杨秀峰指出，“几年来，苏联政府总共派遣了 583 名优秀的专家前来我国高等学校工作，本学年已经到达、或即将到达的专家有 117 人。这些专家怀着极大的热情，忘我地工作，帮助我们进行教育改革，培养教员，介绍先进的教育经验和科学技术。”<sup>(140)</sup> 文章还列举了苏联专家取得的成就，如到 1957 年上半年为止，苏联专家共培养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8285 人，新开设或帮助开设基础薄弱的课程 896 门，在 443 门课程中指导中国教师的教学法。到 1956 年年底为止，苏联专家编写教材 629 种，其中公开出版 108 种，帮助建立 496 个实验室、192 个资料室和 34 个实习工厂。此外，以 36 名专家为主开设训练班 37 个，参加训练班的中国教师达 2775 人。在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期间，苏联专家帮助中国各大学新开设培养计算机、和平利用原子能等新技术干部不可缺少的专业达 148 种。<sup>(141)</sup>

曾在中国工作数年、1961 年亡命到加拿大的苏联化学家米哈依尔科·库劳库科也谈到，“不论是在纯粹科学或是应用科学领域，对所有的复杂问题，中国人都希望苏联专家能够像魔术师那样马上给予解答。”<sup>(142)</sup> 可见当时对苏联专家寄予的希望之大。当时，除了作为大学教员之外，还有许多苏联专家基于与其它部门或工厂的协定来到中国，他们中间也有很多人为中国学生或专家开设讲座。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苏联专家的指导作用，在专家们巡回到某一大学进行讲课时，当地其他大学的教师或工厂的专家也纷纷前来听课。根据苏联方面的资料，1949 年至 1960 年，苏联专家帮助培训中国教师 19000 名（其中约 1700 人是在苏联进修的）。<sup>(143)</sup> 占同期增加的大学教师总数 123083 人的 15%，相当于年平均大学教师人数 57641 名的 1/3。

## 小 结

当政者、特别是非共产主义国家的政府，对不关心政治的知识分子往往不予理会，甚至更希望知识分子超然于政治之外，一心一意地钻研学问。因为如果将他们划入敌方，他们就会像叮在马身上的牛虻一样，没有比知识分子更讨厌的人了。但是，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没有对知识分子采取放任态度，而是要求他们必须具备新政权认可的政治观点或正统思想。思想改造在东西冷战局势日趋紧迫的国际形势中关系到国家的生存，不容许丝毫的妥协。因此，最初相对宽松的“政治学习”很快转变为严格的“思想改造”，继而发展到批评与自我批评。人的思想的彻底转变，中文称之为“翻身”，但是，仅在几年时间内，大学教师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翻身”呢？实际上，正如本章所阐述的，大学教师的意识形态千差万别，不能断然下这样的结论，即所有的人都具有高尚的伦理或道德来理解社会主义思想。顺便提一下，1956年高等学校专任教师为58000名，其中共产党员为5000人，仅占总数的8.6%，如果把共青团员计算在内，那么两者的人数达到17000名，占教师总数的29.3%。<sup>(144)</sup>

从另一方面来看，解放后，新政权对大学教师的要求不仅仅限于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或政治觉悟，同时也需要他们具备高度的专业知识。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是依靠海外归国留学生来弥补国内落后的大学教育的做法，特别是首先重视发挥解放前欧美留学归国人员的作用。50年代前半期抗美援朝运动中，在抱有崇美或亲美思想的大多数留美归国人员频频成为批判的靶子的同时，50年代后半期又再次掀起了促进海外留学生回国的运动，这些都反映了当时政府的专业方面不得不依靠归国留学人员的苦衷。

培养大学教师的另一途径是向苏联和东欧等国派遣留学生。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制定了大量派遣留学生的政策，尽管在数量上派往苏联和东欧的留学生没有能够按预定计划实施，但是，即使全部按计划派遣，也不可能满足当时对大学教师的需求。从当时教师队伍的基本结构来看，少数归国留学人员始终被看作是教师中的骨干力量，围绕其周围则是国内培养的大批青年教师。在后者的培养过程中，苏联专家发挥了巨大作用。本章开始部分引用的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争取、团结、改造和培养知识分子”的指示，就是通过上述各种途径，在建立新中国大学教师队伍方面得到具体体现的。

[注]

- (1) 《人民日报》1948年10月21日。
- (2) 1948年12月15日，国民党政府向即将解放的北京派遣飞机，计划把大学教师转移走。但是，“除胡适及少数人外，飞机空返而归”（吴惠龄编《北京高等教育史料》，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506页。）
- (3) 熊明安《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469页。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计财务司编《中国教育成就1949—1983》，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102页。
- (5) 同（4）。
- (6)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清末篇》，日本学术振兴会，1972年，第144页。
- (7) 北京大学堂编刊《北京大学堂同学录》，1903年，第9~12页。
- (8) 张德泽编《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72页。
- (9) 同（6），第263页。除教员外，还记载有“庶务提调”“文案官”等职员名，本文中略去。
- (10) 天野郁夫《日本的学术·专业》（广岛大学大学教育研究中心《大学研究丛书》第30号），1977年，第30页。
- (11) 同（10）。
- (12) 同（10）。

- (13)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篇(上)》，日本学术振兴会，1973年，第459页。
- (14) 同(13)，第460页。
- (15) 同(13)，第472页。
- (16)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篇(中)》，日本学术振兴会，1974年，第214页。
- (17) 同(16)，第419页。
- (18) “关于教职员工之聘任原则”，《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1949年12月，第9~10页。
- (19) 《人民日报》1948年10月21日。
- (20) “北京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工薪给暂行标准”，《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1949年12月，第13页。
- (21) 同(20)。
- (22) 玛丽亚·阎著、柏谦作译《暴风雨中的大学——中华女子学生的手记》，生活社，1955年，第186页。
- (23) 陈大白“一个大学教授学习的革命熔炉”，《中华教育界》复刊第四卷第四期，1950年4月15日，第44页。在上述资料中称作“研究所”，在华北大学出版的创设纪念册中称为“第四部·研究部”(华北大学成立典礼筹备委员会编刊《华北大学》，1948年8月，第29页)。
- (24) 朱元“南京各大学师生的政治学习”，《中华教育界》复刊第四卷第四期，1950年4月15日，第41页。
- (25) 同(24)。
- (26) 同(24)，第41页。
- (27) Chen, Theodore, H. E. *Thought Reform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21.
- (28) “北京各大学师生参加土地改革”，《中华教育界》复刊第四卷第五期，1950年5月15日，第71页。
- (29) 这20所院校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农业大学、辅仁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华北大学工学院、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院、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津沽大学、中国矿业学院、河北师范学院、河北医学院、河北水产专科学校、外国语学校、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 (30) 马寅初“北京大学教员的政治学习运动”，《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3日。
- (31)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周恩来教育文选》，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38~65页。
- (32) 马寅初“北京大学教员的政治学习运动”，《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3日。
- (33) 《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3日。
- (34) 陈垣“祝教师学习成功”，《人民日报》1951年10月27日。
- (35) 钱俊瑞“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人民教育》1951年12号，第6~8页。
- (36) 武汉大学通讯组“武汉大学教师希望把学习运动推广到全国各大学去”，《人民日报》1951年11月14日。
- (37) 《人民日报》1952年1月3日。
- (38)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编刊《新中国记事 1949—1984》，1986年，第62页。
- (39) 《人民日报》1952年1月13日。
- (40) 《人民日报》1952年1月16日。
- (41) 《人民日报》1951年12月5日。
- (42) 同(41)。
- (43) 金克木“政治学习必须解决实际问题”，《人民日报》1951年11月2日。
- (44) 这一类文章不胜枚举，如金岳霖“分析我解放以前的思想”（《人民日报》1951年11月10日）、蒋荫恩“我要彻底改造我的思想”（《人民日报》1951年11月13日）、马大猷“从我的思想谈到北京大学的工作”（《人民日报》1951年11月19日）。
- (45) 王韬“金克木教授的学习态度是正确的”和任清川等“金克木教授提出的问题值得注意”，《人民日报》1951年11月7日。
- (46) 钱端升“为改造自己更好地服务祖国而学习”，《人民日报》1951年11月6日。
- (47) 《人民日报》1952年2月8日。
- (48) 纪初阳“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认真开展教师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人民日报》1952年2月8日。

- (49) 《人民日报》1951年1月19日。
- (50) 《人民日报》1952年1月16日。
- (51) 沈容“肃清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影响——记燕京大学《美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罪行展览会》”(《人民日报》1952年3月10日)、“中国协和医学院积极开展反贪污运动”(《人民日报》1952年3月12日)、“燕京大学思想斗争进入高潮”(《人民日报》1952年3月14日)、“辅仁大学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对教师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严格批判”(同前)等便是一例。
- (52) 《人民日报》1952年1月9日。
- (53) 《人民日报》1952年1月9日。当然,这封信在安徽大学引起了轩然大波。受到点名批评的教师找到写信的学生,强迫他做自我批评,并声称调查该学生的出身和思想状况。但是,同学们在班级就这个问题展开讨论后,认为信的内容完全属实。(何一鸣“安徽大学某些教师对批评与自我批评有不正确的认识”,《人民日报》1952年2月12日。)
- (54) 《人民日报》1952年3月30日。
- (55) 纪初阳“不只是‘纯技术观点’问题”,《人民日报》1952年3月2日。
- (56) “清华大学绝大部分教师已作了检讨”,《人民日报》1952年3月18日。
- (57) 马大猷“检讨我的资产阶级思想”,《人民日报》1952年2月16日。
- (58) 黄瑞纶“我犯了宗派主义的错误”,《人民日报》,1952年7月23日。
- (59) 《人民日报》1952年3月4日。
- (60) 同(27),第69~70页。
- (61) Lifton, Robert Jay,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washing” in China*, W. W. Norton & Company, 1961, pp. 400—401.
- (62) 秋赤“学者和骗子”,《人民日报》1952年3月28日。
- (63) 金克木“思想改造学习随笔”,《人民日报》1952年1月16日。
- (64) 同(63)。
- (65) 《人民日报》1952年2月17日。
- (66) 纪初阳“是‘闭门’‘面壁’呢?还是面向群众?”,《人民日报》1952年2月17日。
- (67) 《人民日报》1952年4月24日。



- (68) 《人民日报》1952年5月11日。
- (69) 例如,《人民日报》于1957年5月19日刊登了50年代初期大部分被取消了的原法学院教师的不满和意见。
- (70)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民国三十七年,第882及890~891页。
- (71)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A Survey of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1954, p. 18.
- (72) 《香港大公报》1950年11月8日。
- (73) 同(72), 1950年5月4日。
- (74) 《香港大公报》1950年11月8日。
- (75) 《人民日报》1956年6月17日,《光明日报》1957年2月27日及该报1957年3月2日。
- (76) 《光明日报》1957年5月11日。
- (77) 《光明日报》1957年4月10日,1957年2月17日和1958年5月7日等。
- (78) 《人民日报》1950年5月4日及《香港大公报》1950年11月8日。
- (79) Wang Y.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139—140.
- (80) 同(79), p. 140.
- (81) Fraser, Stewart, E., “China’s Internation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with Selected Bibliography”,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Feb. 1969, p. 61.
- (82) 《人民日报》1951年1月20日。
- (83) 同(81), 第62~63页。
- (84)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6页。1950年12月2日,还公布了“1950年度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派遣交换留学生的暂行管理办法”。
- (85) 同(84), 第29页。
- (86) 《人民日报》1951年8月25日。
- (87) 关于远东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现存有战前从日本秘密前往苏联、在该大学就学的学生的手记(风间丈吉《莫斯科——共产主义大学的回忆》,

三元社，1949年，第299页。)

- (88) 《光明日报》1957年2月16日。
- (89) 文部省调查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令》，樱书房，1956年，第33页。
- (90) 《光明日报》1953年12月12日。
- (91) 《光明日报》1954年8月21日。
- (92)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980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计划财务司编《中国教育成就1949—1983》，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26页。这些文革后公布的数字与50年代公布的数字有若干出入。例如，1950~1952年合计为646人，1955年为2093人，1956年为2401人。此外，高等教育部部长杨秀峰谈到，1950年至1956年暑假，派往苏联的留学生共计6288人（其中研究生1088人，本科生5200人），《光明日报》1957年11月6日）。
- (93) 《光明日报》1957年10月22日。这些实习生是来自第一汽车制造厂、北京真空管厂、鞍山钢铁公司等单位的厂长、技师长、车间主任等，他们在苏联的对口工厂实地接受培训。根据《人民日报》1959年2月14日报道，1950~1958年派遣的实习生人数共计9000人。
- (94) 《人民日报》1957年5月29日。
- (95) 同(94)。本文表6-1中所示，1952（包括以前的1950和1951年）~1956年留学生的派遣总数为7089人，与该份《人民日报》报道的数字相差14人。
- (96) 同(94)。
- (97) 《人民日报》1953年8月4日。
- (98) 《人民日报》1957年5月29日。
- (99) 《人民日报》1957年9月26日。
- (100) 《光明日报》1957年9月1日。批判座谈会上，高等教育部中中国民主同盟支部的沈一凡、办公厅主任崔仲远、工业教育司副司长黄辛白、留学生管理司的艾大炎、综合大学司的吴衍庆、副部长黄松龄等相继发言，揭露和批判曾的反动行为。
- (101) 同(4)，第131页。

- (102) 《光明日报》1955年8月5日。
- (103) 《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
- (104) 中国人名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编《中国人名大词典——当代人物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第1759页。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度选拔高等学校教师赴苏进行短期专业研究的通知”（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三辑，1956年5月，第227页。
- (106) 《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
- (107) 《光明日报》1957年11月6日。
- (108) 《光明日报》1956年8月2日。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刊《一九五九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资料简编》，1960年6月，第39页。
- (110) 同（109），第36页。
- (111) “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教育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全国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1958年2月，第23页。
- (112)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要点”，李友芝、李春年、柳传欣、葛嘉训编《中国近现代教育史参考资料》第四册，北京师范学院，1983年，第1241页。
- (11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1958年2月，第43页。
- (114) “关于中国人民大学实施计划的决定”，《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1958年2月，第43页。
- (115) 一年后的1950年10月，新设历史、地理，贸易分为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共计11个专科，修业年限也延长了8个月（《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0日）。
- (116) 吴玉章“中国人民大学三年来工作的基本总结”，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委员会编刊《中国人民大学校庆三周年纪念特刊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1953年，第4页。
- (117) 《人民日报》1950年10月10日。

- (118) 同 (116), 第 4 页。
- (119) 《光明日报》1953 年 11 月 6 日。
- (120) 邹鲁风“中国人民大学教研室的建立与发展”, 见前《中国人民大学校庆三周年纪念特刊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 第 8 页。
- (121) 同 (116), 第 2 页。
- (122)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史编写室《哈尔滨工业大学简史 (1920——1985 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第 18 页。
- (123) 同 (122), 第 19 页。
- (124) 同 (122)。
- (125) 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刊《哈尔滨工业大学概况》, 1952 年 6 月, 原书无页码记载。
- (126) 1991 年 8 月 5 日, 笔者对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李家宝进行了采访。当时, 李家宝教授作为全国各大学选拔出的青年教师之一, 从云南大学来到哈工大学习, 毕业后留校, 对当时的情况有亲身的体验。
- (127) 日本时期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情况, 参照大塚丰“日本对‘满洲国’高等教育的参与——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例”, 《国立教育研究所纪要》第 121 集, 1992 年, 第 199~214 页。
- (128) 毛礼锐、沈灌群编《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第 91~93 页。
- (129) 同 (122), 第 19 页。
- (130) 同 (125), 《哈尔滨工业大学概况》, 附录, 原书无页码记载。
- (131) 根据对李家宝教授的采访。
- (132) 同 (125), 第 4 页。
- (133) 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刊《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科学技术及教学研究工作会议报告及发言选集》, 1951 年, 第 86 页。
- (134)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发言收录在 1952 年 7 月出版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二届科学技术及教学研究工作会议教学方法报告及发言选集》, 共计 124 页。
- (135) 同 (128), 第 94 页。
- (136) 同 (128), 第 91 页。本书的执笔者苏渭昌教授根据对教育部当时的档

案所作的调查认为,1952年5月,苏联专家在中国人民大学有47人、哈尔滨工业大学18人、北京俄专11人、北京师范大学3人(同书,第193页)。

- (137) 同(128),第103页。生于苏联、长在中国,后在美国国会图书馆工作的中国问题专家李奥·奥尔良根据苏联方面的调查结果认为,1950~1952年来华的苏联专家共126人(Orleans, Leo, A., *Soviet Influence on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in Hayhoe, Ruth & Bastid, Marianne (eds.) *China's Education and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M. Sharpe, Inc., 1987, p.187)。
- (138) 同(128),第103~105页。
- (139) 同(137), p.188.
- (140) 杨秀峰“在高等教育工作中坚持学习苏联的方针”,《光明日报》1957年11月6日。
- (141) 同(140)。
- (142) 同(139), p.188.
- (143) 同(139)。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刊《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提要一九四九—一九七八》,1979年12月,第48~49页。本资料的封面印有“机密”字样。

## 第7章 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制度的建立

1948年,解放战争的局势逐渐向有利于人民解放军的方向发展,从东北地区开始,全国各地相继解放。在迎接全国解放的前夕,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立即着手高等学校的接管工作,行政委员会、人民政府和军政委员会等成立不久的行政组织也有条不紊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的确,从全国来看,直到1949年7月,解放区的面积仅占整个国土总面积的1/3,<sup>(1)</sup>而且尽管当时的社会局势还不太稳定,但大学招生工作已是各地行政机关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

当前,中国大学新生的选拔主要通过全国统一高考制度进行。但是,从目前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现状来看,详细阐明中国高考制度形成过程的研究成果尚未发现,倒是往往会看到如下的描述,即在建国初期强大的中央政府领导下,似乎一切都开始得顺顺当当,毫无矛盾。因此,本章将运用实证的方法,考察伴随新中国的成立、作为新型高等教育制度组成部分的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在建国后数年间逐渐形成的过程。为此,在分析东北、中南、西南、西北等各大行政区大学新生选拔方式变化的同时,考察全国统一高考选拔方式的意义、形成的背景及其原因。

### 第1节 1949年度的招生工作

#### 1. 东北区的招生

194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2个月,中共中央

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整顿高等教育的决定》，对东北区高等教育的基本形式作了具体规定。该决定针对东北区的现状指出，“目前东北的高等学校多数还没有摆脱训练班的形式，质量不高，相当杂乱，高等学校与中等学校混淆不清，招生不按规章，学生很多不够大学程度。”<sup>(2)</sup>基于上述认识，有关部门对东北区的高等学校进行了合并和整顿，决定对所有高等院校实行“公有化”，并创立沈阳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东北大学等14所大学。

该决定还提到大学生的选拔标准，明确规定，大学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经入学考试合格者”。各学校应按照这个标准对“现有学生实行严格甄别”，“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大连大学外，今年暑假期间一律不得招考新生”。

上述例外的两所学校中，如前所述，哈尔滨工业大学是按照苏联模式进行管理和教学、建国后新型高等学校的典范之一。从1949年7月2日公布的有关该校大学本科和预科的招生简章中，<sup>(3)</sup>可以看出当时选拔大学生的标准，即：①愿为新民主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之青年，不分民族和性别；②年龄：本科19岁至30岁，预科17岁至25岁；③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与传染病者；④文化程度：投考本科者，“限高级中学毕业或同等学力者，能用俄语直接听懂各种专业课。”说明当时该校采用俄语进行教学。本科入学考试中，除国文和政治常识外，全部用俄语考试，鲜明地反映了对学生俄语能力要求非常高的特点。

大连大学规定的投考资格为“凡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持有相当证明文件之男女青年，年龄未满二十四岁者”。<sup>(4)</sup>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同的是，除考试科目中不包括外语外，考生需交报名费300元，文化课考试合格后进行体检等。除了面向本地区外，两校还在其它地区招生，即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北平和长春招考预科生，大连大学在北平和上海招生。

在东北区，暑期举行入学考试的院校只有上述两所大学，不过，早在1948年10月就获得解放的东北区，一些院校在《决定》颁布前的1949年初已经开始招生，如1949年2月9日《东北日报》刊登的广告称沈阳中国医科大学的招生工作已于1月截止。此外，东北农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东北大学和商业专门学校等也纷纷登类似的广告。<sup>(5)</sup>

入学考试或新生招考牵涉到新学年的起始。1950年6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首次公布关于高等学校正式学年划分的规定。规定指出，第一学期从8月1日至翌年1月末，第二学期从2月1日至7月末。<sup>(6)</sup>顺便提一下，将8月份作为新学年的开始是民国时期的惯例，而“伪满时期”的东北地区一般是在1月份开学。至于东北以外的地区，如北京的燕京大学是于1949年3月20日进行入学考试。<sup>(7)</sup>此外，在上述规定颁布之前，从1950年1月底至2月间，东北区的沈阳农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等16所院校，华东区的之江大学、光华大学、东吴大学法学院以及稍后获得解放的广东省珠海、文化、广州等大学也都举行了入学考试。<sup>(8)</sup>可见，暑期招生只是1951年以后才开始。不过，即使在1949年、1950年，实行春季招生也是例外。

## 2. 华北区的招生

1949年6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管理高等教育行政事务的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在8日召开的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上，作出了五项重要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便是关于1949年度大学招生的规定，即根据《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组织规定》第七条，成立“民国三十八年暑期华北国立大学招生委员会”。对象只限于国立大学，不包括私立大学。常务委员会规定了“统一领导、分别招生”的招生原则，对几所大学采取联合招生的方式也表示认可。<sup>(9)</sup>



6月10日，大学招生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5项决议，即①确定各国立大学的招生名额；②投考资格：除持有高中毕业证书或证明书可以报名投考外，并招收同等学力者；③报名费：在平津报考者收人民币300元，在宁沪者500元；④对入学者发放人民助学金的办法；⑤“各科出题须力求合理，并尽量照顾目前投考学生实际程度。”<sup>(10)</sup>

如上所述，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几所大学实行联合招生虽表示认可，但只有北京、清华、南开三所大学和北平师范、北洋两所大学分别采取联合招生的形式。<sup>(11)</sup>联合的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清华、北京和南开大学在北平、天津和上海招生。天津的报名在南开大学东院、上海的报名在山海关路的育才中学进行，三所大学的报名一并办理。北平的报名在各大学、学院分别进行。考生交纳邮费可向报考学校索取详细招生简章。考试时间北平、天津和上海都是定于8月13、14日。三个地区同时使用统一的考卷，但由各校自己出题。<sup>(12)</sup>在考场上，如报考北京大学的文科考生与报考清华大学的文科考生在同一教室，分别做由各校出题的试卷。考试结束后，由招生委员会将答卷整理归类，寄往不同的大学，由各大学判卷，决定能否录取。

对北平师范大学和北洋大学的联合招生，7月2日的《人民日报》作了如下报道，“师范大学和北洋大学除了在北平区和天津区分别招考新生外，还决定派人到沈阳、上海，实行联合招生。”具体的报考方法也与上述三所院校一样。由此可见，当时华北区实行的联合招生，只不过是各大学单独招生的某种变形而已，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减轻在外地招生的工作量，以及为外地考生能够在最近的考场参加考试提供方便。

除了以上五所大学之外，其它高校则按照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制订的“个别招生”原则，招考新生。这些院校包括1949年7

月由军事管制委员会铁道部设立的中国交通大学和为避开战火从太原疏散到北京的山西大学等国立大学。山西大学于7月5日成立校务委员会，实行新的管理体制，并在稍后着手招考新生。除此之外，由外国资金援助的燕京、辅仁、津沽各私立大学以及公立河北省立水产专科学校、河北省立农学院等也都在各自所在地或包括大学所在地的二~三个地区开始招考新生。<sup>(13)</sup>

如果各大学的入学考试时间错开，那么考生就会有多个机会参加考试。但是，“因为考试成绩较好的学生常常被几个大学同时录取，造成新生报到率很低，最高的只达录取数的75%，少数学校仅有20%。”<sup>(14)</sup>因此，华北区的名牌大学，如北平师范大学、南开大学的文学院和财经学院、辅仁大学甚至不得不进行第二次招考。<sup>(15)</sup>

### 3. 华东区的招生

1949年5月27日，华东区中心城市上海解放。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在对各大学、专科学校进行接管、成立校内管理机构——校务（维持）委员会的同时，还成立“上海市国立大学、专科学校统一招生委员会”，处理迫在眉睫的暑期招生问题。与华北区一样，该委员会只负责国立大学的招生工作。

在委员会制订的“招生简章”中，<sup>(16)</sup>按照不同学科领域，共确定招生名额2645名。依照上述招生名额，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招生人数，然后向高等教育处汇报，取得同意。考试科目与东北和华北等不同的是，除俄语和英语之外，外语考试中增加了一门德语。对投考生的资格要求与东北和华北一样，但报名费却需人民币2500元，与一个月前华北区规定的300元和500元报名费相比，高出数倍，可见当时的通货膨胀是多么的惊人。

上海市的高等学校统一考试从8月11日上午9时开始，交通大学、上海法学院、上海商学院等16所高校采用统一试卷同时进

行。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为10384名，平均竞争率是3.9倍。其中，报考工学院的人数最多，为4283名。其次是医学院，为1504名。再次是管理学院，为1050名等。报考人数最少的是法学院，只有221人，其中还包括报考政治系的考生62人。<sup>(17)</sup>顺便提一下，根据解放前1947年的统计，当时高校各专业中，法学院的学生人数最多，占全体学生的24.4%。<sup>(18)</sup>1949年报考法学院人数的减少清楚地表明，法学在当时已不再成为热门专业。

填报志愿时，考生只能填报三个系科，不填校名。录取时先将政审、体检不合格和低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去掉，然后从高分到低分，将报考同一系科的考生依次安排到各个大学。在大学接管和整顿阶段，在难以确定个别大学或系科能否招到学生的情况下，采取上述方法无疑比较方便。

这一年，除了上海市的国立大学之外，公私立大学和华东区其它大学和专科学校都是采取各校单独招生的方式。其中既有仅在本地区招生的大学，如大同大学和沪江大学等，也有在全国许多地区招生的院校，如南京大学。南京大学除了在本校举行入学考试外，还分别委托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和武汉大学代为招考新生，即只要报考南京大学的考生通过上面三所大学的入学考试，便可以被南京大学录取。同时，南京大学也为武汉大学和浙江大学招考学生。这种方式又称为“委托招生”。<sup>(19)</sup>同样，浙江大学除了在杭州，还在南京和上海招生，在分别利用南京大学的人学考试和上海市统一考试招考学生的同时，也代为南京大学和中正医学院招考学生。<sup>(20)</sup>

#### 4. 其它地区的招生

与上述三个地区相比，解放较晚的西北、中南和西南各地，由于深受内战和解放初混乱局势的影响，没有采取与华北或上海同样的联合招生或统一招生形式，只有力量稍微雄厚的个别大学在

1949年内招收了一些新生。

5月28日西安解放后,位于西安的西北农学院、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私立西北农工学院等开始自行招生。招生名额分别如下:西北大学400名,其它三所学校各200名。考场以各大学为主,设在西安市内。各大学的考试科目虽然不同,但外语考试只规定为英语。<sup>(21)</sup>同属西北区的兰州在8月26日解放后,于11月8~10日举行入学考试。11月19~20日西北师范学院也进行了入学考试,不久202名新生报到入学。<sup>(22)</sup>

西南区的成都于12月27日获得解放,1949年秋,位于成都市的四川大学,在文、法、师范、理、工、农6所学院开始招生工作。<sup>(23)</sup>

在中南区的广州,中山大学于9月1~2日进行入学考试,录取400余名新生,<sup>(24)</sup>此外,私立广州、岭南、国民等各大学也在本章末尾[附表]中所示的日期分别开始招生工作。<sup>(25)</sup>位于中南区武汉的中南交通学院也于1949年10月录取500名新生,11月18日正式开学。<sup>(26)</sup>

## 第2节 1950年度的招生工作

### 1.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招考新生的规定”

1949年11月1日正式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于1950年5月26日首次颁布有关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规定。<sup>(27)</sup>该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以及专科学校”等所有高等学校。与前一年面向某个地区的规定相比,不仅性质发生了变化,而且成为以后每年发布招考新生规定的基础。

关于报考资格:“凡志愿为人民服务、身体健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投考”,即,①曾在公私立高级中学毕业,有毕业证书及升学证明书者;②曾在后期师范学校毕业,有毕业证

书及毕业后服务满二年之证件者；③曾在公私立高级职业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毕业，有毕业证书及毕业后服务满二年之证件者；④凡具有高级中学毕业的同等学力，有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机关之证明，或县以上工会或解放军团以上政治机关之证明者。

关于考试科目：各系科共同必考科目如下：国文、外国语（英语或俄语）、政治常识、数学、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史地、理化科目可依系科性质之不同，分开或合并考试）。在此基础上，各校可以根据系科之性质，分别加试各该系之主要科目（如文学院外文系必须加试外国语；医学院、农学院各系必须加试生物学）。此外，鉴于所有的高级中学都没有开设外语课程，“报名时得允许投考者申请免考外语”。

考试日期：7月21日至8月10日；发榜日期不得迟于8月25日。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或文教部可在此范围内自行掌握，“根据该地区的具体情况，分别在适当地点定期实行全部或局部高等学校联合或统一招生。”将招考的实际权利委托给各大行政区，但是，华北五省二市仍由中央教育部掌握办理。

此外，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考试成绩如稍差，得从宽处理”：①有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②参加工作三年以上的革命干部及革命军人；③兄弟民族学生；④华侨学生。上述内容在以往各地、各校招考学生的规定中都没有提到，因此，新政权对上述各类人员的关心值得重视。

## 2. 东北区的招生

1950年3月31日，东北人民政府在《关于当前高等教育工作的决定》中指出，<sup>(28)</sup>对当年暑期招考新生采取“统一办理、统一分配”的政策，即统一处理，将录取者统一分配到各个大学。这些大学包括沈阳工学院、沈阳农学院、东北人民大学、东北师范大

学、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大连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商业专门学校、东北航海专门学校等11所院校。其中，中国医科大学“因为经费和生源的原因，加之1950年重点发展工科院校，因此医学院校暂时不发展。”与《决定》内容不相符，是个例外。

《决定》中确定招生名额共计3910人。其中，中国医科大学和延边大学仅在东北地区招生，其它9所院校还在华北、华东和中南区招生。为了更好地在东北以外其它地区进行招生，9所院校统一成立了三个招生委员会，在6月末分别派遣有关人员奔赴北京、上海和武昌进行招生。<sup>(29)</sup>但是，东北区各校的报名和考试日期互不相同，招生简章也是由各校自己制作，在《东北日报》上通知考生（参照本章末尾[附表]），因此，实际上是各校单独招生。也就是说，只是在华北等其它地区采取统一招生的措施。为了在其它地区的招生，虽然公布了《统一招生简章》，但是，在制订招生简章时，在华北区的北京，除东北航海专门学院外8所院校；在华东区的上海，除东北师范大学与东北人民大学外7所院校；在华东区的南京和杭州，东北商业专门学校，以及在中南区的武昌，沈阳工学院、沈阳农学院、东北师范大学、大连大学、东北商业专门学校5所院校已决定各自进行招生。<sup>(30)</sup>在华北、中南、华东三个地区，招收新生2940名，占全部招生名额的75%。在华东区，采用后面所述的本地区统一招考形式。

从“统一招生简章”来看，报考资格基本上仍沿用教育部的规定。但是，不同的是，附加有“17岁以上25岁以下（东北人民大学可以放宽到28岁）”的年龄限制。1950年，在后面谈到的任何其它行政区中都没有年龄方面的限制，而且在1951年教育部的规定中，也没有发现对考生有年龄上的限制。顺便说一下，作为教育部的规定，限制报考年龄是在1957年以后。当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完全实行的考生年龄限制，在世界上是很少见的。当初

在东北采取这一措施可以说是例外，而且在东北区由于各校实行单独招生，各校对年龄方面的限制也不一致。<sup>(31)</sup>不管怎样，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军政大学、建国前后在华北、华东等地创立的人民革命大学以及军事干部培养机构中，都可以发现上述对报考年龄方面的限制。

### 3. 华北区的招生

1950年6月，华北区17所院校成立联合招生委员会。6月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并就招生工作作出以下决定：①在北京等13个地区设置考点；②考试科目分为三组：甲组（投考数、理、化、工程、地质等系）、乙组（投考文、法、财经等系）、丙组（投考农、医、生物学等系）；③报名日期；④考试日期；⑤8月25日以前发榜；⑥联合办公处设北京大学。<sup>(32)</sup>

此后，根据中央教育部的指示，鉴于各地的需要和考生的分布状况，对决定中有关考点的设置作了某些修改，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广州、武昌、重庆、西安、太原、焦作、开封、唐山、济南等13个地区之外，增设福州和长沙两个考点，取消济南。<sup>(33)</sup>上述措施说明了中央行政机关着眼于地区平衡，发挥出宏观调控的职能。关于联合招生委员会的17所院校的情况，河北医学院退出，辅仁大学取而代之。

从联合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简章”来看，<sup>(34)</sup>由于华北地区直属中央教育部领导，因此，报考资格与上述教育部的规定完全一致。“招生简章”对报考志愿的方法规定得十分详细，考生虽然可以填报5个志愿，但第四和第五志愿不填校名，只填系科，录取时由联合招生委员会根据填报的系科统一安排。第一志愿是上述甲组的考生，第二、第三志愿可以填报甲、乙、丙组中的任何系，相反，第一志愿是乙组的考生只能选报乙组中各系，丙组的考生只可以选报乙、丙两组中的各系。限制文科考生兼报理科各

系。

各考点在同一日期，采用统一试卷进行考试。与上述东北区做法不同的是，东北区在华东是从参加华东区统一考试的学生中录取新生，而华北区在上海始终采取自己出题的方式招考学生。考试日期定于华东和东北统一招生之后的8月5日和6日，为此，华北区招生办公室委托上海市260名大学和中学教师帮助监考。<sup>(35)</sup>

#### 4. 华东区的招生

1950年3月11日成立的华东军政委员会，于5月2日至5日召开华东高等教育工作会议，讨论1950年度招生问题。会议决定“根据去年（上海市）统一招生经验和华东高等教育会议的决定，在沪、杭、宁实行统一招生”。<sup>(36)</sup>并成立由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交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医学院、江苏医学院、上海商学院、药学专科、吴淞商船专科及上海市立工业专科学校等11所院校组成的公私立大学、专科学校1950年度暑期统一招生委员会。该委员会于6月17、1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在上海、南京（镇江设报名点）、杭州、福州四个地区设置考点，确定报名和考试日期。<sup>(37)</sup>不久，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和淮河水利专科学校（只在上海和南京招生）也分别加入，参加该委员会的院校达到14所。山东大学和厦门大学在参加统一招生的同时，还分别实行单独招生，<sup>(38)</sup>如山东大学在华东区考试结束后的7月27、28日仍在济南举行考试，招考新生。<sup>(39)</sup>1950年上半年，华东区74所高等学校中，参加统一招生的院校占18.9%，如果仅考虑公立院校，则约占40%。

从公布的“招生简章”来看，<sup>(40)</sup>共计划招生5232名（不包括后来参加统一招生的厦门大学和淮河水利专科学校的招生数）。从各专业的招生比例来看，32%为工科。此外，如果加上在华东区招生的东北7所院校，那么便形成了跨越大行政区的华东和东北



统一招生制度。就最终实现全国统一招生而言，无疑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就考试科目而言，东北和华北区是将不同专业相应地分为甲、乙、丙三组，而华东区是将考试科目分为四组，即甲（理学院的数学、物理、化学、数理、气象5个系、农学院的农业工程、农业化学两个系以及工学院），乙（管理学院），丙（文学院、法学院、商学院、师范学院、理学院的地理学系），丁（理学院的生物、海洋等和文学院的人类学系以及医学院、农学院各系）。从上面可以看到有如下特点，即管理学院独立出去，人类学系与理学院的生物、医学院、农学院等同在一组。外语也与中央政府教育部的要求不同，德语仍作为考试科目。

报考资格与教育部的规定相一致。与华北区不同的是，华东区考生在考试前接受体检，而在华北区，只有考试合格者才有资格参加体检。填报志愿时，考生可以报考两个系科和三所学校。在决定录取时，首先根据考生填报的系科志愿，然后看报考的大学志愿统一录取。对于兼考文理的考生，与华北区等其它地区的规定一样，参加理科考试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各系，反之则不行。

### 5. 其它地区的招生

西北区的7所国立大学，即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医学院、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和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等实行统一招生。<sup>(41)</sup>除了上述院校之外，该地区只有新疆大学和西北艺术学院。因此，可以说，西北区几乎完全实行统一招生制度。考试在西安（西北大学）、兰州（兰州大学）、南郑（省立南郑中学）三处举行。报考资格和考试科目等与中央教育部或华北区的有关规定并无差异。考生可以填报三个志愿，招生时尊重考生的志愿，择优录取，即使考生没有被报考的院校录取，也可以根据成绩进入其它大学。此外，除了上述三处考点以外，还委托位于开封的河南大学、武昌的武汉大学、成都的四川大学代为

招考学生。

中南区规定，同一市内的省立大学实行统一招生，国立大学和私立大学采取个别招生的方式。<sup>(42)</sup>以省立大学为例，广东省立文理学院和法商学院于8月5、6日在广州、汕头、梅县和湛江四个地区实行统一招生。<sup>(43)</sup>实行个别招生的院校如中山大学则在广东省内的广州等四个地区、省外的上海、武汉、桂林、长沙和厦门5个地区招生。省内的招生于8月9、10日通过考试进行，省外的招生分别委托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和厦门大学，通过各自大学的考试招考学生。<sup>(44)</sup>因此，中山大学一方面通过复旦大学实行间接的少部分招生，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参加了华东区的统一招生。其它院校，如国立武汉大学等也实行个别招生。武汉大学分别在武汉、长沙、广州和上海四个地区同时招生。上海地区的招考委托华东区统一招生委员会进行，其它地区的招考通过各地区的考试进行。<sup>(45)</sup>私立大学中，国民大学和广州大学的招考分别在大学所在地广州进行，岭南大学则分别在广州和香港设置考场进行招生。<sup>(46)</sup>可见，即使是同样实行个别招生的院校，采取的形式也各不相同，各校都是按照本校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西南区采取“局部联合招生”的方式，该区的主要城市重庆、成都、昆明和贵阳成立了联合招生委员会，分别负责各自地区的招生工作。<sup>(47)</sup>例如，成都市的国立四川大学与省立会计、艺术和体育三所专科学校实行联合招生的同时，还接受重庆大学和上述西北区7所大学的委托，代为招生。市内的四川省立川北大学和私立华西协合大学等院校实行个别招生的形式。<sup>(48)</sup>

### 第3节 1951年度的招生工作

#### 1. 中央政府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补充规定”

1951年4月24日，教育部在总结前一年招生经验、继续沿用前一年招生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对1951年度的招生作如下补充规定：<sup>(49)</sup>

第一，对“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历”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避免由于规定含糊而引起混乱。直率地说，是为了避免低学历者报考。

第二，为照顾少数学生及个别地区中学外国语教学的实际情况，报考学生中，有合于下列条件之一者、并能提出未曾学习外国语证明文件者，可以申请免考：①工农青年；②革命干部；③少数民族学生；④后期师范毕业及高级职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毕业学生持有毕业后服务满二年的证件者。

第三，对于优先入学者，除了前一年的四项规定外，增加了“非工农家庭出身、本人又非工农成分的干部，参加革命五年以上者”也可从宽录取的规定。可见，与出身或阶级出身相比，更重视本人对革命作出的实际贡献。

第四，“为进一步改正各校自行招生所产生的混乱状态，减少人力、物力及时间上的浪费，各大行政区教育部（文教部）可根据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分别在适当地点，争取实行全部或局部高等学校统一或联合招生，此项招生应于7月15日至17日举行考试，发榜日期不得迟于8月10日。如统一或联合招生有困难时，得斟酌情形。允许各校单独招生。单独招生应于8月间举行，9月1日以前办理结束。”要求统一或联合招生在单独招生之前举行。

顺便说一下,1950年,全国201所公、私立高等院校中,73所院校(36.3%)实行统一或联合招生,<sup>(50)</sup>如本章末尾[附表]所示,实行单独招生的院校中,有些与实行统一或联合招生的院校同期举行,也有些院校提前招生。但是,在大多数主要大学逐步实行统一招生的过程中,如果实行单独招生的大学比实行统一招生的大学后招生,那么在学生录取上,实行单独招生的院校必然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除艺术系等特殊院校外,几乎没有什么充分的理由应该实行单独招生。实际上,实行单独招生的院校只有中央音乐学院上海分校(考试日期为8月23~25日)、上海美术专科学校(考试日期为8月18~19日)和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校(考试日期为8月11~13日)等艺术类院校。<sup>(51)</sup>

## 2. 华北区、东北区的统一招生

1951年6月18日的《人民日报》刊登了华北和东北地区高等学校成立统一招生委员会的报道。当时参加统一招生的院校有38所,在北京、天津、保定、太原、张家口、新乡、唐山、上海、南京、杭州、福州、武汉、广州、长沙、重庆、西安等16个城市设考点。不久,其它院校也纷纷加入,最终实行统一招生的有北京大学等42所院校。<sup>(52)</sup>当时,华北和东北区总计有67所高校,实行统一招生的院校占62.7%。

根据“华北、东北统一招生简章”,报名日期定于7月6~8日,考试日期为7月15~16日,补考在17日举行。由于优先招考军事院校的学生,因此,实际考试时间推后一周于7月22~24日举行。“招生简章”还规定,除了在本地区实行统一招生的大学和系科中选报8个志愿以外,报考者还可以报考三个其它地区的院校,即第一至第五志愿填报大学名和系科名,第六志愿只填报系科名,第七志愿填报大学名,第八志愿为是否服从分配栏,即如果上述志愿都没被录取,是否服从招生委员会的安排,到其它院校就读。

同时,在此栏中,考生还可以报考本地区外的高等学校。<sup>(53)</sup>这反映了加强大行政区划的合作,实行跨地区或跨越大学所在地招生的趋势。为最终实行全国统一招生,又往前大大迈进了一步。

除了上述16个城市外,东北区各高校还在沈阳、哈尔滨、长春和锦州等地设立考点,不过华北区各高校并不在东北区招生。由此可见,东北区不仅与华北区同时进行招生工作,而且还与华东区一起实行统一招生。反映了东北区高校生源的严重不足。

### 3. 华东区、东北区的统一招生

华东区也在1951年开始实行统一招生,当时有51所院校参加。<sup>(54)</sup>其中公立院校33所,占当时公立院校(38所)的91.7%;私立院校11所,占全部私立院校(24所)的75%。与前一年相比有大幅度的增长。

入学考试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和广州等地举行。其中,北京考点的工作委托华北统一招生委员会负责。上海除设招生总办事处外,还在各考点设办事处,全面负责该考点的考试工作。判卷在各考点进行,然后只将成绩送交总办事处,由总办事处统一决定录取者。

在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的“华东高等学校一九五一年度暑期招考新生实施办法”中规定,<sup>(55)</sup>“华东区高等学校经本部批准得以委托方式参加其它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的统一招生,并将接受其它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的委托。”仍与往年一样,东北区也加入华东区的统一招生工作。当时,东北区参加华东地区统一招生的院校有16所,与1950年时的7所院校相比,数量增加了一倍多。<sup>(56)</sup>占1951年东北区高校总数(33所)的48.5%。

值得注意的是,华东、东北区的统一招考日期与上述华北和东北区在华东区的统一招考日期重叠,都是在7月22~24日举行。尽管如此,华北、华东、东北并不是同时进行招考。根据

“华东、东北统一招生简章”规定，报考者除了可以填报3个系科，各系科分别填报8个院校，即24个志愿外，在“参考志愿”一栏中还可以再填报四个大学的系科志愿。但是，由于华北、华东和东北3个地区并没有实行统一招生，因此，报考华东、东北区大学的考生不能报考华北区的大学志愿，同样，报考华北、东北区大学的考生也不能填报华东区的大学志愿。<sup>(57)</sup>

在华东、东北地区的统一招考中，外语考试科目可以从英语、俄语、德语、法语中任选一门。自1949年以来，不论是中央或地方的规定，外语考试科目不是英语就是俄语，可见，华东区规定的外语考试语种带有本地区的特点。

#### 4. 其它地区的招生

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的规定，西北区与1950年一样，实行7校统一招生，除在本地区的西安、兰州和南郑以外，还在北京、南京、上海、武汉等7个地方设置考点。体检和报名日期为7月19~21日，考试时间为7月25~27日，与中央的规定或上述其它地区相比，时间上稍稍推迟一些。根据该地区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考生的年龄限制在“满十七岁以上三十岁以下”。<sup>(58)</sup>如上所述，到1950年为止，只有东北区才对考生的年龄进行限制，此后，中央教育部和其它各行政区都没有对考生的年龄做具体的规定。另外，考生可以填报四个大学系的志愿，在均未被录取时，如果成绩合格还可以被其它院校录取。

中南区所属的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广西、广东6省高等学校同样实行统一招生。该地区实行统一招生的有河南大学等29所高校，<sup>(59)</sup>占当时中南区全部高校总数(34所)的85.3%。中南区在武昌、长沙、南昌、开封、广州和桂林设置6个考点，各考点再设置若干小考点。报名日期为7月15~17日，考试日期为7月22~24日，与华北、东北和华东区同时举行，考试科目也与

中央的规定一致。考生可以填报11个志愿，即中南区8所高校和其它地区3所高校，填报志愿的方法与上述华北、东北区一样。1951年8月23日《长江日报》刊登了中南区大学录取者名单，在中南区各高校录取者之后，还辟有“乙、华东区各校大学新生名单”一栏，刊登山东、交通、金陵等21所大学新生录取名单，可以说是大行政区间相互合作、代为招考的实例。

西南区的一部分院校实行局部联合招生，大部分的大学一改往年个别招生的方式，于1951年在全区范围内实行联合招生，当时，西南区30所高校中，有20所高校（66.7%）采取这种招生方式，包括国、公、私立、综合大学、单科大学、专科学校等各种类型或层次的院校。除在重庆、成都、昆明和贵阳等西南区中心城市设置报名点和考点外，还在四川省内的南充、泸县、乐山、万县、内江、达县、绵阳、雅安等地设置相应的考点，为考生提供方便。报名日期为7月19~21日，考试日期从7月25日开始，与西北区完全一致。<sup>(60)</sup>

#### 第4节 实行统一招生的背景及主要原因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年间，经过上述变化，大学招生逐渐向统一化方向发展。从1952年开始，全国实行统一招生考试。以下，从不同角度探讨这一过程形成的背景和主要原因。

首先，如果问到为什么要实行统一招生考试，答案不外乎是，对国家而言，这种招考方式效率最高。新政权在国家建设过程中，以苏联为榜样，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故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大学生选拔同样也应该按计划进行，因为当时认为，实行统一的制度效率最高。

其次，就效率而言，不能不谈到考生所承受的负担。以往各大学实行单独考试，每位考生必须自费前往大学所在地或仅有的

几个考点参加考试。这对远离报考的大学或考点的大多数考生而言,是个沉重的负担。新中国采取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招考方式,对几乎没有经济负担能力的广大工农群众敞开大学之门。在尽可能减少考试带来的经济或劳力负担的同时,没有地域的限制,考生几乎可以报考所有的院校,即统一招生考试的方式。

第三,促使统一招考制度形成的另一背景是“统一国家的观念”的影响。至新中国成立前一百多年来,“国家分崩离析,国弱民贫。在这种情况下,人人渴望国家的统一与强大。”<sup>(61)</sup>这种普遍存在的观念,对建国后包括大学招生在内、在许多方面实行中央集权制度有着深刻的影响。

第四,统一招生制度的模式问题。众所周知,新政权在国家建设过程中,一切以苏联为榜样,教育方面也不例外,教育制度、内容、方法等都是照搬或模仿苏联模式。但是,大学招生制度却很难说是以苏联为模式的。因为苏联并不是通过统一考试选拔大学新生。实际上,谈到人才选拔的方法,无须到国外寻找模式,中国本身就有悠久的“科举”考试历史。作为统一考试典型代表的“科举”考试,对建国初统一考试制度的建立,至少是一个远因,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此外,即使不追溯到“科举”时代,中国在解放前的战争时期也曾有过统一考试的经验。

1933年开始,国民党政府教育部为了整顿战争时期的教育,在规定大学各专业入学人数、加强理科人才培养之后,于1937年命令国立中央、武汉、浙江、北京、清华各大学实行联合招生,为1938年开始的国立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奠定基础。第一年度,实行统一招生的院校有国立中央大学、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等国立综合大学、单科大学19所,加上省立重庆大学、广西大学以及国立江苏牙医专科学校3所,共有22所,占当时专科以上院校(共97所)的22.7%。1939年,参加统一招生的院校增加到28所,1940年增加到41所,考点也随之增加。1939年大学入学考试由教育部



统一出题，1940年成立常设招生委员会，同时对私立大学和公私立专科学校的招生人数和招生简章进行审查和认定，统一考试科目，教育部派人参加各校的入学考试等，加强招生工作的管理。<sup>(62)</sup>

但是，1941年，由于战争扩大带来的交通不便，上述统一招生暂时中止，此后始终没有恢复。统一招生仅仅实行了三年。建国后统一招生制度的建立同国民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的上述招生方式是否存在着直接联系或影响关系，这个问题至今尚无充分的史料可以佐证。但是，两者不仅都是以有计划地培养所需人才作为出发点、以减少考生赴考时的困难等为目的的，而且在招生手续、方法等方面也存在着极大的共同点。

## 小 结

正如本章所阐明的那样，在上述背景或因素的影响下，建国初期的统一招生制度经过数年时间逐渐形成，这一过程可以归纳如下，即在1949年，大部分行政区中绝大多数大学实行单独招生，如果从大学新生选拔趋于统一化的观点来看，上海市是唯一走在前面的城市。华北区一部分大学采取的“联合招生”方式，就出题或判卷、录取等而言，只是有关的几所大学出于在考试手续上相互提供方便，与个别大学的单独招生并无太大差异。1950年华北区也采取“联合招生”的形式，同年开始实行统一出题招考学生。从招生的计划性或中央行政部门的参与程度来看，华北区的“联合招生”称之为“统一招生”可能更为恰当。

“联合”和“统一”这两个概念极容易使人联想到是前者向后者发展，但实际上，很难说这两个概念的使用是那么得严格。1950年，虽然东北、华东、中南、西北四大行政区实行“统一”招生，华北、西南两大行政区实行“联合”招生，直到1951年西南区仍

然实行“联合”招生。“联合”与“统一”招生实际上并无多大差别。

1950年，从单一行政区内统一招生发展到若干地区间实行统一招生只存在于东北和华东区，到1951年，其它地区也采取上述方式。此外，也逐渐扩大“委托”招生方式和在特定地区实行的统一招生方式。不过，对招生逐渐过渡到统一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是，1951年明确规定单独招生的大学必须在统一或联合招生的选拔考试之后才能进行。因此，从1952年开始，全国统一考试正式实施，以往各大学单独进行的招生方式，不论名称如何，都逐渐向统一考试过渡，同时考试科目或填写志愿的方式等也逐渐失去了地方的特征。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建立过程，巩固了中国作为统一国家的基础，是执政的共产党政权将其行政管理权逐步建立到国家各个领域的发展过程的具体反映。

#### [注]

- (1) 《人民日报》1949年7月16日中刊载“中国解放区形势图”。
- (2) 《东北日报》1949年8月10日。
- (3) 《东北日报》1949年8月4日。
- (4) 《人民日报》1949年7月13日。
- (5) 《东北日报》1949年2月15日、3月4日、3月20日。
- (6) 此“高等学校校历”于1954年8月17日改订，即目前的第一学期于9月1日开学。
- (7) 《人民日报》（北平版）1949年3月13日。
- (8) 《人民日报》1950年2月6日、《解放日报》1950年2月4日、《南方日报》1950年1月29日、2月8日、2月9日都刊登了各校的招生简章。
- (9) 《人民日报》1949年6月9日。
- (10) 《人民日报》1949年6月2日。
- (11) 《人民日报》1949年7月20日。
- (12) 《进步日报》1949年8月25日和8月23日分别刊登了各校物理、化学

和英语考题。

- (13) 《人民日报》1949年8月11日、9月16日、8月8日、7月21日、8月24日；《进步日报》1949年8月17日刊登各校招生简章。
- (1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337页。
- (15) 《人民日报》1949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2日，刊登了各校的两校招生简章。
- (16) 《解放日报》1949年7月27日。
- (17) 《解放日报》1949年8月12日。
- (18)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三十七年，第526页。
- (19) 《解放日报》1949年8月11日。
- (20) 《解放日报》1949年8月9日。
- (21) 《群众日报》1949年8月19日。
- (22) 该数字根据1986年5月20~21日作者与兰州大学陆润林校长和西北师范学院李秉德院长面谈时所得。但西北师范学院的新生人数来自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1949~1981》，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11页。
- (23) 四川大学校史编写组《四川大学史稿》，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94页。
- (24) 《华侨日报》1949年7月24日。
- (25) 《华侨日报》1949年7月12日。
- (26) 中国高等学校简介编审委员会编《中国高等学校简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449页。
- (27) 《人民日报》1950年5月29日。
- (28) 东北教育社编《东北四年来教育文件汇编》，东北新华书店，1949年，第115~120页。
- (29) 《东北日报》1950年7月10日。
- (30) 《人民日报》1950年7月10日。
- (31) 例如，东北工学院和东北航海专科学校规定年龄为17~25岁，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东北商业专科学校规定的年龄为18~25岁，大连大学规定

的年龄为 18~28 岁。

- (32) 《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14 日。
- (33) 《人民日报》1950 年 7 月 10 日。
- (34) 《大公报 (香港版)》1950 年 7 月 15 日。
- (35) 《解放日报》1950 年 8 月 5 日。
- (36) 沈体兰“华东教育部工作报告”,《大公报 (上海版)》1950 年 7 月 21 日。
- (37) 《人民日报》1950 年 6 月 22 日。
- (38) 《大公报 (上海版)》1950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13 日。
- (39) 《解放日报》1950 年 7 月 7 日。
- (40) “华东公立高等学校统一招考新生简章”,《大公报》(上海版) 1950 年 7 月 1 日。
- (41) “西北区国立七院校一九五〇年统一招生简章”(1950 年 7 月 11 日)
- (4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8 页。
- (43) 《南方日报》1950 年 7 月 18 日。
- (44) 《南方日报》1950 年 7 月 11 日。
- (45) 《大公报 (上海版)》1950 年 7 月 12 日。
- (46) 《南方日报》1950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7 月 15 日。
- (47)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西南区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暑期招生的规定”。
- (48) 《川西日报》1950 年 6 月 21 日。
- (49) 《人民日报》1951 年 5 月 9 日。
- (50) 《大公报 (上海版)》1951 年 7 月 18 日。
- (51) 《解放日报》1951 年 8 月 12 日、8 月 23 日刊登有各校的招生简章。
- (52) 《进步日报》195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了华北地区各校录取者的名单。共计 44 所院校,其中包括作为独立机构招生的北京大学、山西大学的两所医学院。
- (53) 《大公报 (香港版)》1951 年 6 月 29 日。
- (54) 华东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委员会编刊《升学指导》,1951 年,第 111 页。
- (55) 同上,第 106~109 页。
- (56) 同上,第 111~124 页。

- 
- (57) 《解放日报》1951年6月17日。
- (58) 根据“西北区国立院校一九五一年统一招生简章”规定，工农群众和革命干部不受考试年龄的限制。
- (59) 《河南日报》1951年7月1日。
- (60) 《川西日报》1951年7月5日。
- (61) 汪永铨著、大塚丰译“中国高等教育的构造与管理”《IDE 现代高等教育》No. 291, 1988年3月号, 第25页。
- (62) 同(18), 第531~541页。

附表 1949 年度、1950 年度各大学入学考试报名和考试日期

大学名	报 名 日 期		考 试 日 期	
	1949 年	1950 年	1949 年	1950 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	7.25~8.8	7.22~27	8.10~13	7.31~8.2
"	8.5~15(北平)	7.14~17(华北联合)	8.17~18(北平)	7.21~22(华北联合)
"		7.15~17(华东统一)		7.24~25(华东统一)
大连大学	7.18~20	7.25~26	7.25~26	7.29~31
"		7.14~17(华北联合)		7.21~22(华北联合)
"	7.26~28(上海)	7.15~17(华东统一)	8.1~2(上海)	7.24~25(华东统一)
东北人民大学	没有招生	7.10~18	没有招生	7.21~23
"		7.14~17(华北联合)		7.21~22(华北联合)
东北师范大学	同上	7.8~18	同上	7.20~22
"		7.14~17(华北联合)		7.21~22(华北联合)
沈阳工学院	同上	7.12~17	同上	7.21~22
"		7.14~17(华北联合)		7.21~22(华北联合)
"		7.15~17(华东统一)		7.24~25(华东统一)
清华大学		7.25~27(华北联合)	8.13~14	8.5~6(华北联合)
北京大学	8.1~5	同上	(3校联合招生)	同上
南开大学	(3校联合招生)	同上		同上

续表

大学名	报 名 日 期		考 试 日 期	
	1949 年	1950 年	1949 年	1950 年
北平师范大学	7.28~31(北平)	同上	7.28~31(北平)	
北洋大学	8.1~3(上海)(2校联合招生)	同上	8.1~3(上海)(2校联合招生)	同上
中国交通大学	8.9~12	同上	8.19~20	同上
河北省立水产专科学校 "	8.10~12(北平) 8.8~12(上海)	同上	8.16(北平) "(天津)	同上
河北省立农学院	8.23~25	同上	8.28~31	同上
私立燕京大学 "	8.6~10(北平) 8.8~12(上海)	7.25~27(华北联合)	8.23~24(北平) 8.23~24(上海)	7.5~6(华北联合)
私立辅仁大学 " "	7.27~30(北平) 9.22~23(第2次) 8.6~8(上海)	同上	8.4~6(北平) 9.26~28(第2次) 8.10~11(上海)	同上
私立津沽大学 "	7.15~19(天津) 7.15~18(北平)	7.19~22(天津) 7.19~20(北京)	7.22~23(天津) 7.22~23(北平)	7.27~29(天津) 7.27~29(北京)
山东大学 "	8.21~25	7.15~17(华东统一) 7.21~23(济南)	8.28~29	7.24~25(华东统一) 7.27~28(济南)
私立齐鲁大学	9.5~6	7.24~26	9.10~11	8.1~2

续表

大学名	报 名 日 期		考 试 日 期	
	1949 年	1950 年	1949 年	1950 年
交通, 复旦, 同济, 暨南, 上海商学院, 上海医学院, 吴淞商船专科医学院, 吴淞商船专科	8.2~4 (上海市统一)	7.15~17 (华东统一)	8.11~12 (上海市统一)	7.24~25 (华东统一)
南 京 大 学	8.18~20	7.15~17(华东统一)	8.24~26	7.24~25(华东统一)
浙 江 大 学	8.15~17(杭州)	同上	8.21~22(杭州)	同上
"	8.18~20(南京)		8.24~26(南京)	
"	8.2~4(上海)		8.11~12(上海)	
厦 门 大 学	8.25~27	7.15~17(华东统一)	9.5~6	7.24~25(华东统一)
"		8.4~6(厦门等)		8.10~12(厦门等)
私立震旦大学	7.29~31	7.31~8.4	8.3~4	8.6~7
私立大夏大学	7.25~28	7.24~27	7.30~31	7.29~30
私立金陵大学		7.21~22(南京)		7.27~28(南京)
"		7.18~19(杭州)		7.27~28(杭州)
私立广州大学		7.22	7.28~29	7.23~24
私立岭南大学		7.12~18	7.8~9	7.21~22
私立文化大学	7.14~24	7.14~20	7.27~28	7.21~22



续表

大学名	报 名 日 期		考 试 日 期	
	1949 年	1950 年	1949 年	1950 年
南 昌 大 学		8.3~5		8.9~10
中 山 大 学	8.17~24	7.28~31(广州)	9.1~2	8.9~10(广州)
"		8.5~6(汕头等)		8.9~10(汕头等)
武 汉 大 学		8.1~4		8.9~10
公立文化教育学院		7.26~27		7.28~29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7.25~81		8.5~6
广东省立法商学院		(省立大学联合招生)		(省立大学联合大学)
四 川 大 学				
四川省立会计,艺术, 体育专科学校		8.7~9(联合招生)		8.14~15(联合招生)
私立华西协合大学		8.7~8		8.14~15
西 北 大 学	8.23~27		9.1~2	
西 北 工 学 院	8.20~22	7.24~27	8.27~28	7.1~3
西北师范学院	11.15~16	(西北国立7校统一)	11.19~20	(西北国立7校统一)
兰 州 大 学	11.3~5		11.8~10	

(资料来源)根据《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进步日报》《东北日报》《群众日报》《甘肃日报》《南方日报》《江声报》《华侨日报》《大公报(上海版)》《浙江日报》《长江日报》《川西日报》等有关记载制作而成。另外,表中的空栏表示缺乏有关资料或不详。没有特别注明地名的地方表示在该校的所在地进行报名和考试。

## 第8章 毕业生的统一分配 工作与供求一致

在中国，长期以来高等学校毕业生一直由国家按计划实行统一分配工作，中文谓之“工作分配”。除了高校毕业生之外，由国家统一安排工作的还包括以职业培训为主的中专和技校的毕业生，其它学校的毕业生则不实行统一分配。

针对上述大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制度，1989年3月2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报告》指出，“我国现行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形成并逐渐发展，延续下来的。这种制度与我国当时高度集中的、以产品经济为基本模式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以‘统’和‘包’为特征的毕业生分配制度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弊端，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学校办学、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的积极性。”<sup>(1)</sup>《报告》还对建国以来形成的统一分配制度提出了改革意见。

《报告》中提到的“统”和“包”这一特征是如何形成的，统一分配制度存在着哪些“明显的弊端”，这些弊端是在形成初期就存在于制度中，还是在以后的实行过程中产生的等等，为了阐明上述问题，本章首先回顾建国初期毕业生分配制度形成的过程和历史背景；其次，对工作分配中实行“统”与“包”时产生的需求失衡的机制进行探讨。

## 第1节 “统”与“包”的试误

### 1. 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最初意图

1951年10月1日公布的《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奠定了新中国教育制度的基础。其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政府分配工作”。实际上，政府参与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的分配和安排始于1950年。早在1950年6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本年度暑期毕业生工作安排的通令》就明确规定从1950年开始，政府负责安排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特别提到“暑期”毕业生是因为当时仍有学生在冬季毕业，直到开学全部改为8月（1950年开始）或9月（1954年开始）以后，暑期毕业生的做法方成定局。

据当时香港的报纸报道，“上海失业的情形，依然严重。但政府特别照顾新毕业的七千二百名大学生的出路问题。”<sup>(2)</sup>根据上述报道，政府负责安排大学生工作似乎完全是出于对他们生计的考虑，或是为了争取大学生，新政权打消他们对将来的顾虑，有必要帮助解决工作问题。但是，政府对华东区大学毕业生指出的三条出路是：①参加土改。②参加东北建设。③参加中央工作。<sup>(3)</sup>上述出路、尤其是前两条，与其说是完全出于所有大学毕业生自身希望的考虑，不如视为新政权为解决当前问题寻求的出路更为恰当。因此，实行大学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最初真正意图并非出于毕业生福利的考虑，而是优先考虑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如前章所述，早在1949年，大学考试就朝统一化方向发展，并采取了部分相应措施。相比之下，同样在1949年，毕业生的统一分配工作却无任何进展。从另一方面来看，连最早实行大学考试统一化的上海，1950年也仅限于公立院校，到了第二年，也不

是所有的高校都采取统考的。在华北区，实行统考的高等院校占所有院校的 62.7%，华东区占 86.8%（参照前章）。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实施从第一年开始就包括私立院校。如果将新生选拔与毕业生的工作分配做一比较，从趋于统一化的角度看，前者先行一步，后者虽起步较晚，但一旦起步，步伐却更为迅速。

## 2. 大行政区各单位的工作分配计划及其变化

政务院在 1950 年的《通令》指出，“根据现有统计，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学院及专门学校，但人民革命大学、军政大学和人民政府和国家经济机关各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不在内）今年暑期毕业学生共一万七千五百三十九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有计划地和合理地分配本届毕业生，以适应国家重点建设（目前是东北）及各地区各部门业务上的需要”，<sup>(4)</sup>并防止在分配中发生混乱偏枯等现象，特于六月三日成立一九五〇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分配委员会，直接办理全国高等学校今年暑期毕业学生工作分配事宜。”<sup>(5)</sup>

1950 年，在“分配委员会”领导下，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以大行政区为单位，新增以下内容：

“①东北区毕业生五百三十名全留该区，并另由华东、中南、西南各区分配给该区四千九百名至六千二百名毕业生。

②华北区毕业生二千四百余名，由中央直接分配，内一千二百名至一千四百名分配给中央各机关。其余部分分配中央直属的五省二市及内蒙古自治区。”<sup>(6)</sup>

③华东区毕业生六千四百余名，除二千六百名至三千三百余名留归该区以外，分配给中央五百名至八百名（内理、工科毕业生最少三百名），分配给东北区二千五百名至三千名（内理、工科毕业生一千五百名至一千九百名）。

④中南区毕业生三千九百余名，除分配给东北区一千四百名

至二千名（内理、工、农科毕业生最少九百名）外，余由该区自行处理。

⑤西南区毕业生三千四百余名，除分配给东北区一千名至一千二百名（内理、工科毕业生最少六百名）外，余由该区自行处理。

⑥西北区毕业生六百八十余名，全部由该区自行处理。”<sup>(7)</sup>

由此可见，在1950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地理分布上极不平均，东北和西北大行政区的毕业生极度缺乏。为了贯彻巩固重点建设和开发东北区的方针，中央政府制定了从全国各地向该地区输送7400~9200名毕业生、支援该地区建设的计划。这种全国规模的、对大行政区之间毕业生分布不平衡进行调整便是毕业生的统一分配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组织三个招聘团。一个团赴华东区，负责招聘该区分往中央和支援东北的毕业生。另一个团负责毕业生分往中央各行政机关的工作。余下的一个团负责分往中央直属的五省二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毕业生工作。与此同时，接受各地支援的东北区也派人前往华东、中南和西南，招收当地的毕业生。<sup>(8)</sup>各地毕业生前往东北所需的费用由中央和东北区负责解决。

根据1950年的《通令》规定，毕业生分配后，一般需经过“半年或一年的见习期”。至于见习期间的待遇，实行供给制的单位采用“大灶”标准，<sup>(9)</sup>实行工资制的单位按照“大灶”的标准或当地的具体情况发放工资。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政务院在1951年规定，“一般不必有见习期限的规定，原有见习期的规定者，自可继续执行。”在执行中，有的部门对工作已过二年的高等学校的毕业生，还是给以见习生的待遇，产生某些不合理现象。<sup>(10)</sup>这是统一规定不彻底所造成的结果。此外，关于毕业后的待遇，除非特殊情况实行供给制外，各大行政区都要按照相应的标准，实施工资制。

1951年6月29日，政务院通过《关于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指示》指出，分配计划虽统筹进行，但仍与上一年一样，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实施。本年度毕业生分配的主要原则是“统筹兼顾”，即从国家整个利益出发，实行统一安排，同时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在确保国家重点建设及中央和地方各行政业务部门上的需要的同时，照顾毕业生过少的地区。同时继续执行上一年的打破大行政区界限、支援特定地区的做法，从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各大行政区抽调一部分毕业生，补充加强东北、西北两地区及中央各机关。上一年仅有东北区受到支援，今年增加了高等教育普及较晚的西北区。1951年暑假毕业生共17000人，从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各区抽调6000余人，分配往东北、西北地区及中央各业务部门。<sup>(11)</sup>

1952年也制定了各大行政区毕业生调配计划。在政务院颁布的《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sup>(12)</sup>（1952年7月19日）中明确指出，向中央调配5901人、华北区2950人、华东区4925人、西南区1990人、中南区3082人、东北区7179人、西北区1467人、内蒙古自治区150人。对于调配到各大行政区的毕业生，有关基本建设的计划由中央制定，各大行政区遵照执行。除此之外的毕业生调配工作由各行政区遵照中央制定的计划标准，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具体的毕业生调配计划。各大行政区，如华北区等为了安排毕业生的工作，设立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中央政府人事部、教育部、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北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学生联合会、天津市学生联合会等组织和各高等学校分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关行政部门和各校毕业生代表参加。<sup>(13)</sup>

但是，到1953年，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调配计划已不是主要的方式。从调配毕业生的人数来看，当年调配到六大行政区及

内蒙古自治区的毕业生仅占该年毕业生总数的 1/4，为 8192 人。<sup>(14)</sup>究其原因，显而易见，并非因为大行政区已撤销（直到 1954 年 6 月中央才撤销大行政区建制），而是对进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基本单位进行了改革，即将原先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分配计划转变为由中央制定全国统一的毕业生分配计划。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第七条明确指出，从 1953 年开始，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具体办法有所改变。鉴于以往以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具体的分配计划“浪费时间、人力和财力”，<sup>(15)</sup>因此，各大区、各省（市）的人事部门不再制定调配计划，而是由中央人事部制定总的分配方案，具体的分配计划由“对学生情况比较了解”<sup>(16)</sup>的各个高等学校自行制定。分配方法改变后各有关部门的分工如下：

第一，各大行政区人事局的任务：①负责布置并督促、检查本区各省（市）及各高等学校的调配、派遣工作，进行重点协助，贯彻中央统一分配方案；②协助本区高等教育局、教育局进行对本区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思想工作；③负责制订本区照顾私营企业名额的调配计划；

第二，各省（市）人事局（厅）的任务：①负责统一布置本省（市）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及本省（市）各高等学校完成调配任务的调剂工作；②负责指导本省（市）各高等学校进行对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或直接负责进行调配、派遣工作；③负责审查批准本省（市）各高等学校所拟订的调配计划，并负责介绍毕业生到所分配的工作岗位报到；④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助本省（市）教育厅（局）及各高等学校进行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

第三，各大区高等教育局、教育局及各省（市）教育厅（局）负责布置并督促、检查本区各高等学校进行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各省（市）教育厅（局）的任务不作硬性规定，应视

各省（市）不同情况，协助本省（市）各高等学校进行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最后，各高等学校的任务：①负责本校毕业生的服从统一分配的思想教育工作；②根据高等学校的不同条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或协助省（市）人事厅（局）进行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sup>(17)</sup>

1953年，全国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计划主要由中央政府人事部制定。仅在50年代，中央负责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机构就数次变化，制订计划的程序也不一致。1950年和1951年由教育部和人事部共同负责，<sup>(18)</sup>1952年由中央人事部、教育部及中央其它业务部门协商制定分配计划。<sup>(19)</sup>1954年与1953年一样，人事部在中央各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制定计划。<sup>(20)</sup>1955年高等教育部与其它各业务部门通过协商制定分配方案。<sup>(21)</sup>1956年、1957年、1958年，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制定分配草案。<sup>(22)</sup>1959年以后，国家计划委员会取代国家经济委员会，主要负责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定。

### 3.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与其它部门的关系

在毕业生分配趋于统一化的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1950年的《通令》中不包括革命大学、军政大学等在本书第2章已谈到的解放区大学以及教育部以外各行政部门管辖的大学毕业人数。前者在性质上与一般高等学校不同，故单列；后者在计划制定时也有区别于其它各类院校的倾向。不过，在1950年，教育部以外其它部门管辖的大学数极其有限。

1951年、1952年的《指示》中都提到，教育部以外其它部门管辖的院校不纳入统一分配的计划当中，<sup>(23)</sup>实际上也是如此，1951年“寒假又有毕业生二千二百人，多数是各业务部门所属学校的毕业生，统归各业务部门商得同级人事部门同意后自行分配。”<sup>(24)</sup>但是，从1953年开始，《指示》中不再有上述提法。正如



第4章中所述，部门办学方式的确立是在1953年。显而易见，不再提及“除各部门管辖的院校”表明，教育部以外各部门对下属院校毕业生自行分配的方式已经改变，从1953年开始，所有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完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之中。的确，从表面上来看，毕业生分配计划包括所有的高等学校，统一分配的对象不断扩大，但实际上，各部门的管理权限并没有减小。由于强调发展独立学院，结果部门办学数量增加，使各业务部门自行制定的分配计划在全国计划中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就原先管理高等教育行政的高等教育部（1952年从教育部独立出去单独设立的）与各业务部门的相互关系而言，前者在直接参与毕业生工作分配时的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

1953年的《指示》规定，“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基本上分配给各业务部门，系以‘多留少抽’的原则为根据。”<sup>(25)</sup>即各业务部门领导的高等学校中的大部分毕业生由各业务部门自行分配，从全国的角度进行调配的毕业生人数极少。具体来说，就是“把多数工科、财经类毕业生及适当数量的其它科类毕业生共11209人，配备给工业、交通系统。其中，分配给中央各部门所属工业、交通部门及所属单位的10482人。”<sup>(26)</sup>这些毕业生占有所有毕业生总数的93.5%，由工业部、交通部等自行制定分配计划。因此，上述各部门分别制定各自的分配计划，与其说是从国家整体的需要平衡出发，倒不如说与允许优先考虑本部门的利益有关。

强调由各部门采取“纵向”的毕业生分配方式，在于彻底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1950年调配到各大行政区毕业生的工作安排，完全由各大行政区自行决定，而1951年却很快地改为由各业务部门“纵向”安排毕业生的分配。具体而言，“中央和各地的主管机关事先都对各高等学校各系、科的毕业生数与各业务部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人数作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分别作出了各系、科毕业生的初步分配计划，如银行、纺织、水利等科的毕业生，还

由中央各有关部门拟定了中央和地方有关专业部门的分配计划。其他补给中央各部门的毕业生，也都是将总人数交由各专业领导机关分别作具体分配。”<sup>(27)</sup>同时，从1951年开始，根据产业或行业的重要性，对毕业生进行分配。1952年以后制订的“集中使用、重点配备”毕业生分配原则就是上述方法的集中体现。

1951年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将尽量分配到工厂、矿山等生产部门中工作；其次才补充机关工作干部。此外尚有小部分毕业生，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分配担任全国高等学校的助教、研究生与科学院所属研究部门的研究实习员。”<sup>(28)</sup>强调将毕业生分配到生产第一线，可能因为1950年没有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全国的具体数字不太清楚，但在华北区，1950年，一半以上（2400名中有1200~1400名）毕业生分配到中央各行政机关工作。不仅如此，1951年还对医学专业的毕业生分配作了特殊的规定。即“医科毕业学生因适应国防需要，交由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统一分配。”<sup>(29)</sup>这一点，特别是受到前一年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的影响。

1952年，仍然同时采取按照大行政区调配毕业生和产业或职业类别分配毕业生的办法。关于产业或职业类别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把大量理、工、财经诸科及部分农科的毕业生12828人（占所有毕业生的46.4%）集中配备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厂矿、交通、水利事业的勘测、设计和安装等工作上，一般厂矿和机关行政部门，除特殊情况外，不予配备”。与此同时，还重视加强和充实教育及科学研究，决定将“分配毕业生2490名，作高等学校的助教和研究生；分配毕业生167名作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的研究实习员；3742名担任中学教师”。

如上所述，从1953年开始，以各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已不再是毕业生分配的主要形式，取而代之的是按照职业或产业类别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其分配方案如表8-1所示。分

配方案中还有两个附表。其中一个是有分配中央各业务部门下属机构 23782 名毕业生的计划表，在形式、项目上与表 8-1 相同；另一个是分配到地方 8192 名毕业生的计划表，在中学教师、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农、林、水利部门、财经部门、政法部门、文教部门、私营企业及其它项目下，将六大行政区与内蒙古自治区区别开来分别表示。

表 8-1 1953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方案 (单位: 人)

专业 职业种类	合计	文史类	政法类	财经类	理科类	工科类	农林类	医学类	艺术类	师范类	研究生
毕业生数 (1)	31974	2,687	414	5,264	1,562	12,344	2,700	1,975	463	4,528	37
大学助教、研究生	5712	181	94	430	781	2158	416	578	145	892	37
中科院研究实习员	342	9		5	150	133	45				
中学师资	3493	185	50		255	50				2953	
工业系统	9715			1727	182	7255	113	424	13	1	
交通运输系统	1494			177		1230		84	3		
农、林、水利系统	3156			256	10	803	2005	81		1	
财经系统	1653	6	2	1569	3	16	52		4	1	
政法系统	341	6	257	16	1	50	9			2	
文教系统	1369	88	2	66	36	2		780	282	113	
军委系统	546				109	297	15		2	123	
党群系统	288	196	6	52	7	5	4	9	2	7	
私营企业	184			86		89			9		
其它(2)	3681	2016	3	880	28	256	41	19	3	435	

(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3 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方案”

(1)毕业生总数为 34958 人,除回原工作岗位的在职人员 2227 人,外侨毕业生 55 人和已提前分配工作的毕业生 702 人外,能实际分配工作的毕业生共 31974 人。

(2)“其它”包括分配给政务院的毕业生 12 人,给国家计划委员会 176 人,给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 27 人,还包括在其它分配方案

另行制订的文史类毕业生 1,949 人,师范类毕业生 392 人,分配给培养俄语翻译的哈尔滨外国语专门学校 180 人,中央人事部直接分配 60 人,各大行政区人事局直接分配 885 人。

1954 年、1955 年和 1956 年基本上都是按照上述方式制定计划,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方式基本确立。表 8-2 是 1954 年至 1956 年三年间分配到各行各业的毕业生人数及占毕业生总数的比例。

表 8-2 1954 年~1956 年大学毕业生职业种类分配计划 (单位:人)

项 目	年		
	1954	1955	1956
重工业、机械、燃料、地质、建筑(1)(%)	13617 (33.74)	14751 (29.03)	15438 (22.74)
高等学校及中国科学院(2)(%)	5122 (11.69)	8145 (13.27)	15163 (24.31)
交通、运输、轻工业、农、林、水利、财经(%)	4662 (11.54)	7400 (14.56)	8706 (13.96)
计委、政法、文教(%)	1033 (2.58)		1033 (2.58)
军委、人民解放军系统(%)	492 (1.22)	972 (1.91)	1654 (12.65)
各党、群团体(%)	180 (0.45)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等学校教师等)(%)	15245 (37.78)	19545 (38.47)	21425 (34.34)

(注)根据各年“关于准备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1)1954年增加了“国防工业”一项。

(2)1955年、1956年增加了“留学外国预备研究生”一项。

#### 4. 加强对毕业生的管理

如果仔细考察，其后几年，有关部门对毕业生统一分配的方法或步骤进行了多次修改，很难作出一般性的概括。但是，重要的是，这个计划对每个毕业生到底有多大的约束力，即“包”的程度如何。从这一点来看，1950年制定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与此后几年相比，对毕业生的约束力相对较弱。正如前面《通令》中指出，“毕业生当中，对于一时难于理解政治形势、不服从工作分配的少数人，各地应酌情处理，不得分往其它地区。”例如，为支援东北，将从全国各地分配去的大批毕业生，按规定都必须前往该地区，但因个人的原因，仍有可能改变派遣计划。《通令》还指出，“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争取他们听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愿自找职业的，可听由自行处理”。<sup>(30)</sup>

1951年的指示中要求，“做好政治工作和动员工作，努力做到使90%以至95%以上的毕业生服从国家的分配，保证完成调出毕业生的任务”。<sup>(31)</sup>将“90%~95%”作为目标意味着仍有5%~10%以上的毕业生可能并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分配。

当然，通令或规定的要求与实际的执行往往有不一致的地方。即使规定不是那么严格，但也有可能存在着必须服从规定的大气候或有形与无形的压力。不过，至少从初期规定中的语气来看，相对而言，当时对毕业生分配的控制并非十分严格。到1957年，情况发生了变化。1957年7月17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毕业生分配原则的规定》中指出，“除开国家某些缺门和急需的专业必须全部服从国家分配以外，对于其他专业学科中少数不顾国家需要、无理坚持个人要求、拒不服从分配的学生，可以发给毕业证书，由学校负责人向他们宣布，国家不再负责分配他们的工作，由他们

自找职业；但是，国家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只能接受国家分配的学生，不得自由录用这些自找职业的学生”。<sup>(32)</sup>该规定的前一部分允许不满意国家分配的部分学生可以自找职业，但在后一部分又禁止国家机关接受这些学生，加上这一时期私营企业已不存在，因此，上述规定实际上意味着如果不服从国家分配，便完全没有工作的机会，意味着对毕业生的分配已实行完全的“统包”。

### 5、对私营企业的支持

积极推行大学生统一分配的 50 年代前期，同时也是中国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对毕业生就业的私营企业的政策也发生了变化。1950 年，在上述《通令》中规定，“私人办理的工商企业及文教事业，如需要高等学校毕业生，而自己无法找得时，得向地方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应适当地照顾他们的需要”。<sup>(33)</sup>在 1952 年也同样规定，在毕业生的安排上，对私人开办的企业或医院等，“必须进行必要的考虑”。<sup>(34)</sup>但是，除了在高等学校夜间部学习的在职人员毕业后回到原工作单位以外，中央制定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中，有关私营企业的分配名额由各大行政区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以 1953 年为例，分配给私营企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18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6%。

但是，到了 1954 年，国家对私营企业的政策发生了变化。“毕业生中的私营企业在职人员仍回原工作单位，不另分配毕业生给私营企业”<sup>(35)</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该规定还继续指出，“公私合营企业的需要，由各主管业务部门或各地区在其分配人数中予以适当配备”。<sup>(36)</sup>（着重号由著者所加）可见，对私营企业毕业生的配备根本不予考虑。正如 1952 年的《指示》中所指出的，以往对私营企业的毕业生配备问题很少进行具体的规定，如果与当时“必须进行必要的考虑”政策相比，在毕业生的分配问题上，1954 年对私营企业的支持显然已不那么积极。顺便提一下，1953 年至

1956年正是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开办的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期，<sup>(37)</sup>对行将消失的私营企业，新政权不再采取积极地配备大学毕业生的政策，反映在1954年的规定之中。但是，1955年的《指示》中又提出，“私营企业的需要，由各地区适当考虑配备”。<sup>(38)</sup>在1956年的《指示》中仅仅提到考虑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大学生配备，丝毫没有谈到私营企业。<sup>(39)</sup>这些做法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央对私营企业政策的不稳定性。

## 第2节 毕业生统筹分配的模式

### 1.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大学毕业生

如上所述，仅在50年代，大学毕业生统筹分配的程序或方法年年有变化。但是，尽管如此，对劳动力的配备实行“国家指令性分配”<sup>(40)</sup>方式却一直保持不变。这与当时大学实行统一考试是同样的道理，因为这种形式能够最大效率地对作为劳动力的大学生进行分配。

不过，最初实行毕业生工作统筹分配时强调的是，改变国民党时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如果说所有大学生在毕业后都失业，可能有些夸张，但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政府对大学生的就业几乎不过问却是事实。这与前章中所述的在战争期间的某一时期大学实行统一考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但是，在以下的考察中，我们仍可发现，在战争时期的特殊情况下，也有部分医、法、工和外语系的毕业生以及在校生被政府征用。

由于抗日战争期间极其缺乏医学人才，1938年7月，教育部首先要求专科以上医药系以及护理和助产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组成“医疗救护团”，此后不断征用这方面的人才。1941年4月，教

育部公布的《民国三十年医药护理毕业生征用与服务规则》，规定上述院校的毕业生中，除 15% 留在母校工作外，军政部军医署分配 40%，卫生署分配 30%，中国红十字会分配 15%。<sup>(41)</sup> 1941 年秋以后，由于来华美军不断增加，国民党政府开始征用各大学外语系三、四年级的学生，经过短期训练，担任美国空军志愿兵的翻译。此外，1941 年 1 月，因在江西和四川修建军用机场，教育部着手征用大学工科四年级的学生，从 1943 年度开始，工科毕业生总数 10% 以内被征用。不仅如此，1944 年度开始，军政部还每年征用全国 15% 的法律系毕业生作为军法人员。先由各校抽选，落实具体的人选，被选中的学生在毕业后四个月以上如无其它理由逾期未报到者，由军政部咨请教育部取消其毕业资格。<sup>(42)</sup>

作为战争时期采取的紧急措施，政府虽然对毕业生的工作进行了安置，但自始至终都是针对部分毕业生的。在上述措施下，从 1938 年至 1943 年底，国民党政府共征用学生 6371 名，占同期专科以上高等学校毕业生总数 46022 名的 13.8%。<sup>(43)</sup> 其后，作为与毕业生就业安排相关的措施，1947 年颁发的有关奖学金的规定指出，“享受公费待遇之学生，教育部于必要时得指定其服务”。<sup>(44)</sup> 实际上，究竟教育部是否指定了工作，不得而知，即使指定了具体的工作，也很难考虑到大多数学生。因此，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可以说，在大学生毕业时基本上没有对他们进行统一的工作分配。

## 2. 解放区的大学毕业生

在革命根据地的干部培养机构，即解放区大学中，学员毕业后的工作却是由教育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在抗日军政大学招生简章第八条规定“毕业后由学校分配在前线工作，但对自己能够找到工作的毕业生，学校不加限制”。<sup>(45)</sup> 这也可以理解为允许毕业生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但是，解放区大学中的学生都是满怀为中国革命或救国献身的青年，加上在学期间学校对学生完全提



供衣食住的保障，因此，学生毕业后理所当然会被分配到能够发挥所学知识和技能的工作岗位。抗日军政大学的学生“毕业后根据其学习成绩，工作能力及本人的志愿，由学校分配到各个战线去参加战斗，或分配到适当的地方从事于抗日救亡工作。”<sup>(46)</sup>。在鲁迅艺术文学院、自然科学学院和延安大学的前身—1940年创办的行政学院中，由于学生大多是各地解放区选派来的行政人员，因此，这些人毕业后都回到原单位。<sup>(47)</sup>在解放战争期间创立的解放区大学中，正如第2章中所提到的，学生毕业后同样也是分配到适当的革命工作岗位。因此，按照一定的计划，对全体毕业生实行统一分配，早在解放区就实行了。

### 3. 苏联毕业生的工作分配

探讨新中国建立后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模式，除了考察解放前的相关历史之外，还必须了解苏联这方面的情况。

1938年9月5日，苏联人民委员会会议第972号决议《高等教育模范规定》“第一章学生”之第九项中指出，“毕业生在高等学校毕业前6个月由主管的部或局分配工作”。这个规定在50年代初期被翻译到中国，并收录在广为引用和参考的资料中。<sup>(48)</sup>正如前章所述，同样是向统一化方向迈进，中国的大学统一考试与苏联模式毫无关系，相比之下，在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方面，却能发现苏联有关规定或实践的影响。

苏联有关统筹分配工作的规定是建立在苏联宪法第118条“苏联公民有工作之权利”基础上的，依据此条规定，“每一个专科以上学校的毕业生均可获得学以致用机会。学生在毕业前半年即可预知其将来服务的场所，待遇及职务。”<sup>(49)</sup>上述规定仅反映了保障学生毕业后享有工作的权利。但是实际上，毕业生“必须根据自己的专业，有义务工作三年”，<sup>(50)</sup>“原则上禁止在专业以外的部门工作”。<sup>(51)</sup>在50年代，苏联大学毕业生的工作分配是采取

以下方式进行的：

首先，各个企业按照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要求制定人才需求计划，每年向主管部门提出所需毕业生数的报告。各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制定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计划，然后将这个分配计划下达给高等学校，各高等学校根据此计划，向企业输送人才。<sup>(52)</sup>在这一过程中，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统筹各大学的毕业生人数和各部门提出的需求人数，进行全国范围内的调整。<sup>(53)</sup>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毕业生工作的统筹和调整。如前所述，中国在人事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相继负责毕业生工作分配之后，最终还是由与苏联同名的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毕业生的工作安排。各个高等学校在系一级组成由系主任、学生辅导员、党支部代表、共青团代表、工会代表参加的毕业生分配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健康和家庭情况，按照主管部门制订的分配计划，将学生分配到最合适的工作岗位，学生本人也可以对分配去向提出自己的志愿。但是实际上，上述有计划地统筹分配毕业生的做法问题重重。因为学生极不愿意到远东地区的重点单位工作，总是千方百计地争取留在大城市，例如，莫斯科大学高年级女生结婚的很多，据说，她们中间有些人来自莫斯科以外的地区，因为不愿毕业后回地方工作，因而与莫斯科的居民结婚，<sup>(54)</sup>以达到不去分配单位的目的。有报告指出，1954年，莫斯科大学毕业生中的20%在计划外单位就职。<sup>(55)</sup>

在进行中苏两国有关毕业生工作分配的比较时，苏联方面的资料十分缺乏。但是，假如苏联的规定是大学毕业生必须有义务为国家工作三年，而中国相应的规定则是无限期的，而且丝毫不考虑包括结婚在内的家庭因素，毕业生必须到指定的单位工作，从这一点来看，与苏联相比，中国的政策显然更为严格。

### 第3节 “统”与“包”出现的各种问题

不可否认，作为高效率分配劳动力资源手段的统筹工作分配本身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以下分别从国家、行政机关或企业、个人等三个层次，对相互间的矛盾进行考察。

#### 1. 国家供求的不平衡与计划的不完备

表8-3表示每年高等学校毕业生的人数。表中左栏(A)的数字是当年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时公布的数字，右栏(B)是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教育成就1949—1983年》统计资料中公布的数字。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例如，如前所述，1950~1952年，左栏中的数字不包括教育部以外其它部门管辖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数，而且左栏中的数字只是50年代暑期毕业生数，冬季毕业生数并不包括在内。如果将1953年冬季毕业生6250人计算在内，那么该年毕业生总数应为41216人。不过，即使如此，1953年的毕业生数仍比80年代公布的统计数字少6875人，而且50年代后半期实行秋季入学后，几乎不再有冬季毕业生，因此，无法解释这一时期毕业生数之差。顺便说一下，《中国教育成就》中的数字与以前(1955及1960年)出版的统计资料中收录的数字相一致。<sup>(56)</sup>

中国统计资料的可信度常常引起人们的争议，因此对统计资料的解释必须慎重。不过，在此暂且不去考证表中两种统计数字之差，在每一个数字都正确、或所列数字不少于实际情况的前提下，也还存在着与本节相关的其它问题，即计划与完成程度之间的关系。

表 8-3 每年高等学校毕业生数 (单位: 人)

年度	暑期毕业生数(A)	毕业生数(B)	(B)—(A)	备注(毕业生数(A)出处)
1950	17539	17607	68	1950年《通令》
1951	17000	18712	1712	《教育大事记》第42页
1952	29655	32002	2347	《教育部1952年工作计划要点》
1953	34958	48091	13133	1953年《指示》
1954	40351	47069	6718	1954年《指示》
1955	53467	54466	999	1955年《指示》
1956	62383	63214	831	1956年《指示》
1957	56800	56180	-620	《教育大事记》第201页
1958	79000多	72424	-6576	《光明日报》1958年7月11日
1959	62233	69839	7606	《光明日报》1959年7月16日

1953~1957年是中国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实际上在1955年通过并公布,也就是说,从1953年算起到1955年实际上只有三年。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预计五年间高等学校共毕业学生283000人。如表(A)栏所示,1953~1957年实际毕业学生247959人,(B)栏中也只有269020人,都比计划中的毕业生数少。宏观计划与实际毕业生数相差很大。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除了高等教育尚不发达这一根本原因之外,还可能与当时中国的计划或预测技术水平有关。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中制定的目标都难以达到,那么建国初期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因此,建国初期,甚至采取学生提前毕业的紧急措施,以解决行政和生产第一线所需人才的不足问题。

1952年,除了暑期毕业生19206人外,还有8438名理工科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采取学生提前毕业的措施是基于第一次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的决定,随着1952年开始全国工科大学的院系调整,设置专科,以达到扩大学生数为目的,但这些学生最早也要到1954年才能毕业,采取让学生提前毕业的措施,即是为了满足

当时各方面对大专人才的迫切需求。具体来说，工科的水利、采矿、冶金三个系的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机械、电机、化工、土木、纺织、建筑、航空各系的学生尽可能提前毕业，其它如汽车制造和航海等系的三年级学生不一定必须提前毕业，而是根据专业需要的紧迫程度决定是否提前毕业。理学院同样如此，地质、数学、物理、化学、气象等5个系的三年级学生在1952年夏提前毕业；而天文、地理、生物、心理各系的学生没有必要提前毕业。顺便说一下，实施学生提前毕业的系科，为了在缩短的时间内修完规定的课程，都为学生制定了特别的课程，另外，这些学生毕业后的待遇也与正常毕业生相同。<sup>(57)</sup> 尽管提前毕业的学生数量不是很多，但在1953年仍有部分院校的学生提前毕业。<sup>(58)</sup>

掌握正确预测需要的技术，提高制定计划的精确性，这些工作只要还存在差距，就不仅是当时，而且是此后一直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但是，解决这一问题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 2. 各行政部门、企业间的人才争夺

与影响计划分配的精确性有关，接受大学毕业生的行政部门或企业也有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由于对人才需要之单纯的预测失误产生的无意识行为，或各单位利己主义或本位主义产生的有意识行为，造成了各单位接受超过实际需要的毕业生。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前面谈到的国家毕业生分配计划是以基层需要的预测结果为基础制定的。

1953年8月1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必须坚决实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统筹分配工作”的社论，针对过去三年来统筹分配工作出现的问题指出，“学用一致”的原则必须考虑国家的需要。这里提到的国家的需要，指的是国家整体利益，个别行政部门的需要必须服从国家整体利益的需要。但是，一部分用人单位仅仅

从自己的工作需要出发，违背“学用一致”的原则，甚至出现强迫毕业生改变所学专业的“本位主义”现象。还有部分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业务上到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一无所知，连毕业生的专业特长都不知道，盲目地安排毕业生的工作，导致毕业生学非所用的“官僚主义”现象出现。这些“本位主义”或“官僚主义”的倾向必须纠正。

上面笼统、抽象地论述的问题，可以通过一些读者给报社的来信，更具体地反映出来。例如，有读者来信反映，上海某机械工业学校根据第二机械工业部“缺乏负责器材供应的人才，严重影响生产”的指示，迅速将三年制的专科改成短期训练班，以快速培养人才，并将毕业生分配到指定的哈尔滨仓库工作，但是毕业生抵达后发现，根本没有什么必须立即承接的任务，到岗50天，依然是每天看小说、写信、或闲聊，借以打发时间。另外，东北工学院一位毕业生来信反映，他拿着上级“待命”的指示，三个多月没有接到具体用人单位的通知，只好在家待业；河北省工业学校化工专业的一位毕业生在来信中指出，他被分配去的单位与其专业根本不对口，随后来回被分配到三、四个单位；西北医学院内科专业的一位毕业生在来信中抱怨，毕业时被分配到眼科工作等，都反映了基层单位制订人事分配计划不负责或对人才需要调查的不彻底等问题。<sup>(59)</sup>

实际上，即使发现上述问题，也很难改变。例如，根据1953年的统一分配计划。南京农学院、天津大学和湖南工业学校的18名毕业生，由人事处分配到华南垦殖局机务处。但是，机务处实际上只需要7人。因为人多事少，机务处只好将多余的人员分配到拖拉机站和修理厂工作。这显然是由于事先没有认真调查、编造人事计划造成的后果。但是，人事处长不但不承担责任，反而批评机务处将毕业生随意派遣。<sup>(60)</sup>

### 3. 国家需要与个人志愿之间的矛盾

即使国家和各行政机关或企业能够适当把握对人才的需求，但是能够做到深刻了解每个毕业生的素质和知识、能力，特别是每个人的志愿，然后制订分配计划，将他们安排到最合适的单位工作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统一分配中最深刻和最尖锐的矛盾可能就是表现为国家需要与个人的素质、能力和志愿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既包括所学专业与毕业后从事的工作不一致，更表现为工作单位或现实的工作环境与个人希望的不一致。

从1953年开始，毕业分配以各高等学校为单位制定具体的人员分配方案，这是为了缩小国家需要与个人素质、能力、希望之间差距而采取的一项措施。但是，缩小两者的差距实际上主要还是依靠思想教育。每年在毕业生分配前夕，各地都要组织各种学习，提高毕业生的思想认识，例如，1951年7月6日，教育部与人事部联合在北京组织“一九五一年华北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暑期学习团”，来自北京、天津、保定、太原等高校的2600名应届毕业生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学习。由各部门负责人作有关祖国各行各业建设现状的报告并进行讨论。<sup>(61)</sup>同年，在中山大学，广东省也针对毕业生开展暑期政治学习活动，600多名毕业生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国内外的局势”、“工作态度”、“统一工作分配的意义”、“确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等。<sup>(62)</sup>

这一时期，不少报纸对经过思想教育、转变了对统一分配的认识、服从国家分配的毕业生事例做了大量的报道。例如，河南大学1952年度172名毕业生在分配前写下决心书，“①不选择地区，不计较待遇，绝对服从组织分配，愉快地奔赴祖国需要的工作岗位；②不论在任何单位工作，都坚决服从领导的工作安排；③继续提高政治水平，努力钻研业务；④虚心向群众学习，密切团结同志”。<sup>(63)</sup>此外，还有一家报纸报道，上海有位学生，丈夫死后成为寡妇，一边抚养四个子女，一边白天在震旦大学中文系读书，

夜间在立信会计专门学校学习，希望“将来收入会高些”，“孩子们的生活也好过些”。在第一次毕业生调查表中，她在工作单位一栏中仅填写“上海”，第二、三志愿栏都没有填写。但是，经过后来“三反、五反运动”和思想改造学习，在第二次分配志愿调查表中，她填写了服从祖国统一分配。<sup>(64)</sup>的确堪称模范毕业生。

但是，也有相反的例子，1951年，广东省高等学校举办的学习班结束后，工业专科学校和华南联合大学的6名学生反对统一分配，离开班级，始终未归。<sup>(65)</sup>

与事先学习有关，值得注意的是1952年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蒋南翔所做的报告内容。蒋南翔书记在谈到毕业分配中的“学用一致”时指出，“学用一致”是进行毕业生分配时必须贯彻的原则，它指每个学生所学内容与从事的工作完全一致。对当时许多文理学院的毕业生留校任教的做法，学生们有抱怨，认为这不是“学用一致”，做教师无所事事，会影响自己的前途。蒋书记指出，这样理解“学用一致”不全面。例如，学经济的人在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部门工作与在帝国主义的银行或商社做职员或买办，尽管同样都是从事财政、经济方面的工作，但意义却截然不同，因为首先必须考虑“为谁服务”的问题。假如把所学的东西用于反人民，那么就不是“学用一致”。“学用一致”既不是为了获得个人的自我满足，也不是趁机贩卖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重要的是必须服从更高的为人民服务的“学用一致”原则，因此，服从人民政府制定的统一工作分配是保障“学用一致”原则最基本的前提。<sup>(66)</sup>按照这个说法，在不同的场合，即使个人的专长与工作内容不一致也是合理的。人民政府的决定一定是正确的，或在具有相当程度的合理性前提下是成立的。但是，现实却并非如此。在分析导致不一致现象的背景时，就会发现，每个毕业生的素质、能力、志愿能否在制定分配计划时得到充分的考虑，很值得怀疑。

1957年5月18日，高等教育部邀请应届毕业生举行座谈会。



会上，北京农业大学的一位学生提出，在填写分配志愿之前，有关部门应该让毕业生了解具体的分配方案。<sup>(67)</sup>也就是说，在此之前，大学或学生都是在不知道可能被分配到什么地方、从事什么工作的情况下，由毕业生填写分配志愿。此外，毕业分配时应该发扬民主，尊重大多数教师和学生的意见，而不是仅仅征求党员的意见、或党员在特定的工作中应占一定的比例等。<sup>(68)</sup>同年5月4日和9日，高等教育部召开大学教授座谈会，会上，有关部门并没有征求大学教授们的意见，只是由大学的人事部门或学生科向与会者通报了毕业生分配名单，许多人对毕业分配的神秘化、不尊重教授的意见、不征求教授意见的错误做法非常有意见。<sup>(69)</sup>上述意见都是在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时期提出的，可以说，在极大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有关人员的心声。

不过，并非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出现毕业生本人志愿与国家计划分配不一致的现象、或制定万一出现不一致情况时应采取的对策。1952年6月18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指出，毕业分配后如有需要进行调整（一般在毕业后半年内），由进行毕业生分配的行政部门负责解决，除此之外的调动，按一般干部调动处理，明确了各级人事部门应负的责任。调整的具体方法如下：

“一、对在分配工作中，由于某些单位的本位主义，片面强调工作需要，致使有一部分毕业生的工作学非所用，用非所学，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其中属于理、工、农、医各种系的学生，尤应坚决地加以调整，尽可能调到生产部门中去，以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

二、由于生病、体弱或地区气候不习惯（主要是南方学生分配到东北、西北工作者）而要求调动工作者，应尽量说服教育，确难坚持工作者，应考虑予以调整。

三、关于因家庭困难，要求调动工作者，须鉴别不同情况酌

情处理,家庭确有困难非调动工作不能照顾者,应予适当调整,有些虽有困难,但与调动工作关系不大者,应以家属补助粮或福利费酌予补助,适当解决其困难,可不必调动其工作。

四、因爱人关系要求调动工作者,一般应予适当照顾。

五、因思想落后不安心工作者,主要应依靠说服教育,求得在思想上解决问题,不应采取简单生硬急躁粗暴等办法。如经过耐心教育与应有批评而仍不能在思想上解决问题,仍不安心工作,且影响工作进行者,可考虑调整其工作。”<sup>(70)</sup>

在个人志愿与统一分配产生冲突时,有的毕业生不是等待组织的重新安排,而是采取不正当的“解决办法”,不再纳入统一分配的渠道,自己寻找出路。例如,1951年至1953年,华南区约300名实行统一分配的医学系学生中,有几十个人不经同意,放弃了原先分配的工作单位。针对这种情况,广东省的好几家医疗单位不是持宽容态度就是采取鼓励措施,不经过正常的人事分配或调动手续,接纳这些毕业生,有的单位甚至还高薪聘请他们。<sup>(71)</sup>但是,如上所述,随着对毕业生个人管理的不断加强,不服从统一分配就不可能就业的体制逐渐建立起来。

## 小 结

国家为了对劳动力进行理想的分配,必须解决如下两方面的问题,即除了确切把握国家或产业各部门的需要之外,还必须在深刻了解具备不同素质和知识技能的毕业生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措施,将他们分配到最合适的工作岗位。但是,在现实中,完全解决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几乎不可能。正如本章所述,在实施统一分配的当初就暴露出这个问题。也许在解放区有限的范围内,以及当时人们将抗战胜利作为唯一的目标时,可以顺利地实行统筹分配。但是,建国后计划规模和内容的扩大与复杂,使得统筹

计划的制定日益困难。至今，对计划与人员分配的精确性、合理性与公正性等仍未能进行根本的技术方面的改进。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本来应该是在技术的精益求精方面下工夫，但是，在中国却是要求毕业生进行思想上的转变。无论毕业生分配在何处，国家都期待他们能够安心工作，努力适应。但是，这对怀有多种抱负的个人来说是不可能实现的期待。可以归结为供求失衡的许多问题，不仅日渐深刻，而且有增无减。由于没有将就业与市场机制挂钩，没有选择让毕业生个人承担责任，而是信仰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计划性，中国政府在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过程中不得不面临极大的问题和承担巨大的责任。

#### [注]

- (1) 国家教育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教育法规汇编 1949~1989》，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11页。
- (2) 《星岛日报》1950年8月5日。
- (3) 同(2)。
- (4) “政务院统筹分配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新华月报》第二卷第五期，1950年9月，第1139页。
- (5) 同(4)。
- (6) 华北人民政府直辖的省市包括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和北京、天津二市。
- (7) 同(4)，第1139页。
- (8) 同(4)。
- (9) 抗日战争以后，军队或政府机关集体就餐，分为“大灶”、“中灶”、“小灶”三等。“大灶”指其中最低标准的伙食。
- (1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国家教育委员会档案室所藏文件）。
- (1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第42页。1952年9月1日的《重庆新华日报》报道，东北医科大学37名毕业生被分配到西南区。这个报道也许反映了建国初东

北地区人才严重不足的现象在这一时期得到缓解。

- (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第133~134页。
- (13) 《人民日报》1952年7月5日。
- (14) 同(10)。
- (15) 炼烽“做好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同学统一分配的思想动员工作”，《人民教育》1953年第七期，第6页。
- (16) 同(15)。
- (17) 同(10)。
- (18)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348页。
- (19) 同(12)，第133页。
- (20)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四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二辑，第242页。
- (21)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五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三辑，第201页。
- (22) 国务院“关于一九五六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四辑，第150页，《光明日报》1957年7月20日及同(11)，第228页。
- (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今年夏期毕业生统筹分配准备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第130页。
- (24) 同(11)，第42页。
- (25) 同(10)。
- (26) 同(10)。
- (27) 《人民日报》1951年7月1日。
- (28) 同(27)。
- (29) 同(27)。
- (3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分配全国公私立高等学校本年暑假毕业生工作的通令”，《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1958年，第127~128页。
- (31)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348页。

- (32) 《光明日报》1957年7月20日。
- (33) 同(12)，第128页。
- (3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第五辑，第133~134页。
- (35) 同(20)，第241页。
- (36) 同(35)。
- (37) 山内一男《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研究序说》，法政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页。
- (38)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五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第三辑，第201页。
- (39)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六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第四辑，第151页。
- (40) 大津定美在《现代苏联的劳动市场》(日本评论社，1988年刊)一书中，将劳动力的分配形态分为“国家的、指令性分配”、“市民的、市场型分配”和“诱导、动员型分配”三种形态。其中“国家的、指令性分配”在现代社会主义的劳动力分配中特别“罕见”和“例外”，这个唯一的例外就是指苏联“高等教育部毕业生就职指定制”。
- (41)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565~567页。
- (42) 同(41)，第567页。
- (43) 同(42)。
- (44) 同(41)，第57页。
- (45) “抗日军政大学招生简章”，《抗大动态》，动员社，1939年8月，第224页。抗日红军大学迁往延安后改为抗日军政大学，于1937年招收第一期学生，原资料中没有记载招生简章公布的日期，估计是在同一年公布的。
- (46)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抗日战争时期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49页。
- (47) 延安大学编刊《延安大学概况》，1944年6月，第2页。
- (48) 东北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编《苏联高等教育法令选辑》(1949年12月刊)以及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研究处编《苏联高等教育参考资料》(1951

- 年4月刊)等中收录。
- (49) 卡夫坦诺夫著、陈侠译“战前苏联高等教育概况”，东北教育社编《苏联的高等教育》，新华书店东北总分店，1950年。
- (50) 文部省调查局编刊“苏维埃联邦”，《各国的高等教育IV》，1958年1月，第45页。
- (51) 同(50)，第46页。
- (52) 同(51)。
- (53) 根据1993年10月30日作者对俄国经济部经济研究所所长考斯塔科夫的采访而来，当时他正来日参加龙谷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
- (54) 同(53)。
- (55) 同(50)，第46页。根据这一时期在莫斯科大学研究生院担任共青团负责人的上述考斯塔科夫所长提供，绝大多数在计划分配外的单位中就职，据说高达20%。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编刊《一九五五年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简编》，1956年7月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刊《一九五九年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简编》，1960年6月刊。
- (57) “关于理、工学院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问题的几点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第128~129页。
- (58) 《南方日报》刊登了1953年10月27日高等教育部决定中山大学法律系69名三年级学生提前毕业的报道。他们主要是参加广东省的土地改革和司法改革运动，分配的去向为：省政法委员会5人、省人民法院44人、省检察院4人、广州市检查署14人，留在中山大学2人。
- (59) 《人民日报》1953年10月6日。
- (60) 《人民日报》1953年11月24日。
- (61) 《人民日报》1951年7月11日。
- (62) 《香港大公报》1951年7月21日。
- (63) 《长江日报》1952年8月17日。
- (64) 《解放日报》1952年9月1日。
- (65) 《星岛日报》1951年8月20日。
- (66) 《人民日报》1952年7月24日。

(67) 《光明日报》1957 年 5 月 20 日。

(68) 同 (67)。

(69) 《光明日报》1957 年 5 月 20 日。

(70) 政务院“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第 132~133 页。

(71) 《南方日报》1953 年 11 月 27 日。

## 第9章 人民助学金制度的确立过程

在中国，初等、中等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但对大学生不仅不收学费，而且还无偿提供一间住有六、七人、面积相当有限的宿舍。这种状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经40余年一直持续至今。而且，学校对在学期间因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膳食费等必需的各项开支的学生，发放一定的补助金。这种补助金就叫做“人民助学金”。助学金不是贷学金，无需偿还，其根本目的是从经济上帮助贫困学生，因而，不仅大学生，中学、中专和技校的学生也可以领取部分助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就将为过去被排斥在大学门外的工农群众提供受高等教育机会、提高他们在高等学校中的比例作为其最高目标之一。为此，仅仅采取措施保障他们优先入学还不够，还需要在经济方面给他们提供各种帮助，使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成为现实。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主要措施便是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本章将阐明人民助学金制度在建国初期是如何确立的。

### 第1节 “公费制”与“供给制”

#### 1.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学生资助方式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在人民助学金制度建立之前对学生的生活资助是怎样一种方式。民国时期，只有师范院校的学生享受公费资助，称“公费制”，师范院校以外的其它学科的学生，除成绩优



秀者发给奖学金外，原则上所有学生必须自筹学费、膳食费等必需的一切费用。不过，抗战爆发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随着抗日战争进一步升级，大批学生随所在大学逃离日军占领区向内地疏散，无法得到家里汇款等经济方面的资助。为了救济这部分学生，民国27年（1938年）2月5日，教育部颁布“公立专科以上学校战区学生贷金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学生家在战区，费用来源断绝者，可向所在学校申请贷金。贷金分全额和半额两种，按当时膳食价格，全额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额每月四元或五元，以所在地生活费用及学生之实际需要决定。<sup>(1)</sup>后因物价上涨，教育部于1940年和1941年修订贷金的标准和方法。在1941年颁布的“国立中等以上学校贷金暂行规则”中规定，凡领取贷金的学生除寒暑假应按规定为学校服务外，平时每周至少有三小时为学校服务。领取贷金的学生如学业成绩与操行成绩均为甲等，则免于偿还本学期的贷金；凡应留级的学生则停发贷金；学生贷金从毕业后第三年开始偿还学校，每年至少偿还其薪金收入的百分之五。偿还期限至多为20年。<sup>(2)</sup>与此同时，还颁布了省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贷金办法，国、公、私立学校的学生都可以申请贷金。此外，民国29年（1940年），教育部还设立“中正奖学金”，民国30年，又设立了“林主席奖学金”等。<sup>(3)</sup>

此后，随着战争日益激烈，教育部对学生的资助方式也发生了根本的改变。民国32年（1943年），教育部颁布关于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的规定，该年度所招新生，一律不适用贷金制度，另订公费生办法种类如下：<sup>(4)</sup>公费生分为两类，“甲种公费生：免学、膳食，并得分别补助其它费用。乙种公费生：免膳食费。”国立专科及省立以上学校新生，依照后列标准给予公费：①师范、医药、工各院科系学生，全为甲种公费生。②理学院科系学生，以百分之八十为乙种公费生。③农学院科系学生，以百分之六十为乙种公费生。④文、法、商及其他

各院系学生，以百分之四十为乙种公费生。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新生依照后列比例，给予公费：①医药、工各院系学生，以百分之七十为乙种公费生。②理、农各院系学生，以百分之五十为乙种公费生。此外，国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新旧研究生，一律比照甲种公费生办理。<sup>(5)</sup>公私立学生之间的待遇差距自不用说，由于当时政府是根据人才的需要来给学生提供资助的，所以不同学科学生之间的待遇差距也相当明显。

由于1944、1945年战区不断扩大，需要救济的学生日益增多，教育部再次对上述公费制度进行修订。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教育部颁布了“战时国立中等学校以上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公费支給办法”，该办法规定，将公费生分为免除学费、宿舍费和食费的“全公费生”与免除半额学费、宿舍费和食费的“半公费生”两种。与1943年的有关规定相比，公费资助范围扩大到宿舍费。另一方面，虽然原来的规定仍适用于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但是，新生中，私立学校的学生则不在资助对象之列，适用的范围缩小了。此外，全公费生与半公费生占各校新生的百分之四十以下，1946年以后又减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与上述的规定相比，资助学生的范围也有所缩小。根据1948年上半期的统计，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有全公费生76978人，半公费生12181人。<sup>(6)</sup>顺便说一下，由于1947年度高等学校在校生数为155036人，<sup>(7)</sup>全公费生占学生总数的49.7%，半公费生占学生总数的7.9%，两者加在一起，有57.5%的学生享受公费生待遇。

实行上述全面的公费制或扩大公费制的适用范围，本来是以救济随大学迁到内地、无法得到家中经济支援的学生为目的。因此，如果战争结束后，大学迁回原址、学生能够得到经济援助的话，就无须实行公费制。但是，经济一直不见好转，因此，教育部决定1946年以前享受公费待遇的学生继续享受同样的待遇，直到毕业为止。此外，1947年秋解放战争爆发，又产生了需要救济

的新一批学生。<sup>(8)</sup>但是,1947年以后,各校所招新生中,“除师范生、保育生、青年军复学学生、边疆生、革命及抗战功勋子弟就学、荣誉军人学生等,照公费生办法拨给公费外,得依本办法之规定核给奖学金。”从专业类别看,恢复到抗战前唯有师范生才能享受公费待遇的做法。根据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以扶植学行具优无力升学之学生”的规定,教育部于1947年7月12日公布“国立中等学校以上暨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奖学金办法”,对下列新生授予奖学金“(甲)家境清寒者(乙)于各该校考取新生中,其总平均成绩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者。”<sup>(9)</sup>但同时规定,奖学金名额应限制在各校考取新生的20%以内。

## 2. 革命根据地的学生资助方式

革命根据地的干部培养机构,为了帮助学生学习,早就采取免除所有学生学费、提供膳费和教材费的措施。例如,第一次国共合作失败后,在革命根据地创建的苏维埃大学,就实行过“学费膳费书籍纸笔费由学校支给。被服及其他日常用品(如碗筷等)由学生自备”的做法。<sup>(10)</sup>由于长征,这一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教育机构仅存在一年左右,但上述对学生的资助方式,却在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等新革命根据地中继承沿用。

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其具有代表性的干部培养机构之一——抗日军政大学的招生简章规定:“1、入学后一律免除学费及膳宿费。2、学生所需军服等由学校供给,但来时需自备路费及自己所需之被毯等。”<sup>(11)</sup>顺带说一下,1939年,抗大的学生经费每人每月平均为105元,膳费、住宿费和教材费都包括在内。除此之外,学校还每月给每位学生1元津贴、教职工2~5元。当然,这些经费不可能为学生提供所有的必需品。但是,在抗战时期经济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多少能够为学生减轻一些生活上的负担。顺

便提一下，抗战爆发前的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全国高等教育总经费计为3356万多元，在校生为42900余人，平均每个学生一年所需经费为782.3元（不包括膳费、住宿费和学费），<sup>(12)</sup>与抗大的学生经费相比，不难看出当时抗大的财政状况。

但是，并非所有的干部培养机构从一开始就对学生进行全额资助，也有学校向学生征收部分费用。例如，陕北公学也是当时设在延安的一所干部培养机构，但该校“起初尚征收膳费，仅贫者免交”。<sup>(13)</sup>青年训练班也“向学生征收每月8元的膳费”。<sup>(14)</sup>但是，据说在青年训练班有不少青年交不起膳费，陕北公学“后来膳宿衣服均由学校供给。”<sup>(15)</sup>另外，陕北公学在保障学生衣食住的基础上，还每月发给学生1元津贴。据说，这1元津贴是前方浴血奋战八路军指战员将节省下来的薪饷拿到后方来作为学生学习的津贴，数额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感动了学员，鼓起他们更刻苦学习的劲头。<sup>(16)</sup>

因此，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干部培养机构，不仅不收学费，而且还为学生提供膳食和宿舍。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到，对学生征收膳费等部分费用的情况毕竟是少见的，而另一方面，有的学校甚至给学生提供衣服、教材、文具等生活或学习用品。因为是培养未来的干部，因此，由学校或主办机关提供必要的经费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在敌人封锁、解放区很难从外界得到汇款或物质供应的情况下，如果不对学生进行全额资助，学生就不可能继续学习。当时经费严重不足，粮食供应更成问题，“随时都感到断炊的威胁，即连很粗糙的杂粮如包谷、高粱之类都经常弄得‘上顿接不到下顿’。”<sup>(17)</sup>虽然作为学生，他们也不坐等救济，而是自己动手生产粮食以及其它必需品。例如，延安大学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生产运动是本校全部活动中重要的一环”，<sup>(18)</sup>除了农业生产之外，学生们还从事纺织等各种手工劳动，结果，大学经费的65.5%靠自己创收，实现了“半自给”。另一方面，学生们通

过生产劳动，领会了“劳动创造一切”的真理，开始转变了“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sup>(19)</sup>

正如第2章所述，继承革命根据地办学传统的干部培养机构直到解放战争和建国初期仍然存在，这些机构不仅不收学费，而且还为学生提供膳食、住宿等条件。对学生的资助方式，多数情况下是供给其所需的实物，即“供给制”，从公费资助学生的角度来看，与上述国民党统治地区采取的方式一致，但不使用“公费制”的名称。也就是说，从名称上来看，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学生资助方式称“公费制”，而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则称“供给制”。

## 第2节 人民助学金的名称

正如第一节所述，民国时期一般使用“奖学金”，也未见革命根据地使用过人民助学金的称呼。使用过“助学金”的称呼，据目前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表明，民国21年（1932年）10月北京大学制定的“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规则”<sup>(20)</sup>可算是一个例外。该规则开宗明义地指出，“本大学特为成绩优秀，家境贫寒的学生设立助学金”，<sup>(21)</sup>在意义和内容上与当时使用的奖学金一词没有区别，至于为何用“助学金”称呼，则不得而知。不过，不管怎样，在国民党统治的地区自然不用说，就是在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一般也不使用人民助学金一词。

那么“助学金”到底是何时开始使用的呢？对此，有必要将这一问题与抗战胜利后的1947年北平市开展的“助学运动”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喜悦没有持续多久，1946年下半年，解放战争全面爆发，社会、经济混乱，物价飞涨，民众生活日益拮据，难以继续学业的学生不断增加。在这种形势下，从1947年暑假开始，各校相继掀起了“助学”运动。8月8日，包括一部分中学在内的各校代表20多人经过讨论，正式成立北平市

学生助学委员会。<sup>(22)</sup>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校有北京、清华、燕京、中法、朝阳、辅仁各大学及北平师范学院、北平铁道管理学院等 8 所高校，和汇文、贝满、育英等 14 所中学。

助学委员会的目的在于通过出售“助学章”<sup>(23)</sup>、特别募捐、义卖、音乐和话剧的演出来筹集基金，然后由委员会聘请的著名人士的顾问、赞助人、若干委员组成分配委员会，对需要资助的学生公开发放助学金。当时，名誉顾问由北京大学校长胡适、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燕京大学校长陆志韦担任。<sup>(24)</sup>募捐数额定为 5 亿元。8 月 22~24 日，仅通过街头出售“助学章”就筹集到 2 亿多元，此后，又开展了诸如义卖、“助学音乐晚会”等丰富多采的活动。筹集到的捐款在分配委员会的管理下，本着“按需分配”的原则，于 9 月初第一次将筹集到的捐款分发给 1400 余名学生，余下的 4500 万元于 10 月 27 日再次分发给 130 名学生。<sup>(25)</sup>

从援助贫困学生的角度来看，助学运动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第一次助学运动之后，国民党政府当局认为这场运动是由共产党发起，目的在于揭露政府的无能，借救济学生之口实，接近贫苦民众，并在他们中间扩大影响。10 月 7 日，北平市教育局发布禁止第二次助学运动的通令，<sup>(26)</sup>压制和防止运动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助学运动”就此结束。不过，这种“助学”的思想在解放后却被继承下来。

目前能够肯定的是，最初正式使用人民助学金的称呼，是在解放后的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收管理委员会（简称文管会）于 1949 年 5 月 10 日作为“秘字第一 0 四一号”发布的“北京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中。该条例是此后有关人民助学金各种规定的原型，它包含了基本思想、申请或决定助学对象的方法等，特摘录全文如下：

“北京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

（一）申请人民助学金的条件：

- 1、家庭生活确属困难，无力自给或不能全部自给者，或家庭所在地区尚不通汇、因而经济来源断绝者。
- 2、学业成绩优良、志愿为人民服务者。

(二) 人民助学金供给的标准：

按照上列条件依据情况分：

甲种人民助学金：每月供给小米八十五斤。

乙种人民助学金：每月供给小米六十五斤。

丙种人民助学金：每月供给小米四十五斤。

丁种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每月津贴小米二百斤。

附注：学生医药费由各校经常费内另行办理。

(三) 申请人民助学金程序：

- 1、学生应将个人具体情况，依照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报告各系级学生评议小组，作初步之核定，送交各该校组织之“人民助学金评议委员会”审定。“人民助学金评议委员会”由教务长一人、校务委员会推定教授代表三人、学生自治会推定代表三人组成之，教务长为主席。
- 2、各校评议会审核后，将合格者依照规定格式呈高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时通知各该校学生会转报所属学联。

(四) 人民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解决有志青年求学之困难，在不浪费人民财富原则下，力求作到公平合理，特提出下列办法以供评议时之参考。

- 1、各校由学生会组织之各系级学生评议小组，办理学生申请事宜。
- 2、人民助学金是为照顾经济上确有困难而学业优良志愿为人民服务的学生，使能继续学业，因此每一学

生都应自觉地来节省人民财富，不以获得助学金为应得权利，评议委员会亦应秉此原则作公平合理之评定。

- 3、评议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请后，应即进行调查研究的，并发动该生所属系级群众讨论。
- 4、评议委员会应根据群众意见和搜集之资料作公平之评定。
- 5、评议委员会对已核准助学金之学生，得依据情况随时呈报增加或降低以至取消助学金。

(五) 人民助学金核发手续：

- 1、高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各校合格人民助学金清册，核定后即将情形通知各该校。
- 2、高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定数量，签发各校人民助学金。
- 3、各校于领到人民助学金后，即转发各学生具领，并编造合格人民助学金计算清册一份，连同计算表送呈高等教育行政主管机构审核。
- 4、各校所领人民助学金于第二个月三日前送呈结算书。

(六) 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从前公费办法即行取消。

正如条例末尾所规定的，在此之前一般都是实行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公费制。北平文管会于1949年3月25日发布的《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学生公费的发给，清华从一月份下半月起，其它各学校从二月份起。发放标准：清华为每人小米105斤，其它学校为80斤，自三月份起，一律定为80斤。”“学生公费的标准及享受条件，以自报公议的方式，求得合理的解决。”（着重号由著者所加）

北平以外的其它地区刚解放时仍然采用公费制这一方式，例如，1949年1月中旬获得解放的天津，对学生的资助方式仍称为



公费制。1949年2月24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部鉴于以往各校实行的公费制不合理,为了重新审查和调整,特颁布了“公费处理规则”。规则指出,今后,公费制只适用于工农子女、城市贫民子弟、贫穷的革命军人子弟以及贫困学生,其他人员如无法得到家中汇款、生活难以维持,在以往公费定额多余的情况下,也可以暂作公费生处理,但是一旦能够得到汇款,取消公费生的待遇。享受公费制待遇的学生须“品学兼优”。根据评定结果,公费生分为“全公费”和“半公费”两种。评定的方法为:组成由校领导、教员、学生代表参加的公费评议委员会,学生自己申请,经过群众评定,然后由评议委员会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查。<sup>(27)</sup>上述规则明确规定公费生为“工农子女、城市贫民子弟、贫穷的革命军人子弟以及贫困学生”。正如下面将要论述的那样,这个规定,在人民助学金制度的确立过程中比逐步确立下来的社会主义体制更早表现出对学生资助的基本方向,以及与上面关于人民助学金评定办法的人民助学金条例有诸多共同之处等等,使人觉得它是向人民助学金制度转化的过渡阶段。

### 第3节 初期人民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上述“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公布后,北平各大学围绕该条例进行讨论,并着手开展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清华大学全体学生1800余人,分为140多个小组,先就条例进行了讨论,结果“他们认清了旧公费的本质是国民党反动派对付爱国学生的卑鄙阴谋,而人民助学金则是人民节衣、缩食培养新中国建设人才的血汗。”<sup>(28)</sup>北京大学学生也通过对人民助学金的性质和意义的讨论,抛弃了“助学金是应享受的权利”<sup>(29)</sup>的错误观念,纷纷放弃申请或降低申请等级。北平艺术专科学校由教授代表和学生代表合组成助学金评议会,最初全校210余人中,申请者180余人(85.7%),

后经初步思想酝酿和讨论，主动放弃者 21 人。<sup>(30)</sup>

评议一般是分为小组、系级和校评议三级来进行的。有的是小组评议时本人出席申述自己的家庭状况及经济来源；有的则以书面报告提请小组、系级评议；有的在评议时彼此用不记名投票互提书面意见；有的两人联合申请甲、乙两种助学金，互相调剂使用。评议中贯穿了对于个人平日的生活作风、学习态度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有申请的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就当面提出，学生们已渐渐具有了对人民负责、不怕伤情面的严肃态度。助学金评议的讨论恰好也正是思想教育的好机会。经过这样的思想动员，又有许多人放弃了申请。有一个女学生，家里只有一个母亲，靠着她以前当小学教师时积蓄下来的一点钱过活，她原有公费，这次也放弃了申请。她说“我还有一些面粉、衣服、和一点首饰。在以前那种吃人的社会里，我不能不抓着这些防备不测。如今，是人民政府的社会了，我敢于放心处理我的这点东西。等积蓄用完了，我也是将要毕业了，再不够时，到那时我还可以申请。现在能给公家多节省下几个月的小米也是必要的。”<sup>(31)</sup>

但是，评议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在这一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一个一点接济也没有、还生着肺病的学生坚持要申请乙种助学金。<sup>(32)</sup>出现上述现象的背景是，有的学生真的是为新时代的人民助学金制度所感动，容易出现一些过激的做法。但同时不能否认，在周围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下，也有的学生即使生活困难，也不得不硬着头皮，放弃申请或申请低等级的助学金。<sup>(33)</sup>另外，又有一些学生还破除不了情面，随随便便地给别人通过申请、或降低申请的标准。但这些情况多半是在小组评议时存在，在一级级评上去时，这个问题就逐渐克服了。<sup>(34)</sup>

经过这次评议，学生们彼此之间更为了解。由于每个人都要做关于家庭以及自己经济状况的申述，许多以前不知道的事情才真相大白。例如，一个向来不参加集体活动的同学原来每天要上

电信局去当差养活他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后，大家再不会责怪他的孤僻，反而靠近他起来；另外，有一位家里靠典当过日子的病父要儿子放弃申请等。<sup>(35)</sup>

为了纠正上述种种过激和偏差的做法，1949年9月21日新学期开始前，建国前暂时负责该区高等教育行政的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邀请平津两地有关人召开会议，再次讨论人民助学金的评定活动。根据会议讨论的结果，颁布了“关于人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决定”（1949年10月1日高教秘字第一六三四号），<sup>(36)</sup>“决定”再三强调评定活动必须公正，“评定工作要实事求是，反对过‘右’与过‘左’的偏向。”过“右”是指“全面助学金的观点，马虎从事、申请就准的作风”，过“左”是指“不顾实际困难放弃助学金的思想。”实际上，在党团员中，还有人在“起脱离群众的‘模范带头’作用，强迫命令地紧缩名额及等级作风”。

“决定”还要求“要公开表扬好的、批评不正确的与落后的思想，树立正确的学习观点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要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彻底的走群众路线”。此外，还重申“反对单纯的经济观点、任务观点及平均主义观点。不搞平均主义，要有重点”，“新生与旧生的助学金，国立大学与私立大学的助学金名额应该有所区别，也必须有所区别。”“新生人民助学金及私立大学人民助学金最高名额之限制仍维持原定之百分之五十与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在要求必须有所区别的同时，“决定”还指出，不沿袭国民党时期对师范生的优待政策，提出了“师范生的助学金不应特殊。全面享有助学金的思想应彻底消除。”1949年10月中旬开始，各校根据上述决定进行人民助学金的工作中，对师范大学的602名申请者重新进行了评定，结果只批准269人申请甲等助学金。据说，许多同学改变了“师范生理所当然应该是全公费生”、“师范生应该享有特殊的待遇”的想法。<sup>(37)</sup>但是，师范生享有特殊优待政策是为了吸引人才从事教师职业而采取的长期措

施，如果取消这个政策，就不可能吸引人才。上述决定忽视这方面的情况，违背了“反对平均主义”的方针，反而无视了具体情况。

#### 第4节 各地有关人民助学金的规定

上述“决定”是有关人民助学金的最早正式文件。此后，各地分别制定了有关人民助学金的规定。1949年7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高等教育方面的问题。会议指出，“虽然过去三年间高等教育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为了适应东北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必须对全东北地区的高等教育进行进一步的整顿。”为此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就是决定“取消公费制度，实行助学金制。”<sup>(38)</sup>理由在于，“过去学生的一律供给，或一律平等，本是战争情况下，对于脱离家庭，参加革命的人员必要的办法。但今天情况已很大不同了，学生大多数是和家庭有着密切的联系，许多人家庭情况并不是不能供给。”<sup>(39)</sup>

东北行政委员会根据上述会议的决定，制定了与北平一样条件的“东北区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分本科与预科两种，各分四等：甲、本科学生人民助学金——一等每月支给工薪分六十分；二等每月支给四十五分；三等每月三十分；四等每月十五分。乙、预科学生人民助学金——一等每月支给工薪分五十分；二等每月三十分；三等每月二十分；四等每月十分。”<sup>(40)</sup>

为了应付通货膨胀，东北地区很早就采用实物换算单位“分”等，代替北京使用的小米作为助学金的支给标准，这是根据地区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相应措施。但是，两地的根本差别在于，东北地区“高等学校除免收学费及由学校统一供给学生住宿、讲义、实验费用外”，凡具备一定条件者还可以申请人民助学金。当

力供给在校读书子女之生活。③家不在上海而有当地政府证明其家境确系贫苦，无力负担求学子女之生活。④曾参加革命一年以上又行复学之革命青年，家中清寒确有困难者。⑤家在待解放区，其本人毫无经济来源者。

人民助学金供给的标准分为下列三等：甲等：每月按后方机关部队大灶规定之伙食供给标准发给。乙等：每月按后方机关部队大灶规定之伙食供给的二分之一。丙等：每月按后方机关部队大灶之规定伙食供给的三分之一。助学金表现为伙食补助，在此也得到反映。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市制定的人民助学金条例并没有将私立大学的学生包括在内。原因在于，当时上海的状况使得人民助学金的申请“不得不有较为严格之限制”。但是，“私立大专院校学生在九月份领有临时救济金者，如经济仍甚困难，并符合上述人民助学金申请条件者，可以申请临时救济金”。始终区别与人民助学金，采取救济的形式。临时救济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当于两个月人民助学金之金额”。

在颁布人民助学金条例的同时，还公布了“学生减免学杂等费暂行办法”。申请减免学杂等费的条件与申请人民助学金相同。免费办法分为：全免、半免、四分之一免三种。与申请人民助学金一样，申请减免的学生应将本人具体详细情况依规定格式填具申请书，经各系级学生评议委员会和各该校“人民助学金评议委员会”审定，决定是否免除。<sup>(44)</sup>减免学杂等费的规定，从另一面来看，与东北不同，国立大学也包括在内，反映了上海市还没有采取无偿制。

1950年7月，华东地区教育部颁布了“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和“减免学杂费暂行办法”。其内容与华东地区的中心城市——上海市1949年颁布的“条例”几乎相同，文字表达也相似。两者的差别在于，在上海的“条例”还以临时救济金的名义向私立大学在校生开辟获取资助的渠道，但一年后华东区制定的条例中，取

消了此项内容。可以说，根本没有把私立大学考虑在内。人民助学金供给的标准，分为以下四个等级：①甲等：每月发给加工粮六十斤（内伙食粮三十斤，柴草代金菜金三十斤，执行时可互相调剂）。②乙等：为甲等四分之三。③丙等：为甲等四分之二。④丁等：为甲等四分之一。<sup>(45)</sup>

在此之前的1950年3月23日，教育部颁布“华北区国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及各校人民助学金暂定限额的规定”，在规定学生申请人民助学金条件的同时，将人民助学金分为五等，从每月最低小米25斤至最高85斤不等。本科学生的人民助学金与研究生人民助学金分别设立，后者分为三等，每月分别供给小米100斤、150斤和200斤。人民助学金根据“自报公议、民主评议”的原则进行评议。<sup>(46)</sup>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上述华东地区的规定，还是华北地区的规定，都是仅限于国立高等学校。

华北地区的国立大学根据拨到各校的�人民助学金总额，对申请者进行重新“复查”。北京大学的同学们首先以政治学习小组为单位，传达并讨论教育部新近颁布的华北区国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条例等，再评议个人的助学金，评议结果全校申请人民助学金的总额是小米89000多斤，比教育部规定最高标准少7000斤。在评议过程中，医学院和物理系学生还想出了“经济互助”的办法，小组内经济较富裕的自费生主动在经济上帮助贫寒的同学，使后者能够降低申请助学金的等级。<sup>(47)</sup>国立北京师范大学的情况也一样，由于全国大陆已解放，交通恢复，一部分同学取得了家庭汇款，以及在评议过程中正确地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一部分不需要领取助学金的学生撤回了申请，申请助学金的学生人数减少了。因此，该校本期助学金总额评议后已减至小米56540斤，比上学期少9830斤；比教育部规定的最高标准少5160斤。<sup>(48)</sup>

此外，教育部还与1950年7月1日颁发了关于秋季人学新生申请人民助学金的暂行规定。新生申请人民助学金在开学一个半

月后进行正式评议，但在评定前的这段时间，学校也对需要经济援助者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sup>(49)</sup>其主要对象是：①三年以上工龄的产业工人；②参加工作三年以上的革命干部及革命军人；③革命烈属子女；④少数民族学生；⑤华侨学生；⑥在中学时原领有人民助学金的学生。即“经济确属困难，且持有有关学校、机关、部队、工厂、团体的证明文件者”。

在工农当家做主的新国家，国立大学必须率先担负起为人民大众敞开大学校门的责任，因此，理所当然应该首先向国立大学的学生发放人民助学金，特别优先考虑的是工人和革命功臣及其子女等。

## 第5节 全国统一规定与全员供给制

如上所述，解放乃至建国后，各地人民政府都是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助学政策，由于各地的具体情况不同，制定出来的政策也表现为一定的差异性。这对维护国家统一的新政权来说，是不容忽视的问题之一。为了改变这一状况，1952年7月8日，政务院发出了“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sup>(50)</sup>。通知指出，三年以来，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的学生待遇，一般已实行一定款数的人民助学金制，“少数已实行全部供给的公费制。”由于若干历史原因，并为财政情况所限，同级同类学校学生待遇，常差别极大，人民助学金的标准在不少学校也还难于解决学生生活上的困难。为着积极改进青年学生的健康状况，并逐步统一学生待遇的标准，“决定将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的公费制一律改为人民助学金制，并对原有人民助学金的标准作适当的调整。”（着重号由著者所加）调整后的标准及实施办法规定为，自1952年9月份起，全国高等学校的人民助学金，须一律依照新规定的标准，以适当地

解决学生的伙食和其它实际的物质困难为目的，伙食费须同等地和普遍地发给每一个学生，生活津贴应按照需要者的各人具体经济情况，分为若干等级发给。在同一地区内（以各大行政区或各省市为范围）同级同类学校同样学生的人民助学金的标准必须一致。通知还再次强调，在人民助学金评定时，应尽量照顾革命烈属、革命军人、工农干部、产业工人、少数民族及归国华侨子女的实际困难。

7月23日，教育部又颁发了“关于调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工资及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通知”，<sup>(51)</sup>通知中对助学金的发放标准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根据这个规定：“①高等学校（高等师范除外）学生实行每人每月12万元的助学金。②高等师范学校：本科学生实行每人每月14万元的助学金，专修科学生实行每人每月16万元的助学金。③干部升入高等学校者，实行每人每月32万元的助学金。”

通知中还规定，“除在职干部训练班及短期干部训练班外，一般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一律废除供给制，实行人民助学金制。”（着重号由著者所加）而在上述政务院的通知中，是将“公费制”作为助学金制的相对概念来用的，可见，在建国初期，“公费制”和“供给制”在使用上并无严格的差别。

总之，教育部在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内容与以前的有关规定较大不同的地方在于，“高等学校的学生，毕业后即由国家统一分配参加各项建设工作，现在人数还很有限，为鼓励青年升入高等学校深造并保证其完成学习任务，规定全部给予人民助学金。”（着重号由著者所加）依据此项规定，政府为高等学校的所有学生提供了人民助学金。如前所述，建国后，一方面实行在实行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招收新生，另一方面则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给毕业生分配工作。可以说，实行这样的规定后，高等学校学生便无一例外地成为国家的人才，国家也乐意为所有学生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在根据国家需要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实行统一分配工作这一点上，国、公、私立院校都一样，所以，从理论上就自然会作出如下的规定，即“对现有私立学校的学生，应按其经济情况，与同级同类公立学校学生以同样的助学金。”但是，由于东西方以及中美关系恶化的影响，难以得到欧美各国的资金援助，私立大学很快被接管，上述有关私立学校、尤其是私立高等学校的规定实际上变为一纸空文。

## 第 6 节 全员供给制的变化

根据 1952 年的“通知”，全国统一对全体大学生发放人民助学金，但是，三年后的 1955 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原因是“全国高等学校的学生，自 1952 年实行全体发给人民助学金制以来，对保证完成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任务，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在部分学生中也产生了不少浪费现象和‘一切应由国家供给’的不正确思想。近两三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庭已经有条件供给子女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同时，高等学校学生助学金标准一直没有调整，因而对学生伙食也有些影响。”<sup>(52)</sup>于是，1955 年 8 月，高等教育部制定了“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办法规定，除师范院校的全体学生享受助学金外，自 1955 年 10 月起，对其它高等学校的学生改为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部分发给人民助学金。新规定将人民助学金分为定期补助费和临时补助费，前者为伙食补助费（又分为补助全部伙食费、三分之二伙食费和二分之一伙食费 3 个等级）和日常学习用品、生活用品补助费。后者为学习、被服和其它补助费。

在上述办法颁发之前，1955 年 2 月，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出通知，根据全国各地不同生活费用水平和物价情况，具

体规定了表 9-1 中各地区人民助学金的发放标准。

表 9-1 不同地区人民助学金发放标准 (单位:千元)

地 区	一般本科·专科	高师本科	高师专科	体育系补贴
四川(重庆以外)	90	110	130	45
重庆	95	115	135	48
贵州	100	120	140	50
江西、湖南、安徽、西康、广西(南宁以外)	110	130	150	55
江苏、浙江、湖北、山东(青岛以外)、河南(郑州以外)、南宁	115	135	155	58
上海、青岛、郑州、山西、河北、福建(厦门以外)、云南	120	140	160	60
北京、天津、厦门	125	145	165	63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东(海南岛以外)	130	150	170	65
热河、辽宁、陕西、海南岛	135	155	175	68
甘肃、青海	170	190	210	85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100 页。1955 年 3 月开始换用新人民币,旧币 1 万元相当于新币 1 元。因此,表中的 9 万元相当于新人民币 9 元。

在该“通知”中,还就高等(包括高师)院校体育系科学生另增伙食补助费(40%)补助标准,以及研究生(相当于日本的大学院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全国平均每一学生每月 25 元)作出了规定。

然而,正如上述规定中特别对“一般学生”作了规定一样,人民助学金的发放对象还包括其他各类人员。一类属来自所在单位的调干学生,他们是参加革命多年、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事业团体、企业、群众团体和解放军部队中的干部。在 1954 年 12 月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联合颁发的另一规定中,为了纠正“分配不

均”的现象，对上述调干学生，从1955年1月起，根据入学前的职务及工资的级别，分为五等发给调干学生人民助学金，一等每人每月68元、五等每人每月22元。<sup>(53)</sup>另一类是产业工人，对工作三年以上的这类人员，按照入学前工资的70%（劳动模范等95%）发给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sup>(54)</sup>但是，调干人民助学金原先是为了鼓励在职干部进入大学学习、弥补因中学毕业生不足、大学招生名额未满足而采取的过渡性措施。随着中学毕业生的增加，从1957年度开始，不再实行调干人民助学金政策。<sup>(55)</sup>因此，人民助学金的种类最后只剩下产业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与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又分为本科与研究生）两类。

## 小 结

如上所述，建国前后，作为资助学生的新方式，引进了人民助学金制度。其目的在于为人民大众敞开高等教育大门，较国民党时期的“公费制”更进一步扩大资助的对象，但是，这种制度又不像解放区干部培养机构的“供给制”那样，不仅对全体学生免除学费，而且还提供食宿等一切保障。人民助学金制度可以说是上述两者的折中。但是，在评定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对象时，优先照顾革命功臣及其子女、贫困工农以及少数民族学生和华侨学生，这一点反映了新政权的立场。还有，在评定助学金过程中，让学生参与讨论与评议，也是进行思想教育的好机会，这无疑是社会主义新国家的做法。不过，1950年以后便不再有关于评定助学金时让学生参与讨论的情况的报道，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制度的建立，助学金的评定工作逐渐变成了例行公事，人们失去了解放初的热情。尽管在过渡阶段也偶尔发生过采取某些脱离实际的做法，如否定国民党时期的做法，连师范生也不提供特殊待遇等，但是，经过不断的摸索，到50年代中期，基本上奠定了此后人民助学金

制度的框架。

最后，如果概观 50 年代以后的变化，可以认为，从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前半期，虽然对助学金发放的标准或享受助学金人数在全体学生中所占的比例等，做过某些调整，但基本上没做根本的变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70 年代末起大学复课后，由于学生原则上是“具有实践经验的工农兵”、由所在单位推荐入学、毕业后回到原单位工作等原因，因此，来校前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学生可以继续从原单位领取工资，其他学生则全部享受学校供给的伙食及其它各种补助。这样，从文革后的 70 年代又基本恢复了文革前的做法。但是，进一步来想，即使在文革期间，对贫困学生实行资助的基本观点也没有改变。然而，80 年代，在引进“市场机制”、提倡竞争之重要性的改革过程中，连建国以来几乎不变的“免费制”和“住校制”也提出来重新研究，其中对学生的资助方式，也改为主要以奖励成绩优秀学生为目的的“奖学金”制度。正是从这时起，人民助学金的基本指导思想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注]

- (1)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1948 年，第 53 页。
- (2)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 年，第 296 页。
- (3) 同 (1)，第 573 页。
- (4) “非常时期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规定公费生办法”，《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 53 页。
- (5) 同 (4)。
- (6) 同 (4)，第 56 页。
- (7) 同 (4)，第 526 页。
- (8) 同 (4)，第 56 页。
- (9) 同 (4)，第 517 页。但法令颁布不久，教育行政当局和其他军政机关一

样，贪污腐败现象严重，学生的奖学金与用于公费生的资金，常被私人侵吞或挪用，致使法令根本无法兑现而成一纸空文。（见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第334～335页。）

- (10) 来自1934年3月～4月制定的“沈泽民苏维埃大学简章”中的第11条规定（陈元晖、璩鑫圭、邹光威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27页。
- (11) “抗日军政大学招生简章”，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页。
- (12) 许光达“抗大在国防教育上的贡献”，《新中华报》1939年5月30日。
- (13) “陕北公学”，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抗日战争时期（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327页。
- (14) 葛瑞冥“青训班的总务处”，同（11），第34页。
- (15) 同（13）。后来，由于学校规模扩大，经费困难，不再供给衣服。
- (16) 和长庆“陕北公学的生活作风”，同（11），第305页。
- (17) 罗瑞卿“抗大的过去与现在”，同（11），第104页。
- (18) “延安大学概况”，同（11），第174页。
- (19) 同（18），第175页。
- (20)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篇下》，日本学术振兴会，1975年，第334页。另外，该规则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进行修订，同样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助学金暂行规程”颁布。
- (21) 同（20）。
- (22) “助学运动经过”，北京市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学生运动》，光明日报社，1991年，第234页。
- (23) 可能是徽章，分为2000元一个的“普通”章与5000元一个的“荣誉”章两种。同（22），第230页。
- (24) “北平市学生助学委员会公告”，同（22），第229页。
- (25) “助学运动经过”，同（22），第237～240页。
- (26) “北平市教育局关于防止第二次助学运动训令”，同（22），第244页。
- (27) 《人民日报》1949年3月1日。同一时期，天津市民主联合会筹备委员

会协助军事管制委员会文教部,与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对贫困学生提供贷金。这个方法很快在河北省法商学院试行。由大学代表1人、教授代表1人、学生代表2人组成“清寒学生贷金评议委员会”。首先由学生自己提出申请贷金报告,在12人组成的小组中进行三次民主评议,暂定候选者名单,然后提交上面的评议委员会进行审查,最后决定享受助学金待遇者名单。

(28) 《人民日报》1949年5月24日。

(29) 同(28)。

(30) 同(28)。

(31) 金凤“爱惜人民的小米”,《人民日报》1949年6月3日。

(32) 同(31)。

(33) Yen, Maria, *The Umbrella Garden: A Picture of Student Life in Red China*,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s, 1954, pp. 43~54.

(34) 同(31)。

(35) 同(31)。

(36) “关于人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决定”,《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1949年12月,第21~23页。对助学金申请者的评定工作暂定每学期举行一次。

(37) 《人民日报》1949年11月3日。

(38)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东北解放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69~370页。

(39) “社论·把高等教育提高一步”,《东北日报》,1949年8月10日。

(40) 《东北教育》1949年第一卷第五期,第5页。

(41) 文汇报社会大学组编刊《投考大学手册》,1951年7月,第171~177页。

(42)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记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98页。

(43) “上海市人民助学金暂行条例”,《中华教育界》第三卷第10期,1949年10月15日,第65页。

(44) 同(43)。

(45) 《大公报(上海版)》1950年7月6日。

(46) 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编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高等教育大事记 1948~1981》，1982 年，第 6 页。

(47) 《人民日报》1950 年 5 月 22 日。

(48) 同 (47)。

(49) 《人民日报》1950 年 7 月 9 日。

(5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人民日报》1952 年 7 月 11 日。

(5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及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通知”，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49~1952)》，1958 年，第 106~110 页。

(52) “高等教育部制定发给学生助学金的新办法”，《人民日报》1955 年 9 月 7 日。

(53) “关于改进全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及工农速成中学的调干部学生人民助学金的使用办法”，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第 99~100 页。

(54) 《光明日报》1956 年 4 月 18 日。

(55) 《人民日报》1957 年 5 月 17 日。

## 第10章 校内居住方式的起源与演变

访问中国大学的日本人感到新鲜的是，中国的大学不仅是进行教育和研究的场所，而且是学生与教职工生活的地方。与日本的大学不同，在中国的大学中，不仅学生全部住校，而且大多数教职工也在校内居住，大学有关人员的“生活”很自然地融入大学之中的现象引人注目。挎着露出葱头的菜篮子、急急忙忙往家赶的教授，拿着脸盆去校内浴室的学生们，吃饭时间教职工宿舍区家家户户飘出的饭菜香味等，通过这些视觉、听觉和嗅觉，你能领略到在日本的大学中体会不到的独特风情。中国大学已成为一个“小社会”，带有强烈的生活共同体的色彩。

融入校园的这种“生活”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学生宿舍、教职员工宿舍以及确保与生活有关设施的财政负担或从管理上应该考虑的各种事务等，惟有摆脱这种“生活”才能解决的问题不少。80年代实行的“走读生”制就是为了减轻上述负担的一种尝试。<sup>(1)</sup>然而，学生及教职工共同生活在校园中是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性做法，不可能马上得到改变。

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师生共同生活在校园中也有其独到之处。在学生指导方面，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接触或交流显然更为直接与紧密。因生活在一起，学生相互之间的交往也非常密切。而且，由于大家都是生活在校园中，自然就会组织各种校园活动和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如果将这种现象与人际交往较为淡泊、各人我行我素的日本大学进行比较，就能够更加明确地领会其意义并把握其中存在的问题。

本章主要探讨中国大学中学生与教职工校内居住方式的起源



和演变过程。由于中日两国明显的差别在于师生及有关人员是否住校，因此，在考察过程中，拟将与日本的“非住校方式”进行对比考察。

## 第1节 近代以前大学的居住形态

### 1. 中国古代大学的居住形态

古代中国享有远比西方发达的文明，很多史书都记载，早在公元前，中国就出现了当时的“学术中心”——教育机构。这些或可称为古代大学的机构，与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大学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既然有师生，就必然存在着师生生活，如果着眼于本章标题中的“居住”这一人类最基本的行为，那么有必要不分古代、近代之前和近现代三个阶段，对古代大学的居住形态进行考察。

古代大学始于何时、或以什么作为标志，非常难以判断。但是，至少可以断定，在汉朝，就有称之为“太学”的古代大学机构存在。元始三年（公元3年），平帝的宰相王莽重视太学教育，充实教育设施。据《汉书·王莽传》沈钦韩注：太学中，既有教师、学生的讲堂和宿舍，又有射宫、会市及处理奸宄、词讼的机关。“学士同舍，行无远近皆随担。”<sup>(2)</sup>另外，《三辅旧事》中记载，“汉大学中有市有狱”<sup>(3)</sup>在感叹其规模之大的同时，不禁使人想起了中世纪德国大学中的学生牢房。质帝本初元年（公元146年），太学生增加到三万多人。当时，学生都住在太学的宿舍里，还可以把妻子带到太学里同住。但因太学生人数逐渐增加，学校宿舍不够住，于是允许太学生住在校外。<sup>(4)</sup>

古代大学虽然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称呼，如太学、国学、国子学和国子监等。尽管其随着科举制度的发达而逐渐走向衰亡，但

是，在其存在的过程中，无论在哪一个时代，校内都始终建有宿舍。关于住校是学生的权利还是义务，唐朝的有关规定可以说明。唐朝太学、国子学的学生，每岁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各为期一个月，只有在上述期内学生方可回家探亲，可见，当时在国子学内居住是每一位学生应尽的义务。如果家距学校超过二百里以外时，则按照路程远近酌情延长假期，或家里发生了重大事故也可以延长假期。<sup>(5)</sup>唐玄宗时期，还有关于暑假的规定。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敕“国子监诸生等，即非举时，又属暑月，在于馆学渐炎热，其欲有归私第及还乡贯习读举者，并听；仍委本司长官具名申牒所繇任，至举时赴监。”<sup>(6)</sup>

经过动荡混乱的五代，宋朝重新统一中国。庆历年间，以范仲淹等人为首发起了“兴学运动”。他们批判当时只通过科举考试选拔人才而不兴办学校来培养人才的现象，提出改革科举，主张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须住校学习五百天以上才准参加考试，已落第的考生也需要住校学习三百天以上才能再考。<sup>(7)</sup>也就是说，住校学习是参加科举考试的必要条件。这与欧美大学规定学生在校居住一段时间是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residential requirement）以及后来日本大学寮中不给寮外生活的学生予参加官员考试资格的做法有相同之处。

宋朝为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需要更多的知识分子，不仅重视教育，充实太学，即官立大学，而且大力发展书院这一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型教育设施。书院一开始只是作为藏书的场所，在讲解书中疑点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讲学的教育机构，至宋朝，这一特点愈发明显。<sup>(8)</sup>书院中以个人读书与钻研为主，洞主、山主、山长等书院主持人也授课。书院备有斋舍，师生共同起居，专心探求学问。

明朝国子监规模相当大。仅以南京国子监来说，据明世宗嘉靖年间担任国子监祭酒的黄佐（1490～1560年）所撰《南雍志》记

载：南京国子监中的师生员工都分别建有宿舍，有病的学生还专门修建有宿舍（称“拓号舍”），以供其修养。<sup>(9)</sup>从上述良好的居住条件可推测出，当时有关人员全部在国子监中居住。

清初，国子监中只有宿舍 521 间，无法供诸生宿用。所以大多数学生都住在国子监之外。<sup>(10)</sup>但是，清朝是满族人建立的王朝，最初只有汉族的贵族子弟才能进国子监。从乾隆二年（1737 年）以后开始完全采用明朝的做法，扩建、整修宿舍，“令助教等官及肄业生居住。”<sup>(11)</sup>

## 2. 近代之前日本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深受唐朝学制的影响，7 世纪至 8 世纪间，日本创设了大学寮。几乎从一开始，大学寮就和中国一样，实行全体学生寄宿制。871 年制定的贞观式规定，所有学生必须寄宿在大学寮中，在此之前制定的养老令（757 年）中的学令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学生必须寄宿，但从学令禁止学生在大学寮内演奏音乐和杂戏、仅允许练习琴和弓箭等规定可以看出，当时学生很可能在大学寮中寄宿。<sup>(12)</sup>

其后，在平安时代的藤原执政时期，为了把本族家属的子弟大量送往培养律令官员的大学寮，藤原家族等考虑让他们住在自己开设的劝学院，提供衣食住，然后从劝学院到大学寮就学。但是，创设以来就一直规定学生应住在寮内的大学寮的惯例，制止了藤原家族的蛮横做法。一部分人为了遏制藤原家族势力的扩大，在 871 年制定的贞观式中规定，“凡不在寮内居住者不得参加贡举”，即不住在寮内的学生无参加官员考试的资格。<sup>(13)</sup>但是，学生必须在寮内居住的规定，使承认劝学院作为大学寮“别曹”（指寮外宿舍——译者注）的做法不再具有实际意义；<sup>(14)</sup>反之，正式承认“别曹”，在形式上将实际上即将瓦解的全寮制维持下来。另外，在作为大学寮学生宿舍的“别曹”中，除了大学寮学生外还有幼童，这些幼童由年长者给他们传授初级教育。“别曹”拥有将不参加正

式任官考试的所属学生推举为地方官员的特权。但是不久，“别曹”随着其赖以生存的基础——庄园的衰落而逐渐衰落。另一方面，大学寮本身也由于世袭教官职务的氏族分别培养各自的门徒弟子，使得“别曹”失去了作为教育机构的功能，加上 1177 年的一场大火将建筑物烧尽后，“别曹”最终消亡。

与中国清朝同时期的是日本的江户时代，在此有必要考察当时的最高学府昌平坂学问所和其前身林家塾，以及其它教育机构的居住形态。

对于元禄四年（1691 年）一月汤岛圣堂（指孔庙——译者注）内创设的林家家塾，《昌平志》中这样记载，“北（厅堂北端的西北角）有列舍 16 间环绕，学舍横于其后。东西向 12 间，南折又 11 间。另纵向其西又 24 间。”<sup>(15)</sup>如果这些校舍包括浴室、食堂并兼作办公室的员长舍，那么可供寄宿的塾生人数一定很有限。林家家塾变为德川幕府的学问所后，宽政四年（1792 年）八月建造的新校舍“不仅从厅堂（外、正堂、儒员局厅、学生局二室）、斋室、学舍、职局（职员工作的场所）到厨房、浴室一应俱全，而且还附设新建的教官宿舍。”<sup>(16)</sup>尽管这个学问所的规模和设施都得到扩大和充实，但是并不要求全体学生都寄宿。原因在于，作为直辖学问所，进入该学问所的塾生仅限于旗本、御家人（两者都是德川幕府的直属家臣，前者的地位较高——译者注），因而激发了他们的自豪感，另外，学问所的授课也可以作为应试的准备，因此听讲者人数大幅度增加。

此外，还有关于日本江户时代诸藩创办的学校，据说，“为了方便诸侯家臣武士上学，藩校一般设在领地内中枢地带。另外，偏远地区诸侯的支族以及家老（各藩家臣里地位最高的人——译者注）等，各自分别在采地设立许多作为陪臣教育机构的乡校，在寮中住宿的学生极少，因此，藩校内有的没有居寮，居寮生（在寮中居住的学生）的意义与今天也不同。”<sup>(17)</sup>当时，278 所藩校中，

只有 171 所提供居寮，没有居寮的学校有松代藩的文武学校等 71 所，有无居寮不明的有 37 所。

上述各藩校只招收本藩士的学生，而近代以前的私塾在招生对象上却没有地区的限制，而且正如吉田松阴所主张的“正规的塾生们应该在同一房内起居，就餐。”塾生多在塾内寄宿。关于塾内的生活，既有像广濑淡窗的咸宜园、伊东玄朴的象先堂、坪井信道的安怀堂等，有严格的规则约束，也有以绪方洪庵的适塾为代表的，塾生的生活与学习比较自由活泼。<sup>(18)</sup>但是，不管怎样，通过塾内的集体生活，私塾的确发挥了教师与弟子、塾生与塾生之间相互切磋的作用。私塾的这些特点，不禁使人想起中国书院的教育思想。但是，众所周知，近代以前的私塾与明治维新后的近代学校之间基本上不存在直接的联系。

### 3. 校内居住的财政资助

建宿舍、提供学生的膳食及生活其它方面的开支需要相应的经费。对此，中国历代王朝做法不一，有的采取积极的措施，保证经费供给，也有的王朝并不热心。

唐朝对此持消极的态度。虽然唐朝学官的薪俸按品第由国库支給，但是学生的膳食费用及学校的其余各项开支，国家却没有固定的预算。所以一遇战乱和灾荒，学校的经费就无处供给。<sup>(19)</sup>

相反，宋王朝却积极支持办学。宋朝规定对国子学赐给缗钱，此外，还颁置学田以充教育经费。这个制度始于公元 1040 年。<sup>(20)</sup>明朝的国子监学生的生活待遇也十分优厚。伙食由国家供给，衣服、鞋、帽、被盖等都由国家发给。对已婚者还酌情供给妻子的生活费用。但是，明朝国子监的管理制度非常严格。凡是上课、起居、饮食、衣服、澡浴及请假出入等都有严格的规定。<sup>(21)</sup>清朝国子监的待遇，凡膳食、文具都由政府供给，但不及明朝那样优厚。<sup>(22)</sup>不仅汉王朝如此，少数民族建立的金、元等王朝，也对太学或国

子学以及学生提供经费和其它方面的待遇。例如，金王朝自泰和元年（公元1201年）开始，规定贍养学士法，凡学生给以民佃官田，每人60亩，每年支粟30石，因供给优厚，所以学生逐渐增多。<sup>(23)</sup>

顺便说一下，与宋朝1040年才开始颁置学田相比，日本可以说是先行了一步。与汉代不同，唐朝没有为学生提供资助的固定经费来源。当初，日本的大学寮被认为也是模仿唐朝的做法。<sup>(24)</sup>但是，藤原仲麻吕执政后，根据天平宝字元年（757年）8月23日的敕令，设置30町（地积单位，1“町”约等于99.2公亩——译者注）的“大学寮公廩田”，作为“供给诸生之用”，使大学寮的经费有了可靠保证，而且这一时期开始为学生提供伙食。<sup>(25)</sup>8世纪至9世纪间，作为基本财产（endowment）的田地改称为劝学田，同时不断增加其面积，828年其面积为当初公廩田设置时的6倍，达191町，大学寮的一般经费可得到保障。<sup>(26)</sup>但是，自830年达到顶点以后，由于各氏族自己建立的私有机构取代了大学寮为学生提供衣食、居住的功能，劝学田逐渐走向衰亡。

## 第2节 近代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 1. 清末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奏请，1862年，以培养翻译人才为目的的京师同文馆成立。它是中国近代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国立高等教育机构的先驱。同治五年（1867年），恭亲王奕訢等奏请在同文馆内开设天文、算学两门新科目，在奏文所附的六条学习天文、算学章程中的第二条写到：“请饬各员常川住馆以资讲习也。”“今议在馆学习人员，无论京外，均一概留馆住宿，饭食由臣衙门备给。”理由在于，“居本馆留学各员，必须朝夕在馆，习

讲问难，方可积渐见功。若朝出暮归，往来蹀躞，则晨夕之荒功不少，而心思亦因以不专。”<sup>(27)</sup>可见，上述规定的意义已不限于仅仅为学习人员提供住宿。

该章程还指出，“每月仍各给薪水银十两，俾资津贴。”在同文馆创立当初或在其前身俄罗斯文馆时期，因学生皆为举人或在任官员，因此自然有薪水供给，但没有有关学生须在馆内住宿的规定。同文馆开办时只设英语，学生仅有十几个人，后来增加了法、俄两馆，继而又设天算馆，学习科目逐渐增加，所以不再是单纯的外国语学校。这一时期实行了寄宿制。但是，实际上似乎并不是全寮制。1898年“同文馆章程”中仍将学生分为“不在馆住宿者”与“在馆住宿者”两种。前者每日到馆自春分起限十点钟，自秋分起限九点钟。到馆时帮提调即令当面画到。后者均应一律画到。如过时不到或传令各学生齐集画到时无故不到者，均按日扣除膏火。<sup>(28)</sup>

京师同文馆创立时期，经过清朝一部分开明官僚的努力，类似的外国语学校或军事技术学校也相继出现。从当时各地创办的外语学校与军事技术学校来看：有像福州船政学堂、两湖书院、浙江求是书院、天津中西学堂等要求学生必须住校的机构，也有像上海广方言馆、广州同文馆、南菁书院、北京通艺学堂、江南储才学堂等并不要求学生一定在馆内住宿的机构。

在1866年福建总督左宗棠创立的福州船政学堂中，“各子弟到局学习后，每逢端午、中秋给假三日，度岁时于封印日回家，开印日到局。凡遇外国礼拜日，亦不给假。每日晨起、夜眠，听教习洋员训课。”<sup>(29)</sup>也就是说，学生必须在学堂内住宿，而且教师也在学堂内住宿。“各子弟饭食及患病医药之费既由艺局供给，仍每名月给银四两。”在南菁书院，学生分为“内课生”和“外课生”两种，分别为20名和30名，其中，只有前者在书院内住宿。<sup>(30)</sup>此外，张之洞在1896年创办的江南储才学堂中，除家住南京城内的

学生以外，全体学生一律在学堂内住宿，每日三餐，由教习委员率各生齐赴饭厅共食，其时须按严格的规定就餐。<sup>(31)</sup>

戊戌变法（1898 年）以后，中国最初真正意义上的近代大学——京师大学堂也实行了住宿制。《京师大学堂规条》规定：“学生斋舍约分十人为一斋，每斋由本斋学生公举斋长一人。”<sup>(32)</sup> 京师大学堂创办后不久便爆发了义和团运动，因而曾一度被迫停办。在其重新开办之后，《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 年）则规定：大学堂当置礼堂、学生集会所、附属图书馆、讲堂之外，还须设置斋舍、自习室、休息室、卫生室、医院、浴室、厕所、体操场。关于宿舍，两年之后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中规定：“惟入大学之学生皆系成材，久谙礼法，且须携带参考书籍较为繁重，每学生一人应占宽大斋舍一间，令其宽舒；自习室及寝室可合为一处。”<sup>(33)</sup> 可见待遇之优厚。但是，对于学堂内的生活却有严格规定，学生起床、就寝、就餐等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外出时须一一记录。学生遇有家人宾客通问，在学生客厅会谈，不得入寄宿舍，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此外，学生除在饭厅开膳外，不得在卧室内私自制饭烹茶等事，并不得澡浴及一切污损。<sup>(34)</sup> 关于教习的住宿，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冬在大学堂用地建“教习住室 10 室，教习休息室 9 室”，<sup>(35)</sup> 不过，从当时大学堂内教习入数来看，居住房屋远远不够。因此，只有一部分教习住在学堂内，另一部分教习则住在学堂外。

本世纪初创立的其它高等学校也大多采取寄宿制。例如，1901 年袁世凯创立的山东大学堂就实行寄宿制。学生在学堂每日寝与食息，均有一定时刻。届时各鸣钟为号。夏季早五点半，冬季早六点钟鸣钟一次，学生起床，预备本日功课。夏季早、中、晚膳，分午前七点半钟，午后十二点半钟，及六点半钟，各鸣钟一次（冬季则各提前三十分鸣钟一次），预备用膳。晚九点钟又鸣钟一次，预备就寝休息。<sup>(36)</sup> 在甘肃文高等学堂（由 1902 年设置的甘



肃大学堂改名而来)，学生分住东、南、北三斋，后来学生渐多，还分住一部分到武备学堂一所单院中。伙食是由学生自雇伙夫，分组做饭，也有为了节省费用，自己做饭的。本科学生由学堂承袭膏火旧制，发给津贴，每人每月白银二两。每月由督、藩各司出题月考，成绩优秀者，可得奖金。<sup>(37)</sup>在唐山路矿学堂、税务学堂、北洋师范学堂，学生的食宿两项费用及书籍笔墨等全由学堂官费供给。<sup>(38)</sup>但在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学堂学生皆在堂住宿，穿制服，学堂征收一定的费用。1909年制定的该学堂《章程》中又规定，“高等班每年学费若干元，房饭金若干元。惟习医科者，另加若干元”<sup>(39)</sup>尽管具体的数额不详，但可认为那只是象征性地征收一点费用。

## 2. 日本近代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现在我们把目光转向日本，考察近代高等学校的寄宿制是如何形成发展的。

日本近代高等学校之一的东京开成学校中，“学生大部分都是住校生。学校中的生活重视运动，讲究洁净、提倡礼仪、信义，按照值日生和班长规定的学生须知进行管理。”<sup>(40)</sup>东京医学校也实行“本科、预科的大部分学生住校。”<sup>(41)</sup>但是，尽管大部分学生都住校，但却不是全部寄宿。创立初期，尽管80%~90%的学生都是官费生，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学生都可以免费，而且公费生的比例逐年减少。<sup>(42)</sup>

但在工部大学校（由工学寮工学校改称而来）、司法省直属的法学校（由明法寮改称而来）、北海道开拓使直属的札幌农学校、内务省的驹场农学校等，各政府部门管辖的专门教育机构从开始就实行全部寄宿制，以官费生为主。<sup>(43)</sup>但是，在这些各部门管理的专门教育机构里，由于官费生制度在1870年代末至1880年代初“以财政的困难作为主要的原因”，很快瓦解，<sup>(44)</sup>上述机构逐渐转

向以自费生为主。不久，这些专门教育机构由文部省接管，并与东京大学合并，自此官费生制度不复存在。与东京大学合并后，这些机构逐渐按照东京大学的做法，取消了原先实行的全部寄宿制。

这一时期，只有师范学校仍实行全部寄宿制和官费制。明治五年（1872年）最早在东京创立的师范学校中规定，“所有学生必须是官费生”，<sup>(45)</sup>全体学生每人每月发放8至10日元。在第二年即1873年4月，文部省又发出指示规定，虽然师范生历来实行走读制，但由于这些人将来都会成为教师，指导学生，学业上优秀自不待言，人品上也必须正直善良，为了做到这一点，学生必须住校接受教育。同年5月，旧昌平黉的书生寮接纳了所有的师范生。<sup>(46)</sup>不久，各府县创立的师范学校也都通过接受文部省的委托金、征收学区、小区的区费、接受师范毕业生学校的经费等，确保资助师范生的经费来源。1833年的《府县立师范学校通则》规定，府县立师范学校学生的住宿费全部由学校支付。<sup>(47)</sup>其后建立的高等师范学校和女子师范学校的情况与师范学校的情况基本相似，特别强调学生寄宿的教育意义。<sup>(48)</sup>

此外，在日本旧制高等学校的住校生中，不少有青春才华、脱颖而出的人至今仍是人们谈论的话题。但是，“完全实行寄宿制的只有第一高等学校，其它大部分的旧制高等学校通常只能接纳相当于1学年200名左右的学生，所以与真正意义上的全部寄宿制还有很大的区别。”<sup>(49)</sup>

### 3. 民国时期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如上所述，在清末近代高等教育的草创时期，尽管绝大部分的教师并不在校内居住，但是，多数高等学校仍继承古代大学的传统，实行学生校内住宿的方式。当时，为把这些学生培养成国家需要的人才，住宿、膳食和学习所需费用都是由校方提供，而且寄宿制的教育功能也颇受重视。可是，在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华

民国时期，不仅教师不在校内居住，寄宿制也逐渐不再实行，其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

民国元年（1912年）5月，京师大学堂的后身——北京大学决定，从下一学期开始，除继续免收学费之外，一律收取住宿费。<sup>(50)</sup>到1914年，尽管由于学生人数成倍增加，教室和宿舍十分紧张，但因经费不足，上述问题很难轻易解决。通过向学生征收20年偿还宿舍费的计划，1916年，新宿舍终于落成。<sup>(51)</sup>这一时期，学生是否都在校内住宿，不得而知。此后，在军阀政府和蒋介石政权的统治下，北京大学始终面临着经费短缺的困境，1929年，当时仅有的4个学生宿舍不可能容纳全校学生，“约有三分之一的学生无法在校内宿舍寄宿”。<sup>(52)</sup>这与清末学生享受的优厚待遇相比，显然有天壤之别。

民国时期，其它几所公、私立高等学校允许学生采取走读的方式。例如，直隶公立工业专门学校规定“除本市学生经学校许可外，一律要住校宿舍，不分科别和年级，可以自由结合，结合妥了，把名单送结学监室注册，每八人一斋。”<sup>(53)</sup>北京农业专门学校也规定“学生愿通学（走读）者，但须于学年始期，由亲属或保证人将通学缘由详细报告，预得本校之认可。”<sup>(54)</sup>此外，也有的学校像北京美术学校那样一律实行走读制。<sup>(55)</sup>可见，民国时期，并不要求所有学生住校的倾向十分明显。

但是，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依然继续实行所有学生在校住宿的制度。这不仅反映了对担负教育下一代重任的师范生的特别关心，也是由于重视寄宿制教育意义的缘故。这应该理解为模仿日本做法的结果。例如，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规定，只有家住北京的学生才能在星期六和星期天回家，而且从一开始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夏冬的制服或外套、皮靴、医疗费等全部由学校供给。<sup>(56)</sup>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也不例外，实行的也是寄宿制，学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都是由学校支付，制服费、文具、杂费等却是由学生自

已解决。<sup>(57)</sup>

以上谈到了不再实行寄宿制是因为经费短缺，所以在经费充足的情况下，又开始实行寄宿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利用美国退还的部分义和团赔款而设置的美国留学预备学校——清华学堂（民国时期改称学校）就是一个典型。清华学堂的学生全体住校，学校居住条件优越，水暖卫生设备齐全，吃的是七块钱一月的伙食，相当于一个工人的月薪。<sup>(58)</sup>

清华学校还为教师在校内提供大量住房，虽然教师“可以用较少租金在校内租用设备良好的房子。”<sup>(59)</sup>但从当时整个高等学校来看，教职员一般不在校内居住。例如，第一交通大学继承了南洋公学（1896年创立）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学校设备十分齐全，但从该校1928年的教职员名单来看，当时管理科、电机科、机械科三学科的教员共55人，其中除5人住所不详外，其余50人中，在校内居住的只有6人，仅占有所有教员的12%。<sup>(60)</sup>

### 第3节 抗日战争时期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如上所述，除了师范院校以外，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近代高等学校中的寄宿制都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并逐渐走向衰落。特别是与清末大学继承古代大学的传统、师生一般都在校内住宿的办学方式相比较，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就日本而言，近代高等学校中最初尽量实行学生寄宿制，教师基本上不在校内住宿。但是，随着时局的变化，校内居住形态再次在中国出现，乃是战争的结果。

卢沟桥事件后，抗日战争的烽火在中国迅速扩大，各地大学也直接受到影响。对于战火下的大学而言，有3个可以考虑的选择。第一，停办；第二，尽管受到日军的危害，仍在原所在地继续办学；第三，向战火难以波及的非占领区避难和转移。实际上，

当时 108 所高等学校中只有 17 所学校选择了第一种方案，大多数院校（77 所）选择的是第三种方法。<sup>(61)</sup>北京、清华、南开三所大学在北京沦陷前，根据教育部的命令，离开北京和天津。这三所院校于 1937 年 10 月 25 日在长沙联合成立长沙临时大学。同年底，因战火逼近长沙，再次转移，经过 1680 公里的长途跋涉，至云南昆明，1938 年 4 月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恢复教学。最初，西南联大借用昆明市内的学校及同乡会馆，并同时从昆明以南约 200 公里的蒙自设立分校。<sup>(62)</sup>1939 年夏，西南联大使用在昆明市大西门外所购土地上建造的新校舍。新校舍包括一百余所低矮的土墙泥地草顶的平房及比较高大的图书馆和饭厅。平房供文、理、法商 3 个学院作教室、实验室和学生宿舍之用。<sup>(63)</sup>虽然借用了昆华师范学校的地方作为教职员的宿舍，<sup>(64)</sup>但仍不够住，而且“因昆明城内房租太贵，同时为避免轰炸，教师多住在乡村，进城上课时须步行十数里至数十里。”<sup>(65)</sup>

国立中央大学（南京大学的前身）也按照教育部的命令疏散到四川重庆，借用位于重庆郊外沙坪坝的重庆大学的部分校园，修建临时校舍。1937 年 11 月 1 日，学校开学。后来，为了开办医学院及附属国立牙医专科学校，借用了成都市华西大学的一部分设施等。在当地高等学校的帮助下继续办学，但是，由于无法接纳不断增加的学生，加上又要避开以附近的工厂为目标的空袭，因此决定建立新的分校。后虽在柏溪设立分校，但是由于远离城市，无法在附近的农家找到住房，因此又建造了一批教职员、学生宿舍。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学生与教职员是住在同一校园中。疏散到内地“大后方”之后，各个大学的居住状况大致为：“各个学校一般都是数十人或数百人挤在土坯茅草屋的雙人铺上睡觉。即使是夏天也无蚊帐或窗户等，臭虫、蚊子和苍蝇多得无法想象”，<sup>(66)</sup>“在不遮风雨的茅屋中，打着伞睡觉。”<sup>(67)</sup>

但是，在共产党根据地的各种干部培养机构中，从抗日军政

大学的“招生简章”中可以看出，当时学生“入学后一律免收学费及膳宿费。学生所需军服等由学校供给，但来时需自备路费及自己所需之被毯等。”<sup>(68)</sup>可见，提供全部的衣食住是这些机构的一个特征。其原因在于，第一，这些机构是培养未来党政军骨干的院校。第二，在四面受包围的情况下，不采取上述措施，学生就无法继续学习下去。对教职员而言，保证住宿和粮食供应同样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但是，尽管衣食住能够得到保障，但是由于根据地处于陕北黄土地带，土地贫瘠，加上敌机经常来轰炸，因此，生活上不可能好到哪里。宿舍是学生自己挖的“窑洞”。1937年10月抗大制定了“两周内共挖150个窑洞，5人挖一个窑洞”的计划。从10月21日至11月15日，连续奋战，共挖成窑洞170个，超出了原定的计划。<sup>(69)</sup>从青年训练班的宿舍可以看出当时学生居住的真实状况，“一个靠一个睡在地上或楼板上，下面铺一层薄草，周围围一道砖，这就是同学的寝室和自修室。晚上开小组会讨论会也是在这里，每班一支质地不佳的蜡烛还要用两晚。”<sup>(70)</sup>

此外，《延安大学学工人员请假规则》规定，“家住延安或延安有爱人的学工人员，星期六可回家住宿，但须向班主任、负责人打招呼。”<sup>(71)</sup>从起床到就寝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 time 进行学习 and 生活，学生必须在校住宿，集体住宿生活也是训练的一部分。解放区的教职员与学生通过实行“五同”的集体生活，即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和同娱乐，进一步加强同志之间的团结与友谊，形成战胜恶劣条件，朴素节约，刻苦奋斗的优良风气，并将这些传统永远继承并发扬光大。

#### 第4节 建国前后高等学校的居住形态

抗日战争结束后，疏散到内地的各个大学开始返回原址。在

确保人员、图书、器材等安全返回的同时，修复战争期间校园中损坏的各种设施，添置必要的设备也是需要解决的大问题。虽然有些学生生活在大学原所在地，但大多数学生在战后的混乱中却无处安身，如果大学不提供住宿条件，这些学生就无法继续学习下去。因此，确保学生宿舍显然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例如，清华大学返回北平后，与战前相比，学生数成倍增加，但学校却无钱建造更多的学生宿舍，只好暂时将两栋教室作为学生宿舍使用。即便如此，也还是10~20人住一间，而且卫生状况极差。<sup>(72)</sup>

不仅需要解决学生的住宿问题，大学教职员及其家属的住房问题也必须得到解决。例如，中央大学就是如此。该校“战前不为教职员及其家属提供住房。但是，返回南京后，住房问题日益严重，而且学生也增加了5倍多。为了解决教职员和学生的宿舍问题，学校必须着手准备建造宿舍，首先必须买地。”<sup>(73)</sup>在新宿舍落成之前，“大部分教室都作为学生的临时宿舍使用，另外一部分教室也不得不让教职员及其家属暂时居住。”<sup>(74)</sup>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很快爆发了解放战争，大学在努力解决学生及教职员宿舍问题过程中，迎了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规或指示中，却没有有关学生住校或教职员校内居住方面的规定，<sup>(75)</sup>因此，只能认为是自然形成的结果。解放后，每人都统归工厂或学校等各“单位”管理。各单位负责单位职工的一切社会福利待遇。如果你的单位是大学，那么大学就应该为你分配宿舍。对在上述解放区生活过的新政权干部来说，特别是对将来的干部和参与教学的教职员等有关人员提供所有的待遇与福利，是极其顺理成章的事。

此外，从新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来看，落实新政权为工农子弟提供进入大学学习机会的政策，真正为他们敞开大学之门，免费提供宿舍是必要的措施。住在大学附近的学生也许可以直接从家中往返来校上课。但是，建国后，在新的住宅政策下，每家每

户分配的住房并不宽裕，很少家庭有学生学习的房间，加上交通也不方便。因此，尽管面积极其有限，对任何学生来说，能住在学生宿舍都是一件好事。

最后，就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而言，学生全部住校也为管理工作提供了方便。由于教师也在同一校园中居住，而且在校园中从起床到息灯都有严格的时间规定，因此，通过这种集体生活，对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以进行指导，并在统一的思想指导下进行彻底的教育。

## 小 结

以上论述了中国大学的学生与大多数教职员工校内居住方式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古代大学至清末近代大学一直较为普遍地采取上述方式后，即使在民国时期逐渐衰落，还是又重新恢复了。但是，直接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大学居住形态的不只是解放区的惯例，而且不仅仅限于解放区大学，国民党统治下的大后方的许多大学，在战争时期的特殊条件下，也为学生及部分教职员工提供宿舍，因此，使解放前后的顺利衔接成为可能。

但是，学校提供宿舍并不仅仅意味着师生员工在校内或学校附近居住。远离大学的地方有宿舍也不是不正常的。尽管如此，宿舍设于校内还是出于继承历史传统，以及重视它的教育意义。日本除了直接接受中国影响的古代大学寮之外，学生住校和有关人员住校不是主要形式。如果中国像日本那样，只经历了这样的过程的话，那么目前中国大学校内居住的形态就不大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确立下来。

正如本章开始部分所提到的，这种方式最大的弊端是随之带来的巨大财政负担。民国时期，就是因为经费原因而未能为学生及有关人员提供校内住宿。此外，更严重的是还存在着中国社会



主义一切“统包”带来的后果，即学生毕业后就离校，而教职工即使退休、甚至死亡，住房也不必退还学校，家属照样可以继续居住。因此，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学校住房供不应求，大学的财政越来越紧张。这就是在阐明校内居住方式具有极大教育意义或效用的同时，也必须指出其存在问题的原因。

[注]

- (1) 大塚丰“中国大学改革的一个侧面——走读制大学”，《IDE 现代高等教育》No214，1980年10月号，第57~62页。
- (2) 熊明安《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第86页。
- (3) 孟宪承、陈学恂、张瑞璠、周子美编《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51页。
- (4) 同(2)，第105页。
- (5) 同(3)，第184页。
- (6) 同(2)，第196页。另外还应当提到的是唐朝还规定学生入学，必须向老师行“束脩之礼”。国子学、太学学生每人送绢三匹，酒一壶，肉一案，教师方面博士得三成，助教得二成（同(2)，第202页）。
- (7) 同(2)，第236页。
- (8) 宋代，庐山的白鹿洞书院、河南商丘的应天府书院、河南的嵩阳书院、湖南长沙的岳麓书院号称“四大书院”，此外，河南衡阳的石鼓书院、江苏的茅山书院、浙江的丽泽书院等也很有名。
- (9) 同(3)，第246页。
- (10) 同(2)，第365页。
- (11) 同(3)，第270页。
- (12) 久木幸男《日本古代学校的研究》，玉川大学出版部，1990年，第58~59页。
- (13) 同(12)，第212页。
- (14) 同(12)，第211~213页。
- (15) 石川谦《近代的学校》，高陵社书店，1957年，第41页。
- (16) 同(15)，第34页。

- (17) 笠井助治《近代藩校的综合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210页。设有寮的藩校中，例如庄内藩的致道馆，学生分为五个等级，寮不是为上学提供方便，而是针对选拔出的成绩优秀生进行特别教育的场所（同书，第211页）。另外，在远离市中心的冈山藩闲谷学校，虽设有称之为“学房”的宿舍，但是可以看出，也不是单纯的生活场所，而是高年级学生对低年级学生进行教育指导的地方。文化十一年（1814年）的《课业规则》记载：“每间学房中高年级学生与低年级学生合住，每间安排约四、五人，由高年级学生担任室长，负责一切事务”（闲谷学校史编纂委员会编《闲谷学校史》，闲谷学校史刊行会，1971年，第75页）。
- (18) 有关私塾，R·鲁宾加著、石附实·海原辙译《私塾》，サイマル出版会，1982年中有详细记载。
- (19) 同（2），第197页。
- (20) 同（2），第258页。
- (21) 同（2），第334页。
- (22) 同（2），第366页。
- (23) 同（2），第294页。
- (24) 从天平二年（730年）开始，由于对得业生（相当于今天的研究生）提供食物和衣服，在当时制定大宝令·养老令时，可能学生除束脩外，还必须自己负担膳食费和学习用品费等。同（12），第58页。
- (25) 同（12），第100页。通过设置公廩田，直接确保大学寮收入来源的做法违反了以往中央各部门的经费来自地方纳贡的庸、调、春米等所谓律令制的原则，而且从当时的情况来看，提供伙食所需的财源并非一定来自公廩田，这个措施到不如视为含有不受太政官或民部省的制约、确保大学寮财源“教育财政独立”的意图。实际上，公廩田所能提供的食物试算为130名学生。同（12），第101页。
- (26) 同（12），第110页。
- (27)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6~17页。
- (28) 同（27）。
- (29) 同（27），第356页。

- (30) 同 (27), 第 420 页及 427 页。“内课生”每月给银 5000 文。
- (31)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第 562 页。
- (32) 同 (31), 第 669 页。
- (33)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第 816~817 页。根据当时在京师大学堂学习的学生回忆录, 当时二人一间宿舍(王画初“记优级师范馆”, 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无出版年代, 第 9 页), 虽然没有如“章程”规定的那样一人一间, 但待遇不变。
- (34)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 第 899 页。
- (35)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 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 1970 年, 第 126 页。
- (36) 同 (31), 第 799 页。
- (37) 同 (34), 第 671 页。
- (38)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第 160、371、564 页。
- (39) 同 (33), 第 683 页。
- (40) 国立教育研究所编《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 3·学校教育(一)》, 1974 年, 第 790 页。
- (41) 同 (40), 第 798 页。
- (42) 例如, 1885 年(明治 18) 东京大学各学部的官费生、给费生、自费生的比例分别为法政学部 2: 27: 32, 理学部 1: 15: 14, 文学部 1: 14: 5, 医学部 1: 9: 23。同 (40), 第 1227 页。
- (43) 同 (40), 第 828~829 页。
- (44) 同 (40), 第 1240 页。
- (45) 同 (40), 第 866 页。
- (46) 同 (40), 第 867~868 页。
- (47) 同 (40), 第 1293 页。
- (48) 同 (40), 第 1495 页。例如, 在奈良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规定: “尤其重视寄宿寮在训育上意义重大”, 约十名学生组成一团, 分住在数舍。一舍比作一家, 协同和乐而修养心身, 并修习学业, 磨练德行; 同时, 兼习家务, 从身边衣服、家具、舍室的清洁至炊事、沐浴等皆自己动手,

服其劳，熟习其事。”

- (49) 旧制高等学校资料保存会编《资料集成高等学校全书·第六卷生活·教养篇(一)》，旧制高等学校资料保存会刊行部，1983年，第31页。
- (50) 萧超然、沙健孙、周承恩、梁柱《北京大学校史1899—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9页。
- (51) 同(50)，第32~33页。
- (52) 同(50)，第169页。
- (53) 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95页。
- (54) 北京农业大学校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北京农业大学校史》，1990年，第82页。
- (55) 同(53)，第807页。
- (56)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组《北京师范大学史》(1902年—1982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32页。
- (57) 南京大学校庆办公室校史资料编写组、学部编辑部编《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辑》，1982年，32页及38页。
- (58) 同(53)，第572页。尽管待遇优厚，有钱的学生嫌饭菜不好，常出去吃馆子。
- (59)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出版，1981年，第64页。
- (60)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1927—1949》第一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58~570页。
- (61)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41页。
- (62) 在昆明，理学院、工学院借用昆华农业学校、昆华工业学校、昆华师范学校、昆华中学的校舍以及拓东路拖西会馆、全蜀会馆、江西会馆等同乡会馆的设施，蒙自分校虽然设置了文学院和法商学院，但仅开课一学期便停办。
- (63) 同(50)，第219页。
- (64) 1938年9月28日，这个教职员宿舍遭到空袭，有人员伤亡(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校史编辑委员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资料》，北

- 京大学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页）。
- (65) 前引《清华大学校史稿》，第305页。
- (66)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前引书，第80页。
- (67) 同(59)，第395页。
- (68)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页。
- (69) 动员社《抗大动态》，1939年，第39~42页(日文版《抗日军政大学的动态》，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1965年，第35~38页)。
- (7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1页。
- (71) 同(70)，第133页。
- (72) 同(59)，第432页。
- (73) 同(57)，第397页。
- (74) 同(57)，第403页。
- (75) 笔者经过长期努力都未能发现有关的规定。应笔者的请求，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的苏渭昌教授询问了建国初期参与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政策制定及执行的三位干部。证实了当时的确没有制定相关的规定。在此对苏渭昌教授深表谢意。

## 结论 中国高等教育的本土性与外来性

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形态是在以上各章所论述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由于在此后的 60 年代、70 年代和 80 年代发生了几次划时代的政治与社会运动，其发展并不顺利。特别是在始于 1966 年、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如在大学生入学选拔方式上明显表现出来的那样，中国高等教育大大背离了其原来的形态。<sup>(1)</sup>

但是，从整体来看，可以说，50 年代形成的基本形态仍然保持到近些年，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文革当中，由于过分激进地追求“真正的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发展与其说是与原来的基本形态相背离，到不如说是虽在思想和原则方面一致，但步伐过快几乎与原来的基本形态相脱节。因此，在市场机制广泛建立、“资本主义”成分随处可见的最近几年里，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变化是很大的，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与原来的形态大不相同。

总之，以下，在本书各章考察和分析的基础上，从贯穿全书的基本观点，即本土性和外来性双重原因相互作用，导致高等教育制度形成的基本观点出发，进一步概括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形态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本土或外来因素的影响。

旧的高等教育机构在形成中国高等教育基本形态的过程中消亡，其中包括接受欧美各国津贴开办的各种大学，这些大学的存在的确确实应该说是外来性的化身。它们的消亡，意味着连 20 年代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背景下教育权回收运动中都未能解决的难题，即“废除治外法权”、“教育完全中国化”以及通过废除宗教教育、实现“教育世俗化”等，轻而易举地得到解决；欧美教

会大学的消亡也可能是近代以后“外生型”国家发展方式结束的好机会。

从宏观上否定外来模式后，取而代之的本土模式在当时的中国是否存在呢？这一问题的答案，也许多少可以从解放区大学的发展与命运中寻找。1927年，由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的同情者离开城市。他们在苏区以及新老解放区战斗与艰难困苦的生活中创立的各种干部培养机构，完全可称为现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滥觞之一。的确，为实现唯一的目标——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大学摈弃一切虚饰与无用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在追求最大合理性的过程中，形成了与今天相关的各种思想和做法，如灵活合理地规定学习年限和设置课程，对学生提供援助等各种措施。这些措施在人才培养中效果十分明显。但是，这一效果一方面是解放区大学教育本身带来的，另一方面，当时的恶劣环境与紧张状况下产生的高昂精神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恶劣的外在环境逐步得到改善，这种教育机构逐渐失去了其固有的特征，失去了作为模式的影响力。不过，其教育内容、特别是在共产党政权下最受重视的思想内容，即使将起源于外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理论核心，也决不是采取拿来主义和生搬硬套，而是在中国革命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在解放区大学中的融会贯通，将其中国化和本土化，并最终成为新中国大学里应该学习和传授的基本内容。

构建教育制度的基本框架，换句话说，采用独立学院的办学方式或强调专业性，特别是偏重理工科各专业的教育，研究、管理组织划分过细，以及部门办学方式的确立等，都是以学习和引进这一时期的苏联模式为直接诱因的。独立学院或专业划分过细虽然是模仿苏联模式的结果，然而，不仅“校长负责制”最终未能引进和确立，在部门办学体制确立过程中也可以看出中国主体性发挥了作用。而且，正如上面所论述的那样，在接受模式或原

有形态的影响方面，中国国内早就存在着十分“本土化”的部门办学管理方式的雏形。如果谈到重视专业性的高等学校的组织方式，早在唐朝和宋朝就出现了按不同的专业分别归属各个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体制。即使不追溯到遥远的古代，我们也会想到清末最初创办的高等学校是按学习西方语言和技术等不同目的开设的。但是，当时的统治者对维护政治秩序不可缺少的儒教知识并没有采取积极的改革措施，而且，无论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采取的政策，都反映出重视维护政治秩序的倾向，即虽然重视为经济发展服务的专业教育、特别是理工科教育，大量增加这方面专业的学生数量，但却减少了那些通过大学学习可能会对现政权构成威胁的社会科学专业的学生人数。“尽管在革命斗争中共产党获得学生在政治上的许多支持是共产党鼓励他们学习人文和社会学科的结果……（中略）……但是，共产党一旦掌握政权，对在革命斗争中发挥作用的知识分子的不满，就缺乏宽容性了”。<sup>(2)</sup>这个评论的确很妙。

在课程方面，解放初仍然可以看到国民党时期博雅教育（很大程度上是受美国教育模式的影响）的痕迹。这一时期，新中国大学一方面继续保留原有的课程，另一方面却在探索设置新的课程。在人才培养规格上，也是强调“通才”（generalist）胜过“专才”（specialist）。但是，没过几年，由于全面引进苏联的课程模式，这种趋向发生了变化。课程内容完全是照搬解放初收集的苏联课程以及苏联专家、顾问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上所述，尽管解放区大学在思想教育方面的课程或教学带有丰富的“本土化”内容，但是，仅仅面向培养革命和抗战干部的课程，要想成为解放后正规高等学校中的课程模式还是不合适。何况，由于反美、反帝运动不断高涨，美国的课程模式或教材完全不可能继续采用，最终，除了采用新的外来的苏联模式之外，别无选择。

在近代大学的初创期，虽然日本较早建立了完备的教育制度，



但是中国大学教职员的职称并没有模仿日本，而是仍然沿袭传统的称呼“教习”。顺便说一下，在欧美，无论是在英美语言，还是德、法、意大利、俄国等语言中，相当于英语“professor”“教授”一词的发音基本相同，都是来自同一语源。其它大部分国家的语言也是基本上根据欧美语言来使用这一称呼的。即使在汉字文化圈中，如借用汉字的日本和朝鲜也广泛使用“教授”一词。对现代的大学源于欧洲这一点无人持不同的看法，因此，欧美语言中“教授”一词的发音和称呼就应该被视为主流。汉语中的“教授”则属于完全不同的系统，中国在对相当于欧美语言中的大学教师的称呼上有自己独特的称谓，<sup>(3)</sup>这说明了西学东渐之前中国早已存在着高度发达的文化传统。这样，“教授”一词也是来源于中国的词汇，尽管日本早已使用，但是中国并不采用该称呼，显示了中国的矜持态度。中国如此重视传统和民族性，但在大学教师极其缺乏的现实面前，还是不得不采取依靠留学生和外国专家的措施。

以计划经济为基础进行国家建设的新中国，在与国家建设有关的高等教育方面必须实现的目标是有计划地培养人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统一招生和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是最有效的手段。作为国家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无疑是来自苏联，而且苏联也是由国家指定或安排毕业生的工作，就这个意义上而言，可以说，中国高等教育部分接受了苏联模式的影响。但是，中国在解放区早已实行过毕业生统一安排工作的做法，而且在工作安排的严格性与强制性方面超过苏联。

因此，在大学的出口，即毕业生的统一分配工作方面，可以说，苏联模式影响论只能勉强成立，但在大学的入口——全国统一考试方面，用苏联模式影响论进行解释是很不妥当的。因为在有着几千年科举传统的国家，统一考试应该是最具有中国本土性的典型。

此外，与援助学生有关的人民助学金制度、学生住校制以及教职工校内居住方式等，除中国外，世界上其他国家并不存在类似上述这样的模式。这似乎可以认为是在战争的特殊情况下、或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产生出来的中国特有的做法。

总之，从整体来看，在新中国高等教育基本形态的形成过程中，正如典型地反映在课程设置上，虽有部分照搬苏联模式的做法，但是与苏联模式无关的地方也不少。因此，以往中国以及包括日本在内的很多外国研究人员一直认同的观点，并不一定真正反映了历史真相。不过，为什么使用“全盘苏化”一词，并广泛得到认同呢。其原因可能在于，50年代末以后，随着中苏关系的不断恶化，出于特殊的政治原因，中国想急于摆脱苏联的影响。为了消除其影响，以“过犹不及”作为比喻，强调学习苏联模式带来的弊端。这种在反论的意义上使用“全盘苏化”一词，不仅在中国国内，即使在国外也是丝毫不受怀疑地被接受了。

#### [注]

- (1) 有关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学生的选拔方式，参考大塚丰“关于文革期间中国大学生选拔方式的考察——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视角”，《大学论集》第八集，1980年，第109~128页。
- (2) Hayhoe, Ruth, *China's Universities and the Open Door*, M. E. Sharpe, Inc, 1989, p. 18.
- (3) 日语中没有相应的固有词汇。在亚洲，除汉语外，泰语中也有相当于“教授”的固有词汇。如果用罗马字母来表示，为 Satracharn，它是由表示“最高的” Sasada 与表示“教师” Aacharn 两词的组合。相当于副教授以下职称的泰语分别为 Ron Satracharn, Pushuey Satracharn, Aacharn。

## 补论 中国高等教育的效用

带着本书上述各章详细分析的利弊两方面的特色，建国时期创立起来的中国高等教育的基本形态被长期保持下来，它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什么样的效用呢？本章拟对这个基本形态以后的发展进行考察。无论创立的制度被视为多么完善，在当时设置的课程是考虑得多么理想，教师的素质多么优秀，办学的环境、条件一应俱全，并拥有优秀的受教育者，如果没有产生良好的结果，这些意义也会减半。但是，从另一方面而言，类似教育这样的活动，在严格的意义上，也许很难对其结果或作用进行判定和评价。如果不能单纯地运用可供测量的标准进行判断，那么越从多方面的视角进行价值考察，教育的效果，就 A 条件下作为其结果的 B 在较短期间显现的意义上而言，就很难确定。因此，以下的探讨也只是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才成立。但是，本文通过弄清建国时期形成的中国高等教育对中国各界领导人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试图探讨现代中国高等教育在多大的程度上获得了成功。

### 第 1 节 分析对象及其属性

本文为了揭示在中国的精英形成过程中高等教育（包括出国留学）的意义或作用，以《中国人名大词典·现任党政军领导人物卷》<sup>(1)</sup>中收录的、全国各界 2185 名领导人为着眼点。这一人名录是在收集约到 1988 年底为止的数据基础上出版发行的。首先，在上述领导人中，选出具有相当于高等教育学历以及具有留学经验的 1333 人。就是说，在人名录收录的人物中，以具有高等教育学

历或留学经验为基准，抽选出的人物占 61%，附带地说一下，在中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只占全部人口比例的 0.9%<sup>(2)</sup>，因此，不难看出，这个约占 6 成的数字是多么的高。下面，以 1333 人为对象进行研究。

首先，概略地看一看分析对象的几个属性。

### 1. 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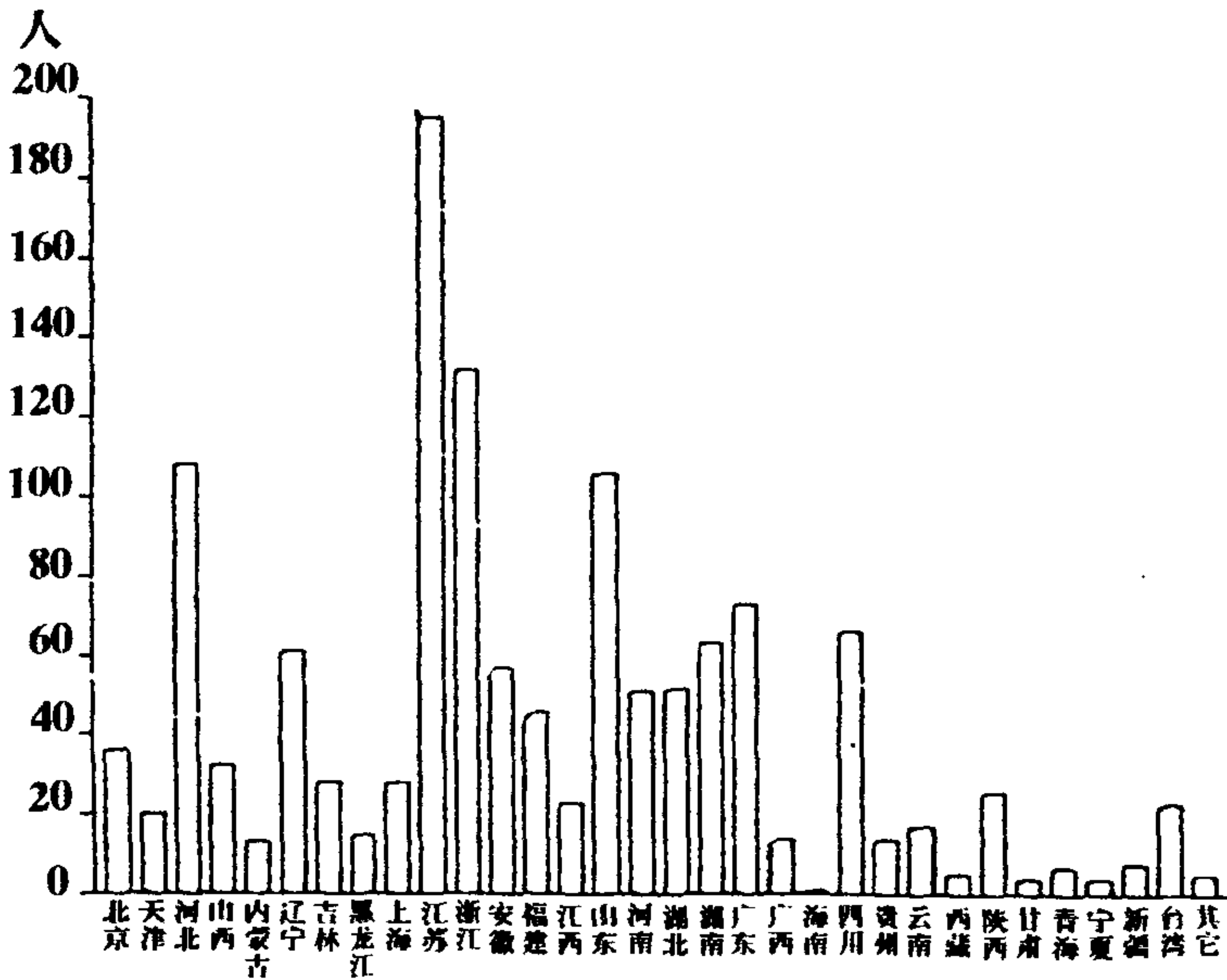
从年龄的构成来看，1898 年以前出生，年龄在 90 岁以上的有 22 人 (1.7%)，80 岁~89 岁的有 112 人 (8.4%)，70 岁~79 岁的有 282 人 (21.2%)，60 岁~69 岁的有 379 人 (28.4%)，50 岁~59 岁的有 444 人 (33.3%)，40 岁~49 岁的有 90 人 (6.8%)，30 岁~39 岁的有 5 人 (0.4%)。平均年龄为 64 岁，年纪最大的是 98 岁，最年轻的只有 33 岁。年轻人中处于领导地位或担任领导职务的人虽然少，但是 40 岁~49 岁年龄阶段人的经历是不寻常的，他们被称为“被文革耽误的一代”，正好说明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度过了青少年时期的人很少能进入精英队伍之中。

### 2. 出身地

其次，从出身地来看，包括台湾在内的现行 3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中，最少 1 人算在内，如图 1 所示，各地人数的多寡差异很大。人材辈出的地方首推江苏省，占全部人数的 14.6%，有 195 人出身于该省。其次是浙江省，有 132 人 (9.9%)，河北省 108 人 (8.1%)、山东省 106 人 (8.0%)、广东省 73 人 (5.5%)、四川省 66 人 (5.0%)、辽宁省 61 人 (4.6%) 等，出身于北京、上海、天津这些大城市的人，出乎意料之外地少。这除了比率较高的省自古以来便是文化发达的地区原因外，这里所说的出身地是籍贯，本人即使长期居住在北京，当籍贯和居住地不同时，也是习惯上将籍贯地作为出身地。例如，江苏、安徽现有人口为 5000

~6000 万人,而上海、北京现有人口为 1000 万人左右,如上所述,作为总基数的人口有很大的差别,这也是构成这样比例关系的原因之一。

图 1 按出生地领导人的人数



(注) 其他包括出身于诸如泰国、菲; 律宾等而归国的华侨

### 3. 性别、民族构成

从男女性别来看,女性为 105 人,占总数的 7.9%,在把女性喻为“半边天”的中国,女性人数略微显少。此外,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从这一特色来看,少数民族出身的人的比率占全部分析对象的 6.1%,为 81 人。在总人口中,少数民族所占比率是

6.7% (1987 年为止), 二者的比率大体相近。

#### 4. 现任职务构成

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 担任各级党委书记等职务的意义是很重大的。从负责党务工作的人员来看, 在中央一级党委任职的有 65 人, 在地方一级党委任职的有 89 人。此外, 在共产主义青年团中任职的有 6 人。中共党员占全部分析对象的 68.6%, 共计 915 人。

在中央政府任职的有 207 人, 在地方政府任职的有 119 人。尽管党政不分状态常常受到指责, 但是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领导人中, 也有 14 名少数非党员人士。在 14 人当中, 11 人在地方政府中任职, 3 人在中央政府中任职, 在中央政府担任的职务是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劳动部副部长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相当于日本国会议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全国人大) 代表有 99 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103 人。此外, 还包括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代表组成的统一战线组织——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以下简称“政协”) 的全国委员会委员 234 人, 政协地方委员 188 人。

下面, 按照现任职务的分类, 列举如下: 军队系统 162 人, 司法系统 27 人, 民主党派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民主促进会、农工民主党、致工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92 人; 国家级各种团体 (全国作家协会、新闻工作者协会、对外友好协会、全国妇女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等) 63 人; 此外, 虽说是行政职务, 但略有区别的中国科学院院长、副院长 5 人, 社会科学院院长、副院长 6 人, 新华社社长、副社长 3 人等, 共计 24 人。在按照现任不同职务的分类中, 因为一身兼任数职的有 144 人, 所以总计为 1477 人次。

## 第2节 国内的学历状况

从国内的学历情况来看,首先,正规大学以及高等专门学校、专科学校的毕业生为924人,占全体的68.5%。其次,军事院校的毕业生为204人(15.1%)。再次,来自解放区型大学的毕业生有115人(8.5%)。

除此之外,通过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函授教育等完成高等教育的有15人,其中解放后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有13人,这些人毕业时的平均年龄为30.8岁,年纪比较大。由此可见,他们是在上述教育机构中在职学习的。这些人中,包括广播电视部副部长(电视大学、语言文学专业、1964年毕业)、文化部副部长(夜大、语言文学等专业、1961及1966年毕业)和建设部副部长(函授大学、工科专业、1961年毕业)等。

后面将要论述的具有出国留学经验的人员中,在国内没有获得大学等相当于高等教育学历的人也有83名。此外,还有极少见的例子,如“从师学医”以及通过在佛教寺庙学习经典而获得相当于世俗博士学位的人。这6个人从具有正规高等教育学历和留学经验这一点来分析的话,本应排除在外的,但是,从作为特殊领域的教育训练和工作经历的关系来看,却是极好的例子。因此,在本文中作为分析的对象。另外,在对学历进行分类时,因为还包括16名持有好几个学历的人,如在军事学校毕业后、又从普通大学毕业,因此,总数不是1333人,而是1349人。

从毕业时期来看,1910年至1919年有9人,20年代有56人,30年代有138人,40年代有206人,50年代有310人,60年代有210人,70年代有12人,80年代有24人,毕业时间不明者有352人,共计1318人,其中包括16名有数个毕业时间的人。这16人当中,包括8名大学本科在燕京大学理学院学习,1931年毕业

后，于1935年在协和医学院获医学博士学位，因读本科和研究生而有数个毕业时间的人。其余8人，是包括军事学校在内、在不同的两所高等院校或不同专业学习、于不同时间完成学业的人。

80年代以后毕业的有24人，这些人的专业工作年限太短，能否被收入人名录，显然让人产生疑问。但是，这些人中，已有很长军龄、因进修而进入军事学院学习的人很多，共有15人。除此之外，还有像从铁路工作第一线转而从事本部门内的党务工作，如，1982年上海铁道学院毕业后，现任铁道部副部长的一位49岁的领导人那样，大部分是因为与所担任的职务有关而接受进修的例子。

关于所学专业，专业记载不明者404人，其余929人，情况如下：首先，工科各专业的人最多，共230人（17.3%）；其次是军事，共152人（11.4%）；再次分别为：理科119人（8.9%）、经济学98人（7.4%）、语言文学62人（4.7%）、农业58人（4.4%）、医科54人（4.1%）、法律26人（2.0%）、政治学23人（1.7%）、教育·师范22人（1.7%）、历史20人（1.5%）、新闻学15人（1.1%）、哲学12人（0.9%）。此外，艺术8人（0.6%）、地理3人等，其他专业33人。

工科、理科、农业和医学专业的人共有461名，约占半数，如果再加上军事专业的人，约占2/3。与传统的知识分子=仕，即有了知识是为了做官这种一向重视儒家古典教育的印象不同的是，学习近代科学、技术的人在知识分子中占有相当大的优势。

从专业分类和上述毕业时间综合来看，例如，工科专业中有34.8%即80人是1949年以前毕业的，有65.2%即150人是50年代以后毕业的。从分析对象总体上的毕业时间来看，1949年以前毕业的有409人（42.4%）、50年代毕业的有556人（57.6%）。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学习工科专业的人相当多。另一方面，如果对学习理科的人进行同样的分析，解放后，学习理科专业的



人所占比例相对减少了。这表明，建国后从基础领域转向重视应用和技术领域。

从只限于女性的专业分析情况来看，理科 24 人 (22.9%)、医科 12 人 (11.4%)、工科 11 人 (10.5%)、教育·师范 6 人 (5.7%) 等。与全体比较来看，在女性领导层中，以理科和医科专业毕业的人非常多。

### 第 3 节 出国留学的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各界领导层中，曾出国留学的有 309 人，在 1333 人中占 23.2% 的高比率。在人名录收录的 2185 人中，也同样占 14.4% 的高比率。这里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关于留学的范畴，50 年代派往苏联的 8 名实习生也算作在留学的范围之内加以分析。

从出国留学人员的男女性别来看，女性出国留学者为 35 人，占 33.3%，与男性出国留学者 (274 人、22.3%) 相比，竟高达 10% 以上。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出身、有留学经验的为 12 人，占 14.8% 的比率，低于总体留学人员的比率。

从不同出身地来看，江苏省出国留学人员最多，占全体的 17.2%，共 53 人。其次，浙江省 46 人 (14.9%)、广东省 18 人 (5.8%)、辽宁省、安徽省和福建省各 16 人 (5.2%)、湖北省和山东省各 14 人 (4.5%)、河北省 13 人 (4.2%) 等，这与上述具有高等教育学历人员的出身地分布多少大致相同。

从留学的教育阶段 (同一人在不同教育阶段的学习情况下，以最终学历为准) 来看，攻读学士者 46 人 (14.9%)、攻读硕士者 34 人 (11.0%)、攻读博士者 108 人 (35.0%)，其余 121 人 (39.1%) 没有关于教育阶段的记载。另外，关于苏联留学生，因学士之上只有“副博士”，在这个阶段学习的 11 人算在博士阶段

的 108 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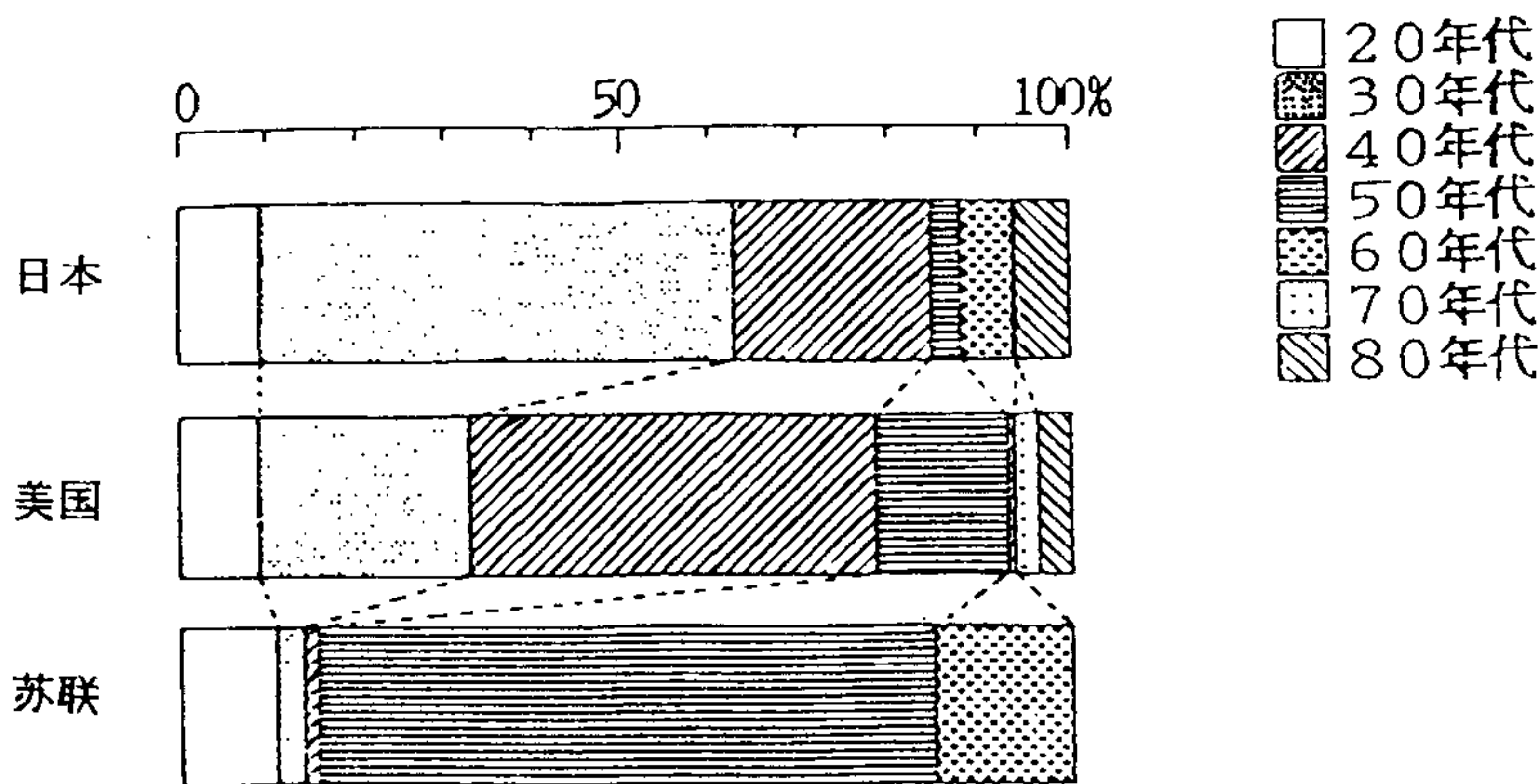
从留学的国别来看,最多的是留学美国,共 105 人(32.4%),其次是苏联,共 85 人(26.2%),日本占第三位,共 48 人(14.8%)。以下分别是:英国 34 人(10.5%)、德国(二战后指西德) 17 人(5.2%)、法国 13 人(4.0%)。除此之外,东欧各国 4 人,比利时和加拿大各 4 人、瑞士和意大利各 3 人,印度、荷兰、北朝鲜和菲律宾各 1 人。以上共计 324 人,其中包括曾在两个国家留过学的 15 人在内。

在接纳中国留学生人数最多的 3 个国家,即美国、苏联和日本中,从留学的层次来看,首先,在 105 名留学美国的人员中,1 人攻读学士学位,31 人攻读硕士学位,53 人攻读博士学位,20 人留学的层次不明。在研究生院留学、特别是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数之多(50.5%)引人注目。派往苏联留学的 85 人中,如上所述,6 人攻读学士学位,11 人攻读“副博士”学位,其他 48 人留学的层次不明。在日本留学的 48 人中,学士 15 人,硕士无人,博士 6 人,层次不明者 27 人。关于后两个国家,本科阶段的留学人员和留学层次不明者之多引人注目。

为了分析赴美、苏、日三国留学生的留学时期,从出国留学的时间、取得学位的时间着眼的话,首先,赴美留学的 100 人中,本世纪 20 年代有 10 人,30 年代 26 人,40 年代 50 人,50 年代 16 人,60 年代 1 人,70 年代 3 人,80 年代 4 人。赴苏留学的 64 人中,本世纪 20 年代为 7 人,30 年代 2 人,40 年代 1 人,50 年代 44 人,60 年代 10 人,此后一直没有留学生。赴日留学的 32 人中,本世纪 20 年代有 3 人,30 年代 17 人,40 年代 7 人,50 年代 1 人,60 年代 2 人,70 年代没有留学生,80 年代 2 人。这一点在已有的研究中已有阐明,“清末民初交替时期,中国近代海外留学的主流从赴日留学转向赴美留学了”。<sup>(3)</sup>在本文的分析中,如图 2 所示,在不同的年代,从日本留学转向美国,再于 50 年代转向苏联留学的

趋势清晰可见。

图2 赴日本、美国、苏联留学时期的分布



还有，赴苏留学生中，在国内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有 38 人 (44.7%)，其中 30 人是在 50 年代留苏的。赴日留学生中，在国内未接受高等教育的也有 25 人 (52.1%)，其中 6 人来自二战前的台湾，他们分别毕业于东京帝大 (2 人)、北海道帝大、东北帝大、熊本农业高等学校和早稻田大学 (每校各 1 人)。然而，在留美学生中，在中国国内未接受高等教育的只有 6 人 (5.7%)。倘若把赴美、苏、日留学作一比较，可以这样说，在苏、日留学生中，在国内完成中等教育的人约占半数，而赴美留学生中，大多数是在国内已完成了本科教育后，再去美国留学的。

关于留学所学的专业，与上述国内的情况一样，学习工科的人最多，为 74 人 (23.9%)，其次是理科 55 人 (17.8%)，再次是经济学 23 人 (7.4%)、农业 13 人 (4.2%) 和医科 12 人 (3.9%)。在国内专业分类中居第二位的军事专业的人员却不多，只有 10 人

(3.2%)。除此之外，艺术7人、教育·师范6人、法律5人、语言文学5人、政治学·行政学4人、神学3人、社会学·人类学3人、历史学2人。

在此，应该注意国内高等学校中的专业与留学时专业之间的关系。留学时学习工科专业的74人中，在国内也是学工的有34人，后者被前者除其值，也就是说，国内外的专业学习的一致程度为45.9%。同样，在其他专业领域中，国内、国外都是学习同样专业的人数及比率如下：即理科42人(87.5%)、经济学9人(39.1%)、农业7人(53.8%)、医科7人(58.3%)和军事5人(50.0%)等。理科专业的留学人员中，国内与国外的专业学习一致程度非常高，在国内学习物理、化学、数学等，然后在国外进一步在同一领域钻研的例子非常多。医学专业的一致程度也比较高。另外还有一些有限的例子，即神学专业的3名留学人员，都是在国内学完神学后，到海外继续深造的。相反，在国内和国外都是学习法律专业的人一个也没有，教育学·师范的一致程度也较低，只有16.7%。

#### 第4节 工作经历与高等教育

《人名录》中记载了各人曾从事过的一个或数个工作经历。总计来看，工作经历最多的人是那些担任过各级行政职务的工作人员，总数达686人。其次是政协中央、地方委员，总数502人。以下，按人数的多少排列，分别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471人，大学校长、研究所所长、厂长、经理等担任经营和管理职务的429人，担任与共产党党务有关职务（与共产主义青年团有关的职务包括在内）的429人，大学教师329人，担任军队各种职务的281人，民主党派的各种负责人275人，担任诸如工程师和总工程师这样技术职务的170人，研究职务的104人，新闻工

作者、与出版有关的职务的 96 人，国家级各种团体负责人 67 人，中、小学教师 41 人，人民法院院长等司法工作人员 32 人，医生 28 人，其他为 31 人，其中包括牧师、神父、僧侣 8 人，以及演员、歌唱家和电影导演 8 人等。以上这些总计数字，由于有人同时担任数职，因此，总数达 3971 人次之多。附带指出，担任过 5 种以上职务的有 147 人，6 种以上职务的有 25 人，7 种以上职务的也有 3 人。像这样有数个工作经历的原因在于，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各种团体负责人这几个职务集于一身所致，而且，这 4 种职务与其说是专职，到不如说是担任这些职务的人大部分还同时兼任其他职务，因此，有必要考虑这 4 种职务的特殊性。

### 1. 行政工作经历与高等教育

如上所述，从事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经历的人最多，其中最初的经历是从事行政部门工作的有 146 人（21.3%），从最初的经历开始，一直从事行政部门工作的有 37 人。这 146 人在大学等机构学习的专业，除去 50 人学习专业不明外，学习经济学专业的有 30 人，占第一位。为了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作为应该掌握的学科，经济学也许是最合适的考虑。其次，工科有 26 人，语言文学有 11 人，农业有 6 人，政治学有 4 人，法学仅有 1 人而已。当今的中国，“法治”观念之薄弱由此可窥见一斑。学习工科和农业专业而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中，一部分人学习电机专业却在国家体育委员会任职、学习自动化控制专业却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做秘书工作等，这种明显的专业不对口有二、三例。但是，例如，学习石油专业的在青海省石油管理局工作、学习水利专业的在甘肃省水利厅工作、学习建设专业的在国家建设委员会工作等诸如此类，分配到与专业学习内容密切相关的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仍是大多数。应该说，培养计划和计划分配工作是相当的

成功。

进一步而言，有过行政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尤其是对国务院各部委的部长及副部长而言，高等教育和留学具有什么意义和效果呢？包括现任领导者在内、担任部长和副部长的共有 159 人，其中，从普通全日制大专院校毕业的共 127 人（79.9%），占多数。另外，有过留学经验的共 42 人（26.4%）。这些比率，与全部分析对象中有关此比率相比，各高出 11.4% 和 3.3%。从他们留学所去的国家来看，苏联占绝大多数，为 36 人，再加上曾在东欧留学的 2 人，那么，50 年代赴苏联和东欧留学的人员达 90.4%。

在专业与现任职务的关系中，曾任水利电力部副部长和电力工业部部长的李鹏总理的专业是水力发电；农业部副部长的专业是农业；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的专业是飞机制造；地质矿产部 2 位副部长的专业是地质及地质调查；邮电部 2 位副部长的专业是电话电报通信和电话回路管理；航天工业部 2 位副部长的专业是自动化控制和航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的专业是经济学；化学工业部副部长的专业是化工；交通部副部长的专业是公路建设机械工程；冶金工业部副部长的专业是矿山机械；卫生部副部长的专业是医学，诸如此类，专业学习领域与从事行政内容直接相联系的人很多。如上所述，可以发现，在行政职务中，经济学及工科是非常合适的专业学习领域，在就任部长和副部长职务时，要求所学的专业知识与所从事的这些行政工作直接联系，换言之，体现了内行当领导。

## 2. 党务工作经历与高等教育

具有党务工作经历的有 407 人，（包括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负责人在内）。其中，最初经历是从事党务的有 167 人，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历除外，一直只从事党务工作的有 39 人。具有党务工作经历的人中，来自党校、干部培养学校的有 72 人

(17.7%), 占具有党务工作经历者的 8.5%。由此可以肯定, 在培养党务工作者方面, 党校和干部培养学校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上述人员中, 34 人曾出国留学, 并不多, 但被派往苏联、东欧和北朝鲜的留学人员达 85.3%, 派往这些国家留学人员的比率占全部分析对象的 29.1%。

### 3. 教育工作经历与高等教育

具有大学教师及研究人员经历的人达 390 人之多, 这是一个明显的特征。其中, 43 人具有大学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两方面的经历。而且多达 31 人是在担任大学教师工作后, 转向从事研究工作的。在中国, 建国初期以后, 科研集中在中国科学院进行, 单独分离出来, 大学主要发挥教育的职能, 反映了研究所及研究人员的地位较大学教师有过之而无不及。

最初担任大学教师和研究工作的人员, 分别为 238 名和 57 名, 各相当于所有有此经历的 72.3% 和 54.8%。后来一直从事大学教师和研究工作的人员(校长、研究所所长等行政管理职务、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历除外), 分别为 57 人(17.3%) 和 18 人(17.3%)。从 390 名具有大学教师和研究工作经历的人的学历来看, 普通大专院校毕业生达 352 人, 占绝大多数。

具有大学教师和研究人员的经历者的专业可以说是千差万别, 这些人中, 理科专业者占全部分析对象中理科专业人数的 75.6%。同样, 医学专业者占 59.3%、农业专业者占 56.9%。反之, 学习工科专业和经济学专业人的比率仅分别为 29.6% 和 31.6%, 也许是因为后两者作为技术人员和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需要量较大的缘故。从党校和干部学校毕业的有 10 人, 他们并不是一直担任大学教师和从事研究工作, 都是后来转向从事党务或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工作。笔者认为, 这是因为党校或干部学校教育的专业性相对较低。

在具有大学教师和研究工作经历的人当中,没有正式的学历、而“从师学医”者有4人,他们都是中医。另有一位中医,没有担任过大学教师和从事研究工作,只担任过医师、行政职务和政协委员,而且也没有正式的学历,属“从师学医”。除去这5人,具有医生经历的有23人,他们的专业都是西医。今天,虽然中医作为正式的课程在大多数医学院校中开设,但是,本文所分析的中医所处的时代,中医学还没有取得应有的位置。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佛教界领导人的培养。关于基督教牧师的培养,在教会大学中,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领域,其教育体制很早就得到充实,而佛教方面,古代的大学姑且不论,近代以后的高等院校尚没有能够发挥培养骨干的作用。

此外,担任过小学或中学教师的41人中,最初经历是教师的占全部的97.6%,为40人。这个比率与最初经历是从事行政工作(11.0%)、党务工作(41.0%)以及其他职种相比,非常高。但是,其后一直担任教师的人只有4人(9.8%),却非常少。反映了小学和中学教师的稳定率很低。这4人一直在小学和中学任教,并当选为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以及全国性团体的负责人。除此之外,其他的人都是在当过大学教师或担任行政职务等之后,当选为委员或领导。具有留学经历的有5人,他们几乎都是在归国后成为大学教师或从事行政部门的工作,或者在担任中学教师后成为大学教师,其后又出外留学的。

#### 4. 技术职务与高等教育

具有科技工作经历的170人当中,从他们在国内所学的专业来看,学习工科的人数最多,为115人。另外,分别有3人在国内学了经济学之后赴苏联包曼莫斯科高等技术学校留学、在国内学了俄语之后赴莫斯科航空大学留学、以及在国内学习经济学后在伦敦大学学习工业管理,他们归国后都成为科技工作者。再有,



没有在国内大学学习过的 16 名留学人员中的 12 名，他们的专业都是工科。把以上的人全部算在内，国内外学习工科专业的人占具有科学技术工作经历全体人员的 76.5%。其次是学习理科专业的有 17 人，农业的有 9 人，军事的有 2 人，医科的有 1 人。大致可以说，这些人都有从事科学工作的经历并在与之相应的专业领域中学习过。在专业和工作经历的关系中，唯一例外的是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毕业后曾在兰州炼油厂担任工程师、厂长，后又担任湖南省省长的例子。

### 5. 军务与高等教育

有过军队工作经历的人共 281 名，其中军事院校毕业生占 64.8%，为 182 人。从一直在军队工作的 94 人来看，学习军事专业的为 72 人（76.6%），占多数。另外，军队工作以外只有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政协委员经历的 82 人中，有 47 人是学军事专业的。就是说，具有军队工作经历的人中，约 7 成是学习军事专业的。有 29 人曾出国留学，其中 18 人在苏联留学，从这些人来看，解放前留苏的 9 人中，有 5 人留学于莫斯科中山大学；解放后留苏的人员中，有 7 人在伏洛希洛夫海军学院和海军高级专门学校等海军学校、2 人在红旗空军学院学习。没有来自陆军的留学人员。留学军人中，以留苏的最多，其次是日本（二战前），共 9 人。此外，在德、法、英、意留学的各 1 人，没有前往美国的留学人员。

### 2. 司法工作与高等教育

与医生等一样，一般来说，从事与司法相关工作的人需要具备高度的专业知识，具有这些工作经历的人共 32 名。其中，在大学等学习法律专业的约占 6 成，为 20 人。其余 12 人在学校中学习的专业不详。这些人中，来自党校、干部学校、担任行政和党务工作后成为法官的有 6 人，学习政治学和社会学专业，先从事

行政工作、后又转向司法工作的人各1人。这些人约占总数的1/4，在大学等机构所学的内容与从事法官的工作几乎没有直接的联系，倒不如说是凭以往的经历和通过实践积累下的经验来从事司法工作。

## 小 结

以上，从高等教育的效用的视点出发，阐述了中国各界领导阶层的分析结果。虽说中国的“超老人统治”留给人们的印象很深，但是仅就能够确定毕业年限的人来看，解放后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领导层中已远远超过半数。由此可见，各界领导者正在逐步年轻化，可以说，这个事实最能表明本书阐明其原型形成过程的新中国高等教育所产生的效果。倘若粗略地按文科和理科来分，与带有“文人统治”倾向的传统执政者不同的是，学习科学、技术的人逐渐担任高层领导工作。还应该特别强调的是，有过留学经验的人很多。关于所留学的国家，可以清楚地看出，它是随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生着“中心的转移”。可以看出，50年代在苏联培养起来的人材之花正在开放。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高等教育中所学内容与以后的工作经历的学用对口或专业对口，正如培养从事军队工作人员的军事学校或培养党务工作的党校和干部培养机构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而从事行政或司法工作的人员中学习法律专业的人极少的那样，专业的不同，当然存在着差异，但总的来说，这种吻合度非常高。可以看出以计划培养、计划分配为基本特征的中国高等教育产生的效果。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中央各部的部长、副部长级所掌握的业务内容和他们过去所受的专业训练的一致程度之高，是日本等国终所不及的，并且高等教育的效用日益强大起来，目前中国高层干部的学历水平比上述人名大辞典出版的时期确实更上升了。但是，在现实情况下，中国高

等教育的普及度还很低,直到 90 年代初的今天,同一年龄人口中,只有 3%稍多的人获得进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学习的机会。但愿中国的高等教育在本书论证的利弊两方面特征的基础上,推行改革,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注]

- (1) 中国人名大词典现任党政军领导人物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人名大词典 现任党政军领导人物卷》,上海辞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1989 年,第 380 页。
- (2) 根据 1987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每 10 万人口中拥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者 884 人(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建设司编《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1988》,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6 页)。
- (3) 阿部洋“‘解放’前中国人材培养与美国留学”,《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性展望》,霞山会,昭和 57 年(1982 年——译者注),第 86 页。

## 主要参考文献

### 1. 著作（包括个别大学史）

阿部洋《中国近代学校史研究——清末近代学校制度的形成过程》，福村出版，1993年。

安藤彦太郎编著《变革与知识分子——建设时期中国的思想与学问》，东和社，1952年。

石川谦《近代的学校》，高陵社书店，1957年。

石附实《出现在世界的日本的教育》，教育开发研究所，1992年。

岩村三千夫《中国现代史入门》，至诚堂，1966年。

梅根悟主编《世界教育史大系4中国教育史》，讲谈社，1975年。

英文研究会编译《苏联的大学》，东北书店，1949年。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

延安大学编刊《延安大学概况，1944年》

王亚朴主编《高等教育管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

天津定美《现代苏联的劳动市场》，日本评论社，1988年。

笠井助治《近代藩校的综合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

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校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华北大学成立典礼筹备委员会编刊《华北大学成立典礼特

刊》，1948年。

华北联合大学编《人民的大学——华北联合大学介绍》，东北书店，1948年。

川野辺敏《苏联教育制度概说》，新读书社，1971年。

吉林大学校史编委会编《吉林大学史志(1946—1986年)》，吉林人民出版社，1986年。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曲士培《中国大学教育发展史》，山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

高奇主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

黄元起主编《中国现代史》，下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国立教育研究所编刊《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3学校教育》，1974年。

斋藤秋男、新岛淳良《中国现代教育史》，国土社，1962年。

斋藤秋男《中国现代教育史——中国革命的教育构造》，田书店，1973年。

山东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刊《山东大学校史(1901—1966)》，1982年。

四川大学校史编写组《四川大学史稿》，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

钟石《中共的高等教育》，友联出版社，1953年。

萧超然、沙健孙、周承恩、梁柱《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新教育社编《稳步改革高等教育》，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1950年。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中华书局出版，1981年。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刊《对重庆大学课程改革的初步检

查及意见》，1951年。

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编刊《高等教育工作手册》第一辑，1951年。

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

苏真主编《比较师范教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多贺秋五郎《中国教育史》，岩崎书店，1955年。

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秘书处编刊《苏联的高等教育》，1950年。

中国人民大学教学与研究编辑委员会编刊《中国人民大学校庆三周年纪念特刊1950—1953》，1953年。

中山大学高等教育参观团编刊《中南华北华东高等学校教育考察报告》，1951年。

中原大学校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原大学二周年纪念特刊》，1950年。

张腾霄主编《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教育（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张德泽主编《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

陶军主编《中原大学校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董纯才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一卷，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年。

东北教育社编《东北四年来教育文件汇编》，东北新华书店，1949年。

东北教育社编《苏联的高等教育》（苏联教育丛书之四），新华书店东北总分店，1950年。

东北军政大学吉林分校编刊《军政大学简史》，1947年。

东北军政大学教务处编刊《新教育选辑》，东北师范大学消费

合作社印刷部，1950年。

动员社编刊《抗大动态》，1939年（日译本《抗日军政大学的动态》，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1965年）

南方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刊《南方大学校史稿（1949—1952）》，1986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刊《哈尔滨工业大学概况》，1952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史编写室编《哈尔滨工业大学简史（1920年—198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85年。

哈德兰·拉塞尔著、牧野力译《中国的问题》，理想社，1970年。

久木幸男《日本古代学校的研究》，玉川大学出版部，1990年。

北京市档案馆编《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学生运动》，光明日报社，1991年。

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组编《北京师范大学校史 1902—1982》，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

北京大学堂编刊《北京大学堂同学录》，1903年。

北京农业大学校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北京农业大学校史（1905—1949）》，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1990年。

辅仁大学编刊《辅仁大学年刊》，1946年。

马嘎尼著、坂野正高译《中国访问使节日记》，平凡社，1975年。

玛丽亚·阎著、柏谦作译《暴风雨中的大学——中共女子学生的手记》生活社，1955年。

毛礼锐、沈灌群编《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

文部省调查局编刊《各国的高等教育 IV 苏维埃联邦、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1958年。

山内一男《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研究序说》，法政大学出版局，

1971年。

熊明安主编《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

李由农《共匪高等教育之研究》，阳明山庄，1957年。

刘一凡《中国当代高等教育史略》，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1年。

R·鲁宾加著、石附实·海原辙译《私塾》，サイマル出版会，1982年。

Chen, Theodore, H. E. *Thought Reform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A Survey of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1954.

Corbett, Charles, H.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eeloo)*, 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以下简称 UBCCC), 1955

Day, Clearence B. *Hanchow University*, UBCCC, 1955

Fenn, William, P. *The Effect of Japanese Inva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China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0

Fraser, Stewart E. ed. *Education and Communis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tudy Group, 1969

Hayhoe, Ruth & Bastid, Marianne (eds.) *China's Education and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M. E. Sharpe, Inc. , 1987

Hayhoe, Ruth *China's Universities and the Open door*, M. E. Sharpe, INC. 1989

Lifton, Rohett Jay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 A Study of " Brainwashing" in China*, W. W. Norton



& Company, 1961

Löfstedt, Jan—Ingavar Chinese Educational Policy, Almqvist & Wilsell International, 1980

Lutz, Jessie *China and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Scott, Roderick *Fukien Christian College*, UBCCC, 1954, p. 94.

Stuart, John Leighton *Fifty Years in China*, Random House, 1954

Thurston, Lawrence & Chester, Ruth, *M. Ginling College*, UBCCC, 1955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China White Paper*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Lyman, P. Van Slyke)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West, Phillip *Yenching University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916—195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Wang, Y. 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lifornia Press, 1966

## 2. 年鉴、统计、辞典、资料集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编刊《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法令选辑》，1949年。

旧制高等学校委员会资料保存会编《资料集成旧制高等学校全书·第六卷 生活·教养篇（一）》、旧制高等学校资料保存会刊行部，1983年。

教育部《大学科目表》，正中书局，1940年。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

印书馆, 1948年。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 1927—1949》第一卷,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8年。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一辑, 1954年。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二辑, 1955年。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三辑, 1956年。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四辑, 1957年。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编刊《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第五辑, 1958年。

皇甫束玉、宋荐戈、龚守静编《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记事》,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9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名录》,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6年。

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建设司编《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1988》,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89年。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第一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年。

吴惠龄编《北京高等教育史料》,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2年。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上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年。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年。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 华东师范大

学出版社，1987年。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校史编辑委员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高等教育和干部学校部分》(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清末编》，日本学术振兴会，1972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上》，日本学术振兴会，1973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日本学术振兴会，1974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日本学术振兴会，1975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人民中国编》，日本学术振兴会，1976年。

团中央青运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青年运动文件选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抗日战争时期·上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年。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编《高等学校课程草案(文法理工学院

各系)》，光明日报社，1950年。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编《高等学校课程草案（农学院）》，光明日报社，19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刊《一九五九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资料简编》，196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编刊《三十年全国教育统计资料提要1949—1978》，197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统计财务司编《中国教育成就1949—1983》，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编刊《一九五五年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简编》，1956年。

中华民国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全五册，传记文学出版社，1934年。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地方教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

中国高等学校简介编辑部编《中国高等学校简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2年。

中国人名大词典现任党政军领导人物卷编辑委员会编《中国人名大词典现任党政军领导人物卷》，上海辞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1989年。

中国人名大词典编辑委员会编《中国人名大词典——当代人物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

张鸿文、张本政主编《东北大事记》下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陈元晖、璩鑫圭、邹光威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

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干部进修班编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大事记 1948—1981》，1982年。

南京大学校庆办公室校史资料编辑组·学报编辑部编刊《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辑》，1982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刊《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届科学技术及教学研究工作会议报告及发言选集》，1951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编刊《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一·二届科学技术及教学研究工作会议教学方法报告及发言选集》，1952年。

文汇报社会大学组编《投考大学手册》，文汇报社，1951年。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编刊《新民主主义教育大事记》，1987年。

孟宪承、陈学恂、张瑞璠、周字美编《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

文部省调查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令》，樱书房，1956年。

李友芝、李春年、柳传欣、葛嘉训编《中国近现代教育史参考资料》全四册，北京师范学院，1983年。

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东北解放区教育资料选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

### 3. 论文及报纸

阿尔辛捷也夫“从苏联高等教育看中国高等教育的改革”，《新华月报》第2卷第3期，1950年。

阿部洋“‘解放’前中国人才培养与美国留学”，东亚文化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化的历史的展望》，霞山会，1982年。

王铁“清华大学航空学院院系调整的经验”，《人民教育》，1952年11号。

大塚丰“中国大学改革的一个侧面——走读制大学”，《IDE 现代的高等教育》No214，1980年10月号。

大塚丰《关于文革期中国大学入学选拔的考察——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观点》，《大学论集》第8集，1980年。

大塚丰“中国近代高等师范教育的萌芽与服部宇之吉”，《国立教育研究所记要》第115集，1988年。

大塚丰“‘日本对满洲国’高等教育的参与——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例”，《国立教育研究所记要》第121集，1992年。

邱雁、杨新“解放初院系调整大事记（1949—1953）”，《辽宁高等教育研究》，1982年第4期。

邱雁“关于一九五二年的高等学校院系调整问题”，《天津师院学报》，1982年第2期。

子强“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到底搞错了没有？”，《新华半月刊》，1957年第24号。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周恩来教育文选》，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

朱元“南京各大学师生的政治学习”，《中华教育界》，复刊第四卷第四期，1950年4月15日。

钱俊瑞“高等教育改革的关键”，《人民教育》，1951年12月号。

苏渭昌“人民革命大学的蓬勃兴起与历史功绩”，《高等教育未来与发展》，1988年第2期。

中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一九五零年度教学计划审查总结”，《新华月报》，1951年5月号。

赵安东“对五十年代学习苏联高教经验进行教学改革的初步看法”，《上海高教研究丛刊》第一辑，1981年10月。

陈大白“一个大学教授学习的革命熔炉”，《中华教育界》复刊第四卷第四期，1950年4月。

郑德荣、邵鹏文、朱阳、顾民编《新中国记事 1949—1984》，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董渭川“教育系课程的进一步改订”，《中华教育界》，第6卷第12期，1949年。

董纯才“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总括报告”，《新华月报》，1954年第2号。

长崎太作“高等教育改革的经验——以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年苏维埃综合大学的解体为中心”，竹田正直编《教育改革与儿童的全面发展》，拿乌卡出版社，1987年。

马叙伦“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新华月报》，1952年5月号。

马叙伦“全国农学院院长会议开会词”，《新华月报》，1952年5月号。

炼烽“做好今年高等学校毕业同学统一分配的思想动员工作”，《人民教育》，1953年第7期。

《解放日报》

《华侨日报》

《甘肃日报》

《群众日报》

《江声报》

《光明日报》

《进步日报》

《人民日报》

《浙江日报》

《川西日报》

《大公报（上海版）》

《东北日报》

《长江日报》

《南方日报》



## 后 记

著者决心以比较教育学作为专业已有 20 余年。如果谈到恩师，最初是广岛大学前校长冲原丰先生，是他最早将来自乡下的著者引入这门面向世界的学问。先生教导我们学习外语的重要性。作为研究人员，在学习与世界同行进行交流的语言，也就是学者的教养语言——英语的同时，还必须学习研究对象国的语言。但是，不肖的弟子，没有听从先生的教诲，从事德国、尤其是德国比较教育学研究方法论的学习，而是迷上了当时还没有与日本建交的中国的教育，中途改变了专业方向。此后，又违背先生的意愿，进行高等教育的研究。当时，亚洲、而且是高等教育的研究，几乎是很难找到合适就业单位的专业。现在，著者也成为一名不称职的教师，终于明白了必须为学生考虑将来的出路的心情。

此外，不能不谈到另一位恩师横尾壮英先生。不论横尾先生在著者的确凭侥幸最初工作的广岛大学大学教育研究中心任中心长时，还是早于著者调到国立教育研究所任副所长时，都在各方面寄予著者极大的照顾。学生时代，在使用卡伯雷的教育史原著作为教材的西洋教育史研讨课上，先生只是位令人敬畏的老师，但出于偶然在国立教育研究所后面的宿舍与先生的家为邻短暂的日子里，先生不仅极富人情味，实际上还教给著者许多。在特地让我参加的一次研究会上，先生听取了本书有关教会大学在战时迁移的研究构想等，并提出了中肯的批评。

1980 年，国立教育研究所新设了对著者最为合适的“现代中国的教育”职位。面试时紧张地回答了木田所长接二连三的问题后，著者有幸通过，并调到该所工作，在该所工作期间，包括去

年亡故的手塚武彦部长在内的川野边敏部长、天野正治部长（现任筑波大学教授）等人，通过各教育阶段或教育课题的共同研究，又使著者体会到比较教育学的乐趣。有时，虽然为研究题目太广感到苦恼，但著者现在认为这些都是为从事中国高等教育研究打下坚实基础不可缺少的过程。另外，著者的直接领导——亚洲教育研究室的阿部洋室长（现福冈县立大学教授）的指导，给著者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果除了读研究生时留学于美国田纳西州乔治·匹堡狄教育大学（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现改为巴达比尔大学匹堡狄教育研究生院），师从美国的中国教育研究权威斯图加特·弗里泽教授接受教益外，学生时代有关中国教育的学习是通过阅读斋藤秋男教授、多贺秋五郎教授等先辈们的著作或论文形成自己独特的作法的。因此，工作在能够得到阿部先生这样在国内初次直接领教的国立教育研究所，对著者来说，好像进入带薪的学校一样。在参与多次的共同研究中，著者受到了尽可能努力地收集所有资料，然后对资料进行批判和多方面分析的训练。

近些年，可以说是文献、杂志大量出版、信息过剩的年代。而在几十年前，来自中国的资料只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红旗》等一般报刊及很少的与教育有关的文献和杂志，这种状况持续了很久。随着中日关系的发展，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由于这种变化，著者也从当初仅凭有限的资料进行有关“全面发展的教育理论”和“生产与劳动相结合”等侧重原理和思想方面的研究，逐渐扩大了研究对象。

由国立教育研究所出资派遣，著者于1982年及1986年两次有机会到中国进行长期研究，这极大地开阔了著者的视野。游访东西南北各地、与很多研究人员交换意见、收集有关资料等，可谓十分幸运。在复印还不太普及的情况下，在闷热、昏暗的图书馆书库或资料室的一角，不知花费了多少天，全部抄下那些经特

批才能当场阅读的资料的情景，现在回想仍感亲切。这些资料的大部分构成了本书的基础。

在关系亲密的中国研究人员中，不仅相互见面时，即使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对著者提出愚问不厌其烦亲切写信给予指导的先生不少。1982年留学北京期间，在百忙中抽空为著者个人开设“中国高等教育学”连续讲座（录音磁带至今还保留在身边）的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顾明远先生，是务必要指名感谢的“我的老师”。经顾教授的介绍、在著者登门拜访时，中国教育史的权威、已故陈景磐教授和王焕勳教授，对著者提出的许多问题作了耐心的解答，当时所作的笔记也是贵重的财产。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的苏真教授以及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的金世柏教授，不仅在研究方面的指导不用说，在各个方面自始至终都像亲人般的给予照料。金教授特地为著者安排访问了从建国初期开始就是教育行政界的要人的已故原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和张健顾问。另外，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的汪永铨教授、曲士培教授、东北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科学研究所的梁忠义教授、位于四川省重庆郊外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的熊明安教授、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北师范大学的李秉德教授、上海市教育局的杨德广教授、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的潘懋元教授等，数不胜数的先生都给予了指导。还有，年纪相仿、亲如兄弟、多次就各种问题反复争论的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的樊建明副教授也给予著者种种教导并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谈到与中国各位先生的交流，也想提一下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苏渭昌教授的认识经过。1986年夏季的某日，也许是想让著者体会中国的研究活动的实际，顾明远教授与著者一同参加了在湖北武汉大学召开的某一本书的编纂、出版会议。上午的会议结束、与会者一同就餐后，按照习惯，两人合用一室午休。当时碰巧住在同一房间的是苏渭昌教授。谈了一会，著者感到两

人的研究内容一样，便向苏教授打听某一篇论文。有关50年代大学院系调整的那篇论文是著者当时认为论述最详细的文章。为了解该篇论文的作者情况，著者在各地向专家请教，可谁也说不清楚。然而，听到著者的询问后，苏教授一句话即刻意外地打消了著者长时间的疑问。由于某种原因，那篇论文是苏教授用笔名写的。我们忘记了“重要的”午睡，非常投机地谈了起来。从此，与苏教授的研究交流总是使我心旷神怡。

如果一位一位地列名，仅谢词就可能太长。因此，恕著者不一一列举。但尽管如此，对著者在东京工作近10年后，意外地又返回工作的广岛大学大学教育研究中心的有关先生，特别是包括著者任助教以来的历任中心长和喜多村和之先生（现任国立教育研究所教育政策研究部长）、马越彻先生（现任名古屋大学教授）至少应该表示感谢。喜多村和之先生自担任教育财政学的教学、讲授美国的高等教育财政学以来，不断地给予著者亲切的关怀。此外，对马越彻先生，无论怎样感谢也不足以表达著者的谢意。也许对先生来说是添麻烦的事，我一直把他当成我的恩师和兄长。自从在大学教育研究中心担任助教以来，马越彻教授对著者各方面的照料不胜枚举。

此外，还要衷心感谢广岛大学教育学部的三好信浩教授。作为东西洋教育交流史研究权威的三好教授，在著者又回到广岛工作后，给予著者担任东洋教育史兼课教师上台讲课的机会。不仅如此，三好教授还时时督促著者完成本研究。没有先生的鞭策和激励，本研究的完成也许要稍稍推迟一些。

著者能够继续进行这种朴实的、与目前的日本大学改革无关的研究，勉勉强强成为一个能够独立进行工作的研究人员，全仰赖于现在和过去工作单位的各位理解以及上述各位的帮助。本书仅为著者近年来研究的一个小结，谨向各位汇报，如蒙赐教，当不胜荣幸。

最后，对肯定本书的意义、给予出版的玉川大学出版部部长关野利之先生和负责编辑的成田隆昌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5 年夏 迎接广岛原子弹爆炸 50 周年纪念日前夕  
大塚丰

## 译后记

经过近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本书的翻译，但译者丝毫没有如释重负之感，无论是对原著思想和语言的理解、相关资料引文的核实、中文翻译的表达等，都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

本书的出版实际上是许多人共同劳动的结果。早在留学日本期间，著者大塚丰先生就是译者的指导教师之一。译者归国后，大塚先生不嫌译者才疏学浅，使学生通过翻译本书得以有机会既进一步加深了解现代中国高等教育基本形态的形成，又极大地提高了日语水平。为了保证译文的质量，先生两次特意往返于厦门与广岛。本书中的许多译文是逐字逐句当面请教先生而来的。恩师潘懋元先生始终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翻译工作，并在百忙之中认真通读了本书的初稿，对原著的构思框架、基本观点甚至译著中某些文字的表达等都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两位先生有形与无形的教导及影响是译者翻译本书后体会到的最大收获。在此深表谢意。另外，本所所长刘海峰教授欣然为本书作序，本所副所长王伟廉教授，杨广云副研究员也同样给予译者很大的帮助，令译者不胜感激。

感谢北京师范大学苏真教授对本书做了校对。本所陈武元同志也参与了本书的大部分校对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日本文部省的资助。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苏渭昌教授对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谨表谢意。

黄福涛  
1998年4月